

參戰借款自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以後，段祺瑞氏始終抱宜而不戰之策，乃至此歐戰將終，內戰方激之時，忽爲此鉅額之借款，並編練鉅額之軍隊，其目的非在對外而在對內，當屬盡人皆知。日本助長中國內亂，增厚北方軍閥之實力，以擴大中國自相殘殺計劃，要以此借款爲害最深，蓋即取法英人滅印度之策也。

此借款合同成立後，雙方祕不發表，外間不明真像，迨民國九年二月上海和會開幕，經南北代表要求發表，北政府不得已與日本交涉，得其同意，始將借款正約及附約二件公佈，茲將該借款契約已經發表者錄於左：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依據兩國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之宗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略稱甲）爲編練完全協同動作之國防軍及參戰所需各經費，特與日本之朝鮮、興業、臺灣三銀行（以下稱乙）訂立左之借款契約。

- 一、借款額日幣二千萬元以中華民國政府國庫券交乙承受。
- 二、國庫券期限爲一年，年息七釐，以貼現方法發行之，外加用費一釐，由該國庫券之金額內扣除，期滿後得由雙方協定照上列之條件，換給發行。
- 三、甲領本借款金額時，應存於乙，付甲年息七釐。
- 四、前條存款，甲有提用必要時，乙應依另行協定手續交付於指定收取人。
- 五、本借款所需國庫券製造費及其他雜費均由乙負擔。
- 六、甲將來如有與借款同一目的更欲借款時，須先向乙協議（見中外條約彙編）。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

附約二條如左：

- 一、參戰借款金額應交付於直接主管國防軍隊機關所屬之經理主任。
 - 二、本日簽訂之參戰款，中華民國政府，以將整理新稅之收入爲償還財源。
- 附致朝鮮銀行總裁函。

逕啓者：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參戰借款，中華民國政府以將來整理新稅之收入作償還財源，特此聲明，此致。

朝鮮銀行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代表股分公司台灣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張宗祥

（此項借款因不合法，中國向未承認。）

參議院 (Senate) 美國之立法權屬於議會，而在國際立法外交上，參議院尤

關重要。參議院議員定九六名（每三十二名），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副總統爲議長。議員不得任美國官職，此與英法大相差異。除立法權外，有批准或拒絕大總統與外國締結之一切條約權，承認或否認大總統之任免官吏權，及組織彈劾官吏之裁判權。參議院且設置外交委員會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以監督外交。

貨物產地假冒問題 (False indications of the provenance of merchandises)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德意志、美利堅、巴西、古巴、但澤自

由市、西班牙、法蘭西、大不列顛、摩洛哥、葡萄牙、突尼斯、瑞士、敘利亞、捷克諸國代表由其各本國政府授權同意以下之決議，此種決議文件替代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所訂且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二日在華盛頓修改之馬德里協商，茲將其內容述之於後：

凡假冒產地之貨物，其所標產地不直接或間接爲簽約國之一或屬於某簽約國之領土時，於其輸入上述各國之際，即予扣留，此等貨物在輸出以前或在已輸出之後，在所在之當地國家，亦應加以同樣之懲罰，如某國之法律無

此進口扣留之規定，可按禁制品進口法代替之，如某國之法律無在內地扣留此等貨物之規定時，可以國人所承認之其他法律施行之。

此種扣留辦法應由各國稅關管理局執行，貨物扣留後，隨即通知關係各方，俾謀適當解決，如欲其暫時代為保存亦無不可，有時各公使館或其他負責當局損害方面之請或以職責關係逕請稅關扣留貨物時，其手續依照常例辦理。

遇此等貨物過境而不留時，各地當局無須執意加以扣留。

以上辦法對於貨販在貨上所標經售字號及地點與產地不符之情形，毫無影響，僅須將製造及出產地名字號詳加分別註明，使其足以避免錯誤即可。各國法庭鑒於貨物上之各種名稱之易於相混，應切實規定如何始能避免與本合同之辦法相衝突，但葡萄酒皆以產地名之，故不在此規定之內。

保護工業財產聯合會各國其未參加本合同者，如依一般公約第十六條方式請求加入者，一律准許加入，聯合會公約第十六條乙之規定於本合同發生效力。

此合同須經各國批准，批准書至遲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存於海牙，一月後發生效力，與一般公約之形式期限相同，例如有六國批准，經瑞士聯邦政府通知收到第六國批准書一月後，此合同即生效力，如其他國家再陸續批准，則各該國亦俟通知後一月生效。

此合同在批准國家之間，替代一八九一年四月十四日之馬德里條約，該條約曾於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在華盛頓修正，凡未批准上項合同之國家，則業已修正之馬德里條約對之仍生效力。

規約 (Regulation) 規約亦稱條例，多附於條約中，內容包括關於保證條約履行之條文，或條約實行之細則，有時亦為獨立之文件，其附於條約內者，與本

約有相同之法律性，本約終止，亦隨之終止，其為獨立文件者則不受任何影響而獨立存在。

規程 (Statute) 指國際機關組織或權限之國際同意辦法，有時附於國際協約中，有時由獨立國際協議締訂，如國際永久法庭法，國際動物傳染局組織法等皆稱 Statute。

教皇公使 (Nuncio) 教皇公使為教皇外交使節之一種，又別稱 Nuntius apostolicus 者，其階級雖低於教皇特派專使 (Legati a latere)，但實際則操有教皇大使之權限。此項制度乃創設於十六世紀。

教皇外交 (Papacy Diplomacy) 十數世紀以來，羅馬教皇在國際外交舞臺上，被認為精神上之最大威權者。尤其大戰後，在梵蒂岡駐有外交使節之國家，亦漸增加。依據一九三〇年度調查，德、法、英、意等強國以次各國，派遣外交使節至梵蒂岡者達三十五國，聖座亦派遣外交使節 (Nuntii V. Internuntii Apost.) 達三十一國，使總攬外交事務及其駐在國之教務，且在布教國 (Terra Missionis) 派遣非外交使節之所謂教皇使節 (Delegati Apost.)

僅代表教皇，負駐在國之教務監督之責任。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聖座與意大利政府間締結有名之拉丁蘭條約，一八七〇年以來，所謂羅馬問題之懸案，已告解決。現教皇遣華代表為蔡寧教主。〔參見梵蒂岡教皇使節、教皇公使、教皇代理公使等項。〕

教皇代理公使 (Internonce) 教皇代理公使為教皇使臣之一種，凡無教皇公使之國家，皆以代理公使代表宗座。此為第二級之使臣，代理公使名義，亦可授諸教皇公使署之旁聽員及公使館之祕書等，教皇代理公使與同等品級之公使在同一駐節地，其職權孰為優越，意見多不一致，截至最近時期，奧國駐土耳其公使以教皇代理公使名義握全權公使之特權。

約有相同之法律性，本約終止，亦隨之終止，其為獨立文件者則不受任何影響而獨立存在。

教皇使節

(Legate) 西文 Legate 一字，在拉丁文之原義，乃泛指大使及外交官吏而言，在今日則專指教皇最高級之代表而言，依 Gregory XI 氏之 Nova Compilatio Decretatum 承認在 "De officio legati" 有兩種教皇使節：即 Legatus natus 與 Legatus datus 或 Missus 是也。

Legatus datus 即下列三種之 (1) Delegatus (1) Nuncios apostolicus (1) Legatus a latere 至於 Legatus natus 之權利，在執行其教區間各教主之司法事件，Legatus delegatus 普通多為一地方僧侶牧師，其權專在執行一指定範圍之工作，但 Legatus a latere (教皇特派專使) 則完全為外交使節，仍教皇之全權代表也。惟至近世，教皇鮮有遣派此類使節，至於辦理外交多以教皇公使 Nuncios 或代理專使 Internuncios 以代之。

教皇與國皇之條約

(Concordat) 教廷與信仰公教國家或一部人民信仰公教國家之政府所締訂之條約，謂之 Concordat 目的在確定聖教之規律，教士之制度，教區之劃界，傳教士之任命以及解決關於各國宗教生活之一切問題，最初此 Concordat 本為主教與宗教團體用以解決紛爭所訂公約之名稱，厥後則意義變更矣。

船長佛里亞特事件

(Affair of Captain Wipitine 1915) 英國商船布魯塞爾號船長查理佛里亞特於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被一德國潛水艇截捕，該船未使潛艇停駛交涉，即行實施抵抗，潛艇因無砲彈逃逸去，次年此商船又遭德國戰艦逮捕，並將船長解往比利時，於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軍事參議院審訊，執行死刑，英國政府聞訊於一九一六年八月七日立即提出抗議，反對船長佛里亞特之執行死刑，並斥為違反國際法之規定。

船舶檢查

(Visitation) 即交戰國於必要時有權檢查中立國商船是否確實屬於中立國商人，如係中立國之船舶，其所載之貨物是否為戰時禁制品，用

以資助敵國者。此項檢查船舶之權利，祇能在開戰以後，媾和以前行使之，捕獲之後，將該船引至捕獲審檢所判決之。檢查之場所限於公海或交戰國及其同盟國之領海內。檢查之手續可分為三部：(1) 用空砲或警笛使之停船；(2) 查書類：(1) 船籍證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及通航證 (Passports) (2) 航海證書如航海日記 (Official logbook) 船內日記 (Ships' log) 出港證書 (Manifest of clearance) 海員契約 (Shipping articles) 等；(3) 載貨證明書類；(三) 船內搜索——即在發見書類中有可捕拿之理由時，為確證其實偽起見，而行船內搜索。

(參考書) Holland, Prize Law, §§, 1-17, 185-230

Hirschman, Das internationale Prisenrecht, 1912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 270-276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605ff.

郵政公約

(Postal Convention) 一八七四年以前各國間已有一郵政條約，然殊乏整齊畫一之規，無國際合作，故改進之目的，無由能達。一八四七年九月十五日各國應瑞士政府之請，開國際會議於瑞京，與會者二十二國，簽訂條約成立「郵政大同盟」，一八七八年再開會於巴黎，於六月一日簽訂巴黎條約，改稱世界郵政同盟，加入者甚衆，至一八九〇年此同盟之領土內，已包含九萬一千五百萬人口，一八八五年又於葡京簽訂附加議定書。

自一八七四年以來設國際郵政事務局於瑞京，掌理一切事務，同盟並無期限，各國得自由退出，但須一年以前通知瑞士政府。

一八九一年五月三日開國際會議於維也納修正以前之條約，並於七月四日成立郵政公約，與會者四十國，規定同盟領土內，通信交換及通過，皆絕對自由，對於各種郵費訂有規定，其餘詳細辦法由關係各國互相協定之。

戰後世界經濟情形大變，一九二〇年在馬德里地召開國際會議，與會者七十四國，決定(一)郵費，(二)通過費用，(三)同盟章程，於十一月三十日簽訂公約並各種協定，一九二四年開國際會議於瑞典京城，十月二十八日簽訂各種公約並各種協定。

最近一九二九年五月十日開國際會議於倫敦，與會者達九十國(殖民地在內)。

徘徊條例

(Hovering Act)爲一七六三年英國所發之著名法令，該條例

規定：凡船舶在離海岸六海哩地方徘徊之時，即將船舶及搭載貨物一律沒收。如一七八四年更發布同樣法令，惟將範圍擴張至十二海哩，一八〇二年更擴張至二十四海哩。至一八七六年之法令，略加更正，其主要點即爲承認區別制。凡全部或一部屬於英國人，或其水員有三分之二以上屬於英國人之船舶，如發現其在離海岸九海哩以內載有禁制品時，即得將該船沒收，對於外國船舶，須在三海哩以內，如發現有同樣事情，即得加以處罰。此項法律至今仍爲有效，爲在沿岸海領行使海洋之國權之一重要法令。

莫突斯事件(國際法庭判例第一〇號)

(Case of Lotus)

【事實】一九二六年八月二日，法輪莫突斯號與土耳其運煤船保士科爾特號(Bor-Kourt)在公海上碰撞，土船沈沒，死土人八名。二日莫突斯號入君士坦丁堡港，土國官憲追訴土耳其船長與莫突斯號負碰撞責任之法人德門(Donon)，德門爭裁判管轄權，不果。九月一日德門被判處徒刑八〇日，罰款二二鎊。法政府對此追訴，提出抗議，經土國政府提議，乃同意將本事件付國際法庭裁判，土法雙方在仲裁契約上提請決定者如次：(1)土耳其依土耳其法對土船長與德門，提起共同刑事訴訟，違反洛桑條約第一五條或與國際法諸原則抵觸否？果爾，與何種原則抵觸？(2)上疑問肯定時，對德門應負何等金錢賠償？

【判決】甲、理由：法國主張土耳其法必須明示國際法上所承認的管轄

權之根據，土耳其則採取若與國際法原則不抵觸，即由洛桑條約第一五條而賦與管轄權。法庭認土國之見解爲正當。國際法乃支配獨立國家間之關係，拘束國家之法規，從國家本身之自由意思，而表示於條約或慣例中，故不能認爲對國家獨立之限制。裁判管轄權確爲領土的，國家若非基於國際慣習或條約之認許或規定，固然不能在領土外行使管轄權，但此非禁止國家在本國領土行使管轄權。現實國際法予國家以廣泛自由，僅在若干場合，設禁止的限制。對於刑事管轄權，則認刑法之領土性，非國際法之絕對原則，決不與領土主權一致。其次，法國提出三點：(1)僅以被害者國際爲理由，追訴外國人在國外之犯罪，爲國際法所不許；(2)關於公海上船舶發生之一切事件，國際法認國旗所屬者之附屬管轄權；(3)此原則尤適用於船舶碰撞事件第一，犯罪之結果在土耳其船舶，不能主張犯罪者以法船之故，因而禁止土耳其追訴國際法規第二，除由國際法規定之特殊場合，公海船舶，不服非國旗所屬國之權力，確爲事實。任何國家不得對公海之外國船舶，行使管轄權。但關於公海外國船舶中所發生之行為，國家在本國領土內並不喪失其管轄權。公海船舶同化於國旗所屬國之領域，爲海洋自由原則之結果，故船舶在公海發生之事件，必認爲在船舶國旗所屬國領土發生之事件。於是公海犯罪行為之結果，船舶所屬國，得認爲在本國領土內犯罪。國際法無禁止此種追訴之規定。第三，國際法所謂刑事訴訟屬國旗所屬國之專屬管轄權，對衝突事件不適用。且因碰撞而發生二國之管轄權問題，更易說明此結論。德門被追訴之犯罪行為之原因在莫突斯號，結果在保士科爾特號。此二要素在法律上爲不可分，分別犯罪已不存在。若認一國之管轄權，或各國管轄權限行使於各自之船舶，均不適於有效保護二國之利益，而滿足正義之要求。故各國對事件之全部行使管轄權，洵屬當然。乙、判決：

法庭基上述理由，認土耳其追訴德門，與國際法並不抵觸。

【研究】 本件為法庭處理直接關於國際法規則問題之最初事件，故一般異常注意。判決要點：(一)法庭認船舶碰撞事件，雖在公海，亦可視同土耳其領土內之犯罪行為，與在國外犯罪之管轄權問題，不生關係。國際法支配獨立國間之關係，拘束國家之自由意思而生，故不能認為對國家獨立之限制。(二)法庭公海船舶，一般立於船舶國旗所屬國管轄權之下，法律上與其領土處同一地位。(三)犯罪結果在土耳其船舶，故須考慮同化於土耳其領土之場所而發生之事實，國際法無禁止此種追訴之規定。(四)綜合公海船舶地位與犯罪場所之法律關係，則易決定公海船舶碰撞事件之裁判管轄權。本事件二船舶同為犯罪場所，又從公海船舶地位言，各立於本國國旗所屬國領土與法律上同一之地位，故二國同有裁判管轄權。

(參考書) 樺田喜三郎常設國際司法裁判例研究

Canonne, Essai ed roit penal International, L'affaire du "Lotus"

Williams, L'affaire du "Latus" Revue gene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al Public, 1928 pp. 361-76

Hudson : The sixth year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8

Beckett, Criminal Jurisdiction over Foreigner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7 pp. 108-128

被保護國

(Protected State) 被保護國者受外國保護之國家也。保護國

與被保護國之關係稱為保護權(Protectorate)，此種關係多由條約造成。保護條約中確定內政外交之干涉程度及主權行使之委託條件。保護關係之設定，非必使被保護國喪失其獨立者。蓋被保護國委託保護國行使主權而非喪失主權也。如保護條約使被保護國喪失獨立，則為被保護國合併於保護國，如日俄戰後，朝鮮為日本保護國是。

被保護國之地位較附屬國不同者，被保護國在國際社會中維持其部份權限，被保護國得稱為國際人格，或國際公法之主體。

今世存在之保護國有三：(一)安多拉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Andorra) 在法國與西班牙保護下。(二)森馬力諾 (The Republic of San Marino) 在義大利保護下。(三)但澤自由市 (The free City of Danzig) 在國聯保護下。

授時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ime measurement) 授

時公約發端於一九一二年十月之巴黎國際會議，該會製定以下五種希望書：(一)將來在巴黎設立國際事務局，其費用由加入國負擔之。(二)歐美非三洲大無線電台已有十三所，嗣後自一九一三年七月一日起，鐘點時刻劃一，由各處無線電台就近報告。(三)擴充天空報告，以期便利航海航空及種植等事。(四)各電報局應組織授時地點，以便就近報告人員。設臨時委員會一，監督國際會議決議事件之執行，並起草章程提交加入各國簽訂。

各國尚未一律加入以前，巴黎天文台，即執行中央授時職務，一九二三年十月再開會於巴黎，簽訂公約及國際授時協會章程，此協會以加入各國代表組織之規定。授時國際事務局設於巴黎，其費用及協會費用由加入各國負擔。凡人口不滿五百萬者年付八百佛郎，在五百萬及一千萬之間者，年付二千二百萬法郎，在二千萬以上者，年付二千佛郎。

數年前法國爲畫一授時起見，廢止巴黎子午線，採用英國格林威治 (Greenwich) 子午線。

勒特西亞迴廊事件 (Affair of the Corridor of Leticia) 見魁魯哥倫比亞紛爭項。

勒特西亞

勒斯納 (Lersner, Kurt Freiherr von, 1885) 德國外交官，生於一八八三年。一九〇七年後入外交界，在巴黎、布魯塞爾、華盛頓等地等使館服務多年。

大戰爆發後投筆從戎。一九一六——一八八年任德意志大本營中外交部之代表者，以富交涉之衝。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任爲斯巴休戰會議之德國代表。一九一九——二〇〇年之凡爾賽及巴黎媾和會議，爲德國全權首席代表者。

有 Versailles | Volks kommentar, 1921

寇茲克條約 (Peace Treaty of Koutchouk) 俄土之戰，乃由瓜分波蘭間接而起，俄波於勃多利一役，波軍被驅入土境，土耳其總理大臣遂將俄國駐土公使逮捕，此次領土之侵犯，致釀成兩國一七六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戰爭，土耳其損失甚鉅。

經過五年之久，土軍屢遭敗北，異常窘困，提出停戰之要求，又被俄國拒絕，無法乃訂和約，條件極爲苛刻，條約於一七七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簽訂，土國承認克里米亞 (Crimee) 古班 (Kouban) 彭介克 (Bondjack) 諸疆土民族爲自治之國家，並承認此數民族已佔領土地之獨立，俄國將比沙拉比亞及摩爾達維亞、瓦拉幾亞兩侯國還諸土耳其。此外並撤曼格利里與喬治亞之軍隊。此條約共包括密約兩條，未幾有人宣稱此秘密條款有公布之必要，於是一七七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君士坦丁堡簽一公約，陳述密約之內容並加以解釋，大部分之規定均被承認後，另外並有所增加，俄國應派遣公使至土耳其，土耳其不得干涉俄王之政治行動，並有一特殊條款規定土耳其允許俄國商船在黑

海及愛琴海 (La mer Egée) 航行之自由，最後將此公約列爲凱納爾地條約 (Le traité de Kaynard) 之一部。

梅特涅 (Metternich, Winneburg, Clemens Wenzel Lothar 1773-1859) 奧政治家外交家，一七七三年五月十五日生於科布林士 (Coblenz) 父爲伯爵，家極富有，曾學於各地大學，最後在斯德拉斯堡大學畢業，從父至法比英各國，一七九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奧相公主結婚，梅氏於獲得大批財產之餘，更時與維也納貴族往還，聲價十倍。一八〇一年被派駐德大使，後又爲駐法大使，留於巴黎數年，頗受法國人之歡迎，法奧戰爭後遂返國任外相，發揮其外交手腕，以操縱大陸各國，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時，梅氏正當年富力強，折衝於各外交老手之間，實握領導該會實權。其後更任樞密院院長，奧匈合併後任兩國首相。在政前後幾五十年，國家大權集於一人，嚴威專制，以治其國，其中心政策，在以歐洲協調爲穩定歐洲及壓迫革命運動與自由思想之唯一工具。歐洲全境，幾無處不爲此反動潮流所及，直至一八四八年歐洲革命掀起，奧國政變，梅氏爲人極英明果決，其執政在拿破崙破亡之後，承襲流行當時之專制政治，更造其極，時俄皇亞歷山大發起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梅氏更利用以擴張專制主義，非但彈壓國內民衆不得有議政之風，更擬於一八二〇年締結特拉波草約 (Protocol of Troppan) 欲強迫各國共同鎮壓革命之發生，此種梅特涅式 (Metternichian) 之專制政府，爲十九世紀最後反動，後人皆以之與十六世紀之馬克維利式 (Machiavellian) 之專制政體相並稱。

一八四八年後退居倫敦，但其政治雄心並不稍減，後會赴不魯捨爾料理私產，一八五九年沒於倫敦。

梅氏之私生活，可稱爲繼父良夫，終身結婚一次，子女多人，生前迭喪愛子，

故晚景頗凄苦。

郭泰祺 (Kuo Tai-Chi 1868) 字復初，湖北省廣濟縣人，現年四十八歲，美

國本雪維尼亞 (Pennsylvania) 大學學士，民國元年加入國民黨，元至民
五任黎副總統秘書，五年至六年任大總統府秘書兼外交部參事，巴黎和會專門
委員，十年至十一年任大總統府參議兼宣傳局主任，十一年任廣東政務廳長
十二年至十三年任大本營外交次長，十四年至十五年任國立武漢商科大學
校長，十六年任上海政治分會委員，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十七年三月六日
任外交部次長，十六年五月十三至十七年四月三日兼江蘇特派交涉員，十七
年至十九年任立法院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任國民政
府外交部政務次長，同時兼中央政治會議外交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五月五
日中日上海停戰協定會議中國代表，同年六月任為大使待遇駐英公使，同年
八月十六日派充國聯第十三屆大會代表，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派出國聯第
十四屆大會代表，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充派出席國聯第十五屆大會首席代
表，二十四年中英使館升格，繼任首屆駐英大使，現任倫敦。

郭嵩燾 (Kuo Sung-tao 1818-1890) 字伯琛，號筠仙，晚號玉池老人，湖南
湘鄉人，道光進士，光緒間官至兵部左侍郎，充出使英法大臣，為中國外交界之
前輩，奉使三年，取諸公者，惟祈水房租二事，嘗言：「廉者君子以自責，不宜以責
人，惠者君子以自盡，不宜以望於人。」時稱名言。乞休歸，更號玉池老人，築室曰
笑知書屋，學者稱為笑知先生，著有禮記質疑，大學質疑，中庸質疑，訂正朱子家
禮，笑知書屋詩集十五卷，文集二十八卷，卷疏十二卷，湘陰縣志，會合聯吟集，周
易釋例，毛詩餘義，經說微實，讀書記若干卷。

基泰爾會議 (Kienthal Conference) 為反對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各
國社會黨少數派 (Zimmerwald) 於一九一六年在瑞士基泰爾所開之國際

會議。(參見金姆沃得會議項)

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為折衷工團主義 (主張勞働組
合本位) 與國家社會主義 (主張生產機關國有) 之主張的社會主義說。由
英國之邊沁，霍布孫及高爾等所提倡。其主張在廢工銀制度，由勞働組合任生
產之經營管理，成立整個產業之各別組織。此說顯受工團主義之影響，惟主張
保有代表消費者利益之民主國家，及與全國基爾特合作，則為兩者相異之點。
其理想之將來社會，乃由代表各產業之全國基爾特之生產者議會，與現行地
方各別選出之代表消費者社會之全國政治會議，以等代表表構成聯合會議，
為國家主體之最高機關。此種思想，欲貫通現在勞働組合運動及議會國家之
延長發展，期待勞資階級之廢滅，不外為忽視資本主義國家本質之一種變態
的社會改良主義。

基爾條約 (Treaty of Kiel, 1814) 與拿破崙一世同盟之丹麥王自拿破
崙失敗後，苦於斯勒斯威支 (Schleswig) 及赫爾斯坦 (Holstein) 各郡之攻擊，
乃與之簽訂和約，和約內容包括之重要條款如下：(一) 挪威割與瑞典；(二) 丹
麥保留格林蘭與費羅及伊斯蘭島 (Les Iles Ferroe et Islande)；(三)
英國在丹麥除黑利戈蘭島 (L'île de Heligoland) 外，收回屬地及殖民地
數處；(四) 瑞典將盧根島及波梅拉尼島 (Les Iles de Rugen et de la
Pomeranie Suedoise) 讓與丹麥。

基爾運河 (Kiel Canal Canal de Kiel) 基爾運河位於北海 (mer du
Nord) 與波羅的海 (Mer Baltique) 之間，為德國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
年大戰以前便於運兵而開闢，後經美總統威爾遜之提議，並由國聯盟約國之
贊成，在基爾條約內取消德國之專有權，該條約內宣稱基爾運河及其河口
永遠開放，凡與德國和好之國家，其戰艦及商船一律處於平等地位自由航行，

除此梵爾賽條約第三百八十條所布告之自由航行原則外，並規定凡處於平等待遇之國家，其船隻納稅之多寡及其他之便利，亦一概相同，無所謂締約國德國及最惠國之分，船隻及旅客均不使其感受絲毫之障礙，但關於警務海關衛生移民違禁貨物出進口各節，均有相當之規定，必須合乎條件而不礙於商務。

對於借道基爾運河及河口之船隻收稅一層，僅以所得之數款足供修理河道之用爲度，稅率之大小，則以其消費之多寡爲轉移，稅率之布告張貼於所有商埠之內，收稅方法以手續簡便爲原則，除有違章或行跡可疑之情形時，貨船不得苛細檢查，且除梵爾賽條約所規定之稅款外，亦不得徵收其他款項。

河道之管理及改善由德國負責，但不准其建築妨害航行之工程。

關於此運河之紛爭規定兩種判決方法，凡違犯梵爾賽條約第三八〇及三八六兩條之措置及對此兩條之解釋有所爭執時，應提交海牙國際常設法庭解決，關係國均可在此解決國際紛爭之機關提起訴訟，惟避免一切不重要之紛爭提交國際法庭，梵爾賽條約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凡一切不甚重要之紛爭初次開庭，德國應履行在當地司法機關審判之義務，此種審判亦可給予提起訴訟國家以極滿意之解決辦法。

國際常設法庭對於解決基爾運河之紛爭，爲自成立以來第一項之案件，緣一九二二年內英國商船溫伯頓號由一法國團體所租，自希臘之薩羅尼裝載四千八百噸軍用品運往波蘭，當其進入基爾運河時，德國以對蘇維埃保守中立爲辭，不准該船經過，因當時蘇維埃正與波蘭作戰也，法國駐柏林大使遂與德國政府提起交涉，在交涉期中，溫伯頓號共停駛十一日，至法國代表在柏林交涉失敗，該船不得已由丹麥海峽開往但澤，故又耽擱兩日，法國政府因此乃按照梵爾賽條約第三百八十條所規定之程序，向國際常設法庭提起訟

訴，並要求德國賠償該船所受之損失。

【英意日三國以訴訟之結果與本國有相當之利益，遂聯合而加入原告之列，波蘭當事國自亦參加，此次之整個的糾紛完全集中於梵爾賽條約第三百八十條之解釋，原告國家在法庭內聲稱與德國業已和好之國家，其船隻自應根據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自由出入於基爾運河，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海牙國際常設法庭判決原告勝訴，並宣稱基爾運河已爲國際河道，德國不應加以攔阻，此項判決經過九國之多數通過，僅安西羅蒂（Anzilotti）賀伯（Huber）與德國之舒克英（Schücking）三法官居反對之地位。

莫索爾邊界糾紛 (Mesul boundary Controversy) 【糾紛起因】

莫索爾邊界爭議，爲國聯解決之糾紛之一，莫索爾邊界糾紛或稱爲土耳其與伊拉克（Turco-Iraq）之邊界糾紛，依據一九二三年之洛桑條約，英屬委任統治伊拉克（Iraq）即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之邊界，應由英土兩國間於九月內以友善之協約規定，如不能於上述期間內成立此種協定，此爭議即訴諸國聯行政院。英土兩國代表曾會君士坦丁堡，以期解決國境爭議，但終未獲一定之協議，其主要爭執即在伊爾克之舊土耳其省莫索爾地方，因該地爲富有資源之石油區，先是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停戰之時，英國軍隊僅佔領該區南部三分之一之領土，後因土耳其軍隊毫無抵抗，遂又北進九十五哩，一九二四年八月六日，英國乃要求其已佔地帶爲英屬，並將此案訴諸國聯行政院，同時又乘機要求將莫索爾北部之哈加瑞（Hakkari）區劃入。

【調處經過】當此案提出行政院之後，英土雙方之爭執甚厲，英方堅持爭議地帶爲伊爾克自然國境，並爲該區之穀的來源，至於石油之出產尙屬其次，土國代表聲明詳細之調查，該區在大戰期中從未佔，且莫索爾居民皆欣然歸附土耳其統治。

在此期間雙方曾一度同意維持現狀，但不幸雙方對現狀之解釋不同，致又引起土軍與委任統治地軍隊之短兵相接，不得已國聯行政院又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在布魯捨爾召開特別會，由該會決定一臨時邊界令雙方接受，該邊界即名爲『布魯捨爾界』(Brussels line) 土耳其保有界北之領土，英國則佔有界南，此臨時邊界乃依戰後英國佔領之範圍劃定。

同時又組調查團，由瑞典人任團長，及一匈牙利人與比利時人充委員，該團員先至倫敦探聽事實後至安格拉徵詢意見，於一九二五年初，抵爭議地點，經歷若干艱險，作澈底調查，並於一九二五年九月草就報告書提交行政院。

報告書中宣稱，確定土耳其在該區之主權，但解釋英土兩國皆無權以征服之方式取得之，並建議行政院如確欲根據當地人民之最高利益，而不涉及主權問題，則宜劃該地於國聯有效委任統治之下，爲期或爲二十五年，該項報告書並謂：爭議地帶之人民似多趨向於英國之統治，如在國聯統治適當有效之四年條約期滿報告使各方意見一致，定可圓滿解決。

【解決辦法】 國聯行政院依據報告書之建議，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定布魯捨爾線爲土伊邊界，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英伊雙方接受由英國委任統治二十五年之決議案，雙方並締結條約，但土耳其頗不滿，對國聯之處置表示憤恨，遂力求與俄國接近，但最終經雙方和解於一九二六年六月，英土條約始進行談判。

(參考書) W. C. Leagans: The World Since 1914, p. 148-152

莫斯科和約

(Peace Treaty of Moscow, 1866) 安得拉索夫休戰期

(Trève d'Endussoff) 雖延長至一七九三年，而亦不能防止波蘭與土耳其之戰爭及土耳其與韃靼民族之侵略，故波蘭有與薩爾王結爲同盟之必要，但薩爾王以在前次戰爭所佔領之土地須被河爾水永久承認爲條件，卒於一六

八六年五月六日兩國簽約於莫斯科，結爲同盟而保持和平，在此外交文件內，波蘭將斯謨蘭斯克 (Smolensk) 及其四鄉與屬地以及基埃夫 (Kieff) 城等割讓與俄，撤波羅哥之戈薩克隊伍 (Cosaques Zaporogues) 並由俄國節制，薩爾王與波蘭王組織同盟軍，共同抵禦土耳其及克利米亞之侵略。

俄波兩國由此條約所訂之國界，直至一七七二年始有變動。

莫斯科裁軍會議

(Conference of Moscow for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s 1922)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二日，蘇俄政府向波蘭、拉脫維亞、愛

沙尼亞、芬蘭及立陶宛諸國發出通牒，提議以裁軍爲目的，召開莫斯科國際會議。同年十二月一日，上述各國政府代表乃集莫斯科開會，羅馬尼亞亦應蘇俄之招請而擬加入會議，其條件在維持領土現狀，意即不得提及 Bessarabie 州問題，旋以蘇俄反對，未能與會。蘇俄之提案，乃以現存各國常備軍力爲基礎，依比率，隔兩年減少四分之一，因規定關係國之兵力如下：

國名	一九二二年現有兵力	限制兵力
蘇俄	二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波蘭	二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芬蘭	二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愛沙尼亞	一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拉脫維亞	三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此外，蘇俄之原案中規定對每一兵員常年經費之最大限制，解散非正規軍隊，沿國境設立中立地帶，及組織監視軍縮之國際委員會等。結果，因各國利害不同，遂無結果而散。

莫德惠 (Mo Te-hui 1882-) 字柳忱，吉林雙城縣人。北洋高等警官學校畢業。歷任哈爾濱警察長，雙城、榆樹、江各縣知事。當選第一屆衆議院議員，主

對德宣戰，拒絕曹錕賄選，均與其事。十三年任俄國道尹，十四年任蒙藏院副總裁，嗣任農商次長，代理部務。兼關稅特別會議委員。十五年任奉天省長。十六年任農工總長。十七年任東北保安委員會委員，贊翊統一，東北易幟後，改任政務委員會委員。十九年任中東鐵路督辦兼理事長。同年任中蘇會議全權代表。

商租權 (Right of Lease hold) 所謂商租權者，即日本乘歐洲大戰之機會，對我國政府提出之二十一條件中關於東北及蒙古東部之土地之租借權。新時日本大隈內閣，與我國大總統袁世凱交涉訂立二十一條約，威脅利誘，惹起我國國民一致抗日，否認賣國條約之情緒。與行動其中關於東北及蒙古部分，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第三條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第四條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此商租權名稱之所由來也。

商埠 (Trade Ports) 商埠為通商貿易之區，分約開商埠，自開商埠及特別商埠三種。然中國之所謂商埠與歐美列強之商港不同，亦與未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日本及土耳其商埠不同，實世界未曾有之一種特殊情形。蓋中國之約開商埠，多附有租界地或外人居留地，在租界地或居留地內之行政權，警察權中國政府不能過問，商埠內居住之外國商人，中國十六處不得向其課營業稅，不動產稅，所得稅，印花稅，警察稅捐等，商埠之外國貨物，除納進口稅外，中國不得另課他稅。自通商以來，中國計有約開商埠八十處，自開商埠三十二處及特別商埠十六處，列表於後：

中國約開商埠表

省區	商埠名	開放事由與年次	與何國約
直隸	天津	咸豐十年中英法條約	英法
隸	大沽	咸豐十年中英條約	英國
察哈爾	張家口	咸豐十年中俄條約	俄國
山東	煙台	咸豐八年中英法條約開登州後改煙台(芝罘)	英法
	青島	光緒二十四年德國租借之民國三年日本佔領之民國十一年中國收回約定開放	德日
東	威海衛	光緒二十四年英國租借	英國
江	上海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條約	同上
	鎮江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	同上
蘇	蘇州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條約	日本
	南京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	法國
安	安慶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以裁釐加稅為條件今尚未開	英國
徽	蕪湖	光緒二年中英條約	同上
江西	九江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	同上
湖	漢口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	英國
北	宜昌	光緒二年中英條約	同上
	沙市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條約	日本
湖南	長沙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以裁釐加稅為條件不能開依光緒二十九年中日條約開放	英日
四	重慶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條約	日本

雲	東		廣					西	廣	建	福	江	浙	川				
蒙	惠州	江門	廣州灣	九龍	三水	北海	瓊州	汕頭	廣州	桂林	梧州	龍州	廈門	福州	甯波	杭州	溫州	萬縣
光緒十三年中法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以裁釐加稅爲條件今尙未開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法國租借	光緒二十四年英國租借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年中英條約	咸豐八年中英中法條約(即潮州)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條約	光緒十三年中英附約	光緒十三年中英附約	光緒十三年中英附約	同上	同上	同上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條約	光緒二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以裁釐加稅爲條件今尙未開
法國	同上	英國	法國	同上	同上	英國	同上	英法	英國	法國	英國	法國	同上	同上	英國	日本	同上	英國

吉		寧		遼					甘肅	南								
哈爾濱	長春	吉林府	旅順	大連	法庫門	通江子	鐵嶺	新民屯	遼陽	鳳凰城	大東溝	安東	奉天府	營口	嘉峪關	騰越	思茅	河口
同上	同上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同上	光緒二十四年俄國租借光緒三十一年轉移日本租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日條約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約開牛莊後因牛莊以遼河於塞改爲營口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	同上	光緒二十三年中法附約
同上	同上	日本	同上	俄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	美國	美日	英國	俄國	英國	同上	同上

新										江 龍 黑			林					
北天	土山	古魯	哈密	烏魯	噶什	哈爾	伊塔	滿洲	愛 琿	呼倫	齊齊	百 草	頭 道	龍 井	局 子	三 姓	璦 春	寧 古
城 南	蕃 南	城 上	密 上	木 齊	喀 爾	爾 巴	犁 上	里 上	琿 上	背 爾	哈 爾	溝 上	溝 上	村 上	街 上	姓 上	春 上	塔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光 緒	咸 豐	同 上	咸 豐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光 緒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宣 統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七 年	十 年		元 年				三 十 一 年				元 年			
				中 俄	中 俄		中 俄				中 日				中 日			
				條 約	條 約		條 約				條 約				條 約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俄 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直 兆 京 省 區										藏 西 古 蒙							
昌 黎	灤 州	唐 山	蘆 台	塘 沽	軍 糧	廊 房	黃 村	北 京	商 埠 名	噶 大 克	江 孜	亞 東	蒙 古 各 盟	蘇 台 里 雅	烏 里 雅	科 布 多	庫 倫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辛 丑 和 約 約 定 准 予 外 國 軍 隊 駐 屯	中 國 與 英 法 美 德 丹 比 意 奧 皆 約 定 京 都 不 在 通 商 之 列 光 緒 二 十 九 年 中 日 約 定 倭 各 國 撤 兵 後 中 國 自 行 開 埠 然 外 人 違 約 強 在 北 京 居 住 貿 易	開 放 之 事 實 與 年 次	同 上	光 緒 三 十 二 年 中 英 條 約	光 緒 十 九 年 中 英 條 約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光 緒 七 年 中 俄 條 約	咸 豐 十 年 中 俄 條 約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意 美 德 奧 日	強 迫 開 放 之 國 別	同 上	同 上	英 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俄 國

特別商埠表

隸	山海關	同上	同上
	楊村	同上	同上
江西	北戴河	歷准外人避暑遂事實上成爲外人居住貿易之地	同上
	牯嶺	同上(現已收回)	同上
河南	鷄公山	同上(現已收回)	同上
	俄國各鐵路附屬地	鐵路附屬地名詞起於光緒二十二年俄國頒布之中東鐵路條例其區域內等於俄國之專管租界及俄國革命後始恢復中國之主權	俄國
南滿州	日本各鐵路附屬地	日本於南滿各鐵路沿線皆設附屬地等於日本之專管租界	日本

中國自開商埠表

省區	商埠名	開放年次
直隸	秦皇島	光緒二十四年奏
熱河	赤峯	民國三年呈准
察哈爾	多倫諾爾	同上
綏遠	歸化城	同上
山	濟南	光緒三十年奏准
	濰縣	同上
周村	同上	
龍口	民國三年呈准	

東	濟甯	民國十年呈准
江	吳淞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
	海州	光緒三十一年奏准
	浦口	民國元年呈准
蘇	下關	民國十二年呈准
	無錫	同上
安徽	蚌埠	民國十三年呈准
江西	資興洲	民國十二年呈准
湖北	武昌	光緒二十六年奏准
湖	岳州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
	湘潭	光緒三十一年奏准
南	常德	同上
福	三都澳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
建	鼓浪嶼	光緒二十八年奏准
廣	拱北	光緒十三年奏准
	香山	宣統元年奏准
東	公益埠	民國元年呈准
廣西	南甯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
雲南	雲南府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

河南	鄭州	光緒三十年奏准
奉天	葫蘆島	光緒三十四年奏准
蒙古	哈克圖	乾隆二年停止北京貿易令統歸於哈克圖由土謝圖親王管理其事

商船捕獲

(Capture of Merchant Ship) 戰時交戰國之軍艦捕獲敵之商船與中立國商船一事，稱為商船捕獲。(一)得捕獲之商船——凡敵方之商船，得一律捕獲。至於中立國之商船，如輸送戰時禁制品，侵犯封鎖，從事軍事的幫助，或抵抗檢查搜索之時，得加捕獲。(二)捕獲之手續——無論敵之商船與中立國商船，先示停船之信號，使其停船，然後派檢查士官，施行檢查，必要時得加搜索，而確定此船船是否得加捕獲。決定得以捕獲時，即監視該船駛至設立捕獲審檢所之海港，由該所審檢而確定捕獲。審檢為決定商船之是否得以捕獲者也。有斯決定，捕獲始能發生確定之效力。經該審檢所決定無捕獲理由時，則為不當之捕獲，必須賠償捕獲經過之損失。(三)捕獲之效果——捕獲敵之商船，則船舶沒收，貨物如係敵方者得沒收，中立貨物則不沒收(但戰時禁制品沒收)。捕獲中立商船，經審檢確定得以捕獲時(如以上所述之四種情形)沒收之。但戰時禁制品輸送之時，據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未批准)，則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及運費，均須佔全貨物二分之一以上。又軍事的幫助之時，尤其須要較為重大之幫助(參照倫敦宣言第四五條)。關乎貨物，輸送戰時禁制品時，屬於禁制品與禁制品所有者之中立貨物，以沒收外，其他貨物不得沒收。軍事的幫助時與禁制品輸送時同，侵犯封鎖之時，船舶貨物均得沒收。但屬於善意之第三者貨物，則為例外，抵抗檢查及搜索之時，則認為敵性商船，與敵方商船同樣處理之。

商船護送

(Convoy of Merchant Ship) 戰時由軍艦護送商船之謂。敵

商船由敵軍艦護送之時，自不生問題。因敵商船無軍艦之護送，即有被拿捕沒收之危險，故常由敵軍艦護送而保安全，乃理所當然。然中立國商船由敵軍艦或中立國軍艦護送之時，即發生各種問題。(一)由敵軍艦護送中立國商船時，則中立國商船得抵抗檢查或搜索，國際法學說亦一致主張。從而立國商船被捕獲時，與敵船同樣辦理，船舶與貨物均行沒收，僅中立貨物之所有者，事先未知護送之事實時，貨物得例外辦理。(二)中立商船由中立國軍艦護送之時，則有許多異議。英國之慣例，護送軍艦抵抗檢查搜索之時，被護送之商船當然亦得強力抵抗檢查搜索，從而此種中立商船與敵船同樣處分。大陸之慣例，則適相反。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未批准)，有規定受本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商船，免除檢查。若交戰國軍艦請求檢查時，護送軍艦之指揮官，得以書面通知關乎商船與貨物之性質，交戰國軍艦認為仍有嫌疑，必需檢查時，得行檢查。發見有拿捕理由時，亦得要求護送軍艦撤回商船之護送(第六十一、六十二條)。從而立國軍艦之護送，認為合法，縱然護送軍艦拒絕交戰國請求之通知，強力抵抗交戰國軍艦檢查之時，認為中立船舶能否即以強力抵抗，仍為疑問，尙未獲完善之解答。

商務隨員

(Commercial Attaché) 商務隨員，亦有譯為商務官者，為大使或公使之屬員，其資格限制，既無外交上特定之經歷，亦非特殊實業專家，以職務而論，對本國經濟情勢須具充分之知識，對本國關係通商或貿易之機關，須有密切之聯絡。

歐洲各國之設此官，以英國為最早，近則德法美日無不有此官之設，德國於一九〇二年已在俄英美華日南美及南非各地遍設此官，意大利於一九〇五年，法國一九〇八年，均設商務官制度，美國遲至一九一四年始設商務官。

英國商務隨員自一九一九年以後即廢爲完全獨立之外交官，而非使館之屬員，駐歐洲各地之商務官，悉受命於倫敦並常予以旅行內國工業地及調查外國市場之機會。

日本於明治三十五年曾設此官，成立四年即經廢止，大正十年又復設立，不久又行廢止，至於蘇俄之商務官則受國家貿易局之直轄，同時受各駐在國大使之監督也。

我國商務官之遣派，始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其遣派地爲日本，直轄於實業部，而受駐日大使之監督與指揮。實業部並擬定駐外商務官章程八條，經行政院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通過，該章程將商務官分爲商務官及商務專員二類，其職務爲：一、關於駐在國金融、交通、稅則及一般實業之調查報告；二、關於國產推銷宣傳事項；三、實部及外財兩部交辦事項；四、實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事項；五、本國實業機關團體請託調查事項；六、其他關係各項實業事項。

商業封鎖 (Commercial Blockade) 即將敵國之海岸之全部或一部，遮斷其對外交通及通商關係，以圖減殺其經濟上的抵抗力，是謂之爲商業封鎖。在現行國際法上認商業封鎖爲合法，如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是也。〔參閱經濟封鎖制裁諸項〕

常設外交委員會 (Permanent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爲近代議會政治，實行外交監督之一種專門的組織。如美國上議院設有外交關係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由十五名委員組成之 (多數黨九名，少數黨六名)；下院設有外交問題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由多數黨十四名，少數黨七名，共二十一名組織。按美國憲法上院爲批准條約之機關，故權威極大，外交關係委員會實當其衝。故各國外交家常注意上院外交委員會之論調也。德國在戰後亦設有常設外交委員

會 (Die ständige Ausschuss für auswärtige Angelegenheiten)，按新憲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即在議會閉會後爲防護國民之權利，亦經常設置委員會，有審查外交事件之權利。法國則於下院設有外交殖民委員會 (La commission des affaires extérieures et Coloniales)，其權限亦有控制外交行政部之力量。〔參見外交殖民委員會項〕

(參考書) 嶺山政道著：國際政治與國際行政頁一六二——一七五
劉達人著：外交科學概論第七章

常設仲裁法庭

(Permanent Arbitration Court) 十九世紀末歐洲和平思想發達，由仲裁裁判，解決國際紛爭，而避免武力戰爭益力，遂有提倡設置仲裁法庭，以期處理國際紛爭，趨於和平解決。一八九九年第一次和平會議，成立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在海牙設置常設仲裁裁判所。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議，復修正關於裁決之組織及手續。國際事務局備有各國指定仲裁裁判官之名簿，如有提起仲裁裁判事件時，由名簿中選定裁判官組織法庭。故裁判所爲常設，而法庭非常設也。茲將裁判官及裁判手續之要旨，分述如次：

【仲裁裁判官】

由各締約國任命在國際法上負有盛名，德高望重且具有受諾仲裁裁判官之誠意者四名以內，事務局將其姓名記入名簿，通告各締約國。任滿六年，滿期得連任。且數國家得任用同一人。締約國相互間發生紛爭，有意訴於裁判所處理時，從總名簿中選定裁判官，組織法庭。當事國間對於法庭之組成不同意時，得各選定裁判官二名，其中一名選定堪爲裁判長者，此票數相同時，由當事國協議委託指定之第三國選定。關於第三國之指定未獲同意時，當事國各自指定不同之一國，由被指定之國家協議，而選定上級仲裁裁判官。兩國間仍未成成立合意時，除當事國指定之裁判官外，得從名簿中各選出非本國籍之候選者二名，以抽籤法而定上級仲裁裁判官。

【仲裁裁判手續】當事國爲解決紛爭之目的，指定裁判官之期間，提出文書或口頭辯論之方式，順依程序，及規定爲費用預納金之金額之仲裁契約。適應此必要，且規定裁判官之指定方法，法庭應有之特別權能，開庭地點，使用語言，及其他當事國內約定之一切條件，在特定場合，此仲裁裁判契約得由裁判所製定手續，在原則上有提出書面及口頭辯論二種辯論時由裁判長主持，非經當事國承諾之法庭之決定，不許公開。一切判決，依裁判官之多數表決，判決在公開庭朗讀。正式確定之判決，不許上告，但得依仲裁契約，保留請求復審之權。復審之請求，限於無反對之約束，應在宣告判決之裁判所，且對判決有深切影響性質之新事實，須爲辯論終結時之法庭或請求復審之當事國前所未發見之事實。

【處理事件】常設仲裁法庭之締約國，有中英美德意日等四十一國。創立後提交處理之事件，有美墨間加利佛尼亞教會基金歸還要求問題，英德意對委內瑞拉要求賠償事件，英法間馬斯喀特（Muscat）船舶法權事件，法德間海面境界事件，英美間北大西洋漁業權問題，美委（委內瑞拉）間奧利諾克（Orinoco）汽船公司事件，英法間薩威爾加引渡要求事件，意秘（秘魯）間加尼威羅債權要求事件，俄土間俄土戰爭之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法意間意大利軍艦拿捕法國商船事件，荷蘭間的摩爾島（Timor Is.）境界事件，英法間突尼斯摩洛哥國籍問題，及日本與英法德間紛爭問題之橫濱、神戶等外國人居留地家屋稅事件等。〔參考書見仲裁裁判〕

常設委任統治地委員會 (The Permanent Mandates Commission)
依國聯規約第二十二條，國聯得組織一常設委任統治地委員會，以便審查受任國逐年關於受治地之報告，並作國聯理事會之諮詢機關。除此而外，該委員會尙得受理受治地人民或他方面提出之請願書。因委任統治地並無國家之

組織，雖受委任國之統治，但受國聯之保護，故提出之後，經過委員會之審查，即可獲得公開討論之機會也。

（參考書）Morley: The Society of Nations, p. 96-98.

常設秘書廳 (Permanent Secretariat) 爲國聯永設之辦事機關。內設秘書長 (Secretary General) 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及各科處五百餘人。第一任秘書長爲英人德勃蒙爵士 (Sir E. Drummond) 係由梵爾賽和約之締約國所派定者。擬盟約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嗣後秘書廳應由理事會大會多數之核准而任用之。」德勃蒙爵士前已告退，由副秘書長法人愛文諾 (Mr. Joseph Avenol) 繼任。秘書廳職員，雖各保其本國國籍，但在任內則爲國聯職員，對秘書廳負責，不得代表其本國政府或暗中擔任本國政府之任何職務。

秘書廳內計分十二處：(一)財政處，(二)經濟處，(三)交通運輸處，(四)軍縮處，(五)補生處，(六)社會及人道處，(七)委任統治處，(八)文化合作及國際事務局，(九)法律處，(十)行政委員會及少數民族處，(十一)政治處，(十二)情報處。

秘書廳爲聯絡各會員大會理事會之中樞，負擔國聯之重要任務，並預備大會理事會之議事日程，執行決議案，研究各項專門問題等。

（參考書）Duggan, S. P., The League of Nations, The Principle and Practice.

常設國際裁判法庭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The) 常設國際裁判法庭之創設，乃依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各國在日內瓦國聯大會所成立之協定而來，此項協定之內容包括兩項事件：(一)裁判法庭之組織法，(二)宣言接受裁判法庭裁判權之五十二國議定書。迄一九二七

年末，簽字於議定書之五十二國中，已有四十國批准，除美俄兩國外，幾包括所有之大國在內。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國參議院接受大總統之正式提議，加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議定書，附以相當之保留，以便在裁判法庭與國聯會員會取得同等之地位。德國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日簽字於議定書，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一日批准之。

(I) 法庭之組織及職權

(一) 法官——本法庭有法官十一人，候補法官 (deputy judge) 四人，任期九年，連選得連任。法庭設於海牙，每年定期開庭一次，自六月十五日起，至所有案件裁判完了為止，若遇特殊事故，經法庭通過得變通辦理。自選院長及副院長，指定書記官，並訂定審判之程序規則。院長及書記官必須常川駐庭。如有時十一名法官不能全體出庭，則命候補法官出庭補充之。如有時不能足十一名法官之數，則有法官九人亦可認為足法定人數而開庭。法庭組織法規定，裁判法庭乃以獨立之法官組成，此等法官之選出不分國籍，必須道德高尚且在其本國取得最高法官資格，或係精通國際公法著名學者。一國不能同時在法庭有一個以上之法官。法官有常川之薪俸，不得兼任政治上或行政上之職務，或在國際性質之案件中，不為代理人或律師。法官於就職前必須在公開會場鄭重宣誓願以公正之態度，使其職務。

(二) 訴訟人——唯有國家或國聯會員國之資格，方有向本法庭訴訟之權，私人之權利問題不能提出訴訟，唯一國之政府，方有出席法庭之資格。裁判法庭無條件受理國聯會員國或在盟約附錄署名國家之訴訟，對於其他國家則以訴訟人能接受法庭之裁判，誠意履行法庭之判決，不向訴訟之對方開戰，為受理之條件。法庭必須在審問兩造，及法庭全體法官討論之後，方能答覆諮詢請求及諮詢意見，必須在報告書中印刷公布。

(II) 選舉法官

裁判法庭之法官及候補法官，由國聯大會及其行政院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候選人名單，僅能由海牙常設仲裁法庭之法官推選仲裁法庭之候選人，由海牙公約簽字國選出四名必須熟悉國際法問題，有高尚之道德，能忠於仲裁員之職務者。此等候選人一經選出，由仲裁法庭將其名單送各締約國備查。

當爭議提出仲裁法庭時，即由兩造自法官名單指定五人組選法庭，解決訟案。此名單中之法官，依海牙公約簽字國而分為若干國籍各自為團。並依一九二〇年常設裁判法庭組織法之規定，當新法庭選舉法官時，其在舊法庭中每一國之候選人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選人數，不得超過應占席數之倍。國聯大會或行政院按照已經推定之名單選舉新法官。

依過去數十年之經驗，舊法庭之法官，多半超然於狹窄政治之外，同時對於新進法官亦有相當之連絡。組織法對於各國推選法官時規定「在指定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國就本國最高法院，法科大學，法律學校，法律學會，國際法學會等處加以諮詢」。組織法對於大會或行政院選舉新法官時，並規定原則以為指導：「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被召集組織法庭之選員應注意者，不徒在個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大化及各主要裁判制度」。

無論大會或行政院經過三次選舉會，尚未能得大多數投票之候選人時，則組織一調停委員會，調停選舉。在必要時，經委員會全體之同意，得在候選名單之外，指定候選人。若調停失敗，則由行政院規定一時間，今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曾在大會為行政院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Ⅲ) 組織及工作

裁判法庭法官之選舉，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仲裁法庭提出之候選名單有八十九名，經行政院及國聯大會在該名單中選出十一名法官，三名候補法官，並經調停委員會調停之結果，選出第四名候補法官。此十一名法官乃選自法國、英國、丹麥、荷蘭、瑞士、意大利、日本、巴西、古巴及美國。候補法官爲挪威、羅馬尼亞、猶哥斯拉夫及中國。當選法官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在海牙開會，開始組織法庭，選舉荷蘭法官斐德(Loden)爲院長，法國法官威爾(Weiss)爲副院長，指定挪威法官哈瑪(Ake Hammar-vik)爲書記官，並通過法庭之組織規則及工作之程序。

第一屆法庭於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庭，處理案件。自是以後，每年照例按季開庭。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之間，曾開例庭六次，特別庭六次。在此期間，法庭審問、討論，並判決國際紛爭案十件，答覆國聯諮詢十三件。紛爭問題多爲前所未有，繁雜而且重要。有若干問題意見紛紜，須待權威論以爲最後之決定。而以關於凡爾賽和約後歐洲和平基礎之維持等重大問題爲多。其中有二十三件判決及意見被當事國接受爲最後之決定，卒因法庭之設立，使前此國際關係之僵局爲之打開。

(Ⅳ) 法庭之演變

常設國際裁判法庭，並非由某種心理，集議或交涉之結果而產生。實爲多年人心所趨，每對國際事件則期彼此合作，採擇正義觀念下之國際議論，藉此文明團結之法律的判決，以得防止私戰而誕生者。自從十六世紀以至十九世紀，雖乏十分顯明之效果，但正有多數人士計劃種種方案，以期完成此種希望也。同時，仲裁裁判之規例，亦已流行於國際條約之間。恃此仲裁方法，以實行解決國際紛爭者，尤日勝一日。在十九世紀初期，約有十九次之國際仲裁事件，業

經登記，迨至中期則增至一百十七件矣。一八九九年之海牙會議對於國際仲裁之實踐，有極大之幫助，因該會議立有共同的制度，如仲裁程序之形式、書記官以及適宜之仲裁裁判官之有力的名冊，均深加考慮者也。

(Ⅴ) 可裁判及不可裁判問題

其次一步之發展，即爲國與國間之紛議的仲裁和可判問題之法律的判決之區別的實現。裁判官特別爲裁判紛議——實即一種解決的談判——而由兩造紛爭國以選出者，故在此種地位之人，其品德均極高超，蓋能在外交義務之意義下行動，此而後兩造之法律上權利，方克爲最善決定之因素。在開第二次海牙會議（一九〇七年）時，曾有一種意見發生，即爲法律權利之國際問題的解決，必須首先組織法官中之常川的裁判官，此類裁判官，必須專業法官，毫不外仕者，且其人必須以全時間全精力，依據司法的方法及司法的責任之意識下，而進行國際諸原因的檢討與決定。不僅如此，彼等尤須對各種法律及手續之各種不同的制度，均極精悉，方克被選也。

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中，在充分研究之後，即宣言贊成此種見解。當時即採擇此種法庭的草案，但以尙未完善而致流產，因該草案證實，在選擇常川法官之方法而達一共同協定爲不可能者。其中多數小國對於主張國家平等權國家獨立權，毫不退讓；並主張選舉法官亦得一致平等，蓋平等與否，實對彼等主權之消長，有邏輯的關係也。至於大國則不同意在法庭之憲法上與其人口及權利不相平衡，以致爲少數小國所壓倒。經過此次會議之後，由一九〇七年至大戰爆發之前，彼等對於如何選舉法官，以期達一共同協定，常在不斷談判。歐戰將終，在聯盟規約第十四條曾要求國聯行政院從新確定，促進聯盟國採擇設立常設國際裁判法庭之計劃。該計劃之組織中，有由行政院聘請十二位曾旅居外國多年的國際著名的法學家，組成一委員會，準備設立常設國

際法庭之種種方案。經召請之結果，此委員即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六日集會於海牙。其委員包含英法西比荷挪意日巴西及美國。在長期討論之後，即製成一計劃，報告於行政院及大會，依上述之方法，選舉法官。嗣經修正後（特別關於裁判方面），乃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見諸具體化矣。

由諸種計劃而合為一體，此法庭於是呱呱墮地。蓋經過去多年之研討，始克調和多數國之意見，對其思想與感覺之形式，以至如何方能主持國際公道之觀念均覺融洽矣。（參見附錄國際法庭規約）

（參考書）周鯨生著現代國際法問題，第六章第七章。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Manley, O. Hudson :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Borchard, E. M. :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Fachiri, A. P. :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Oxford, 1925)

Hill, D. J. : The Problem of a World Court

Politis, N. : La Justice Internationale

常設審查委員會 (Permanent Commission of Inquiry) 前美國國務卿布里安(Bryan)提倡和平計劃(peace plan)其主要點即在他國締約後設置常設審查委員會其目的，在對於不能依外交談判而解決之紛爭時，得依常設審查委員會審查紛爭之事實，作成報告書，以圖和平解決。布里安計劃之特點，即是審查委員會為一常設機關，委員等在締約之後即行任命，不待紛爭已起，始會卒設置審查委員會，而且委員會之權限亦較一般之國際審查委員會為廣。〔參閱布里安條約項。〕

假想敵國 (Hypothetical Enemy) 假想敵國，亦名之為想定敵國，即一國軍事演習上之想定敵國，或軍備競爭之客體的對立國。易言之，一國軍備，常以其有衝突可能性之敵國軍備之規模，編制，作戰，訓練，動員等為目標而實行。此語在帝國主義者之觀念中，為一不可少之因素。蓋帝國主義者無不在日夜擬定其假想敵，而充備實力以與其作戰也。如大戰前德國之海軍則以英國為敵，日本之海軍則以美國為敵，陸軍則以蘇聯及我國為敵也。假想敵依緩急之差可分為三種：(一)必然的假想敵國——即帝國主義之宿命的戰爭，如未來之日美，日蘇；(二)可能的假想敵國——在無戰爭之先略不至直接發生戰爭，而一旦與第二國發生戰爭，則又何必保其不參加戰爭之國。如日本之與英國，法國之與意大利是也；(三)地理的假想敵國——即在常識上萬不致戰爭，但以地理上之位置，常有左右其命運之可能，而不得不爭作假想敵者，如世界大戰前奧匈帝國之與意大利者是。

區域諒解 (Regional Understanding) 又名局地的諒解，即兩國或數國，對某一定之地方，而行某種特定之諒解也。此種諒解不一定限於法律之特定性質，而係強國間一種慣行的政治手段。例如石井蘭辛協定中，所謂接壤地帶，日本享有特殊利益，即為兩國的區域諒解。又如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即 understanding 之譯文）類似門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cententes regionales, comme la doctrine de Monroe,.....ne sont considérér comme incompatibles avec aucune d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Pacte) 是為聯盟國對美國之實行門羅主義，不受聯盟拘束之多數國的區域諒解。其目的在使國聯盟約不能限制美國在中南美之一切行動，此項保留，實使國聯盟約減失一部分價值也。

（參閱布里安條約項。）

(參考書)信夫淳平著國際戰爭與國際聯盟

帷幄上奏

(Iakunso, a direct appeal by the authorities to the throne) 帷幄上奏為日本政治制度中軍人之一種特殊權能。依日本憲法之精神，認陸海軍大臣為國務大臣之一員，有輔弼國務上大權之重任。論理凡關國事大政，均應由總理大臣上奏。惟關於軍政、軍令、陸海軍大臣則不經總理大臣而直接上奏（內閣官制第七條），然後再向總理大臣報告。普通稱此為帷幄上奏。按日本憲法第十一條，兵馬之統一為至尊之大權，專屬於帷幄之大令。換言之，即兵馬軍令之事，直屬於大權。本可由參謀總長軍令部長等帷幄上奏。依此，陸海軍大臣亦可上奏。上奏之範圍除純粹之軍令外，關於軍之編制，以及其他性質上之國家政務均可奏聞。然後取得勅旨，不必經閣議即可實行。世人批評帷幄上奏是為日本軍人對內干政之唯一的護符，對外實行兩重外交之依據也。〔參見統帥權條〕

虛無主義

(Nihilism) 無建設主張或無一定綱領之政治運動，要求個人自由，否定一切既成權力者，一般稱虛無主義。詞出拉丁語之 Nihil (虛無)。俄小說家屠格涅夫在其父與子 (一八六一) 一書中，以不認理性外任何權威之主人公巴薩羅夫為虛無主義者。Nihilists 始有虛無主義之稱。十九世紀中葉，俄國青年受西歐個人主義的，合理的自由思想所感化，否定一切既成權威，反對國家、道德、宗教等要求個人絕對自由之風氣，極為旺盛。同時代，又將 Narodniki 及 Terrorist 稱為虛無主義者或虛無黨。

(參考書) B. Annando, Le Nihilisme et Les nihilistes

Pisarev, D. I., Sochineniya, 6 vols. 1909-13

Kravchinski, S. M., Underground Russia, 1883.

啓邊羅華赫蘭卡和約 (Peace Treaty of Kiverowa-Jorka-1882)

以和約可稱為休戰條約，乃一種停戰性質者也。預定和平之期僅十年，係俄國撤王伊文第四 (Ivan IV) 與波蘭王愛天額巴多利 (Etienne Batory) 於一五八二年一月所訂者。主要條款將甚多地方及城池連同在里伏尼亞所屬者給與波蘭王。至於撤王則將戰時失去之城市收回。

啓蒙專制主義

(Enlightened despotism) 席捲十八世紀歐羅巴之啓蒙思想，其影響廣及於君主及其大臣。彼等即陶醉於啓蒙思想，復贊美孟德斯鳩，但對政治自由並不加顧慮，承認異教，因其能削滅僧侶之勢力，故不惜力行之。彼等受啓蒙思想之結果，對於人道主義甚為崇仰，乃漸漸進行慈善的設施，廢止嚴刑峻法，以及提倡其他種種福利人民之事業。其中對於經濟學者所要求之工商業之自由，亦表贊成。彼等之中心思想在提高全部國家之絕對的權利。此種形態之政府在德國稱之為 Aufgeklaerter Absolutismus，即啟蒙專制主義是也。

(參考書) Dunning, W. A.,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3 vols. 1903-20

Gottell, R. G.,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924

Maineche, F., Die Idee Staatsrason in der neueren

Geschichte, 1929

產業休戰

(Industrial armistice) 世界大戰爆發後，英國政府與勞動組

合幹部協定在大戰進行中，一時休止勞資鬭爭之謂也。該協定內容為：(一)為計劃戰時生產增加，勞動組合放棄勞動條件上之既得權利；(二)限制資本家之利潤；(三)組織代表列席內閣；(四)戰爭停止時，恢復勞動組合既得之諸權利等。

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意義】指一七〇〇年至以後百

年間歐洲發生之機器及蒸汽機關等技術上之革命，及隨而發生之全社會組織之變革，產業革命之重大意義，在因此打破中世紀之封建制度，確立近代資本主義。如工廠制度，勞資階級之對立，恐慌，失業等諸現象，均可謂發源於產業革命。

【前提】 新大陸發見後，歐洲商人因新航路之開通，原料地之獲得，販路之擴大，金銀之流入，新發現地之掠奪等，而成暴富，於是形成商業資本，更以此為高利貸資本，而蓄積巨大資本。他方，因商品生產及貨幣經濟之發展，打破莊園及基爾特(Gild)封建的從屬制度，而解放家臣與徒弟。多數農民，因困地致喪失耕地，乃產生大批產業預備軍。但生產組織，因商人之加入，從家內工業進至工場手工業，於是需要增加，商品大量生產，商業資本轉化為產業資本，必然促使新技術之發明，而招致產業革命。

【進展】 產業革命首在英國發生，蓋英國最先具備其前提條件也。時英國紡織業方面，先後有飛梭(Jenny)機，水力紡織機(Mule)及力織機，以至瓦特蒸汽機關之發明。由是，動力作業完成革命之進展，製作機之能力亦急為提高。其後史帝芬遜應用蒸汽機關於火車，傅爾頓發明汽船，在產業革命之產物上，同為資本主義發展之重要槓桿。此種機器及動力之發明，必然招致鋼鐵業，煤礦業之大變革。即製鐵方面，有衝風爐，精煉法，鑄鋼法，熱風爐，Bessemer及基性法等。同時，動力使用及製鐵業之發達，與煤礦業以強烈刺激。其技術亦因蒸汽機之發明，達到劃期的發展。法國大革命關係，國內政治動搖，比英國後五十年，始行產業革命。國內封建制度殘物之妨礙，無資本蓄積，人口十分之八為農民，比英國後八十年，始行產業革命。美國之產業革命與德國略同，惟技術均從英國傳入，蓋此時英國國內產業革命告成，技術已為過剩也。

【結果與影響】 技術革命結果，變更生產關係及生產方法，全社會關係

亦因之演變。結果，生產力方法使生產力增大，必須奪取海外市場，落後國家遂為資本主義蠶食，發生近代帝國主義。但世界市場有限，而各國帝國主義之慾望無窮，於是，殖民地之爭奪，形成帝國主義大戰。他方，各資本主義國家，以生產手段為資產階級獨占，勞動階級必須出賣勞力始能生存，演成勞動榨取現象。產業革命成功，資產階級勝利，民主國家政治於以建立。同時勞動黨增多，社會自由平等之意識亦漸明顯，遂發生近代勞動運動，表現勞資階級之鬥爭。

(參考書) See, Henri, Les forignes du capitalisme moderne, 1926.

Sombart, Werner,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3 vols., 1928.

Usher, A. P., History of Mechanical Inventions, 1929.

Knowles, L. C. A.,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s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26.

產業復興法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 見國家產業復興法項。

產業黨事件

(Trial of Industrial Sabotage) 產業黨事件，為顛覆蘇聯國權之陰謀被暴露，而受蘇聯法庭裁判之事件。產業黨之淵源，為一九二五年成立之反革命技術團體技師中央委員會，創始者為鮑羅季斯基等。其份子包含有技師及大學教授講師。鮑氏被拘後，爾晉為領袖。該黨與居留巴黎之舊白系俄羅斯資本家團體聯絡，背後且有法國參謀本部之指使。其目的在顛覆蘇俄聯邦，恢復資本家地主之權力，樹立白系軍之獨裁等。其經濟綱領，即恢復沒收之財產，復活地主制農業，及歸還土地。為達成上項陰謀，乃採取聯繫之秘密組織，各組織單位之黨員，互不認識，即同一單位之內部關係，黨員亦有漠然

不知者。迨陰謀暴露之後，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七日，受蘇聯最高法院之特別審判，判決蘭督等五名處死刑，斯特尼等三名處十年徒刑，沒收全部財產等。其後聯邦中央委員會以彼等之悔悟，曾決議減刑。

梵蒂岡 (Vatican)

面積：一〇八·七英畝。

人口：一·〇〇六（一九三二年之調查統計）。

首都：梵蒂岡。

元首：派厄斯十一世 (Pius XI) 一九三二年二月六日當選爲教皇。

依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之拉泰朗條約 (Lateran) 梵蒂岡市爲一獨立國家組織，政府中設總督、總參議、祕書長各一人，及行政院人員等。法律以教規、教皇法規及法令爲基幹，並以大法律補充。最高主教組織樞密院 (The College of Cardinals) 且爲教皇之高等顧問，教皇崩，由該會選舉終身任期之教皇繼其任，最高主教七〇人，國籍不一，其中大僧正 (Cardinal-Bishop) 六人，大牧師五〇人，大執事 (Cardinal Deacons) 一四人。任期亦爲永久性，遇有缺額時，由教皇任命。另組教會行政委員會 (Cardinal-Priest) 行使羅馬天主教中一切行政事宜，有委員會十一。

教皇有駐外之教皇代聖使，各國亦有駐梵蒂岡之外交官，現今與教皇發生正式之外交關係者，達三六國。

梵爾賽和約

(Peace treaty of Versailles, Traité de paix de Versailles 1918) 此次和約簽於一七八三年九月三日，簽字後，英法美西荷諸國之戰爭，即告結束。

英美條約之主要條款內有五項規定：(一)由英國承認北美合衆十三國，(二)英國廢除在此等國家領土及政府上之一切權利，(三)指定北美洲內美

利堅與英吉利之國界。(四)將新大陸及聖羅運河之漁獲權讓與美利堅。(五)瑞士失必河航行自由。

英法條約內規定：(一)新大陸之英國地產，(二)將格林拿達羣島

(Grenadines) 及多米尼加 (Dominique) 聖克里斯多 (Saint-Christophe)

聖芬森特 (Saint Vincent) 格林拿達 (Grenade) 諸島歸還英國。(三)保羅

岡比河 (Gambie) 屬於英國。(四)將聖路西 (Saint-Lucie) 歸還法國。塞內

加爾河、高賴島 (Goree) 波多島 (Podor) 加拉姆島 (Galam) 等讓與法國。彭

地色里 (Pondichery) 孟加拉 (Bengale) 蘇拉特 (Surate) 等則歸還印度。

西班牙與英吉利所訂之條件，規定將米諾爾哥 (Minorque) 還與西班

牙佛羅利德 (Florides) 波羅威登斯 (Providence) 諸島歸於英吉利。

在印度，英國由一七八四年五月二十日之條約，將荷蘭航行及貿易之專

權取消，法國則將彭地色里及卡里加爾 (Karikal) 等據爲己有。

梵爾賽和約

(Treaty of Versailles) 世界大戰結果，德奧敗退，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休戰，翌年一月在巴黎郊外梵爾賽宮開空前未有之媾和會議。利害錯綜之各國，經四個月討論之後，製定和平條約。五月迫使德國全權代表簽字，六月二十八日主要之同盟及聯合國英、法、意及其他二十二國，亦均簽字。本

條約共有十五篇，四百四十條，附件十八，實爲有史以來無可比量之重要及廣

汎之媾和條約。除規定對德之處置外，且設和平機構，以弭戰禍。

【第一篇】爲世界和平之大憲章，國際聯盟規約二十六條，設置常設和平

機構，實現多年來之理想。

【第二篇】詳細記載德國之境界。

【第三篇】內列八十七條，爲詳定歐洲政治之條項。即來因河左岸及來

因河左岸之一定地域，築築砲台，設非武裝地帶，薩爾流域之煤礦所有權及採

獨占權，讓渡於法，為賠償法國北部煤礦被破壞之損害。普法戰爭結果割讓於德之亞爾薩斯及洛林二州復歸於法國主權之下，承認奧地利捷克斯拉夫、波蘭等之獨立，割西普魯士地方及波森、波蘭，但澤自由市置於國際聯盟保護之下，東普魯士及什列斯威由人民普通投票，決定所屬。

【第四篇】 為處分德國之權利歸屬問題。

【第五篇】 為對德之軍備限制條項。前文且明示各國軍備之一般限制。即「為實現各國軍備一般限制之企圖，德國嚴格遵守左列陸軍海軍及航空條項。」關於兵員，編制，軍需，機件等範圍，均有精細詳明強制限制之規定。即廢除德國義務兵役制度及軍事教育，限制一定數額之長期志願兵，禁止空軍，海，瓦，斯，坦，克，車，潛，水，艇等之存置，海軍亦限定一定噸數，為監督實行此條項之廢棄或縮小，設置同盟國國際監督委員會。

【第六篇】 關於俘虜及墳墓之規定。

【第七篇】 追訴德皇威廉第二，設立特別法庭，決定刑罰，且追訴有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者，規定付諸軍事裁判等之制裁條項。

【第八篇】 關於賠款之規定。首先明示戰爭之責任，乃由德國及其同盟國之攻擊，聯合國不得已應戰，從而戰爭之結果，各國政府或人民所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均應由德國方面負賠償之責任。德國亦承認之。但考慮德國之資源，實不足充全部之賠償。故限於戰爭期間德國方面以陸海空之攻擊而加於聯合國方面普通人民及其財產之一切損害，列舉種目，由各國組織賠款委員會，決定賠款之總額。並規定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權力。賠款辦法，則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以後三十年內，由現物或債權之發行而支付。債務不履行之時，得由賠款委員會斟酌情形，延期清算，或聯合國方面政府依本約所定手續，而決定方法處理之。若德國故延履行，則採取經濟上金融上之禁止與報復，及其他必要

之措置。但此措置非屬於戰爭行為。

【第九篇】 財政條項。

【第十篇】 通商關係及其他經濟條項。

【第十一篇】 關於航空之一切規定，各國航空機在德國之領土領水有航空及着陸之自由，並要求德國予以與本國航空機同等待遇之特權。

【第十二篇】 關於海港、水路及鐵道之條項。

【第十三篇】 規定勞働事項之一切設施，組織國際勞工機關。

【第十四篇】 為保障之規定，聯合國方面為取得德國實行本條約之保障，在本條約實施後十五年間，估領來因河、西方之德國領地，及來因河橋頭地域。德國對於賠款委員會所決定之賠款上義務，怠於履行時，不問估領中或十五年期限滿後，均得以兵力佔領所定地域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篇】 為附則。此和平條約，除美國經議會拒絕未獲批准外，其餘簽字國均於一九一九年一月批准完畢，發生效力。

(參考書) Temperley : History of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1920.

G. Hanotaux : Le Traité de Versailles, 1919.

R. S. Baker : Woodrow Wilson and the World Settlement, 1922.

Baker and Dodd : The Public Papers of Woodrow Wilson, 1927.

André Tardieu : The Truth about the Treaty, 1921.

G. Merimeix : Le Combat des Trois, 1922.

Angell (Norman) : The Peace treaty and the

economic chaos of Europe. 1919.

Barthou (Louis) : Le traite de paix. 1919.

Barlett (Vernon) : Behing the scenes at the Peace Conference.

Shaw (Bernard) : Peace conference hints. 1918.

陸宗輿

(Lu Tsung-yü 1875-) 字潤生浙江海寧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返國後應留學生第一次朝考，中華人光緒二十六年任憲政考察團二等參贊，二十七年任警務處秘書，東三省鹽運使交通銀行總顧問兼副經理，財政部參事，宣統三年任諮政院議員，民國成立後，歷任印鑄局長，財政部次長，及大總統財政顧問，民國二年任參議院議員，民國三年至民國四年，任駐日公使，民國四護袁世凱稱帝後，任中華匯業銀行總辦，並經成立對日借款若干種，五四運動後，與曹章兩氏同被迫下野，二十四年，冀察政務委員會任爲龍烟鐵礦總辦

陸奧宗光

(Mutsu Munemitsu 1844-1898) 日本明治時代之外交家

一八四四年生，幼就學江滙，後上京都，化名中村小次郎，與諸藩志士交遊，奔走國事，一八六九年駐橫濱，任新政府之外交事務，越二年轉任和歌山藩權大參事，主持改革藩政，充實軍備，一八七六年元老院設立，任刑法草案審查委員，西南戰爭起，企圖變更政局，被處徒刑五年，一八八四年出獄遊歐美，一八八八年任駐美特命全權公使，越三年任農商務大臣，後任樞密顧問，旋任伊藤內閣外相，處理修約工作，因功授子爵，中日戰起，當對外關係之衝，且在下面調和之際，與伊藤同爲日本全權，談判中日和約，因功陞伯爵，一八九八年病沒，年五十四，著記載中日外交秘事之寒笈錄。

陸徵祥

(Lu Cheng-hsang 1870-) 字子欣江蘇上海人北京同文館肄業，歷任駐俄使館翻譯生，二等參贊，出使荷蘭大臣，光緒三十一年——宣統三年出

席二屆海牙和平會議中國代表駐俄羅斯全權公使，民國元年任國務總理兼署外交總長，四年任外交總長兼代國務總理，七年任出席巴黎和會首席代表，十一——十六年任駐瑞士全權公使，並出席國聯大會及國際勞工會議代表，十六七年夏入比利時神道院充司鐸，現居比國

陸戰

(Land Warfare, Battle suters) 在陸戰中可以兩種方法達到消滅敵人戰國力之目的：

- (一) 戰敗陸上之敵人武裝勢力。
 - (二) 占領並管理敵人之領土。
- 戰勝敵人之最重要方法爲對付敵人之各種手段，除對付敵人之手段外，尚有徵收現金，徵用勞役，毀滅敵人財產，圍攻砲擊，強襲偵察奇計等，皆屬陸戰之重要手段。

陸戰與海戰空戰之區別，不但爲戰鬥場所之不同，並因戰鬥力相異而所用之法規慣例，亦隨之各別，且國際會議所訂之戰爭法規，陸戰與海戰常不能兼用，例如陸戰則私有財產不可侵犯，而海戰則不然，再如布魯塞宣言及海牙法規，即專有陸戰法規之規定。

情勢變遷

(C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意義】指國際或國家情勢之變遷得影響於國際義務之履行而言，國際法學對情勢變遷，向持三說，即

(一) 否認情勢變遷之單方解約；(二) 贊同適用情勢變遷，解放反乎人道正義之國際義務；(三) 如條約履行有危及國家，或因某情勢而訂約，現此情勢業經變遷，則此約當無存在之理。上列三說，雖各具理由，然條約之未訂期限者，均認爲載有「條約之繼續存在，應以情勢依舊爲條件」(Conventio omnis intelligitur rebus sic stantibus) 之條款，締約國於簽約時，蓋已默認因此情勢而訂約，則將來情勢變遷，此約當然廢止。蘇聯國家成立後，其過渡期國際

法學，乃明白確認情勢變遷得爲單獨變更國際義務之根據。

【事例】(一)克里米亞戰後一八五六年三月，在巴黎開講和會議。簽訂巴黎條約及俄土條約規定黑海中立。無論何國軍艦均不得出入黑海沿岸。俄土兩方均不得設置兵工廠及建築砲台。至一八七〇年十月，俄國宣稱因土國已爲瓜分之目的，情勢業經變遷等理由，認爲解除巴黎條約及俄土條約之義務云。英國抗議，遂開會於倫敦。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三日倫敦條約乃廢止。巴黎條約第十一、十三、十四各條及俄土條約許俄國於黑海沿岸建築砲台及設立兵工廠。

(二)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以土之波斯尼亞(Bosnia)及赫爾則果非(Herzegovina)二州劃歸奧國治理，及一九〇八年土耳其青年黨執政有收回波赫二州之意，奧爲先發制人，乃於一九〇八年十月三日，宣稱情勢變遷。今後波赫二州合併於奧。

(三)一八七八年七月三日柏林條約規定俄土交界沿黑海之拔都姆(Batum)口岸爲自由港。至一八八六年，俄以情勢變遷爲理由，頒布法律，改拔都姆爲普通港。

(四)法帝拿破崙第三曾與教皇訂約，法應遣軍隊保護意教皇領地。後撒丁王國勢力衰頹，奄有教皇領地。法軍自羅馬撤回。查認情勢變遷無遵守舊約之義務也。

(五)法於一九〇五年廢止與教皇所訂之「和諧辦法」，蓋因政教分離，情勢業已變遷也。

(六)一九一一年意土戰爭，土敗，巴爾幹諸國乘土敗之機，於翌年聯軍攻土。奧意力任調停，開國際會議於倫敦。一九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結倫敦條約。土割地與諸國，並允亞爾巴尼亞州獨立，未幾諸國分地不均，遂發生戰爭。土遂不

願倫敦條約等回昂得利諾堡。

(七)一九一三年塞爾維亞政府宣稱，去年三月十三日與保加利亞所訂之關於馬其頓地方之劃界條約應行修改或廢止。因保國違約侵犯特拉斯地方，以與土耳其開戰。已與訂約時所持之解放主義不合。保不允遂交戰。

(八)一九一八年五月三日，波斯乘歐戰各國疲憊之際，通告荷蘭政府，謂情勢變遷，所有強迫波斯簽訂之約均認爲廢止。

(九)歐戰之英俄要求意加入戰爭，於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與意在倫敦訂約許以亞得里亞海濱之地，目的爲防止將來奧匈之侵襲。乃一九一九年歐戰之際，奧匈分離。是以因情勢變遷而解除倫敦之約。

(十)一九一九年中國西北邊使徐樹錚親率軍隊抵庫倫，外蒙古政府表示放棄自治權而隸屬於中華民國。中國政府因外蒙古自治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中俄蒙協定之成立要件，已因外蒙棄自治權而變遷，訂約之情勢，遂宣告解除該約。

(十一)一九二四年挪威政府以情勢變遷爲理由，宣告解除一九〇七年與英法俄德所訂關係保全挪威領土之條約。

(十二)蘇聯建立無產階級政權後，宣布取消一切外債，並於一九二四年四月二日廢棄帝政時代所訂密約，及過去國際條約上之義務或特殊權益，其理由即確認情勢變遷之原則也。

(十三)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國府公布「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七條如左：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尙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又謂今當中國統一告成之會，此辦法即本實含有採用情勢變遷之意而訂定者。

(十四)二十年五月四日國府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定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同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發布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情勢變遷及國聯准許修改不適用之條約為論據，惟未明示時期。至同年九一八事變突起，國府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暫緩實行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之訓令。

清算 (Liquidation) 見強制管理境內之敵國財產項。

培爾格拉德和約 (Peace treaty of Belgrade, Traité de Paix de Belgrade 1739) 一七三五年女皇安娜 (Anne) 決意大彼得於死前之遺囑，實行報復計劃，擬由土耳其人手中，將強迫割讓之阿佐夫 (Azof) 奪回，因此，遂藉克里米亞韃靼民族侵略邊省之口實與土耳其宣戰。

奧地利本與俄羅斯同盟，但不久即與土耳其講和，於一七三九年九月十八日在培爾格拉德與土國簽訂和約。

奧皇將塞爾維亞、培爾格拉德與薩巴茲割與土耳其，劃多腦河及沙伏河為兩帝國之國界，前於卡羅威次條約 (Traité de Carlowitz) 所規定之伯

斯尼方面之塞爾維亞國界，仍然如舊。

俄蘇斯鑒於奧地利之舉，亦以媾和為上策，乃與敵軍同在培爾格拉德訂立和約，劃阿佐夫為中立區，但國界並未改變。

一七四一年九月七日復於君士坦丁堡簽立公約，修改兩國國界，以阿佐夫為中心點，烏克蘭界線向克里米亞方面擴充，沙皇帝號並由此約而獲蘇丹之承認。

設領條約 (Consular convention) 設領條約者，締約國規定領事之職權，及所享之優例豁免之條約也。依國際公法，各國無接收他國領事之法律義務，然以國際貿易之特別發展，國際關係之日益深切，若此國不接受他國之領事，他國亦必拒絕此國事實，兩受其害，故各國間率多訂設領事專約，或於通商條約之中載明互派領事之條文。凡第三國在該國已設有領事，及將設領事之區，皆可派領，因此各國不拒絕此國派遣領事於已經允許他國派遣領事之區域，但一國對於未曾允許他國設置領事之區域，可以拒絕所有國家派領，如俄國昔因政治理由，不許任何國派領至今日之波蘭首都瓦薩是。

外交史中設領條約之最完全者，要以一八六〇年十二月十日法國巴西條約，及一九一六年四月六日法葡條約是。

畢德門 (Pittman, Key 1872) 畢德門美國上議院議員兼外交委員會委員，一八七二年九月十九日生於密西西比州，一八九〇年畢業於大學，一八九七年入礦廠服務，任礦師二年，旋任奧地利亞人顧問，對礦廠當局之腐敗情形，力加攻擊，一九〇一年任礦業聯合會高等顧問，對於爭取礦工待遇，備極勞力，一九一〇年當選民主黨上議院議員候補人，一九一二年當選為上議院議員，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七年任民主黨上院委員會秘書，一九一三年任美國出席倫敦經濟會議首席代表，簽訂白銀協定，九一八事變以來，對日本之侵略

行動時作攻擊之官講，一九三六年四月又於上議院全院委員會講演「日本在這東之政策」對日本軍閥侵略行動，頗多批判，並對日本於門戶開放主義之威脅，陳述重切云。

畢蘇資基 (Plaudsk, Joseph Clemens 1867-1935) 畢蘇資基，波蘭復興政治家，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生於立沙尼亞之蘇羅小村，其父為一地主，曾參加一八六三年之反俄運動，畢氏幼年生活甚為安適，晚歲猶屢屢為人道及，惟有一事時使畢氏悲痛者，即為反俄運動之失敗也。在此運動之中，原期為波蘭民族恢復自由，未知結果反使波蘭人所受之壓迫因而加深，畢氏自幼即在濃厚之愛國空氣中長成，其思想及性格即造基於此。

一八七五年歲首，畢氏肄業於維爾諾之中學校，第一次與其兄組織秘密團體，與諸團員研習波蘭文學及歷史，其時帝俄政府方欲使波蘭人俄羅斯化，故畢氏與其團員之行動，皆被學校當局所禁止。

一八八五年畢氏入哈柯夫大學醫學院，於此初與波蘭青年之秘密組織接觸，未幾畢氏即為該組織之領袖，但畢氏在同學中之活動，頗引起當局之注意，卒至被革於哈柯夫，嗣後復返維爾諾，繼續在青年學生界活動，不久其名字為該處之政治警察所偵悉，乃與其父兄及其他青年同時被捕，一八八七年被處流刑五年放逐於西伯利亞，旋又被禁於彼得斯堡之派脫力派夫斯基砲台，一八九二年重歸維爾諾，與同志組織波蘭社會黨，自此畢氏乃知如何為波蘭爭取獨立之途徑，於是在工人與青年中進行宣傳與組織工作，與黨員同甘共苦，以全部精力從事於此，既而創辦一報紙名為「工人」，其論文及宣言大都出自畢氏之手，一八九九年該報之印刷部移往羅賓，該處為波蘭之工業中心，一九〇〇年其革命運動又為警察所發覺，因此二次繫獄，既而得友人之援助，逃出國境，棲身於奧屬之克拉科，自此以後畢氏在國外從事波僑之組織，遍歷

倫敦、德國、瑞士、法國等處，至一九〇二年始重拉克拉科，當彼流亡倫敦與佛立堡之際，曾與今大總統莫錫基相遇，莫氏在波蘭復興運動中，實為畢氏之同志，當畢氏之其他信徒尚有斯勞克、柏力斯它等，日後皆居波蘭之高位者，畢氏認為恢復波蘭獨立非有軍事之組織不為功，乃先就地編製小團體，灌輸軍事教育，自此更日見擴大，畢氏此時堅信歐洲之大戰已無可避免，並深知大戰之爆發，必將與波蘭以復國之機會，為求參加未來鬥爭起見，畢氏盡力之所能，組織波蘭軍隊，一九一四年大戰開始，畢氏遂集合數年來所訓練之地方軍隊，與俄國周旋，當德人欲調波蘭軍至西部戰線以禦防協約國也，畢氏嚴厲拒絕，德皇大怒，遂畢氏與其親信數人囚於馬格達堡。

迨世界大戰告終，德意志發生革命，畢氏遂恢復自由，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返波蘭，立刻組織政府，成立國家軍隊，波蘭至此始脫離敵入之羈絆，而恢復獨立地位，畢氏既被擁為國家領袖，第一要圖當為召集國會，畢氏根據其平生自由主義之信仰，使任何波蘭人在二十一歲以上者，皆有投票權，絕無性別及信仰之限制。

在波蘭復國以後之數月，波軍為保全疆界計，與俄國及烏克蘭開釁，俄波間戰事延長二年之久，至一九二〇年方告結束，當畢氏掌權軍符之際，波軍大國軍艦之煤站，准許主戰國軍隊通過國境等，因有此等幫助，從戰國亦得捲入交戰之漩渦。

從戰國對主戰國之義務，多半係經軍事同盟條約規定者，因敵性幫助之結果，在交戰之他方，當然視從戰國亦為敵國，無論主戰國與從戰國在平時是否訂立條約允許借用煤站軍隊過境等便利，若在戰時中立國對交戰國有上述之幫助，當然構成中立違反而取得敵性，此項問題與附條件中立是否成立之問題，同一性質，可資參照。

畢氏奮鬥五十餘年，初爲波蘭爭獨立，繼爲波蘭謀和平與實力，一生歷史皆在艱苦鬥爭之中。結果非特對外勝利，即國內敵黨亦皆相繼折服。一九三五年修改共和黨憲法，深願雙手轉換乾坤，仍擬以使波蘭獨立時百折不撓反抗強權之精神，以整理目下國內千鈞一髮之內政危機，已有獨當鉅艱出任大總統之勢，不幸天不假年，終以積勞成疾，於五月十二日午後九時逝世，波蘭之失亦全世界弱小民族之失也。

習慣法 (Customary Law, Droit coutumier) 即由社會習慣所發生之社會生活的規範，爲一種不成文法。如以國家主權而強迫認爲法規的規範，積習日久，即成爲社會習慣法。在國家以前，習慣法在國際間僅佔勢力，直至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葉，始有「不成文法萬能時代」之趨向，各國亦漸多不承認習慣法。此點，國內法與國際法均無二致。例如英國重於習慣法，即憲法亦爲不成文之習慣法。十八世紀末葉，因科學技術之發達，國際交通關係之變革，使國際關係日臻密切，所以習慣法乃漸受淘汰，國際立法之事業因之發達，成文法之要求與日俱增。〔參閱成文法、實證法、自然法、國際立法諸項。〕

停戰 (Armistice or truce) 交戰國相互結約，明定在某時間內，停止攻擊行爲，取消交戰態度，即謂停戰。一九一八年冬，德軍敗，派使節到福煦大本營訂停戰條約，經雙方同意，停止戰爭行爲，即停戰之適例。(一)停戰與休戰(或臨時停戰)之異點：(1)停戰依條約而成立，休戰因陣中規約而成立。(2)停戰爲國家之政略，休戰爲軍事之便利。(3)停戰常預期以較長之期，休戰則出於一時。(4)停戰之區域較廣，多爲全部戰爭之停止，休戰常限於軍隊之某部分。(5)休戰僅停止攻擊動作，防禦動作尙可自由進行，停戰則以不得從事攻守之設施爲原則。(6)休戰大致以收容傷者、掩埋死者、或開議停戰爲動機，停戰則多爲媾和之準備。(7)停戰每由元首或外交機關而定，休戰則常由軍隊指揮官定之。(二)類別：

(1)全部停戰 (General armistice) 即雙方交戰國停止海陸空軍全部及交戰區域全部之敵對行爲之謂。但交戰國得附必要動作之保留。(2)一部停戰 (Partial armistice) 限於戰局一部特別停止戰爭行爲之謂。即戰局一部之雙方交戰者，爲極度疲勞，流行病之發生，洪水及其他之必要而停止戰鬪者。(三)停戰中之權利義務：(1)得預爲準備日後戰爭，惟不得有攻擊動作；(2)有處罰間諜及在海上行臨檢搜索之權利；(3)政府或有權之指揮官違反停戰條約時，他方得通告破壞停戰，事應重大時得即行攻擊；(4)個人之自發的違反時，他方得要求處罰或逮捕。(四)締約權限：(1)全部停戰締結權，限於政府，有時軍隊之總指揮官亦得行之。(2)一部停戰，原則上軍隊之總指揮官有締結權(以軍事上目的爲限)，有時須經政府批准。(五)開始停戰開始以批准交換時爲原則，無特約時，應以適當時期爲雙方之通知，經通知後，於該時期停止戰鬪。(六)終了停戰期滿，即爲終了，若無訂定期限，則不論何時，得自交戰者一方通知開戰。一九〇七年陸戰法規用條例第五章停戰，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即有前述規定。

(參考書) Lawrence: Th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216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1, pp. 3203-326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 92ff.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ii, 1162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No. 386

吳昆吾著：國際公法綱要

雷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周顯生著：國際法大綱

停戰協定

(Armistice) 兩國在正式戰爭或武裝衝突中，雙方同意停止戰鬥行為，此種協定即稱停戰協定。停戰協定可分為一般的與特殊三種：一、一般停戰協定，乃停止交戰國戰場上全部之戰鬥活動；特殊停戰協定，乃指交戰兩軍或要塞攻防兩方臨時停戰之謂。臨時停戰係為特殊目的而限定一定之時間，如傷兵救護及陣亡者掩埋等。然軍司令官非得政府之授權，不能締訂。換言之，即司令官所訂協定，必經政府批准，至於一部停戰，則可由小部隊長官訂立，不必經上級長官或政府之特別授權。在現代戰事中，停戰期間，交戰國雙方之行動規則，率皆明白規定於停戰協定中。一般停戰協定乃停止全部之戰鬥活動，使雙方得一適當時間，從事於講和談判，且可劃定臨時非武裝地帶，以便救護傷兵，及掩埋陣亡等。停戰協定若包含政治性質之條款，必由交戰國最高當局訂立。軍司令官訂立之協定，含有政治性質者，政府得取消之。至於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普法停戰協定，則別創一格，未可并論。停戰協定與投降不同，因其性質為雙方的，雙方皆須讓步，並同受協定之限制也。

停戰協定之性質，與媾和條約及媾和預備交涉不同，但其能促成媾和，則屬事實。戰爭有時在停戰協定成立起即停止，如一九〇五年日俄之役，有時在簽字後尚發生戰爭者，如一八一四年英美之役。

現在一般實例，在停戰期間，除規定限制外，交戰國得調動軍隊，運輸糧食及建築堡壘之軍事活動。停戰協定期滿，須通告自由行動，但通常却不通知。違反協定之人民或士兵之個人行動，要求賠償即可了事，其性命較重者，交戰一方可宣布取消停戰協定，或竟不待宣佈而逕取戰鬥手段。

(參考書) 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 320-329.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216
Taylor,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513-516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 92

曹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松原一雄著：現行國際法，下卷

停戰旗

(Flags of truce) 停戰旗為白色之旗幟，戰爭時交戰之一方用以表示無戰鬥之意，希望與敵方談判或投降者也。西人尚白，以白色為和平之象徵，故停戰旗為白旗，表示和平之意也。

交戰之一方若向敵軍派遣軍使時，必以停戰旗為標識，海戰時軍使之派遣使用白旗尤易免除誤會，例如一九〇四年日俄之役，俄艦欲降以萬國信號示意，為日誤會，攻擊益烈，卒以白旗表示降意，始停戰。不但軍艦即要堡壘懸掛白旗時亦表示和平之談判或投降之意，但懸掛白旗必以司令官之命令行之。反之士兵誤會，易起衝突，如英國波南非之戰，即有此種事件發生。

(參考書)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49-550.

從戰國

(Accessory Belligerent) 從戰國乃對主戰國在一定之限度內予以援助者也。例如補助主戰國之戰費，派遣相當之軍隊與軍艦助戰，供給主戰

【國防】照一九二二年之立法，陸軍實行募兵制及強迫徵兵制。自一歲至四〇歲為服兵役期，必須在陸軍（或海軍）服役。每年召集之人數，至少須有一九・五〇〇人（包含海上服務者一千人）。一九三四年國內陸軍有軍官一・四二二人，士卒十六・二九三人，編為四師。本年陸海軍費預算，為八七・八八七・四四三弗羅林 (Florin)。

東印度羣島之荷蘭駐軍，編為二師。一九三三年有軍官一・〇九八八人，士卒三四・〇九六人。

另一派學者主張在一定限度內之援助者可視為中立國，並不捲入戰爭之漩渦，例如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時，英國與德法皆曾援助交戰之雙方而皆能保持中立，所以然之故，乃當時政策之問題，並非國際法上之問題也。海牙陸戰法規陸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二條規定：「交戰國不得將軍隊或彈藥與軍需品之輸重令其通過中立國領土」，依國際法嚴格之解釋，中立國若有敵性的幫助，當然構成中立違反，交戰之他方當然可以敵國視之，如此則該中心國又取得從戰國之地位毫無疑義矣。因此主戰國與從戰國之區別，不過參加戰爭先後之差，程度之異，其為交戰國則一也。〔參閱主戰國及附件之中立等項〕

(參考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02-3.

閉關政策

(Closed door policy) 閉關政策者，一國在文化落後之區域內，擴張土地，或對形式獨立之國家，獲得間接統治權，構成獨佔地位，使被佔地區專供本國人民經營不許他國人民染指之謂也。其表現之形態，為(A)關稅權(Tariff) (B)航行權(Shipping) (C)讓與權(Concessions)

土耳其、暹羅及我國皆曾為外國政府施行此項政策之目標。一九〇〇年黑海協定，俄國取得土耳其其北部鐵路割讓獨佔權，蘇丹王不許將該部讓與他國。一九〇一年中俄協定，中國滿洲北部如欲僱用外國顧問，須先商請俄國，如未得俄國允許時，中國不得將蒙古及滿洲礦權及其他利益讓與他國，晚近日本所倡亞洲「門羅主義」，亦即對中國實行閉關政策之別名而已。

脫離國籍不能主義

(Doctrine of perpetual Allegiance) 乃英國往年對人民國籍所持之主義，凡為英國人民，終身不能脫離英國國籍。蓋英國人民雖有移住外國之自由，但不能脫離國籍(Nemo potest exire patriam) 即無脫離國籍權(Right of Expatriation)也。此主義，乃否認個人之天賦

人權。然美國獨立後，英美常因脫離國籍主張之相異，而成外交上之爭執問題。(參考書)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 431.

Walker: A Manual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P. 41.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 1, 228, 237, 245.

脫離國籍自由主義

(Doctrine of Free Expatriation) 脫離國籍自由主義，素為美國所主張，但其中又分二種：即一種為絕對自由主義，一種為相對自由主義。

- (一)絕對自由主義——按美國之主張，凡外國人如欲歸化美國，則永遠的喪失其原有國籍，縱使後來歸回本國，其本國政府亦不得以美國人視之。蓋脫籍權乃各人之天賦權利，人類享受幸福及自由所不可缺少要件也。
- (二)相對自由主義——相對自由主義乃一般國家所採用之學說，即主張在原則上承認有脫籍之自由權，但其條件則為各國國權之自由。

〔參見脫離國籍不能主義條〕

脫蘭特問題

(Trente question) 見的羅爾問題項。

荷蘭(Netherlands)

面積：一二·五七九方哩。

人口：八·二九〇·三八九(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計)

比率：每方哩六五九·一人。

首都：海牙；人口四六九·一六八(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統計)。

元首：威廉密那女王(Queen Wilhelmina) 一八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三

即位，一八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親政。

〔歷史〕荷蘭古為巴達維亞(Batavia)人佔領，後為羅馬征服。法蘭克王國興為法蘭克王國之一部，改崇基督教。法蘭克王國分裂後，屬德意志帝國。

第十一世紀分立為數小國。一五四八年查理五世分荷蘭為十七州，屬德意志帝國之布爾格德區。一五四九年派一公爵統治之。斯時荷蘭之經濟文化，均有飛躍之發展。阿姆斯特丹亦為世界貿易中心都市之一。一五五六年後腓力二世厲行專制，虐殺新教徒，於是荷人擁奧倫治公威廉，起獨立戰爭。一五七九年組織烏得勒支同盟，越二年獨立，建共和政府，選威廉為總統。此後傾力於海外發展，拓屬地於東洋，歷西班牙葡萄牙而握海上霸權，國勢遂張。一七九四年敗於法國，翌年改稱巴達維亞共和國，屬於法。一八一四年復獨立，併有比利時地，稱尼德蘭，推奧倫治公為王，稱威廉一世。及一八三二年，比利時再分立。

【國家體制】一八一四年宣布憲法，為世襲之君主立憲國。行政權屬於國王及議院。議院採兩院制，上院議員五〇人，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下院議員一〇〇人，任期四年。凡男女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均得參與選舉國王之行政權。由內閣行之，另設國務會議，由國王委任十四人，為立法及行政事件之諮詢機關。

【政黨】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乃一種健全憲之社會主義黨，其目的在限制國營工業，國家土地及急進之勞工立法，施行強迫初等教育，贊成軍縮。天主教黨(Catholic)反對社會主義，認宗教、家庭、財產為社會之根本，主張與國聯合作及實行保護國稅。喀爾文黨(Calvinist)反對社會主義，維持宗教教育，擴充軍力，該黨亦稱反革命黨。基督教歷史黨(Christian Historical)主張維持荷蘭改革教派之特權，反對國家干預商業，改良勞工立法及以經濟方法鞏固國防。自由黨(Liberal)又稱自由聯盟，代表工商農及知識份子之各種社會團體，贊成與國聯合作，鼓吹自由貿易，實行民主政治。自由民主黨(Liberal Democratic)贊成國家裁軍，自由貿易，一種進步之政治社會計劃，男女平權，國家扶助農業及改良勞工立法等。

【外交關係】荷蘭自一五七九年組織烏得勒支同盟，宣言獨立。一六〇九年與西班牙締結休戰條約。一六〇二年創立東印度公司，向東洋活動。一六〇九年與日本通商。一六五三年派使向我廣東官憲要求通商。一時佔領台灣，且在美洲開拓新紐芬蘭等殖民地。十七世紀中葉為歐洲之第一富國。一六三四年商船有三萬五千艘。國際法之父格羅求斯，即荷蘭之著名學者。一六五一年發布航海條例，致與英國糾紛。一六五二年——五四半，一六六五——一六七一年荷英先後海戰。一六六七年路易十四使入西班牙領尼德蘭，乃與英吉利瑞典結三國同盟抗議。翌年由亞亨媾和，使其放棄佔地帶。因此構怨於法。一六七二年法國大軍突進荷蘭，一方英荷海軍又開戰。苦戰之後，於一六七四年與英國結威斯特閩斯丹和約，越四年與法國結索墨享和約。一七一三年締烏特勒支和約，得西班牙領尼德蘭之北部要塞數處，為對法之保障。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戰起，拒絕英國之要求授兵，且加入俄皇加薩林二世提倡之武裝中立。一七八〇年英國對荷宣戰，因荷海軍處於劣勢，不得已於一七八四年與英締結不利之媾和。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列國會議結果，併舊奧領尼德蘭。稱尼德蘭王國。一八四〇年以列國承認比利時王國之獨立。威廉讓位於嗣君大戰時荷蘭嚴守中立。

勝於維斯透拉時在一九二〇年八月，即英國駐德大使阿柏龍爵士稱為世界第八激戰者也。

維斯透拉大戰之後，波蘭獲得和平，然畢氏本身則更與政黨周旋，蓋畢氏素以建立鞏固之波蘭為職志，而國內意見則不一致。一九二三年以名士黨領袖之不能諒解，畢氏毅然辭職，脫離政治生涯，營居於華沙之近郊者三年，迨至一九二六年波蘭黨爭激烈，政象危險，畢氏懷念國家前途，決定放棄其林泉生活，重握政權。

荷蘭皇家海軍之主要軍艦，有海岸防衛艦三艘，共一四·六〇五噸；巡洋艦二艘，計六六七〇噸；裝甲砲艦二艘，小巡洋艦三艘，毀滅艦八艘，海洋水雷艇五艘，潛水艇二八艘，潛水艇運糧二艘，水雷敷設艦一二艘，供東印度羣島之用於一九三四年下水之六·〇〇〇噸新式巡洋艦一艘。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基爾得Gilder）：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	四八五·九二一	八〇四·四三四
一九三五	六五三·一三〇	七八二·九八六

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國債計二七〇一·一〇三·〇〇〇基爾德。
【經濟】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之產量如下：

種 類	產 量(單位公石)
小 麥	5,488,065
大 麥	802,676
燕 麥	6,312,061
粟 麥	5,581,649
甜 菜	1,948,303
西 菜	20,050

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月家畜計有馬二·九九·一五二匹，牛二·七六四·八二九頭（一九三四），驢羊四八四·九八七隻，猪二·〇二二·〇七四隻（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私營煤礦產額五·〇三四·〇四四噸，國營煤礦七·五三九·九一六噸，鹽礦產量六四·九四九噸。

一九三二年製造工業有釀酒廠二七八所，製糖廠九艘，甜菜製造廠五所，鹽廠一一所，啤酒製造廠一三六所，煙草廠二·九八一所。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基爾德）：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	一·二〇九·二二九	七二五·八四一
一九三四	一·〇三八·一六四	七一·八一四

【中荷關係】明末嘗有荷人擾我國閩粵沿海，繼澎湖，一六二四年佔據台灣，為鄭成功所逐。清順治十年（一六五三）遣使至廣東要求通商未許。越二年東印度公司使節哥耶爾（Peter De Goyer）及契薩爾（Jacob Keyzer）為荷蘭朝貢使節，攜巴達維亞總督之貢表貨物至廣東，旋經廣東巡撫上奏，遞准每八年一貢，人數不得超過百人，其中選二十人入京，攜帶貨物應在會同館交易。一六六四年授清廷取台灣，先是，荷蘭助清廷，克廈門等地，清廷遂許其每二年一貢（一六六三），以福州為貿易地點。一六八六年及一七九四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又先後遣使來華，清廷許五年一貢，依福建之貢道朝京，並得在閩粵貿易。至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始正式訂通商條約，荷蘭取得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協定關稅等權利。我國府成立後，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外部向荷蘭發出節略，望於二十年二月中滿意解決法權問題。荷在進行交涉中即表示願接洽取消辦法。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中荷法權協定簽字，內容要點：（一）所有前訂之條約內關係在華僑民享受領事裁判權各條文一律廢止，並受中國法律之治理；（二）中國擇通商口岸滬漢漢等六處法院中，附設特種法庭，審理在華僑民訴訟案件；（三）特種法庭准許依法向主管官廳登記之外籍律師出庭；（四）特種法庭必要時，得聘顧問諮詢，但僅供法官諮詢而無預審權。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南京互換中荷關稅協定。二十三年四月四日，荷蘭退還庚款事，正式換文。荷蘭有公使駐北平，領事四人，分駐上海、漢口、天津等處。我國派公使駐海牙，領事駐阿姆斯特丹，僑民在東印度

者，達八十餘萬，荷人對我僑胞之文化商業，常加摧殘。

(參考書) Blok (P. J.):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Netherlands. New York and London, 1898-1912.

Temple (Sir William): *Observations upon the 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s*.

Kluyver (c. A.): *La Hollande, membre de la Societe*

des Nations. 1925-27. La Haye, M. Nijhoff, 1924-27.

3 v. (Gr. tius, *Annuaire international pour 1925-1927*.

Colenbrander (H. T.): *Koloniale geschiedenis*. Hague 1925.

Basch (E.): *Hollandische Wirtschafts geschichte*.

Bibl. Jena, 1927; *Hollandische Wirtschaftsg.* 1927.

荷蘭銀行

(*Netherland Trading Society*) 荷蘭銀行乃該政府特許設

立之銀行，創立於一八二四年，總行設於荷京阿姆斯特丹，南洋羣島及荷屬殖民地均有分行，其設立目的則以發展荷屬殖民地產業為主，上海為分行之一，設立於一九〇二年，因上海與南洋，交易頻繁，故營業頗稱發達，該行資本已收荷幣八〇・〇三〇・〇〇〇盾，公積金已達二〇・〇一五・〇〇〇荷盾，資力極為雄厚。

現任董事長：D. Crenalough

在華分行：上海

十二畫

華乙船事件

(Case of "Silesia" steamship 1920)【事件原委】華

乙船原名 Silesia 號，本屬奧國脫利斯脫輪船公司所有。當歐戰之初，適在中國領海停留，經我國政府按照辦理敵船章程沒收，並由奧和約第一百十五條在華各船隻讓與我國。嗣由海參威捷克政府所設機關將該船租借，以作由遠東至地中海航行兩次之用。該船於一九二〇年三月駛抵意大利 Trieste 港，忽被意國政府扣留，其所據理由為歐戰既終，Trieste 改歸意轄，奧大利輪船公司之資本屬於意人，該公司乃令改名德理按司丁輪船公司，故將華乙船扣還。

【交涉結果】

中國政府得該船長巴拉摩 (Paramore) 之報告後，乃即據理抗議，前後經三月之久，意國自知理屈，有反國際法規，隨即允將華乙船放行，我國政府為敦睦邦交起見，亦放棄損失賠償了事。事件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初乃告完結。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Etanger, S.A.) 華比銀行係有

限公司，創立於西歷一九〇二年三月，總行設於北京不魯捨爾，資本為一〇〇〇〇〇法郎，分一百股由二十七人全部承購，在華設有分行三，為比商在華之惟一銀行，其主要業務除辦理法比特別存款及一般銀行業務外，專營承攬鐵路借款，吾國歷次所借比款建築鐵路均係該行經理。該行資本總額現為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公積金已達一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董事長：克蘭 (A. Callens) 駐華總經理：梓曼 (L. Straetmans)

在華分行：上海、天津、漢口

華北中日通航

(Opening of Air Service between North-China and Japan, 1936) 當中日雙方簽訂塘沽協定時，關東軍副參謀長岡村寧

次曾向我方要求辦理華北通航事宜，我政整會委員長黃郛曾口頭應允，嗣由政整會請交通部派員交涉，部派天津電報局長王若倩及歐亞航空公司經理李景樞負責商辦，北寧路局長殷同亦從旁相助，日方則由駐榆關特務機關長儀我誠也及現任長春滿洲航空公司總經理兒玉常雄負責，經交涉多次並無結果，乃日方藉口塘沽協定，如津平太原歸綏包頭濟南等處，均有日機擅自飛行，二十五年冬，日方對通航計劃積極進行，乃與冀察當局直接交涉，至十月十七日，在天津東郊李明莊日兵營召開華北中日當局會議，出席者我方津市長張自忠，保安司令劉家驊，北寧路局長陳覺生，冀察政委會委員長宋哲元代表張壁，平市長秦德純代表劉實夫，暨王揖唐曹汝霖陸宗輿等數十人，日方為駐軍司令田代皖一郎，參謀長本羣，天津總領事內干城，海軍駐津武官久保田以及軍部幕僚飯田和知，池田專田等數十人，議決成立惠通公司，資本四百五十萬元，由雙方平均擔任，經內及宋哲元正式簽字，飛行線以天津為中心，先開天津至大連，天津至錦州，天津至承德，天津至張家口四線，公司組織完全遵照中國公司法，管理方面探董事制，由董事會處理一切事務，以張久榮任董事長，日人兒玉任副董事長，公司現有大小飛機九架，大型機數架，中型機數架，錦平津等線，小型機數架，天津承德線。

十八日該公司開始營業，未及三日，內部即發生暗礁，蓋日方欲惠通公司兼營軍事航空，計自天津至青島包頭太原，每週各開一次，專供日軍部乘用，而我方則以為惠通公司既已正式成立，上述軍事航空自應取銷，乃日方堅持原有主張，仍於每星期派飛機往包頭太原青島等處，因此該公司董事長張久榮即稱病不到，公司一切事務均由副董事長日人兒玉處理。

查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及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二次會議之決議案，各省對外交涉，訂立協定及利用外資，興辦事業等，均應由中央辦理，又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國府復申前令，凡各省市對外協商及與外人合資條款，非經中央核准，一概無效等語，此惠通公司既未經中央核准而成立，顯然爲一非法機關也。

華北走私問題

(Smuggling Problem in North China) 塘沽協定

以後，日本縱此日鮮浪人，在所謂戰區之內，漏稅走私，並干涉我國海關緝私事務，遂有華北走私問題之起。外交部自二十四年九月以後，提向駐華日大使館之抗議，計達五次，日方對我第一次抗議答覆，係以塘沽協定爲藉口，查塘沽協定，本係停戰協定，即結束當時戰爭之協定，換言之，乃一完全關於軍事之協定，絕無政治性質，更無從涉及財政問題，海關緝私純爲財務行政事項，與軍事毫無關係——塘沽協定於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簽字後，予以公佈，（全文參閱塘沽協定項）並無此項規定，故日方無理覆文，已經我外部據理駁斥，其後數次抗議，迄無隻字答覆。二十五年四月以來，華北走私，日益猖獗，海關當局已無術制止，而日方之橫加干涉，益復肆虐，如不許海關人員在長城各口緝私，禁止海關緝私人員攜帶手槍，所有自蘆台至秦皇島之緝私船隻不得裝設機關鎗，及緝私船隻不得在戰區三海里內，實行緝私等等，當局見於走私直接影響國庫之收入，間接影響民族工業之發展，且我國關稅多爲內外債務之抵押，尤易引起國際影響，乃於五月十五日照會日使館，提出嚴重抗議，照會原文如下：「爲照會事，關於秦皇島日軍破壞海關緝私工作，庇護日鮮人走私事件，歷經本部照會抗議，迄未准覆，查中國海關爲維持國稅之完整，採取適當方法，查緝偷漏，保行使其固有之職權，任何方面不容干涉，塘沽協定既無涉及武裝船隻之條文，而無論任何解釋，亦絕對不能限制中國海關一切陸海武裝緝私之工

作迭次去照，曾經剴切闡明，並請對於日軍不法之干涉，加以切實制止，此項要求，因爲維護中國之主權，亦即所以保護中外正當商民之利益也，詎貴方始終置之不問，坐視私販日益猖狂，致使中國之課稅受重大之危害，本部據報，近月以來，海路方面，因日方之干涉，海關控制失效，日鮮籍私販，屢用多數民船汽船，乘機從事大規模之走私，甚至載重五百噸之輪船，竟亦經營私運，自蘆台至秦皇島一帶海岸，現已形成私運船隻叢集之區，私貨一經起岸，即可隨意運輸，無虞查緝，並有由各鐵路南運，分向各地傾銷者，至於陸路方面，由秦皇島經北寧鐵路運至天津及內地各處，與由津浦路南運之私貨，亦極形充斥，在山海關等處日鮮私販，均攜有武器，關員若加詰問，或將私貨扣留，私販立即率赴攔廠，或以武器刺擊，將貨物強行奪去，以致關員時受重傷，其橫行不法，實屬駭人聽聞，綜計自上年八月至本年四月，中國海關稅收，因日鮮人走私所受損失，共達二千五百餘萬元，而本年四月起私貨運入更突飛猛進，僅一個月期間，關稅損失已達八百萬元之鉅，其情況之惡劣，與數字之驚人，實爲海關有史以來所未聞，不特中外商民同深憤慨，即貴國有識之士及正當商人，亦無不疾首痛心，引爲大患，此種不法情事，倘不立予制止，勢必私貨與日俱增，關稅亦形減少，其破壞中國財政，侵害中國主權，莫此爲甚，中國政府不能不認此爲當前之嚴重問題，亟待日方之反省也，特再提出嚴重抗議，應請貴代辦迅即轉電貴國政府，對於秦皇島等處所駐日軍，嚴加告誡，不許再有干涉海關緝私，及包庇私運之行為，一面立將私販集團，如前照所提之石河轉運公司等組織，予以解散，對於秦皇島山海關及其他各處之日鮮私販，迅爲有效之取締，以重邦交，相應照會，即希查照辦理，並請從速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抗議後，日方仍無正式覆文，英美各國繼續抗議，而日方則謊以我國關稅過高所致，近復揚言減低關稅，實爲防止走私之有效辦法，查我國以前關稅稅

率值百抽五，稅率之低爲世界罕見，自關稅自主以後，始分別情形，酌予增加，但較其他各國，仍相差甚鉅。何他國能安之如堵，而日本獨持異議，此種恃力之變橫行爲，實有損文明國家之信義也。

五月十七日倫敦泰晤士報社評有云：「日本當局對華北走私而提出之外交抗議，作空泛閃避之答覆，足見走私之縱容不獨當地軍事行爲之事件，且亦爲政府政策之有意的攻擊，據倫敦所接消息，東京不久或將以半官方式向南京建議削減關稅，或使華北關稅獨立，以作走私停止之交換條件，實則華北近來事件之結果，將大有損於日本之尊嚴……日本現行之走私政策，固以嚴重之財政損失加諸中國，但日本國家之信譽已爲之掃地云。」

華沙條約 (Treaty of Warsaw) 波蘭之實行無政府主義，實爲被俄普奧三國瓜分之最大原因，此數國藉口依照一七七二年二月十七及十九日所訂立之聖彼得堡公約及維也納公約在某數省施行其應得之權利，即興兵將指定各省佔領。

波蘭不得已乃簽訂以下之條約：

第一條約與奧地利於一七七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將維斯杜拉河至布格河中間之土地給與奧國女皇，此外毗連蘇俄之邊界及波卡的 Poutie 摩爾達威 (Moldavie) 中間之邊界皆歸奧國，第二爲九月十八日與俄羅斯所訂之條約，將所餘波屬之里伏尼亞 (Livonie) 波羅斯克 (Polotsk) 省之一部，基埃夫市 (Kieff) 及其管轄區域，均劃與俄國，以德尼波河 (Dnieper) 爲兩國之界線，最後於九月十八日與普魯士訂約，將波美列利 (Pomeranie) 全部給與普魯士，惟但澤及尼茲河 (Netze) 以內之地域除外，尼茲河應爲普國王所有，以作國界，普國並獲有所餘之波屬普魯士，馬連堡 (Marienbourg) 省，愛爾賓 (Elbing) 市，克爾姆 (Culm) 省及瓦爾米 (Warmie) 教區。

此外，波蘭王應取消一切攻擊布郎登堡王室之預謀。

華盛頓公約

(Convention of Washington, Convention de Washington 1864) 此公約，由俄羅斯美利堅兩國通過，俾使在土俄戰爭期間中立國之權利，得有保障，並給以定義，締約國對於商業及航行，同意以下兩項原則，且宣稱此兩項原則，具有永久性，茲錄之於下：

(一) 船上懸掛之旗幟，即能代表貨物所屬之國家，換言之，在中立國船舶內所載屬於交戰國公民之貨物，不得扣留或沒收。

(二) 在敵國船舶上所載中立國之財產，中立國亦不得沒收，但違禁品例外。

華盛頓條約

(Treaty of Washington Traité de Washington 1819) 一八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華盛頓條約，乃爲解決西班牙美利堅兩國政府互相爲其本國法人要求賠償因獨立戰爭所遭受損失之爭執，結果除由美國給西班牙五百萬元以作因獨立戰爭所遭損失之賠償費外，其餘之條款一概不予承認。

他方面西班牙將密士失必河東之東西佛羅利德讓與美國，從此兩國之國界以確定，因當時之墨西哥即西班牙之屬國也。

華盛頓條約 因割讓佛羅利德之事實，故亦名爲佛羅利德條約。

此割讓之領土於一八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移交美國。

華盛頓三原則

(Three rules of Washington the) 一八六三年美國

南北戰爭之際，英國爲南軍製造之亞拉巴馬號 (Alabama) 於是年七月駛出利物浦，抵阿索勒 (Azores) 時，另由英船三艘，供給亞拉巴馬號以彈藥武器，完成戰艦裝備，予美國政府轄下商船以極大損害，及戰爭告終，美國政府向英國提出此種交涉，歷經數年，始於一八七一年五月八日締訂華盛頓條約，規定中立國政府須遵守(一)在其治權內阻止一切船隻之裝製武裝及設備因

信此項船隻將從事使青一國之和平；(二)禁止允許任何交戰團體利用其港水為作戰根據地，或補充武器軍備及兵員；(三)嚴密注意本國領港內一切人士足以破壞上述之義務。後人名此為華盛頓三原則，實為中立法規一確實的基礎。

(參考書)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Martens, Nouvenn recueil general de traites, XX,p. 698

華盛頓海軍條約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British Empire, France, Italy and Japan for the limitation of Naval armament)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華盛頓會議時美代表休士提出海軍限制案後，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意大利及日本為致力一般和平之維持，及減輕軍備競爭之負擔起見，決締結限制各國海軍備乃訂此約。

全約共三章：第一章為限制海上軍備之總則，第二章關於實施本條約之條規，一名詞之定義，第三章為附則，第一章第四款規定：各締約國主力艦之替換總地位，不得超過標準排水量：美國五二五〇〇噸（五三三・四〇〇噸）英國五二五〇〇噸（五三三・四〇〇噸）日本三一五〇〇噸（三二〇・四〇〇噸）法國一七五〇〇噸（一七七・八〇〇噸）意大利一七五〇〇噸（一七七・八〇〇噸）五・三比率制。第二章規定屬於技術性質其中有關約中術語之解釋，例如主力艦其定義為軍艦之排水量在一萬噸以上，載噸口徑在八吋以上而非航空母艦者。第三章附則內規定締約國在從事戰爭時，得於通知他國之後於戰爭期中，停止其依本約所負之義務。

本約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總委員會通過二月三日由英美日法意五國代表簽字，而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在華盛頓交換批准書。

華盛頓電氣交通公約草案

(Project of the Convention of Washington for the Electric Communication)

華盛頓公約草案內容分(一)籌設電氣交通世界聯合會包括二十八條之公約草案，(二)工作細則草案，其方針大略如下：

此公約致力於一切之電報、無線電報、電話及無線電話之交通事宜，簽約國保留管理私人營業權，以支配交通事宜之全部或一部份，此外並保留互相同意規定國際工作章程之權，惟如無各方之同意，私人公司等則有權自己規定其責任，但須遵照草案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各條所指定原則。簽約國與後加入之國家將成立一電氣交通世界聯合會，俾以水陸線或無線等方法互相通電報或電話及其他各種之報告。

聯合會各機關之組織如下：

(一)世界電氣交通理事會：此會由法蘭西、大不列顛、日本、意大利、美利堅五國之代表及每次常會另選代表四人組織之，每年至少召集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俾研究關於電氣交通方法之改善或擴充及公約續增或修改等問題，以利營業。

(二)世界電氣交通總局：理事會下設總局，負責接收整理及公布關係各國電政管理之報告，及辦理關於國際交通利益各種必要之工作。

(三)無線電技術國際委員會：為協助總局辦事起見，另設一無線電國際委員會，研究關於無線電報電話之一切問題。

(四)世界電政管理會議：在上述三常設機關之上，並設世界電政管理會議，會期不定，臨時召集。

關於義務一節，公約內承認凡人皆有使用國際無線電通話或通報之權，且締約各造允許設法保守他人之秘密，並迅速傳遞，發報先後之次序，須遵公約內另外之四種規定，遇特殊問題時，公約允給關係國以寬大之自治權。

華盛頓會議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1-22) 華盛頓會議為我

國外交史上劃時代之重要會議。該會議係由美國政府所提倡，經各國同意後，乃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會於美國首都華盛頓，直至翌年二月六日止。始行閉幕。茲摘要敘述如次：

(一)參加國及出席代表——計受招請之國家有中、英、法、日及與遠東有關之荷蘭、葡萄牙及比利時，共計九國，其代表如下：

中國代表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美國代表 Hughes

Eihu Root

Lodge

Underwood

英國代表 Balfour

Lord Lee

Auckland Geddes

Robert L. Borden

法國代表 Briand

M. Viviani

M. Sarraut

M. Jusserand

意國代表 Signor Schanzer

Signor Ricci

日本代表 加藤友三郎，幣原重喜

(二)會議之目的——約有兩大端：一為限制軍備；一為遠東問題。分析言之：(1)美國願以西美戰後，乃宣布門戶開放政策而有進出於太平洋西岸之野心，迨至日俄戰後，日英同盟之目的地物已失，美國則疑有暗仇合衆國之嫌，故對日英同盟一面表示反對意向，一面擴充海軍，建設太平洋一帶之海軍根據地；(2)自歐戰爆發，日本乃以二十一條強迫中國承認，是直使中國政治經濟完全為日本所獨占，乃阻礙美國之利益；(3)日本對德宣戰後，無端占領山東，野心畢露，尤以在巴黎和會中之山東條款，使美國人士大感不安；(4)英國取消日英同盟與論之高漲，且戰後英國瘡痍滿目，亟待美國之經濟的援助；(5)戰後一般自由主義的和平思想之抬頭，反對軍備擴張，增加國民擔負。蓋上述情勢，乃促進華盛頓會議之主因也。

(三)會議組織——共分二部：(1)大會由九國代表全部組織之，以美國代表許士為主席；(2)委員會則又分為縮減軍備委員會，與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前者由海軍關係國之美、英、法、日、意、五國代表組織之，後者則由九國代表悉行加入。

(四)會議之成果——此次會議經三月之久，共得協定條約七件，議決案二十七件。其中關於縮減軍備之最主要者：(1)華盛頓海軍限制條約——即規定美、英、日法意之主艦為五·五·三——一·七五——一·七五(2)太平洋四國協定又名太平洋防備限制條約，用以代替英日同盟。(3)潛水艇使用限制條約。(4)關於使用毒瓦斯條項。(5)設置戰時法規委員會協定。(——)以上分

見軍縮、海軍軍縮條約、四國協定、戰時法規諸條。

(五)關於遠東問題——當然以中國問題佔主要地位。當時據中國代表所提各案，可分為基本原則及特別事項。(a)基本原則部分主要為施肇基氏所提出之十大原則：

一、

(甲)各國約定尊重並注意中華民國之領土完整，暨其政治上行政上之獨立。

(乙)中國自行準備聲明，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任何地方，割讓或租借他國。

二、中國本極贊同所謂門戶開放主義，亦即所謂有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故準備接受該項主義實施於中華民國各地，無有例外。

三、為增進相互間信任，並維持太平洋及遠東和平起見，各國允除先通知中國，俾有參加機會外，彼此不訂結直接有關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定。

四、在中國或對中國無論任何要求之特權，特別利益，特免權及一切成約，不論其性質若何，契約根據若何，均當宣布。凡此等要求，或將來要求之未經宣布者，均視為無效。其已知或應宣布之特權，特別利益，特免權及成約，均當予以審查，以便確定其範圍與效力；其經審定有效者，亦應使不相抵觸，並與本會議宣布之原則相合。

五、所有中國政治、行政、司法上所受之限制，應即時撤廢，或於情勢所許下，儘先撤廢之。

六、中國現有之成約，其無限期者，概須附以相當確定之期限。

七、凡解釋讓予特權及特別利益之條文時，應依公認解釋原則，以有利於

讓與國嚴格解釋之。

八、將來倘有戰事，中國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一切權利。

九、應訂立和平解決條文，以便解決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爭議。

十、應設立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國際問題會議，以便隨時召集，並為締約國決定其共同政策之基礎。

十大原則提出後，各國無多異辭，後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開會，美國代表路德 (Rood) 復對十大原則加以修正，改提四原則如下：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行政之完整。

二、給與中國以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鞏固有力之政府。

三、以其勢力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境內之工商業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利用中國現狀，營求特別權利或利益，致防害友邦人民在華之權利，並不得為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路德之四原則主要在維持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之原則，對十大原則之若干點已完全加以抹殺，故中國不得已，乃改提其他各項成爲四提案，提出於委員會計：

一、各國不得相互對華訂約。

二、撤廢勢力範圍。

三、尊重中國戰時中立。

四、決定有關中國成約之法律上地位。

此四案，經種種協議修訂之後，乃彙集路德四原則，隨締訂遠東九國公約〔見遠東九國公約項〕(b)特別事項——中國代表部共提出八項，計(1)關稅自主；(2)撤消領事裁判權；(3)退還租借地；(4)撤消外國駐軍；(5)撤廢客郵；(6)撤廢無線電台；(7)交還山東；(8)取消二十一條，計其所得結果如次：

中國提案 討論 結果 方式

(一)關稅自主案	中國與各國組織特別會議籌備廢除厘金修正物價切實價值百抽五未實行前由該會酌加二·五附加稅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二)撤銷領事裁判權案	由與會各國組織一委員會考察在華領事裁判權實施之現狀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司法行政報	關於中國領事裁判權之議決案
(三)廢止租借地案	僅由法代表口頭允許交還廣州灣英代表口頭允許交還威海衛	無
(四)撤退外國軍警	由各國駐華代表會同中國政府代表調查中國情形以備撤退但仍保留承認或拒絕之自由	議決案
(五)撤廢客郵	撤廢租借地之外國郵政代辦所但以維持現制之外國郵務總辦為條件	議決案
(六)撤消無線電台案	有條約根據者只准發官電無線約根據者由中國備價收回至租借地南滿鐵路地帶各電台則另視為中國政府與該關係國政府討論之事件中國聲明不經許可不得任意安設	議決案
(七)取消二十一條案	大會承認中國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	登入會議錄
(八)解決有關中國成案約	各國與中國所訂成之或各國互訂有關中國成約應完全宣布	議決案
(九)中東鐵路案	各國承認只須中國履行對該路債券所有者之義務即有代管該路之權利中國宜官保留對該路之自決權	議決案與宣言
(十)中國鐵路統一案	由中國統一之成為一種中國管理之鐵路制度	議決案

(參考書)周守一華盛頓會議小史(商務)

- 伊藤正德華府會議及其後
- H.W.Taft, Japan and the Far East Conference
- L.Archinband, La Conference de Washington, 1923
- Mark Sullivan, The Great Adventure At Washington, A history of the Conference, 1922
- G. Z. Wood,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1921
- Buell,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2

W.W. Hougu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1922

華義銀行 (The Italian Bank for China) 華義銀行原為中意合辦之

Sino-Italian Bank 所改組創立於西歷一九二〇年按照義大利法律在天津義租界總領事註冊，總行設於天津上海為分行之一，後因中國股份完全退出，遂改稱今名，為一純粹商業銀行，將總行遷設上海，天津改為分行，並與義大利之 Credits Italiano 合併，其營業目的，除發展義國在華之商業外，並經營義國部分之庚子賠款，該行資本實收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截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底止已達美金一八九·八九六元。

董事長：萊拉西 G. R. Uff, Lionello Scelsi

總經理：塔維拉 Comm. Dutt. U.M. Tavella

總行所在地：上海

分行所在地：天津

華爾街

(Wall Street) 華爾街為美國之金融市場，美國紐約之各大銀行均開設於華爾街，因而華爾街具有特殊意義，與英國之倫巴街同。

菲力伯維克

(Filipowicz, Tytus; 1873) 波蘭外交家，畢業於礦業工程學校後，又入倫敦大學專攻經濟，畢業後一八九七——一九九年任波蘭煤礦副經理，一九一〇至一一年任俄國煤礦經理，一九一二至一三年任格羅哥大學政治系歷史講師，波蘭政治代表，一九一七——一八年任外交次官，一九一九年出席巴黎和會波蘭代表，波蘭南高加索視察團長，一九二二年赴莫斯科參觀團團長，同年出席國聯大會波蘭首席代表，一九二八——一九九年任駐比公使，一九二九年後升任駐美公使，一九三〇年三月進級大使。

著有 *Is Continent Assembly in Warsaw Necessary*, Poland and Autonomy

菲律賓

(Philippines)

面積：一一四·四〇〇方哩(島嶼達七·〇八三·面積一方哩以上者僅四六六)

人口：一三·〇五五·二一〇(一九三四年統計)

首都：馬尼拉人口三四一·〇三四(一九三二年統計)

總統：奎松(Mannuel Guezon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職)

【歷史及其外交關係】閱菲律賓獨立問題項

【國家體制】獨立前由美國大總統任命總督統治，議會分參眾兩院，參議院議員二四名，任期六年，眾議院議員九六名，任期三年，凡二一歲以上之男

子，均得參與選舉，但其中參院議員二名，眾院議員九名，由總督指定。依一九二八年之法令，總督，兩院議長，兩院多數黨首領及各部長，合組國務會議，為立法行政之聯絡機關。一九三五年實施婦女參政權。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七日美國國會通過菲律賓獨立法案，為菲律賓議會接受，始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選出奎松為第一任大總統。

【國防】全島市區警察及巡警，約軍官三九四人，招募士卒四·八三九人。一九三三年巡警經費計二·〇五五·一一二美金，此外美國駐屯軍一萬一千名，獨立飛行隊兵力約二千名，戰鬥機一五〇架，偵察機一〇〇架，練習機一五〇架，重轟炸機三架及飛行船一艘。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美金)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三四	二六,三〇,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	二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九九,〇七五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國債總計	八七·一八二·五〇〇美金	

【經濟】全島適於耕種之土地，計三九·六五七·六〇〇英畝，一九三二年已開墾之土地，計一五·五五七·八〇〇英畝，主要農產物為米及馬尼刺苧麻。一九三三年米之產量，計一·二六三·五二五公噸，糖一·五八〇·四三三噸，輸出美國者達一·〇七八·六五二公噸，煙草約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公斤，樹膠二五八噸，果物以香蕉為大宗，亦產芒果及橘子等清涼飲品，輸出四〇八·六七〇公噸，佔世界第二位，椰子油一五九·六二二噸。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末，家畜計水牛二·一九二·九〇四頭，牛一·三二一〇·九七〇頭，馬驟三三七·六六九匹，豬二·五九四·六二〇隻。主要礦產為金，一九三三年之產量計二九六·二九八盎司，價值八·〇

九五·三九七美金。此外亦產少量之銀及鐵等。一九三二年之礦產總值計一八·五〇〇·〇〇〇美金。

工廠計有大製糖廠四五所，煉糖廠三所，支古拉及咖啡廠九所，椰油製糖廠九所，可乾製糖廠五所，煙草工廠三〇所。

一九三二年之生產總值計約一·〇八二·八六六·〇八〇比沙 (Peso)。其中工業品值三九三·九五七·六五〇比沙，農產物值三〇一·一六四·九三〇比沙，海產值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比沙，木材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比沙，家畜值一九·二九三·八〇〇比沙。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 (單位美金)：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	七四·六八〇·七六一	一〇五·七七一·〇五二
一九三四	八三·六〇七·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三·五〇〇
一九三三年與我國貿易之統計	輸入計一·六八四·三四三比沙，輸出計一〇·二九二·〇九〇比沙。	

【中菲關係】 秦漢時中菲已發生交通關係，至宋元間益盛。明時且遣使入貢，華僑與菲島土人關係甚切，不特文化予以啓迪，即其經濟主幹亦以華僑為中堅。惟中國歷代政府，迄無海外拓殖意圖。清時且將人民出海，懸為禁律。故華僑在菲島，全憑自然發展。明萬曆三十年 (一六〇三)，菲島僑民被一五四二年佔領菲島之西班牙人所殘殺者，達三萬人。西政府旋依馬哥 (Capitan Marodela) (Cueva 及甘羅羅 Domineu-LynsGandello) 至廈門，致書泉州市船司，伴稱此次屠殺華人，實為葡荷牙人主動，冀以卸責。時中國朝廷，毫未計較。一七七五年菲總督亞拉地亞奉西皇之命，下令驅逐華僑，大肆搜殺。至一七八八年，始廢止該令。菲島西政府徵收華僑人頭稅，始於一六一〇年，不論

職業，每人年納八·五勒禮 (Ratoo)。一六三九年改訂為十勒禮，一六四三年後又增小稅年納六勒禮。一八八五年又規定華僑入菲進口時納十元，旋增為二十元，醫生檢驗費一元，僑務公益費二元。凡居菲島華僑，每人須繳 Coth 稅九元四角，如欲免服公役者，又須納費三元。斯時華人在菲島者已達十萬。一八九八年美西戰後，美國出二千萬元向西購買菲島，中菲通商如故。惟美國之限制華僑移民律 (Chinese Exclusion Act) 亦同時施行於菲島，軍政總督且明令祇准華僑於一八九五年十二月末至一八九八年九月離開菲島者進口，嗣後該律數度修訂，不外為禁止華工入境，僅准商人、學生、教員及旅行者進口而已。歐戰以還，中菲貿易進展，除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二年外，我國均為出超。一九三二年菲島華僑，達十二萬人。如馬尼拉、蘇祿、怡朗、利牙實備、迺述、樹汶、三描島、宿務均設有中華總商會。且有報館五所，學校四〇所，學童六千人。越二年學校增至六六所。菲島近年日貨傾銷，設限制華僑寄例，且因世界經濟恐慌，僑商陷於衰運。如一九三三年，菲島議會通過三議案，即增加外僑入口稅案，增加外僑印花稅案，及外僑居留稅案。最近菲島移民局又頒苛例：(一) 新客到菲，年齡在十歲以上者，即須移民代理人備款擔保，受長時間盤問，倘認為口供不合，即取消其居留權。(二) 華僑在菲經營商業，每年納營業稅一四〇元以上者，始得向海關請求立案為商人，攜帶子女入菲。(三) 凡華工離菲返國，欲重返菲島，須先納出口護照費一百菲元，并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 娶有菲婦者。(2) 在菲有產業及商業者。(3) 在菲存有二千元以上者。菲島於一九二六年施行之新簿記律 (New Bookkeeping Law) 一九三三年之限制外商零售業及米業規則 (規定凡從事零售等之外商，須於一九三六年底清理其業務) 使僑民業務大為減殺。近年到菲華人，被拒絕登岸者，亦與年益增。菲島僑民對於祖國改革及建設事業，常熱心捐匯鉅款，不遺餘力。

(參考書) Barrons: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New York 1905.

Russel: The Outlook for the Philippines, New York, 1922.

Hart (Robert W.): The Philippines Today, New York

Dodd Mead and Company, 1928.

Blount: The American Occup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Londres, 1913.

Chamberlain: The Philippine Problem, Boston, 18

98-1913.

Crow: America and the Philippines, New York, 1914.

菲律賓獨立問題

(Problem of Philippine Independence) 菲律賓

濱之略史。菲律賓位於台灣之正南，在台灣與婆羅洲及西里伯(Celebes)之間，由七千零八十三之大小島嶼所構成，總面積十一萬四千四百平方哩，約當台灣之八倍，日本九州之七倍，其最大島呂宋，為四萬零八百一十四平方哩，首府馬尼拉在此，人口一千三百餘萬，九成為馬來人種。

西洋勢力蔓延至菲律賓者，在十六世紀初期，即為一五二一年世界著名之航海家麥哲倫(Magellan)所發見，一五六九年為西班牙所領，即以西王非力普第二之名名之，利用為與中國通商之根據地。十八世紀中葉，英人一度佔領，不數年以該島土民離治，即行放棄，重為西班牙人之殖民地。此後經營雖漸開展，惟因西班牙探行歧視土民政策，引起土民之反感，自一八七六年以還，不斷發生暴動。西班牙之討伐軍固得屢壓反抗，而人與物質之犧牲，已屬不小矣。一八九七年與土民之首領阿基奈爾德(Ernilio Aguinaldo)妥協，約定阿氏鎮撫土民，則西政府付以巨款之賠償，乃阿氏未克鎮定土民之變亂，遂逃

往香港。一八九八年美國以古巴自由問題與西班牙交戰，阿氏得美國之支持，回菲島指揮土民，攻擊西班牙人，且與美艦隊協力，同年八月陷首都馬尼拉。十二月十二日締結和約於巴黎，美於其他條件以外，要求統治菲律賓，以二千萬賠償費支付西班牙，由是菲律賓改為美國領土。美國遂在亞洲造成政治上經濟上之新地位，而開始其帝國主義之活躍焉。

獨立之由來 雖然，美國固又非護帝國主義者，即占領菲島時，民主黨亦曾反對，當時共和黨出身之大總統麥利萊(McKinley)並宣言「將來須給與菲島人民自由」，而非菲島人氏希望獨立，在阿氏領導之下，屢謀抵抗，惡戰苦鬥，亦悲壯異常。一九〇一年三月阿氏被捕，暴亂亦漸平息。一九一九年三月民主黨威爾遜大總統對菲島之自由獨立，已漸有明確之推進，即在威爾遜勢力下判定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謂瓊斯法案，乃菲律賓獨立之第一基礎。

瓊斯法案 瓊斯法案規定菲律賓上下兩院之組織，由人民選舉議員，確立菲律賓之自治制，凡一切獨立之準備，皆明示於該法之序文中，「美國國民在美西戰爭開始時，並無征服該地及保留該地領土之野心，荷樹立鞏固之政府，則美國即撤退其主權，而承認獨立，此美國國民之目的也。美國國民為急速實現目的，此間在不損美國人民主權之行使之下，願將廣泛之內政支配權委之菲島人民之手。」

根據此種旨趣，設立菲律賓自治制度，是今日獨立原則之被承認者，該序文乃正式之條約也。

獨立之條件 獨立原則雖定，但實現獨立，並非全無條件，此條件究係如何？殊為不易解決之問題。一九三一年四月四日美國衆議院通過第一獨立法案，經上院稍加修正而成立，時為共和黨掌握政權，胡佛總統竟予以拒絕。一九

三三年一月十七日，參衆兩院各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復行通過此案，於是大總統不署名而該案之成立亦屬有效，但其容許獨立之條件，則含有不利之規定，即由「美國之判斷，在菲島之陸海軍根據地及其他地點，保留其占據特權」，此點明與獨立旨趣矛盾，故菲島人民反對上下兩院聯席會議，亦拒絕此獨立法案之接受。泰丁斯、麥杜菲法案，菲律賓上院議長奎松爲要求獨立條件之修正，特行赴美，與美國官民作種種交涉，適民主黨出身之大總統羅斯福氏亦有意於獨立法案復活，羅氏於其一九三四年四月二日之教書中，歷述獨立案遲延之遺憾，並希望修正復活，從而提出兩點：

- (1) 陸軍根據地至獨立時放棄，
- (2) 海軍根據地則另尋解決方法。

根據此意，由衆院議員麥杜菲 (Mc Duffie) 及參院菲島屬領島嶼委員長泰丁斯 (Tydings) 二氏協力作成具體方案，即所謂之泰丁斯、麥杜菲獨立法案。該案在衆院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九日通過，在參院二十二日通過，四月二十四日更得羅斯福總統之批准，而成爲正式之法律，同年五月一日菲律賓兩院聯席會議決議完全接受，其內容如下：

- (一) 十年以內，允許獨立。
- (二) 獨立成立之日，美國即放棄菲島之陸軍根據地。
- (三) 海軍根據地，獨立後並不放棄，但獨立後二年大總統與菲島政府，關於此問題，得開始交涉。

菲律賓新憲法 菲島方面遂根據此獨立法作成新憲法，召開憲法會議，一九三五年二月始舉，大體模仿美國憲法，此憲法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得羅斯福大總統之批准，五月十四日又付諸人民投票表決，菲島有投票權者總數爲一百八十萬，結果贊成者占一百五十萬。

選舉總統 新憲法成立後，菲島即積極籌備選舉總統，以便正式成立共和國政府。九月十七日菲律賓全境舉行選舉，結果奎松以四九八·二三七票當選爲菲島之首任總統，奧斯米那共得四七五·三三八票當選爲副總統。共和國成立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菲律賓共和國正式成立，同時正副總統正式就職，自此以後，菲律賓新式政體有效期間，延續至十年之久，屆時美國並當任其完全獨立。

黑人問題 (Problem of Negro) 美洲開拓之初，需要莫大於勞力，英、西等國從非洲販賣奴隸於新大陸，結果，黑人定居於美國東南部農業地方，其後人口增加極速，因與白人之關係，惹起歷史上之重大問題。黑人在喬治亞 (Georgia) 州最多，爲數達一百二十萬，其次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州九十三萬 (白人僅八十六萬)，亞拉巴麻 (Alabama) 州九十萬，南卡羅來納 (South Carolina) 白人八十一萬，而黑人竟達八十六萬，此等地方，已有凌駕白人之勢。合衆國憲法雖承認白人黑人有同等之權利，實際上既規定教育資格與財產資格爲選舉資格之要件，則一般黑人當難取得選舉權。即在公會或街頭，其待遇亦顯然不同，時且將黑人私自刑者，黑人對於此種行爲，實已憤懣於胸。黑人知識隨物質進步而增長——如今日大學畢業生而充教師、醫生、律師及牧師者，亦達相當人數。——覺悟之成分益多，尤以世界大戰中之好景氣，許多在南方從事農業之黑人，相率遷到北方工業地帶爲職工，於是又發生黑人勞動者問題。此兩問題實爲美國重要之社會問題。

(參考書) Philips, Ulrich B., American Negro Slavery: A Survey of the Supply, Employment and Control of Negro Labor as Determined by Plantation Regime (New York 1918)

Washington, Booklet T., The Story of the Negro. 2vol. (New York 1909)

Woodson, Carter G., The Negro in Our History (5th ed. Washington 1928).

Stephenson, G. T., Race Distinctions in American Law (New York 1910)

Browder, Earl, and others, The Communist, Position on the Negro Problem (New York 1932).

The New Negro, ed. by Alain L. Locke (New York 1925).

黑海問題

(Problem of Black Sea) 黑海最初爲土耳其領。一七七四年

依克里克·開奈爾其條約規定自由航行(第十一條)俄國此時已成爲沿

岸國其後奧(一七八四)英(一七九九年)法(一八〇二年)均與土耳其

其分別締訂條約承認黑海之自由航行自一八二九年俄土締結條約乃承認

一切國家均有自由航行之權但軍艦則不承認之一八四一年土耳其與歐羅

巴諸國締訂海峽條約其第一條規定在海峽內禁止一切外國軍艦通航一

八五六年因克里米亞戰爭之結果媾和於巴黎黑海乃行中立化一切國家

(俄土均包含在內)均不得停泊軍艦(第十一條)一八七一年倫敦條約

廢止此項規定但海峽之鎖閉依然維持一九二三年洛桑媾和條約中締結關

於海峽之條約因此黑海之地位亦間接加以規定目下之黑海已成爲一公海

凡係商船均有航行自由之權戰時土耳其得禁止敵國商船利用君士坦丁堡

海峽故黑海之自由航行亦受相當之限制關於軍艦在不得超過一定之兵力

一切國家均有航行自由之權所謂一定之兵力者即屬於沿岸國有在黑海中

最大艦隊之同一的兵力之謂在任何場合之下不得遣派三隻以上超過一萬

噸之軍艦於黑海戰時除敵國軍艦外與平時同

(參考書)藤田均:君府海峽通航制度史論

Gorjanoff, le Bosphore et les Dardanelles, Etude d'après la correspondance diplomatique des archives russes, Paris, 1910.

Mischeff, La Mer Noire et des Detroits de Constantinople, 1899.

Phillipson et Baxton, The Question of the Bosphorus and Dardanelles, 1917.

Gaillard, Les Turcs et l'Europe, 1920.

Brandenburg, From Bismark to the World War, 1927.

焦土外交 (Burst Field Diplomacy) 日軍部撤動九一八事變後繼出

大軍佔領東北國際輿論紛予攻擊指爲侵略日外相內田康哉於一九三二年

七月就任時在議會高唱其強硬外交政策斯時國聯調查團之調查行將就竣

日方已知調查團將有不利於己之報告且察知列強未能以實力干涉滿洲故

一意偏強內田之演詞有謂「縱國家化爲焦土亦不絲毫從屈」云云於是國

際時論家皆目內田外交爲焦土外交

換文 (Exchange of Notes) 換文乃兩國外交當局對於輕微事件或臨

時事件以互相照會之辦法以謀解決之外交公文換文之目的有時爲訂立或

延長某種商務之臨時辦法有時爲謀重訂公斷公約或允許港口貿易等事此

種外交文書多由外交部長與他國外交代表相互交換茲舉民國十七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之中比換文如次: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定中國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
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比利時國駐華大辦使事紀佑穆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換文乙

大比利時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照復事：接准

為

貴部長本日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之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節表示贊同，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紀佑穆印

附英文之換文程式於後：

EXCHANGE OF NOTES

(Date).....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communicate herein my understanding of the agreement reached by us in our recent conversations touching the questions of

I shall be glad to have Your Excellency confirm this understanding of the agreement reached by us.

Accept, Excellency, the renewed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Date).....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note of to-day, communicating to me y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agreement reached by us in our recent conversations touching the questions of

I am happy to be able to confirm to you the understanding in question set forth in the following terms:.....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convey to you, Sir, the assurances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ECHANGE DE NOTES

(Date).....

Monseigneur le Ministre:.....

J'ai l'honneur de communiquer a Votre Excellence.....

.....

Vous priez agreer, etc.

(Signe).....

(Date).....

Monsieur le Ministre:

J'ai l'honneur d'accuser reception de la note en date du.....

.....par laquelle Votre Excellence a bien voulu me faire

savoir que.....

Je m'empresse de vous informer que j'ai pris acte de cette

declaration.

Je saisis cette occasion pour renouveler a Votre Excellence

les assurances de ma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報仇

(Reprisals) 報仇者，以不法行為抑制不法行為之謂也。報仇立於戰爭與和平之間，以激烈之手段，報答對手國之違法行為，此種手段本身雖亦違法，但為對手國先發之違法行為所招致，報仇在國際公法中是否合法？此問題無異解答戰爭是否合法，因復仇在事實上即是戰爭行為，不過其性質比較緩和，要以適當之行動，抑制對方之越規行為，其目的在於問題之解決而不在于

戰爭之爆發。

報仇行為之發動，不限對手國虐待其僑民，拒絕或延宕法律之保障，或其他國際公法所禁止之事項，舉凡違犯條約，損害他國之尊嚴，侵略他國之領土等等，皆足引起受害國之報仇行為。

報仇之形式，近代多採用禁制或扣留 (Embargo) 之手段，所謂禁制即將侵權國及其人民之船隻予以扣留，或捕獲其公海上行駛之船舶，或扣押其公私財產等。

總之復仇之要點：(一)復仇行為之執行須在一國之領土或公海。(二)復仇之程度不可超過加害之程度。(三)為復仇者必國家。〔另見報復項〕

(參考書) Griffioen (Hubertus) : De reprisals. Diss., Lugd.

Bat. 1775.

Ducroep: Reprisalles en temps de paix (bloospac iique), 1901.

Le Fur (Louis): Des reprisalles en temps de guerre. Reprisalleset reparations. Paris, Recueil Sirey, 1919, 80.

Wilkinson: Reprisal in Warfare, The law Magazine.

報告

(Report) 即一國大公使在出使之一定期間中歸國述職之報告是也。茲舉我國駐外大使公使出國聆訓及回國報告規則如次：

一、駐外大使或公使於出國赴任前或離任返國到京時均應來府晉謁

主席聆訓或報告

一、大使或公使請求晉謁均應先期由外交部或逕自通知國府參軍處轉呈

主席請示晉謁日期參軍處奉批示後即分別通知屆時來府晉謁

一、大使或公使晉謁時由典禮局局長導引至延見室晉謁

一、大使或公使對於所駐國近狀如有詳細報告時應用書面報告於晉謁時親自面呈

一、

大使或公使晉謁時應著藍袍黑馬褂或早禮服

報復

(Retorsion) 報復 (Recoction) 亦有譯作「照樣報復」者，國際法

上所謂之報復，即「以怨報怨」之意，甲國對乙國有違背正義，不禮貌不友誼以及不公平 (Iniquum) 之行爲時，乙國亦以同樣或類似之方法報復之。

報復僅屬政治性質，與國際使權無關，亦非違法行爲。報復之手段完全在報復國權限以內，一國可以司法行政立法之行爲對他國有不利之處。此種辦法雖

不違背國際公法，但對他國爲此不公平不友誼之表示，假如他國認爲有被侵害之處，即可以此類似或相同之手段報復之。

引起報復之事，國際史中之實例甚多，如苛待外僑，護照之留難，課稅之過重，以及禁絕船舶之入口等是。

報復之目的在脅迫對手國改正或停止其非友誼的行爲，及維持國際間之公正合理交際，目的達到之後，即應停止報復行爲。

報復之要點：(一)報復之程度不可超過被害國損害之程度；(二)報復當爲之於被害國內；(三)報復者必國家。

然吾人應知，本過去歐洲戰爭中，藉口報復而作種種不法行爲，危及人道者在在皆是。此可作爲帝國主義政策之一理論根據，亦帝國主義國家侵略弱小國落後國家之好口實也。

渥太瓦會議 (Ottawa Conference 1932) 渥太瓦會議 (Ottawa Conference) 指一九三二年在加拿大首府渥太瓦召開之英帝國經濟會議，

策，使更龍鞏固英帝國諸邦間之經濟協力爲目的。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日在渥太瓦下議院會議廳舉行參加者有英本國，加拿大，愛爾蘭自由國，澳洲，印度，新西蘭，紐芬蘭，南非聯邦，南羅得西亞等九邦。

【會議議案】(1)包含英帝國特惠關稅之貿易問題；(2)英帝國內之產業

合理化；(3)包含對於通貨等一切問題之貨幣及財政問題；(4)移居問題等。分組

五委員會審議決定：(一)增進英帝國內之貿易；(二)關稅；(三)與外國之貿易

關係；(四)通貨及財政問題；(五)經濟協力手段。至於英帝國銀行設立案及金

銀複本制等。雖經討論，未獲結果。而會議中心問題之強化，英帝國特惠關稅制

度，則得相當效果。

【通商協定】八月二十日關係各代表對於十二種之英帝國通商協定，

已簽字完畢，英帝國內諸國相互間之經濟協力，更得密切聯絡矣。其中之七協

定，乃英本國與自治領及屬地間所締結者，此外爲加拿大與南非聯邦，加拿大

與愛爾蘭自由國，加拿大與羅得西亞，南非聯邦與新西蘭，南非聯邦與愛爾蘭

自由國間之五協定。有效期間爲五年。

【特惠協定要點】(1)規定英本國及自治領間關稅關係之二種基本原

則。即自治領之保護關係，僅對於預料有達成目的之產業實行，及在生產費之

關係上，自治領對於輸入英國品，不能規定與該自治領同樣產品無法合理競

爭之高率保護關稅；(2)一切英帝國產物，現在免稅輸入英本國者，繼續免稅輸

入。但有若干例外：如加拿大之雞卵，酪製品，得免稅輸入三年，期滿三年後，英本

國保留再考慮特惠之基礎權利；(3)英本國對於外國之現行從價百分之十關

稅，未經自治領政府之同意，不能減低；(4)自治領對於各種協定附表所指定之

英國品，約定維持特惠，且擴張之。要之，英本國對於從自治領輸入之原料品及

食料品，採取寬大之態度；他方關乎英、本國製造品之輸入自治領，則承認自治領能率所及之工業保護，企圖對英、本國特惠之維持擴張，同時廢除各種附加稅。

【重要之協定】會議協定中之最重要者，為英、本國與加拿大間及英、本國與南非聯邦間之協定。英、加通商協定，除前述共通要點外，尚有下述之規定：(1)加拿大設關稅委員會，委員會開會時，英、本國之生產者，有旁聽之權利；(2)對於與加拿大立於競爭地位之外國製造品，英、本國維持從價百分之十稅率，尤以木材、魚類、石綿、亞鉛、鉛等，未經加拿大同意，不得減低現行從價百分之十的關稅；(3)更以保護英、本國之消費者為目的，規定關於小麥、銅、亞鉛及鉛之保留——規定英、本國生產品非超越世界市價之價格，不准供給於英、本國時，或不能充分供給時，或不欲供給時，則英、本國得廢止對前述商品之徵稅，撤廢對於由外國輸入之前述商品之關稅。

【英印特惠協定】印度對於一部棉製品之英、本國生產品，從來賦與特惠；而對於一切商品，在原則上未規定特惠。新協定之結果，規定對英、本國產品百分之十之特惠，印度商品輸入英國，亦受同樣特惠。

【重要之決議】渥太瓦會議各種議決中較重要者，為對英、帝國「特惠關稅」與「最惠國待遇條款」之關係。英、帝國內諸邦，日後不與外國締結有妨礙特惠關稅之條約，與外國已訂之現存最惠國條款，有妨礙現行特惠關稅者，亦改訂之，或為解除該條約義務之措置。此外對於特惠關稅之運用及維持，規定各種方法，且關於英、帝國內各部門各種工業之適當分布，及各部門之統制開發，亦由政府盡量贊助，並獎勵回國代表之協議等。

程天放 (Cheng Tien-Fang 1899-) 程天放，江西新建人，上海復旦大學畢業，美國耶魯大學碩士，脫圍脫(Toranto)大學哲學博士，返國後歷任考試

院參事，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歷任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及湖北省政府委員，二十二年任杭州國立浙江大學校長，同年任江蘇省行政專員，並代理蘇省政府秘書長，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委員，二十三年轉任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二十四年陞駐德大使，二十五年三月放洋，現任斯職。
著有遠東往加拿大之移民
Oriental Immigration into Canada

斯巴會議 (Conference of Spa 1920) 一九二〇年七月五日至十六日，協約國與德意志在比國斯巴城為賠款問題召開會議，後遂名斯巴會議。此次會議實為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之世界大戰以後，協約國與德意志雙方領袖立於平等地位進行談判之首次會議。會議中之主要問題為：(1)條約中之裁減軍備及交出煤礦之執行問題。此兩件大事，德國於武力制裁之下，被迫簽訂協約國提出之議定書，最終協約國軍隊進佔魯爾礦區。

德國解決賠款問題之建議，被大會否認，但協約國方面亦未有一致反德提議之建議提出。本來德國賠款之安置及分配問題，協約國間成一正式協定。該協定後曾加以修正，但內容並未改變，就中規定，法國應得德國賠款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二，英國應得百分之二十二，意大利應得百分之十，比利時應得百分之八，其餘之百分之八，由其他協約國均分之。其後大英帝國各代表之協定中規定，英國所得賠款之百分之八十六·六八歸屬大不列顛。此外斯巴會議中尚有另一協定，規定奧地利、匈牙利及保加利亞之賠款，及意大利、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及猶克斯拉夫等國「自由代價」之支配問題，在此會議之最高會議中，更與德意志成立戰事犯罪審判之協定。

斯泰丁條約 (Treaty of Stettin 1870) 此條約可認為制定瑞典丹麥兩國三百年關係之根本基礎，其中兩主要條款使丹麥王取消在瑞典國之野

心，使瑞典王亦打鎗在丹麥荷蘭布雷干基 (Blekingske) 斯卡尼 (Scanie) 及哥德蘭島 (Gothland) 各地之各種企圖，故兩國自訂此條約後，可謂完全脫離關係。

斯特萊斯曼

(Stresemann, Gustav 1878-1929) 斯特萊斯曼德國政

治外交家，一八七八年五月十日生於柏林，在柏林及萊比錫兩大學習哲學及政治經濟，領有博士學位後，加入糖果製造業公會任書記長，在實業界佔相當地位，二十八歲時當選為國會議員，以其超人之演講天才及偉大之活動能力，頗為國家自由黨魁巴斯曼氏 (Basemann) 所重視，一九一七年巴氏作故後，氏即繼巴氏為國家自由黨黨魁，力主非戰，並謂如和平條件可以接收時，德意志即宜早日準備和平，革命爆發及德國失敗後，曾努力於各派之聯合，惜未能奏效，後組國民黨以代國家自由黨，該黨初為保皇黨，後經斯特萊斯曼之努力，卒變為共和黨，在斯氏領導之下加入政府，投票反對凡爾賽和約，其後該黨一度退出政府，一九二三年又行加入，對戰後德國之外交政策影響頗鉅。

在聯立內閣 (Grand Coalition) 時代，斯氏任外交部長，問題迭生，難端屢起，魯爾問題尚未解決，法方主動之分離運動又行蠢動，在萊因河流域有法西斯蒂之活動，在薩克森地方有共產黨之勢力，國家統一，大受威脅，危殆不可終日，斯氏乃沉着應付，決定在接受道威計劃之條件下，清算魯爾戰爭責任，並與法國開始談判，對民主黨方面允許穩定貨幣，並在哈爾哥 (Hilfing) 及路斯爾 (Luthe) 兩財政部長協助之下，完成國際借款，藉以恢復德國工業及償還德國之二期賠款，並恢復德國在萊因流域之自主的經濟。

以對薩克森州共產黨之高壓手段引起社會黨之不滿，斯氏一度下野，後又繼任馬克斯路斯爾等內閣之外交部長，在簽訂以道威計劃為基礎之倫敦協定後，斯氏獲得收復魯爾及其他三州之勝利，為國人所愛戴。

斯特萊斯曼之和平政策有若白里安氏皆為人所頌揚，羅迦諾條約之簽訂，共獲歐洲和平之基，後經斯氏努力，卒使德國加入國聯，致力和平不遺餘力，一九二五年與白里安同受諾貝爾氏和平獎金，在排除榮耀之下，並宣言準備為非戰公約之第一簽字國，情乎志願未遂，遂於一九二九年十月三日病歿於柏林。

斯氏著述：1. 力與自由

2. 自革命至梵爾賽和約

3. 經濟政策上之時勢問題

斯特萊薩會議

(Conference of Stresa, 1935) 【會議召集之原因】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二日德國宣佈自四月一日起正式成立空軍，十六日又宣佈恢復強迫軍役制並增加陸軍至三十六師團，其所持之理由，為梵爾賽和約簽字國家，均相繼擴張軍備，故德國亦不能不重施全國強迫軍役制。

英法義三國聞此後，除積極擴張軍備外，更向德國提出抗議，希特勒一面對英國之抗議表示相當之諒解，並派專使赴英商討一切外，一面堅決拒絕法意之抗議，於是歐洲政局頓見緊張，法國且陳師法德邊境，是時英政府為緩和緊張局勢起見，即積極運用其外交手腕，三月二十四日英法意三國代表舉行巴黎會議，商定第二次會議之地點與時期後，英國閣員即開始外交旅行，首由外相西門與掌璽大臣艾登分赴柏林舉行英德談話，次由艾登遍訪莫斯科，瓦薩與柏拉格舉行英蘇英波英捷談話。

先是英法意三國在巴黎會議時，即決定四月十一日在意大利之斯特萊薩舉行第二次會議，繼續討論應付德國重整軍備等重要問題，在會議開幕前法意均暗中默認靜待英國外交旅行之結果，以為討論之基礎，故英國外交政策之展開，預為意法當局所注意，法意為應付此種局勢起見，於斯特萊薩會議

開幕前數日，即籌商應付之方法。四月六日意相墨索里尼向英國建議，斯特萊薩會議之議程應包含：(一)英注意三國對德重整軍備決定共同政策，討論一實之行動辦法；(二)決定三國在國聯行政院開會時之共同策略；(三)討論奧國獨立並籌劃保障奧國完整之計劃；(四)研究修改何奧保三國和約之可能性等。同時，法國政府亦草就備忘錄與決議案，備忘錄內容係將法國對德國恢復強迫軍役制之抗議重加申引，並申述德國此種舉動所引起之全世界不安，應由德國負其責任；至決議案乃向國聯行政院建議之若干積極制裁辦法。英國態度則不希望在此次會議中對德國採取確定之態度，故竭力鼓吹限制會議之目的，以後會議僅以交換意見為限，並限制此次會議僅能作為將來召集範圍較廣之歐洲會議之準備。三國在各懷私見之局面下，而舉行斯特萊薩會議之召集。

【會議之經過】——四月十一日斯特萊薩會議在瑪吉沃爾湖中貝拉島上之波羅摩宮開幕，代表英國出席者為首相麥唐納，外相西門，外次范希達及與艾登拜訪各國之斯特蘭代表。代表法國出席者為總理佛蘭亭，與外長拉佛爾，諾爾及勒吉爾四人。代表意國出席者為首相墨索里尼及阿羅西與蘇維曲三人。全體代表共十一人，席間各代表均有發言，說明各該國之立場。英國立場不外：(一)參加會議各國有表現國聯關係之義務，英國準備竭盡所能表現聯帶精神；(二)當在國聯範圍之下組織集體安全制度，英國願在種種切合實際之形式下，以真實力量贊助之；(三)和平事業須加以組織，組織之法係將各國軍備比率加以確定予以監察；(四)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羅馬四強公約英國仍願尊重，但在目前情形之下，應以英法意三國之聯帶關係，視國聯所有之力量作為行動基礎；(五)英國願德國能重返國聯，但在目前情形之下，未便無條件任其重新加入，以免造成惡劣之先例。意國之立場為：(一)堅持萊茵河之非武

裝區，奧國之獨立不得破壞；(二)要求擴大羅迦諾條約之範圍附加一種多腦河條約，包括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奧大利及匈牙利等國。法國之立場除與意代表所表示者相同外，更主張：(一)德國如再違反凡爾賽和約應予以譴責；(二)要求國聯行政院斥責德國破壞條約。

【會議之結果】——四月十四日會議閉幕，閉幕後始發表公告，報告共分三節：第一節略謂「英法意三國表示堅決志願完成集體安全制度，並指陳任何國家若不互相聯絡而各自稱雄，勢必陷入嚴重之歧途。」第二節分七項：(一)英法意三國重行聲述羅迦諾條約中之各項義務；(二)此次會議考察締結二月三日倫敦宣言所建議之普通天空互助公約，德國得參加此項公約，但附有條件，即德國須以互助公約之方式與集體安全制度合作，此項計劃實現之後，則英法英意或法意間可不至訂立雙方天空公約；(三)預定五月初在羅馬召集德奧匈捷猶法意波及羅馬尼亞九國會議，以謀訂立中歐公約；(四)東歐公約已有之努力；三國會議認為應俟其完成；(五)關於中歐各國重整軍備問題，僅在區域安全組織之範圍內，由各國共同商訂以解決之；(六)表示希望德國重返日內瓦並聲明其應具之道德條件；(七)承認德國之合作於維持和平及限制軍備兩事甚為有利。第三節略謂：「三國政策均以在國聯範圍內維持集體和平為目的，故經完全同意後，凡遇單方面廢棄條約而足使歐洲和平發生危險時，則應採取各種適當之方法以對付之，遇有此等情事，三國當謀切實誠信之合作。」

斯脫哥爾摩條約

(Treaty of Stockholm 1719-1720) 此條約為瑞典王查理十二由窮兵黷武而不得不簽訂者，簽約後瑞典隨即衰微，此條約第一文件即將布勒姆 (Brema) 及韋爾登 (Verden) 給與英王，第二文件規定此兩國之君主在波羅的海、北海、英吉利海峽大其航行自由權。

瑞典與普魯士亦在斯脫哥爾摩簽立和約，瑞典將大部之領土割與普魯士，計有斯泰丁、荷得 (Oder)、彼那 (Peene) 中間之區域，達姆 (Dhmm) 戈爾諾 (Golnan) 中間之土地與其附屬之地及華林島、賴斯丹島 (Les Iles Walin et Usedom) 等。

一七二〇年六月十四日丹麥由一新訂之和約，曾歸還瑞典領土數處，如馬斯特蘭 (Marstrand) 與安斯 (Bans) 城、波美那利 (Pomernie) 之一部、斯特拉遜德 (Strasund) 及盧珍島 (L'île de Rügen) 等。

斯蒂凡諾條約 (Treaty of Stefano 1878) 斯蒂凡諾條約者，一八七八年三月三日俄土兩國間所締結之講和條約，用以結束一八七七年之俄土戰爭者。此項條約締結之後，保加利亞得在土耳其宗敎之下，而行獨立，塞爾維亞之領土得以擴張，孟德尼格羅竟得擴張三倍以上，此三國之獨立皆得土耳其之承認。此外，勃赫西州 (Bosnia-Hercegovina) 之自治亦被承認。俄國除獲得一部分領土外，多爾河沿岸之砲台亦被破壞。戰爭之直接口實係改善在土基督教徒之待遇，故在此條約中，關於改善在亞美尼亞之基督教，亦加以約束。此項和約實係增大俄國在巴爾幹勢力，英奧兩國俱感恐慌，乃於一八七八年七月之柏林會議加以修正焉。

斯圖爾斯多爾夫休戰條約 (Treaty of Sturmsdorf, Teve de Sturmsdorf 1636) 波蘭與瑞典之戰爭，經法蘭西、英吉利、荷蘭三國會議與布蘭登堡之調停，始於一六三五年九月十二日簽立休戰條約，瑞典將所佔領之一部分普魯士土地，歸還波蘭，將波羅 (Pillau) 歸還布蘭登堡，維持戰前之狀態。

彭古 (Paul-Boncour, Joseph 1873-) 彭古法國政治家，一八七三年八月四日生於聖阿格南 (St. Argnan)。大學卒業後，在巴黎執行律師業務者。

有聯邦經濟論 (Le fédéralisme économique) 一書，一九〇〇年出版，力倡產業聯合運動。一九〇六年加入社會獨立黨，並當選為下議院議員，追隨於蒲恩克萊之後，一九一一年任勞工部長，一九一四年曾任職羅倫，失敗後，仍返下院。一九一九年十一月與李昂布利姆 (Leon, Blum) 聯合，對抗國民同盟 (National Bloc) 大獲勝利，一九二四年後為法國出席國聯之有力代表，對國聯之一切事工，備極努力，歷任裁軍計劃委員會主席等重要職。然以活動過力，遂成多數社會主義者攻擊之目標，謂彭氏已為布爾喬亞政府之正式代言人，環境逼迫，致彭氏徘徊於社會主義者與政府代言之間，莫知所措，旋失去社會黨之擁護及信仰，一九二八年辭國聯代表職，仍為下院議員。

殖民

(Colony) 所謂殖民地意義之 colony，乃從拉丁語 colonia 轉成，原為土地、農田及住所等之總稱，後稱為殖民地。又所謂殖民意義之 colony，乃從拉丁語 colonus 轉成，初指耕作農民，後解釋為移殖之居民，即殖民。探討殖民之言語歷史，即知所謂殖民者，乃遠離本國，到一新土地長期居住，從事農耕，與祖國保持政治關係之一部國民也。但現今殖民地居民，未必從事農業，亦有從事工商業者。從而前述殖民之定義，過於褊狹。現今之殖民，乃特定國家國民之一部，以永久移居於國外之土地，尤其與本國有政治從屬關係之土地為目的，發展經濟事業或其他行為者之謂。即殖民為本國人民一部之移居，非如中世紀民族全部之移居。殖民必須移居於國外之土地，如在本國內移居於他地方者，不得謂之殖民。且此移居之土地，必須與本國有某程度之政治從屬關係，如我國國民移居於英、美者，不得謂之殖民。殖民至少須具有永居於所移之土地之意，故一時之移民性質者，亦不得謂之殖民。殖民之目的，在發展經濟事業，如農耕、工商業、牧畜及投資等方面。具限前述條件殖民之移居地，即與本國保有某程度之政治從屬關係之土地，稱為殖民地。

【殖民地之種類】——國家爲擴張領土，以其他國土，直接間接置於自己勢力圈內，因勢力所達之程度，雖有分爲領土，保護國或勢力範圍之別，而在此造成殖民地之目的則一也。此殖民地因其土地利用之種類，得分爲經營殖民地，栽培殖民地，商業殖民地，漁業殖民地，罪犯殖民地，及軍事殖民地等。英國有各種類之殖民地，且有一切均在發達階段之殖民地，及最高階段的殖民地之自治領地。茲對英國殖民地，加以考察，即可證明一般。(一)特許公司殖民地——英國在亞美利加，印度殖民地時，首先採取此種方法。如一八八八年對東非洲，一八八九年對南非之羅德西亞均由此方法獲得。德國法國，葡萄牙後亦做此制度。即國王爲開拓新領土而給特許證於開拓經營該土地之公司，與以制定法律，徵收租稅，貿易專有，及命令人民之權利，甚至承認其發行貨幣權，組織軍隊權，現在屬於此種且有名之殖民地，爲英領波羅洲，奈機立亞公司及東非公司，數年前權限期滿，權利已賈，僅存羅德西亞南非公司。(二)王領殖民地——亦稱直屬殖民地。其權限在王室，廢去英國政治方式之議會發言權或民選議員之制度，完全依主權之發動。殖民地長官或總督爲直接代表王室之獨裁官，本國政府之外，原則上任何人亦無權更換或調動。依一八八九年之解釋法決定除英法海峽諸島及印度等以外之領有地，稱爲殖民地。其中王領殖民地有斐濟，牙買加，特里尼達，勒拉，奧喀美亞，果爾德科斯特，拉可斯，福克蘭等。(三)自治殖民地——選舉殖民地議會之議員，以責任內閣負立法行政。今有加拿大，紐芬蘭，南非，澳洲，新西蘭，愛爾蘭自由國等。(四)半自治殖民地——此種殖民地較王領殖民地爲近於自治殖民地之階段，政治方式，可謂半責任內閣制。今有巴哈馬，巴爾巴德斯，里雷得，留得瓦德，拿他爾，幾耶拿，白爾達等。(五)保護國——保護國亦爲一種殖民地，有新畿內亞，波羅洲之薩克瓦克，南非之尼日利亞及桑塞爾等。內部制度不一，如馬來半島之新加坡爲王領殖民地，新畿內

亞屬澳洲聯邦，由新畿內亞政府每年補助兩萬鎊，薩拉瓦克，英人布魯克自立爲王。(六)附屬殖民地——此乃政治，產業及文化上地位不甚重要之地方，如蘭布拉特爾屬紐芬蘭，達克斯島屬牙買加等。(七)特殊殖民地——如印度，塞浦路斯等。印度從政治上觀之，雖爲殖民地，而從法律上言之，則爲一大帝國。英國皇帝兼攝印度皇帝，與其謂殖民地，寧可謂領有地。(八)委任統治——受國聯之委託，統治前德國殖民地，因其人文上之發達程度，分爲A B C 三式，採取不同之統治方法。〔見委任統治地項〕

(參考書) Keller, A.G.: Colonization.

Lewis, G.: An Essay on the Government of Dependencies.

Johnston, H.H.: A History of the Colonization of Africa by Allen Race.

葛綏成譯：最新世界殖民史

胡波然著：殖民政策

阮湘著：殖民

鄧梅羹著：資本主義與世界殖民問題

劉光華著：殖民政策

徐韞知著：英國殖民政策

蘇鴻寶等譯：荷法荷東殖民地行政

包懷白著：日本殖民與人口問題

殖民保護地

(Colonial protectorates) 殖民保護地非國際公法人

格者，祇是國內法上之事項，其含意在保留某地備將來殖民之用，對外拒絕他國侵佔，對內保留當地土著之生活制度，且不得與其他國家發生直接關係。

十九世紀末葉，歐洲各國殖民拓地之發展，達於極點，殖民保護地乃當時用以分割非洲土地之特定名詞也。

勝田主計

(Shoda, Kazuo 1869-) 日本政治家。一八六九年生於愛媛縣。一八九五年東京帝大法科卒業。入大藏省任職。一九一二年陞至大藏省次官。繼任朝鮮銀行總裁。一九一六年任寺內內閣藏相。一九二四再任清浦內閣藏相。一九二八年任田中內閣文相。一九一四年以來為勸選貴族院議員。勝田氏為西原借款之主要關係人，嘗謂將以投交手段使中國殖民化。

黃皮書

(Yellow Book) 我國外交部所刊行之公式文書，封以黃皮，通稱為黃皮書。法國亦作黃色。

黃色國際

(Yellow International) 黃色國際乃第三國際方面對於第二國際及亞姆斯特丹同盟之一種蔑視的稱呼。一九一九年三月第三國際創立大會，對於白倫(Bern)會議態度之決議如下：『共產國際大會對於白倫會議(第二國際再建會議)之國際，僅能認其為黃色的，破壞罷工之國際，始終為資本家之工具而已。』故名之為黃色國際或黃色組織，以示輕蔑之意。

黃色國際之淵源，遠在世界大戰勃發之時，由當時加入第二國際之各國社會黨及工黨而贊成參戰之份子所組成者(其站在非戰論之立脚點者，即組成第三國際)其中之幹部份子，在大戰時充任參戰國聯立內閣之部長者甚多，以其不赤不白之居中形態，故名之為黃色國際。

今日之英國工黨，德國之社會民主黨，法國之社會黨，以及日本之社會民主黨，皆隸屬於黃色國際者。(參見第二國際及亞姆斯特丹國際條)

黃芸蘇

(Huang Yun Su 1883-) 黃芸蘇原名袁華廣，東台山人。早歲入兩廣留學預備館，旋渡美留學，為同盟會美洲支部長，中華民國成立，南京臨時政府派為廣東宣慰使，臨時政府北遷，遂回美留學，迭被舉為中國國民黨美洲總

支部副部長，旋先後畢業於華盛頓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得碩士學位，歸國歷任大總統秘書兼桂林行營幕僚，總統府秘書，廣東教育行政委員會政務委員，大本營秘書兼工兵委員，廣州市財政局長，國民政府財政部設計委員會大常委，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任國民政府參事，十八年五月三日任檀香山領事，旋任駐舊金山總領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任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

黃郛

(Huang Po 1888-) 字膺白，江蘇上海人，日本東京陸軍測量學校畢業，歷任北伐軍兵站總監，江蘇都督府參謀長，大總統府顧問，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團顧問，外交總長，教育總長(一九二二)兼代國務總理，財政善後委員會副委員長，上海特別市市長，國民政府委員兼外交部長，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浙江省政府委員，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副委員長，塘沽協定後，任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旋膺內長之命，未就，廿五年十二月病歿滬上。著有戰後世界與中國。

旅順觀戰記

黃禍 (Yellow Peril) 凡黃色人種之行為，足以威脅白色人種之地位及生存之事項，白色人種即呼之曰「黃禍」。黃禍一詞之起源，遠在元世祖忽必烈征服歐洲之時，當時中國領土有由中亞而擴及東歐之勢，世祖兵力所至，敵人望風披靡，栗栗危懼，咸相咋舌，稱之為「歐洲人之黃禍」(The Yellow-Peril of European)。

至今此術語猶為一般政治家所習用，日本前駐英大使松岡洋右，在歐洲大事宣傳，目中國之「赤禍」為黃禍，足以危及列強在遠東之地位及權益，墨索里尼則公開宣言，日本商品在歐洲之不脛而走，實為歐洲人之黃禍，應舉起而抵制之。故黃禍一詞，已成現今外交家之口頭禪矣。

森布倫和約

(Peace Treaty of Schoenbrunn-1809) 此和約結束反

抗拿破崙第五次之聯軍，彼時奧地利戰鬥力殊弱，甫交綏即敗退，又數日京城降（一八〇九年四月九日至十三日），全軍覆沒於瓦格拉姆（Wagram），乃於十月十日在森布倫簽訂和約。

此約對奧方異常不利，使其承認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三國土地之變動，參加抵抗英吉利之禁制工作，並喪失土地多處，計將奧屬福利烏爾（Frioul autrichien）、加尼沃爾（Carniole）、特里埃斯特（Trieste）、阜姆（Fiume）伊利里諾省、達爾馬西（Dalmatie）等給與法皇拿破崙，一大部之加里西亞（Galicie）歸俄羅斯，加里西亞西部，克拉克維亞城（La Ville de Cracovie）波希米所屬各城等，給與薩克斯（Saxe）王，沙爾斯堡（Salzbourg）、培爾太斯加登（Berchtesgaden）奧地利之腹地等歸萊茵聯邦。

復交 (Resumption of diplomatic Relation) 兩國間斷絕國交之情勢已變，互認有恢復友誼之國際關係常態時則重新訂約，互派外交使節謂之復交。如一九二〇年之中德復交，一九三二年之中蘇復交，即為其例。

復籍 (Recapture of Nationality) 復籍者與入籍相對之私人行為也，亦為獲得國籍方式之一種。例如一國人民加入他國國籍後，嗣欲復歸原國者或一國婦女與他國男子結婚而喪失原有國籍，嗣因離異或夫喪亡而欲轉回本國國籍者，凡此情形經當事人之請求，政府使之履行一定條件而加以許可之一切行為，謂之復籍（參見國籍、國籍法條）。

智利 (Chile)

面積：二八五・一三三方哩。

人口：四・三五一・〇〇〇（一九三二年調查）。

首都：聖地牙哥，人口六九六・二三一（一九三二年調查）。

元首：亞里山都里（Don Arturo Alessandri）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廿四

日就任。

【歷史】——一五四一年西班牙人建設聖地撒哥市，一七九〇年西班牙總督統一智利，但土民一再憤起抵抗。一八一〇年九月十八日智利宣布獨立，建共和政府，制定憲法。翌年祕魯王黨軍侵入，共和政府崩潰。一八一七年阿根廷之聖馬丁將軍率軍來援，與智利愛國軍會合，破王黨軍，重組共和政府。英人科克勒提督亦率智利海軍，繳西班牙艦隊。一八一八年宣言獨立。一八四四年得西班牙之正式承認。一八六五——一六九年與厄瓜多爾、玻利維亞及祕魯聯合與西班牙戰，一八七九年敗玻利維亞軍，後五年議和，得玻之海岸地帶。一九〇一年與阿根廷以邊界糾紛，幾至宣戰。翌年由英王仲裁，始告解決。大戰中嚴守中立，運售銅與硝石於交戰國，獲互利。一九二九年以一百二十萬鎊買收亞里加，將塔克那讓與祕魯，解決兩國間多年懸案。

【國家體制】——共和制。一九二五年制定現行憲法。立法權屬於上下兩院。上院議員四五人，任期八年，每四年改選半數；下院議員每三萬人選出一人，任期四年。凡廿一歲之男子，均得參與選舉。大總統由人民投票選舉，任期六年。內閣由大總統任命，僅對大總統負責。

【政黨】——急進黨 (Radical) 贊成立憲政府，以及法律保障一切公民之公權。保守黨 (Conservative) 份子多屬名人與資產階級，為天主教徒與舊時地主階級之結合組織。最近該黨之青年份子，有趨於自由主義之傾向。自由黨 (Liberal) 贊成立憲政府，保障公權，而在其主張之政策，則趨於國家主義。民主黨 (Democratic) 主張擴充選舉權，保護本國工業，維護立憲政體。急進社會黨 (Radical Socialist) 成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贊成資本社會化，實施現行之借貸制度，驅逐外人之宗教團體，並沒收其財產，及取消教士之投票權。

【國防】——陸軍稱國民軍，全國年富力強之男子，必須服役。自二〇歲至四五歲之爲服役期。至二〇歲時，即召至軍中受訓練一年半，陸軍分三師，包含步兵九團，山林步兵三大隊，騎兵六團，野砲兵四團，重砲隊三連，山砲隊三連，工兵一團，鐵路隊一大隊，空軍二隊。一九三三年現役軍之實力，計軍官一·三二五人，士卒六·七三五五人。海軍有戰艦一艘，二八·〇〇〇噸，防岸艦一艘，六·九〇〇噸，鐵甲巡洋艦一艘，八·五〇〇噸，巡洋艦兩艘，共八·九二〇噸。

一九三三年空軍計有十一隊，飛機一〇五架。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比沙——peso）

年度	收入	支出
一九三四年	330,000,000	330,000,000
一九三五年	1,013,600,000	1,013,600,000
一九三六年	1,717,300,000	1,717,300,000

【經濟】——一九三三——三四年主要農業物列表於下：

種類	面積（單位英畝）	產量（單位公噸）
小麥	2,128,215	9,609,126
大麥	237,927	1,463,753
燕麥	266,670	1,143,920
玉蜀黍	119,487	673,754
豌豆	233,395	847,284
扁豆	86,472	295,044
馬鈴薯	134,152	6,112,954

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家畜計馬四四一·〇二七匹，驢三七·四五五匹，騾三一·四一四匹，牛二·三八七·九四〇頭，蘇羊六·二六三·四八二隻，山羊七八八·八三一隻，豬三三一·一五六隻。

礦產甚豐，出產之種類有金、銀、銅、錳、鉛、煤、硝酸鹽、硼酸鹽及硫磺等。銅之產量二七三·三〇〇噸（一九三四年）佔世界第二位，硝石爲智利之特產。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五三三·五二〇噸中百分之九十輸出於世界消費四·五七三·九二九格蘭姆（一九三三）。

依一九三〇年之工業調查工廠主共計九二·七一九人，職工二九六·二〇一人，工廠用電力者甚多。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比沙）

年度	輸入	輸出
一九三二年	337,556,516	1,217,157,140
一九三三年	320,802,650	3,370,757,528
一九三四年	311,413,630	3,240,247,800
一九三五年	303,550,700	3,310,247,800

（參考書）Chapin May(Earl): 2000 Miles through Chili. Century Co., New York, 1924.

Clay Evans(Henry): Chile and its Relation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Durham,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27.

Laird Clowesn(Sir W.): Four Modern Naval Campaigns, 1902.

Mancok's(A. U.): History of Chile.

Scott Elliott(G. F.): Chile. London, 1907.

Chinolm(A.): The Independence of Chile.

溫伯萊登事件

(Affair of Wimbledon Affaire du vapeur Wimbledon 1921)法國“Affreteurs Réunis”公司由英國租用溫伯萊登號輪

於一九二一年三月間在賽羅尼加(Salonique)裝載軍用品運往但澤供給波蘭以作軍事之用，惟行至基爾運河(Cannal Kiel)時，被該運河管理員阻止，因該管理員曾接到本國(德國)訓令謂俄波戰爭時，德國應嚴守中立。

法國駐柏林大使祺據梵爾賽條約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向德國請求開放基爾運河，德國則援引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三十日所頒布之中立條款，謂禁止裝載軍用品運往波蘭及俄羅斯之輪船經過，梵爾賽條約第三百八十條不能干涉上述條款之實行。

溫伯萊登輪遂繞道由丹麥海峽穿過，於四月六日達到目的地，計共耽擱十三天，其中十一天為強迫停留之期，兩天為繞道之耽擱。

在開大使會議時，法大使曾與德政府經過多次之談判，因雙方意見相背馳，實際未獲絲毫之結果，後由英、法、意、日、四國政府按照德國之提議，決將紛爭提交國際常設法庭解決，國際法庭對違反梵爾賽條約第三百八十五至三百八十六條者，應負責予以裁判，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遂在法庭提起訴訟，請求對德國當局阻止溫伯萊登輪通過基爾運河事件予以制裁，並要求德國賠償該輪所受之損失，計一七四〇八佛郎八六及自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至當時按照六厘計算之利息。

國際法庭將此訴訟通知國聯各會員國與梵爾賽條約簽押國後，波蘭亦根據法庭規則第六十二條，於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之第三期審判中，

此種事件列入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之第三期審判中，

於六月廿八日關係國經過一番討論後，波蘭尊重法庭規則第六十三條，將訴狀改為干涉宣言書，法庭當亦按部就班將事件加以詳密之審查，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判決。

法庭宣稱原告方面對於所要求賠償之數目雖未獲詳細之證明，但所請求者，業已接受審理，原告對於基爾運河事件實行梵爾賽條約規定之條款確極合法，基爾運河因條約上之關係不能認為係一國私有之河流，梵爾賽和約第三百八十條之原文並無雙關意義之處，惟該條之所保存部分，為凡欲經過基爾運河之船隻，應懸與德國無戰爭情形國家之旗幟，如該條約有意使中立國阻止交戰國之航運，原文內當必敘明梵爾賽條約，既無此規定，縱德國宣布中立，亦應實行條約之第三百八十條，國際法庭不反對在俄波戰爭時，德國之自由宣佈中立，但不能不履行梵爾賽條約所規定之義務，允許溫伯萊登通過基爾運河，此乃德國正式之責任也。

至於賠款之數額，除保留之條件外，當由被告國家照數賠償。此案判決後，德國政府徵求賠款委員會所屬之保證特委員會之同意，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接到反對之答覆，十二月六日將不能賠償之原因照會國際法庭書記官。

溫恰斯開列塞條約

(Treaty of Unkar Iskedessi - 1833) 當希臘

叛變之時，埃及曾助土耳其作戰，嗣因法國出兵，埃及之軍隊始由摩利亞撤回，埃及以此功績，向土皇要求酬勞，土皇以庫列特(Crete)與之，但埃及尚不滿足，必欲得敘利亞，適敘利亞總督與埃及不和，埃及乃出兵攻敘利亞(一八三二)，不遵土皇命令，直使小亞細亞，君士坦丁震動，土軍與之戰，大敗於科尼埃(Koniah)，於是求助於俄國，一八三三年七月八日共締防守同盟條約，規定兩國若有內憂外患，彼此應互相救援，同時締有一秘密條款，使土耳其封閉韃

韋尼爾海峽，不許俄羅斯之敵人進入，此即歷史上著名之溫格列塞條約也。

溫情主義

(Paternalism) 溫情主義爲外交政策諸表現之一種，即指與強壓的外交政策對稱者。例如美國勢力之來我國，較列強爲後進，其在我國所得之利益亦較列強爲少，故美國對我之外交政策，乃在列強對華協調主義之外，別創一格，即溫情主義之對華外交。

美國對華外交政策之正式確定，爲一八九九年國務卿海約翰 (John Hay) 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宣言，當時因列強在我國之勢力範圍業已確定，瓜分之說，時而盛傳，美國爲謀路後之補救，且因美國對我之利益爲經濟的，商業的，而非政治的，或領土的，獲得，故其手段不得不採用利益均濟主義。中國人民既憤慨於列強之砲艦政策，故對美國之「保全中國領土，尊重中國主權」之外交口號，非常歡迎，美國亦乘機派遣教士，設立學校，創辦醫院，拉攏智識份子，其結果中國人民對英國之感情，百人中好惡兼半，對日本則百分之九十以上有惡感，而對美國恐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有好感，所謂「中美之友誼有傳統性」，殆溫情主義之爲力也。

美國之溫情主義，在謀獨占我國利權，高唱在華特殊利益之國家，如美國日本，當然非常不滿。尤以日本對美之政策最感不安，而美國之政策，亦似故意與日本爲難，企圖打破日本之勢力範圍。自羅斯福塔虎脫時代之投資滿洲鐵路，諾克斯計劃及愛理鐵路問題，哈利曼鐵路中立問題，以至威爾遜時代之六國銀團，新銀團之活動等，皆爲對華懷柔，而排擊日本。不但此也，威爾遜在巴黎和會之態度，一九二一年之召集華府會議，以及凱洛克 (Kellogg) 外交之於關稅條約及承認我國府等，美國之所以不顧列強的對華協調外交，而單獨對我表示好感者，亦不外溫情主義之一貫方針耳。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之後，美國一則警告日本進攻錦州，復派觀察員赴日內瓦，與國聯保持密切之合作，二則事變時，史汀生之主張制裁，厥後爲國成立，胡佛、史汀生復發表富有歷史意義之「不承認主義」，聯合艦隊之調駐太平洋，棉麥借款之成立，經濟考查團之來華等等，無一非對我之好感，藉鞏固其在華利益者也。

勞伯諾夫

(Lobanov-Rostovskii, 1824-1896) 勞伯諾夫俄國政治外交家，一八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皇家學院畢業，二十歲入外交界，一八五九年任駐君士坦丁堡公使，一八六三年以私人毀謗，被迫離職，旋再入政界，任內政部長，私人秘書，凡十年，俄土戰後，任駐土大使，力整先任大使腐化之殘局，恢復常態，一八七九年轉任駐英大使，一八八二年調駐維也納公使，一八九五年三月接任外交部長。在任時處處謹慎，然對歐洲諸問題，持強硬政策，是以帝俄之勢力大振於巴爾幹半島諸國。對西伯利亞施以財政之援助，由聖彼得堡派兵分駐勞蘭、巴爾幹等王國，並命駐土大使籌議巴爾幹各國間之調解，希完成巴爾幹聯邦以牽制土耳其，蓋勞氏之蓄意在俄國外交未能獨立支配其他列強之前，不欲近東問題趨於嚴重，其後希特勒堡 (Salzburg) 爵士提議用有效行動保亞美尼亞，聖彼得堡內閣會議擬定保護土耳其王國法案，並否決希氏提議，同時爲對抗三帝同盟之威脅，先與法國協商，進而訂立正式同盟等外交豐功，皆勞氏所立者。在遠東方面，勞氏似爲中國之保護者，驅逐日本退出其亞洲大陸上之征服地，並不得干涉其後俄國在滿洲內部之一切行動，爲其例之最顯者。一八九六年三月逝世。

勞茲主義

(Doctrine of Lodge,)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日美國上議員勞茲提出一質問政府之議案，並由議院通過，大意謂「關於日本政府或日本某

一公司購買馬格達勒拿海灣 (Baie de la Magdalen) 附近土地之詳細

報告，政府是否有否送上議院之必要。暨上議院得知詳情後是否認為損及國家之利益。」

總統塔虎脫於一九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副國務卿諾克斯 (Mr. Knox) 之報告，將此案之經過咨送上議院，並謂政府並無替日本政府購買土地之擬議，且美國商團與日本商團對於購買四鄰土地之交涉亦無結果。

同年五月一日勞茲宜稱對副國務卿之解釋極為滿意，並敘述購買土地之經過如下：

緣墨西哥政府擬將加里福尼亞南部海岸馬格達勒拿海灣附近之土地售與一美國公民，而此一部土地美國某公司又欲賣給日本商團，及至交涉失敗，且其中紛擾甚多，墨西哥政府遂聲明本國土地絕不能讓與外國作軍事之根據地，此為國法之所不容。

初則上議院對勞茲之言論，未予完全信任，後於八月二日接到外交委員會之報告，始將事實澈底明瞭，外交委員會之決議案謂「凡在美洲大陸上商埠或土地之某部分如被人佔為陸海軍之根據地，且有威脅美國之交通及安全之情形時，美國政府不能不對該商埠或地帶之主權機關加以注意。

勞茲提案內所禁止之條件，即不使美洲之任何部份被人佔為陸海軍事之根據地，影響美國之交通及安全，且專指與外國政府有關之公司而言，如上述商埠及土地之屬於公司或團體者，應直接歸本國政府管轄，其他各種大公司，如航船公司，海軍建築公司等亦然，其公司之經費可由本國政府津貼，或其代表在管轄機關佔一位置，總之勞茲提案內之真實目的，乃禁止外國政府實行門羅主義所禁止之事件。

勞茲主義引起甚多之問題，其主要者，即如上述之情形，一私家公司與外國政府聯絡而危及美國政府，此外尚有實施此種主義之困難，尤以此種事件

發生於北美之外，則解決方法愈形棘手。勞茲所持之主義，如與門羅主義相較，則極易發現類似之點，蓋勞茲主義原脫胎於門羅主義，惟門羅主義僅反對他國在本國開殖民地，而對本國人民為外國私購土地一層，則未包括在內耳。

勞特喬治 (Lloyd, George, David 1863-) 英國政治家，自由黨領袖，一八六三年生於曼徹斯特，父為威廉喬治，任小學校長，不幸早逝，從母親食於舅父，查理勞特家，在北威爾士之鄉村，度亦貧生活，以自修而一八八四年考得律師，遂開始其社會活動，一八九〇年當選為國會議員，一八九五年以攻擊統一

黨首相約瑟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而得 A Young Free Lance 之名，南非戰爭時，高唱非戰論，遊說於張伯倫出身處所之伯明罕，又被稱為 Militant Peace-Maker。一九〇五年任商業大臣，通過商船法，專利及新發明法，倫敦海港等法，又改革商業部，一九〇八年至一五年任財政大臣，一九〇五年提高率地稅案，與上議院衝突，一九一一年以國會卒通過，使上院屈服。

大戰爆發後讓財政大臣於馬利納 (R. MacKenna) 一九一五——一六任軍需部長，頗著功績，一九一六年底，遂任首相，一九一八年總選舉時再度組閣，為巴黎和會之中心人物，努力緩和法蘭西之強硬懲德政策，一九二一年解決糾紛多年之愛爾蘭問題，使之分成南北，同為大英聯邦 (British Commonwealth) 之自治國，旋以近東事件失策，於二十二年十月下野，其後在自由黨內，與總裁愛斯賓士 (Asquith) 一派分裂，一九二六年愛氏引退，遂繼任自由黨總裁，一九一八年普選以來，工黨為長足進步，自由黨陷於第三黨劣勢，雖盡其縱橫之機略與民衆煽動家之雄辯，終不能挽回頹運，遂於一九三二年退出政界。

勞斯基爾德和約 (Peace of Roskilde 1658) 此約為一六五八年瑞典與丹麥所締結之和約，瑞典王查爾十世 (一六五四——一六六〇) 以波羅

發生於北美之外，則解決方法愈形棘手。勞茲所持之主義，如與門羅主義相較，則極易發現類似之點，蓋勞茲主義原脫胎於門羅主義，惟門羅主義僅反對他國在本國開殖民地，而對本國人民為外國私購土地一層，則未包括在內耳。

的海之制海權爲目標，曾於一六一五年與波蘭開戰，丹麥感受威脅，乃聯合荷蘭以擁護海上權爲名義，乃於一六五七年對瑞宣戰，查爾十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侵入丹麥，翌年一月已迫首府，丹麥遂屈，乃締訂是約。於是丹麥承認下列條款：(1) *Shave*, *Holland*, *Blekinge*, *Bornholm* *Trondhjems* *Lan* 割與瑞典。(2) 外國軍艦禁止通過頌德海峽 (*Sound*) 而入地中海。

備忘錄

(*Memorandum*) 備忘錄爲外交文件之一種，普通多爲某項問題之敘述，俾免遺忘，外交官奉本國政府之命可轉致駐在國政府，備忘錄常附以證明書，證明書內所載即爲某問題之主要點而使對方注意者也。

湖沼

(*Lake*) 四面被陸地圍繞之水面謂之湖沼，湖沼有與海洋通連及不通連之分，不通連者，謂之內地湖，但有兩種不同之情勢：

一、四面圍繞之陸地屬於一國者，則此湖之全部，即爲該國之領水，如瑞士之比也納湖 (*Biene*) 布利因斯湖 (*Brienz*) 摩拉特湖 (*Mora*) 紐查特爾湖 (*Neuchatel*) 四邦湖 (*Quatre-Cantons*) 徒尼湖 (*Thoune*) 蘇黎治湖 (*Zurich*) 俄羅斯之奧內迦湖 (*Onega*) 匈牙利之巴刺同湖 (*Balaton*) 加拿大之瑪尼脫巴湖 (*Manitoba*) 皆屬於此類。

二、四面圍繞之陸地屬於兩國或多數之國家者，則此湖即爲該數國家之領水，其劃分之法，由湖岸之國界引直線以定之，惟此方法，實際不能將湖面割開，故屬有該湖之國家，皆應允許船舶之航行自由權。

其與海洋通連者，則四周之土地，有屬於一國亦有屬於數國，如此其情勢則較複雜，因通連海洋之河流有可航行與不可航行之分，換言之，即一國之與國際之分也。

屬於此類之湖沼，如康斯坦斯湖 (*Le lac de Constance*)，濱湖之國家爲德意志奧地利亞與瑞士，通北海 (*Mer du Nord*) 之河流爲萊茵河，伊利

湖 (*Le lac Erie*) 四週之國家爲加拿大與美利堅，通大西洋之河流爲聖羅連河 (*Saint-Laurent*)，如奴奴湖 (*Le lac de Esclaves*) 屬於加拿大，由該國之馬康西河入海，如意大利之曼爾德湖 (*Le lac de Garda*)，由該國之明西歐河入海，如休倫湖 (*Le lac Huron*) 沿岸爲加拿大與美國，由聖羅連河入大西洋，如拉都加湖 (*Le lac de Ladoga*) 四週爲芬蘭與俄羅斯，由俄境之尼瓦江 (*la Neva*) 與波羅地海溝通，如雷曼湖 (*Le lac Lemman*) 亦名日內瓦湖，沿岸爲法蘭西與瑞士，由羅尼河 (*Le Rhone*) 通至地中海，如米西岡湖 (*Le lac Michigan*) 與安大略湖 (*Le lac Ontario*) 蘇必略湖 (*Le lac Superieur*) 皆在美洲，由薩德加拿大與美國之聖羅連河注入大西洋，濱湖之國家如僅爲一國，則該湖即爲該一國之領水，如爲多數國而不能通海者，有時亦可屬於一國，如通海之河流可以航行，則此湖不啻爲該河流之附屬品，應實行江河之制度。

行權。

一、如僅在湖沼下游之江河可以航行，則限於濱湖之國家有航行權。

二、如在湖沼上游直至湖沼之江河可以航行，則無論何國均有該湖之航行權。

湖沼漁權亦以通海河流之情形爲轉移，此種制度當亦不無例外。雷曼湖或日內瓦湖之管理，曾經多次之轉變，一五六四年十月三十日之條約，規定由薩瓦 (*Savoie*) 及伯爾尼 (*Berne*) 負其責，至一八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條約，改由薩地尼亞 (*Sardaigne*) 與瑞士管理，並由法境劃一中線，北部屬瑞士南部屬於法國，嗣後法瑞兩國對於此湖於一八八七年七月九日及一九〇二年九月十日曾訂兩次公約，一九〇二年之公約又經一九〇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三月十日之兩次修正，至今仍在有效期中。

瑞法兩國船舶在湖中均可任意航行 (第四條乙) 亦由兩國共同管理

(第一條) 每國在所屬之區域有監督之權，遇有違約情事發生時，視破壞之地點，由該管國家予以制裁(第八十條)。

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一公約，對漁業規定劃一之制度，而不與兩國之特權相抵觸。

康斯坦斯湖自一八六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公約後，由奧地利、巴德(Bade)、巴威埃、瑞士及沃登堡統治，巴德、瑞士並於同日對康斯坦斯湖與沙夫霍斯(Schaffhouse)間之萊因部分立一公約，康斯坦斯湖曾為濱湖國所瓜分，但航行則頗自由。

剛果湖於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柏林條約第十五條規定，按照剛果河制度由以下各國共管，計為德意志、奧匈、比利時、丹麥、西班牙、美利堅、法蘭西、英吉利、意大利、荷蘭、葡萄牙、俄羅斯、瑞典、挪威、土耳其。嗣後此條之原文由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公約而代替，航行權對簽約國(美利堅、比利時、英帝、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葡萄牙、德意志、奧地利、布加利亞、匈牙利、土耳其)及承認此約之國聯會員國完全自由。

關於北美洲各湖之管理，曾締結甚多之條約，如一八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甘德條約(Le traité de Gand)，一八二二年六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一八四二年八月九日之條約，一八七一年五月八日之條約及一九〇八年四月十一日，一九〇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兩公約。

美國與加拿大對安大略、伊利、休倫各湖之主權，以湖心為界限，對蘇必略湖，則以水峽之中心為分點，每國在所轄區域行使其主權，兩國之航行除沿岸小船外，極為自由，漁業之制度由兩國獨自規定，此國對彼國所訂者不得增加更改。

強制手段 (Compulsory means) 強制手段即以實力之措置使對方服從

強制者之主張也。國際法所謂強制手段多用以平息國際之紛爭，國際息爭之強制手段有四種：

- (一) 報復 Retorsion
- (二) 復仇 Reprisal (包括船舶扣留)
- (三) 平時封鎖 Pacific Blockade
- (四) 干涉 Intervention

強制手段並非皆可用於國際息爭，因紛爭性不同其所用之手段亦異，例如報復則限用於政治性的紛爭，而復仇則限用於法律性的紛爭。

強制手段雖不免含有暴烈性，但究與戰爭有別，強制國與被強制國仍保持和平之關係，如通商貿易、外交往來、條約執行等照常進行，且在理論上與實際上強制手段仍屬和平的方法，強制手段使用至其極點，亦不能超過其本質的限度，而戰爭手段則除法律禁止外無所不用其極，毫無限制，強制手段使用之後，若被強制國表示接受強制前之條件即可停止，而戰爭則不然，戰勝國可不顧對方之請求而繼續作戰也。

強制手段又與最後通牒有別，最後通牒乃紛爭國提示最後之解決方案，若不全盤接受，即探必要措置，最後通牒雖可生強制之結果，但撤回外交代表、陸海軍示威等，皆不能視為強制手段。

強制管理境內之敵國財產 (Sequestration) 歐洲大戰之際，法國對於敵國人在其境內所經營之商店公司財產，不論動產與不動產悉令法院扣押，且任命管理人管理之，但為本國之便利，依檢察官之請求，許其繼續經營，德國為報復此舉，乃將法國人在其境內投資之各種營業及土地財產置於政府強制管理之下，德法兩國之辦法並非將敵國之財產沒收，但交戰各國強制管理敵國人民之財產，則扣押利用變賣等使權手段無所不用，購和之際有清

算(註)整理之必要。

巴黎和會爲解決此問題，於和約第二七九條第二九八條及附件規定兩項辦法：

(一)協約國有權將其領內德人之財產權利利益抵充支付德國領內己國人財產權利利益之損害賠償費用。

(二)德國會對於其領內協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利益，施行戰時非常措置及轉移措置，其手續未畢者，應立即停止將財產權利利益歸還其所有人，其手續已畢者應賠償因該措置而生之損害。(參見敵國財產條)

「註」清算 (Liquidation)

強迫仲裁 (Compulsory Arbitration) 在原則上，各國無必以爭議交付仲裁解決之義務，換言之，即國際法對於各國未定有強迫仲裁之原則，但國際和平運動者，鑒於仲裁之有利於解決國際爭議，故主張強迫仲裁。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會議，嘗提出強迫仲裁案，因德國代表反對，不克成立。惟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在海牙條約第二編限制用兵索償條約中間，接採用強迫仲裁之原則。

他方，自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以還，各國間締結許多一般仲裁條約，締約當事國互認有適用強迫仲裁之義務。此等仲裁條約，多規定除爭議之涉及其國家根本利益與獨立名譽者外，締約國相互間將其一切爭議交付仲裁。(參見仲裁裁判及日內瓦協約條)

強國 (Power, Puissance) 「強國」二字在外交上即國家之謂也，如「締約高級強國」之名辭，即指締結條約之國家而言，在過去所謂「諸大強國協約」者，亦即諸大強國之集會，或爲此諸大強國對某問題之決議也。

按國家平等論之，有大強國及小強國之分，截至一九一四年德意志奧匈

法蘭西，大不列顛，意大利，俄羅斯，美利堅，日本皆視爲大強國，但亦不盡然，意大利自一八七〇年始入大強國之列，西班牙瑞典自十七世紀末葉以來，已不認爲大強國矣。

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對「普遍利益強國」及「限制利益強國」曾加以明確之區分，國聯盟約內有一部分擁護此說，允許各大強國居常任理事席，中等強國，如西班牙尚可享受同樣之權利，至於其他強國，利益有限制者，如波蘭則居非常任理事席矣。惟此種觀念，乃係由封建社會以至資本主義社會之傳統的產物，與侵略主義不可分離，將必隨國際主義之進化，而漸達取消之域也。

強襲 (Assault) 強襲即以兵力對在戰場戰壕要塞市邑村落中之敵兵，施以突進的攻擊，而抵抗攻擊之人，則加以強暴之手段，妨礙攻擊之障礙物，則加以破壞。故強襲亦屬於合法的戰爭手段之一種。

強襲有時可與攻圍砲擊並施，但對無防禦之城垣村落，則不能強襲。強襲之先，不必通知，被擊的地方當局，在強襲攻取之後，不得乘勢掠奪戰利品，此爲海牙公約第二十八條所明定者。

喬治馬加尼

(Macartney George, 1737-1806) 英國外交家。一七三

七年生於愛爾蘭的爾法斯特。壯時，志願從事外交。一七六四年被遣赴俄，締成英俄通商條約。旋被任爲駐俄大使，並未就任。歸國。一七六九年任愛爾蘭事務大臣職，後與政府意見相左，辭印度總督任命，退休鄉里。一七九二年英皇授予子爵，爲首任駐華公使，到北京任職。以未獲締結中英商約，於一七九四年歸國。其後任好望角總督，督伯爵。一七九八年辭職退休。一八〇六年五月病歿。著有 Our first Ambassador to China, H. Macartney, Robbins (1908)

傅秉常

(Fu Ping-chang 1895-) 傅秉常廣東南海人，現任國民政府立

法外交委員會委員長，香港大學畢業，歷任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參事民國八年任廣東省政府交涉使，廣東海關監督（十一年）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及外交部次長，沙基慘案及香港罷工等案發作時，迭向香港政務廳及駐廣領事團，提出抗議，實行革命外交，十六年赴美，十七年歸國任國民外交委員會委員，立法院委員，十八年特命駐比利時公使，未赴任，東北事變後，寧粵和議後，陳友仁長外部期內，任常務次長，旋即辭去，二十四年任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發明專利及商標公約 (Treaty on Patents of Invention, Industrial Drawings and Model of Trade and Trade Marks) 自十九

世紀下半期以來，各國多締約互相保護發明專利及商標，然皆零星訂約，殊無整齊劃一之規，頗難達完全保護之境，一八七八年法國政府首先召集會議於巴黎，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四日於巴黎再開外交會議，與會者十八國，製成公約草案，遂成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約，簽字者十一國，嗣後加入者共十七國。凡締約國民之發明專利商標均與本國國民受同樣之保護，此約簽訂後在瑞士京城設一國際事務局以掌管此類關係事項。一八八六年開國際會於羅馬，簽訂商標在國際事務局註冊協定。

一九二三年美洲各國亦締結互保商標公約，簽字者計十八國。
一九二〇年歐亞美三洲各國代表在巴黎議定一議定書，在比京設一機關，專管關於發明專利之一切事宜。計簽字者二十一國，亞洲僅暹羅一國。

涅宜條約 (Treaty of Neuilly-1919) 涅宜條約為大戰結束後關於保加利亞之條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字於涅宜故名。翌年八月九日生效。其主要條款一如對奧條約，惟陸海軍條款不同，並涉及賠款及財政問題。土地變更均在西南部。南斯拉夫得數處軍事要地，其中最主要者為最南部之 Strumitza。其西南部則割與塞爾維亞。此更重要之 Nispiriot 一帶

之 Tsrinbod 城亦被割去。此後，保國之前方，已無可據以攻入塞爾維亞之地點。西部 Thrace 則割歸希臘 (Thrace in Xanthi 與 Maritza 河之間) 愛琴海一帶之海口盡失。除失地外，復規定在三十七年內賠款二十二萬五千萬金法郎（合四萬五千萬金圓）軍隊則限制不得越二萬五千人，毀所有之戰船，不設空軍，並服從關於限制戰具之規定。在少數民族問題方面規定：承受協約國及其與國規定待遇少數民族之條款，保護境內之異族，惟同時保人在其鄰邦者，亦有得受同樣待遇之保障。

雅典條約 (Treaty of Athens, 1913)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雅典條約為結束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一九一三年六月至七月）諸條約之一。保加利亞因欲稱霸巴爾幹，乃竭力拉攏其他巴爾幹弱小民族，使其各國土地脫離土耳其之束縛，然後再對此弱小民族施其壓迫手段以制服之，戰爭於是起於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夜間，由保加利亞軍隊開釁，幸他國早有防備，至七月底保軍即有不敵之勢，不僅希臘及塞爾維亞軍隊誓死抵抗，即羅馬尼亞於七月中旬亦加入戰團，土耳其則乘機將保軍放棄之亞得里亞挪堡 (Andrinople) 佔領，故保加利亞不能不講和也。

第一次條約簽於布加勒斯特（八月六日），規定倫敦條約土耳其所讓割土地（即馬其頓）之分配辦法，其他問題則由土耳其與其鄰國分訂之條約而解決，計為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一九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君士坦丁堡條約與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雅典條約是，雅典條約為土耳其與希臘所訂者，內容均為法律問題，如領事裁判權制度及割與希臘之土地內回民仍守教規之權利等。

創始會員國 (Original members of the League) 國際聯盟會員國有兩種，一為創始會員國，一為其外之聯盟國。創始會員國又分為兩種：一為

與同盟國方面立於戰爭狀態，或斷絕外交關係，而簽名於梵爾賽和約之國家，均在聯盟規約附屬書中明記爲 Original member of the League；第二種爲未署名於梵爾賽和約之國家，但經邀請加入而記入於聯盟規約附屬書中者，此類國家，多係在大戰時保守中立者，總計兩項創始會員國共計四十二國。

聯合國 二九國
中立國 十三國

創制權 (Initiative) 又稱國民直接立法權。即國民不依代表者，而自己依法直接表示立法的意見或要求修改憲法等之制度也。如瑞士新憲法規定如得有權公民五萬人之聯屬，得提議修改聯邦憲法。我國孫中山先生主張之五權憲法，即有創制權之規定。

統制經濟 (Controlled economy) 又稱計劃經濟意義，即指由國家統制而欲緩和或克服經濟上生產與消費矛盾之恐慌現象的一切經濟計劃化的概念。大體得分爲「資本主義統制經濟」與「社會主義統制經濟」。前者如日本所謂之「滿蒙統制經濟」，「政友會之」五年計劃」等，後者如蘇聯之五年計劃。資本主義統制經濟以產業與利潤獲得爲一體，在以消費力，限制於資本主義根本性質之「需要」(隨購買力之必要對金力之消費力)並限制生產力，而緩和此矛盾。反之，社會主義統制經濟，由於連合生產力，在「必要」(購買力即與資金力無關係而爲勞動再生產之消費，此以產業從「收益」之下解放爲前提要件)上擴大至消費力，而根本克服此矛盾者，成爲今日問題者，當然爲增強資本主義工作之資本主義統制經濟。此與世界恐慌當前之緩和，與俄國經濟化，及統制經濟化之傾向連繫。(獨占資本主義即獨占統制經濟)資本主義之自發性的統制經濟化，爲由托羅斯(Trust)加爾特爾(Cartel)康志爾(Konzern)之產業獨占化。此欲由限制生產而抑制過剩生產者。但因

生產限制，發生大衆失業，提高獨占價格，購買力(有效消費力)遂益減縮。(國家統制經濟，公益統制經濟及經濟國家管理)如日本稱上述三種爲統制經濟，此與軍事目的之自足經濟化連繫，比「獨占統制經濟」更爲高度的統制經濟形態。即「獨占統制經濟」爲資本家自主之統制，國家權利之干涉，遠更薄弱，且獨占資本主義之目的，不在經濟統制本身，而在提高增大利潤之獨占價格。生產限制即其手段。於是，獨占價格提高，致購買力減退，而喪失統制經濟之目的。因此，爲彌補此缺陷，乃產生上述三種名稱上之統制經濟形態。其名稱雖異，實則均爲由國家而管理經濟之現象。國家有產業統制力，指示生產之質量與資本家之分擔額；同時限制利潤，公訂主要商品價格，而防止購買力之減縮。如一九一一年德國之「經濟國家管理」，即實行貿易管理，公訂商品價格，及限制房租等。意大利在國聯實施裁時之貿易管理，日本鹽等之官賣，米之統制，尤爲顯著者。(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國家管理，仍以資本家爲產業經營主體，故統制力不甚強固。於是，由國家實行經營，稱「國家資本主義」，即國家從國庫支付一定利潤或買價，形成產業之國營獨占，於強大國家托羅斯上，再編成產業；同時對消費方面，以若干「社會政策的」公定價格而分配。此爲資本主義之終點，亦即法西斯經濟體系歐戰時，各國曾在「戰時社會主義」名義下實行。最近日本發生電氣國營問題，不外爲此種統制之表徵。「社會主義的統制經濟」生產手段從資本家之手，移於社會共有，商品生產絕跡。以致生產物不支配生產者，生產者則支配生產物。即在社會的生產上，表現意識的計劃的組織。生產手段既未私有，如失業及限制生產等人爲的限制，當不存在。於是，生產力得儘量發展，又以計劃的統制，無過剩生產之現象。蓋因一方生產力急激伸張，他方勞動非爲商品，故勞動階級之消費，亦爲增大。其此原則之社會主義的經濟統制，不僅爲生產統制，在其生產統制上，同時又爲社會總生產之

分酬統制，故此種經濟統制，可謂包含「生產與消費」全部之經濟統制。〔參閱五年計劃項〕

越飛

(Adolf Abramovich, Yoffe 1883-1927) 蘇聯外交家。一八八三

年生於克里米亞。一九〇六年俄國社會民主勞動黨在斯特克荷蘭開大會後，任中央委員會駐外活動要員。一九一〇年與托洛斯基在維也納發行宣傳品。一九一二年被檢舉，放逐於特波里斯克州。繼因黑海海軍事件之連坐，受西伯利亞流刑。一九一七年加入布爾希維克派，七月被第六次俄國社會民主勞動黨大會，選任中央委員。十月革命後，多在外交方面活動。一九一八年為首席代表，參加布勒斯特里特夫斯克媾和會議。繼任駐德大使，及充首席全權，負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波蘭之媾和交涉。此後復任駐華代表及駐奧大使。一九二三年應後藤新平之請赴日，與日本駐波蘭公使川上俊彥進行蘇日交涉。一九二六年參加托洛斯基派，翌年因抑鬱過甚，在莫斯科自殺。

越界築路問題

(Shanghai Extension) 上海工部局在界外築路，行使

警權，征收租稅，將馬路附屬區域，置於租界自治體下，無異擴充租界範圍。中國政府為維護此領土主權及收回既往損失，遂起越界築路問題。按工部局越界築路，始於一八六三年。其時太平軍戰事將平，公共租界內難民擁擠，外僑社會認有在租界西擴充地面，以充遊憩場所之需要。一八六六年工部局接管靜安寺路及徐家匯路（即今之海格路），旋又取得吳淞路所有權。先是一八五三年至一八六三年間，曾因軍事需要，匆猝設計，建築數路，以通出租界外。此軍用馬路，據云為戈登 (Gordon) 將軍所開，包括徐家匯路（海格路）、西藏路迄西至靜安寺路之新開路一段。麥根路以及通曹家渡之路。軍事結束後，我國官廳，對此新築之路應如何維持，未準備作何行動。租界內之外僑則早加注意。一八六九年工部局向上海道表示願承擔維持某某數路之責任，提三條件：（一）

各路所經之地應免除地稅；（二）由道署協助修路費用；（三）給予保證。斯時工部局在界外占有之馬路，有契據上載明須繳地租者，如靜安寺路，有向中國交涉未議地租者，如楊樹浦路，有因軍事目的借用者，情形至為懸殊。一八九八年經北京列國公使修正批准之地皮章程，第六條規定：「租地人及其他在大會有選舉權之人，得於年會時核准收買通於界外或座落界外之地，或按照工部局與華人或外僑業主雙方互相同意之條件，接收該華人或外僑業主所有之地產，作建築道路，或設立公園，及其他遊憩娛樂場所之用。」工部局藉此越界築路之法律根據，遂徵收界外土地，建築馬路，並接收私人經營之其他馬路，實則此章程並非條約，亦非中國國內法，當不能拘束中國政府。況該章程第六條，亦限於外人得在界外購置土地，並未賦予外人以行政管理權。一八九九年公共租界之界域，加入西北兩區之地，復進行收置界外土地，以充築路之用。截至一九〇一年止，新添虹橋、羅別根等路，共十二英里。一九一五年開擴充租界談判，擬就協定草案，規定租界疆界。北至閘北，包有蘇州河與滬寧路間地面；西至蘇州河與徐家匯虹橋二路間之地。此協定草案未得最後批准，越界計劃遂歸失敗。一九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外交委員會致領事一函，攻擊工部局援引章程第六條越界築路。同月內，上海縣長送達外交委員會報告，內稱：「據各地方保呈報，悉工部局已在西大路界外，建立「工部局馬路」碑石。事關國家主權，地方人民已堅持反抗，並不接受徵用土地之賠償，且外人建立界碑之處，確屬中國地面，而工部局在是處附近，已修成者計有：徐家匯、愛丁堡、虹橋、瓦永、恩園、白利南等路。」縣長且令飭淞滬警察廳撤查，並制止外人築路工作。同時通知各業主不得接受外人之賠償，且須親至縣署具結，履行是項義務。外交委員會亦致函領事，飭工部局停止築路工作，及取締越界編訂門牌。一九一九——二〇年間，工部局仍固執既定計劃，進行築路。但我國當局維護主權之心頗切，如一

九二一年工部局修築福山路，警發速即前往制止，卒以工部局讓步，放棄築路計劃，爭執始息。一九二四年之江浙戰爭，及一九二五年之軍事行動，又引起租界當局要求在界西築路。工部局曾草擬大事擴充之計劃及實行方案，卒以五卅事件發生，工部局企圖始告停止。滬案交涉中，北京政府曾向列強提出十條件，其中關於上海租界行政者如第十六條『上海工部局不得在界外築路，已經築成之路，亦須無條件交還中國政府。』全國民衆反帝運動，又極澎湃，工部局越界築路問題，遂大受影響。

工部局越界築路之面積及哩數

西區	北區	合計
界外馬路之面積 一〇六,〇三三畝	一三三,五八六畝	一,四四一,六六畝
界外馬路之哩數 四三,〇〇哩	五〇,六〇哩	四六,〇〇哩

最後目的地主義

(Doctrine of Ultimate Destination) 即繼續航海主義 [見繼續航海說項]

最後條款

(Final Act / L'Acte final) 最後條款爲外交談判結果之明確的及契約的說明書，在談判終止時，將談判案件歸納而成。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之最後條款，即爲此類性質，簡言之，最後條款即會議結果之表冊，完全之表冊，將條約改爲記錄之形式，其中所載不僅爲外交集會所通過之議案，即已擬定而未經過者亦可記錄之。

ACTE FINAL DE LA CONFERENCE DE

LOCARNO DU 16 OCTOBRE 1925

Les représentants des Gouvernements allemand, belge, britannique, français, italien, polonais et tchécoslovaque, réunis

à Locarno du 5 au 16 octobre 1925, en vue de rechercher d'un commun accord les moyens de préserver du réau de la guerre leurs nations respectives et de pourvoir au règlement pacifique des conflits de toute nature qui viendraient éventuellement à surgir entre certaines d'entre elles,

Ont donné leur agrément aux projets de traités et conventions qui les concernent respectivement, et qui élaborés au cours de la présente Conférence, se réfèrent réciproquement les uns aux autres:

Traité entre l'Allemagne, la Belgique, la France, la Grande-Bretagne et l'Italie (Annexe A);

Convention d'arbitrage entre l'Allemagne et la Belgique (Annexe B);

Convention entre l'Allemagne et la France (Annexe C);

Traité d'arbitrage entre l'Allemagne et la Pologne (Annexe D);

Traité d'arbitrage entre l'Allemagne et la Tchécoslovaquie (Annexe E).

Ces actes, dès à présent paraphés ne variétés, porteront la date de ce jour, les représentants des parties intéressées convenant nulle se rencontrer à Londres le 1er décembre prochain pour procéder, au cours d'une même réunion, à la formalité de la signature des actes qui les concernent.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France fait connaître

qu'à la suite des projets de traités d'arbitrage ci-dessus mentionnés, la France, la Pologne, la Tchécoslovaquie ont également arrêté à Locarno des projets d'accords en vue de s'assurer réciproquement le bénéfice desdits traités. Ces accords seront régulièrement déposés à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mais à présent, M. Briand en tient des copies à la disposition des Puissances ici représentées.

Le Secrétaire d'Etat aux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Grande-Bretagne propose qu'en réponse à certaines demandes d'explications concernant l'article 16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présentées par le Chancelier et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Allemagne, la lettre, dont le projet est ci-joint (annexe F), leur soit adressée en même temps qu'il sera procédé à la formalité de la signature des actes ci-dessus mentionnés. Cette proposition est agréée.

Les représentants des Gouvernements ici représentés déclarent avoir la ferme conviction que l'entrée en vigueur de ces traités et Conventions contribuera grandement à amener une détente morale entre les nations, qu'elle facilitera puissamment la solution de beaucoup de problèmes politiques et économiques, conformément aux intérêts et aux sentiments des peuples, et qu'en raffermissant la paix et la sécurité en Europe elle sera de nature à hâter d'une manière efficace le désarmement pr-

évu par l'article 8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Ils s'engagent à donner leur concours sincère aux travaux déjà entrepris pa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lativement au désarmement et à en rechercher la réalisation dans une entente générale.

Fait à Locarno, le 16 octobre 1925.

Dr Luther, Austen Chamberlain,

Stresemann, Benito Mussolini,

Emile Vandervelde, Al. Skrzynski,

A. Briand, Dr Ednard Benks.

最後通牒 (Ultimatum) 最後通牒爲國際文書之一種，凡甲國欲使乙國

對於某項條約之實行或拒絕給以滿意之切實答覆，否則即有宣戰之可能時，即用最後通牒，最後通牒發出後，類多給對方一答覆之期限，如二十四小時，四十八小時或三天不等，逾期即實行最後之行動，有時最後通牒發出期滿後而竟無戰爭者，亦不乏其例，蓋對弱小國家，此不過爲恫嚇威脅之一種手段而已。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以前，在歷史中常見有用最後通牒者，爲後協約國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五日對德國曾用此項公文，即所謂「倫敦之最後通牒」者也，在高爾富事件 (Incidents de Corfou) 內，意大利亦曾用之。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三日因中東路爭端，蘇維埃對中國曾致最後通牒。

最後議定書

(Final Protocol) 最後議定書，乃大會之議事錄及已經採用之各種條約或公約之綜合陳述，有時亦稱爲總議定書 (Acte Général) 在最後議定中往往加入一款，聲明各種條約或公約之合併及其有同等效力。

(如一九一九年國際和平會議之最後議定書，其內容先敘說會議的召集與會議之地點，次則簽署各代表之姓名，以下列舉合併之公約與宣言之有效時期，以後敘述議定事項，最終訂明修改辦法，第二次國際和平會議之最後議定書，亦採此種形式。

最惠國條款

(The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一) 性質 亦

稱最惠國條款或最惠國約款。即締約國之一方，將其現時或將來所與第三國之權益，使締約國他方均得之條款也。此所謂第三國，即稱最惠國。如我國從前與美國訂最惠國約款，訂約時外國原無領事裁判權，後我國承認英國在華有領事裁判權，美國遂根據最惠國條款，亦享有其權利。最惠國條款多由國際商業關係而發生，故其適用之事項，以通商、航海、入國、居住及營業等為主。此條款對於外國人之權利地位，至關重要，因此條款既規定享有給與任意的第三國國民之權利，故實際上即為給與最有利利益的第三國國民之權利。結果，一則國家中外國人相互間之權利地位平等，他則外國人與國民間之權利地位亦相接近，此為最惠國條款之一大貢獻。

(二) 形式 (條件) 最惠國條款之形式，自條件方面言，可分為三。第一，指明同一條件者，即規定最惠國條款之當事國國民，以同一條件享有與第三國國民同樣權利之條項。第二，指明無條件者，即規定最惠國條款之當事國國民無條件享有與第三國國民同等權利之條項。第三，不指明條件者，即單純的規定享有與第三國國民同樣權利之條項。對於享有者，是否依第三國國民同樣之條件，並不指明，從而對於最惠國條款，賦與第三國國民之權利，乃由取得代價而賦與時，是否亦必需代價，即成問題。歐洲學說及慣例，認為無需代價，而亞美利加之慣例則否。蓋因最惠國條款，對國家中之外國人相互間，原以無差別待遇為原則，故無須代價，至為的當。

(三) 內容 (適用事項)

最惠國條款之適用事項，因各種最惠國條款而異。大致為通商、航海、入國、居住及營業等事項。關於該事項上之一切權利，得盡行適用，但有下述例外：第一，國境貿易，沿鄰接之二國家國境，在一定地域之居民，交換必需品，不適用最惠國條款。從而適用此必需品交換之低率關稅等，不能享有最惠國條款所定之權利。第二，關稅聯合之時，適用於聯合內國家間之特惠的關稅，不在最惠國條款權利之列。第三，給與補助金或賤賣之貨物，不能適用最惠國條款，亦即不能享有第三國國民之關稅特權。第四，條約中若無明文規定，不能適用於屬地殖民地。如最近英國與他國訂約，均言明不適用於屬地殖民地，惟該屬地等得自由加入。

(四) 利弊

最惠國條款之利：第一，使本國商貨與第三國商貨在國外市場，得平等地位；第二，得均得締約國給與第三國之協定稅則；第三，簽訂商約之際，約定最惠國條款，可免將來之談判；第四，最惠國條款之普及，能增進國際團結，避免關稅戰爭之不良影響。其弊端：第一，束縛本國與他國協定稅則之權。第二，在工商業落後國，此條款縱屬互惠的事實上亦為片面的；第三，有推廣協定稅則之勢，使國定稅則成為具文；第四，有將以新利益重給締約國之虞；第五，最惠國條款之普及，能使對外貿易振興之國，無從另開市場，以圖暢銷商貨。

(五) 廢止及消滅

歐戰末期，英、法、意、西、蘇、保、希等國曾將與他國所訂之最惠國待遇之商約，一律廢止。一九一六年協約各國，曾在巴黎開經濟會議，主張和平恢復以後，對於美國之最惠國條款，仍不履行。至於甲國與乙國締有最惠國條款，乙國許與兩國之利益，甲國固可享受。倘此利益對於兩國業經消滅，則甲國可否仍舊享受，學者間迄無定論。但若兩國得有某項利益，甲國與乙國另訂新約，載明享受此項利益時，則日後縱對於兩國有所變更，甲國仍得根據條約，繼續享受。

(參考書) 吳昆吾著條約論

鄭斌著中國國際商約論

高橋作衛著平時國際公法

松原一雄著現行國際法上卷

外交部編外交公報, 外交部公報

Pitt. Cobbert: Leading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Sweet & Maxwell Ltd., 1224)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reaties of 1928 and Related Papers (Nanking: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929)

The Maritime Custom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 (Shanghai: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7)

Wilson, G. Gand Tucker, G. 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George & Co., 1922)

Westlake, T.: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27)

無政府主義

(Anarchism) Anarchie 乃希臘語 an (無) 和 arché

(首長或權利) 而成意指無政府主義即以無強權之社會生活為人類社會本無的傾向之哲學, 同時為行動之規範, 換言之, 人類應本相互自由, 從事社會生活, 否定在個人相互間有政治之權利(支配權), 以期儘量發揮其能力與友愛之感情, 政法方面則「無強權無支配」在經濟方面則「各盡所能, 各取所

需」即無政府, 無強制立法, 無牢獄, 無警察而實現萬人平等生活之主義也。無政府主義理論之初創者為高德文, 而最初適用於社會運動者為蒲魯東, 組織宣傳團體者為巴枯寧, 集主義之大成者為克魯泡特金, 從其理想社會及實現手段觀之, 可分(1)個人主義的無政府主義——主張採和平手段, 實現個人絕對自由之無政府主義社會, 期待奈為其代表; 共產的無政府主義, 亦稱無政府共產主義——主張在大眾運動上(自由聯合組織), 以暴力摧毀強權, 建設無政府共產社會, 巴枯寧與克魯泡特金為其代表, 現在各國之無政府主義運動, 概為無政府共產主義派。

(參考書) Zoccoli, E.: L'anarchia. 1907.

Netlau, Max: Der Anarchismus von Proudhon zu Kropotkin. 1927.

Eltzbacher, P.: Der Anarchismus. 1900.

Huch, R. O.: Michael Bakunin und die Anarchie. 1923.

Rist, C.: Les anarchistes. 1920.

W. Godwin: An I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 1793.

P. J. Proudhon: What is Property? trans. by B. Tucker.

M. Stirner: Der Einzige und sein Eigentum.

M. Bakunin: Fédéralisme, socialisme et anthropologie. 1868.

P. Kropotkin: Anarchist communism. 1891.

The State, its Historic Role. 1902.

Anarchism, its philosophy and Ideals. 1904.

The Conquest of Bread. 1906. (李芾甘譯) 麵包略取)

F. Malatesta: A talk about Anarchist communism.

無限制潛水艇政策

(Unlimited Submarine Campaign) 世界大

戰中，英國厲行封鎖北海政策，並將附條件之禁制品，視為絕對禁制品，至一九一五年二月，德國因受英國海軍封鎖，食糧恐慌，為報復計，乃宣言在「戰爭區域」(Kriegsgebiet) 圍繞英國之海面，遇有敵國商船，即由潛水艇加以砲擊。是為德國第一次無限制潛水艇政策，此政策直使中立國人民不得搭乘交戰國船舶，且有將中立國船舶誤為敵船之危險。美國對德國政策，出以強硬抗議，主張美國人及美國船舶或美人乘交戰國船舶，均有航海自由之權利。英國及其他聯合國，實行報復手段，於三月一日起，禁止一切貨物由德國出入口，凡可推定為運往敵地或載運敵國生產物之船舶，均迫令不得駛行至同盟國港口。於是，德國物資因長年戰爭，已告枯竭，為圖最後掙扎，乃於一九一七年二月上旬，再度施行無限制潛水艇政策。結果，美國起而對德宣戰(參見潛水艇戰爭條)。

無約國

(Non-Treaty Power) 無條約關係之國家謂之無約國，凡無約國人民入一國國境後，無論貿易或旅行，皆不受外交上任何保障。茲將與吾國之有約國反無約國列後：

I 有約國

- 英吉利 美利堅 法蘭西 比利時 義大利 西班牙 荷蘭 瑞典
- 挪威 葡萄牙 秘魯 墨西哥 日本 丹麥 巴西 瑞士
- 智利 波斯 德意志 玻利維亞 奧地利亞 蘇聯共和國 芬蘭

波蘭 希臘 捷克 土耳其

II 無約國

a 現已通好外交代表尚未訂約之國

古巴 尼加拉瓜 巴拿馬

b 業與簽訂歐會和約惟尚未另立商約關於各該國來華人民待遇並無條文規定之國

匈牙利 保加利亞

c 將擬訂約之國

拉脫維亞 埃斯脫尼亞 利蘇尼亞 阿根廷 多明尼加 坎拿大

厄瓜多爾 委內瑞拉 薩爾瓦多 羅馬尼亞 暹羅

無差別殺傷

(Ruthless Slaughtering) 戰爭之目的在消滅敵軍之戰鬥力，若敵兵放棄兵器不抵抗而投降之後，交戰軍有以俘虜待遇而保護其生命之義務。不得毫無差別而殺傷之。但在兵馬惶惶之際，尤其在強襲或酣戰之際，對於降卒，實難一一顧到，不免有誤加殺傷者，是為無差別殺傷。因其出於事實上之困難，故不為違法，但無故之虐殺則絕對禁止。

無害航空

(Innocent Aviation) 依一九一九年國際航空條約規定(第二條)私人航空機有無害通航之自由，並關於航空許可之規則，須完全無國際之區別，而平等適用之。但航空之自由亦受種種之限制，例如(a)航空禁止區域——即依軍事或公安上之理由，禁止國家在一定之區域上航空。此項禁止區域中外毫無差別，並須將禁止區域公告或通知當事國(第三條)；(b)國內航空——即所謂在營利之航空線，其權利得保留為本國所有(第十六條)。

無國籍者

(Absent Nationality) 無國籍者之發生情形有二：一由於各國法律規定之差異無意中發生，如英國婦人在德所產之私生子，依照德國法

律非屬德籍，依照英國法律亦不得為英國屬民，故無國籍之可言，二由於國內革命被逐出境，而致流亡者，如今日之白俄，又有因祖國滅亡而未加入他國國籍者，如今日之猶太人，皆屬無國籍之人種。

無國籍之人，失去其本身與國際公法之連繫，因之喪失國際上之保護，雖一般國家對居留境內之無籍國民在國內法上大致與有國籍者同等待遇，但如因其種關係而非法律苛待，則受苛待之無國籍者，亦無法取得外交上之保護。至於無國籍人民居住國之當局，得鼓勵其入籍，於必要時亦可依國內法強迫其入籍。

(參考書) 立作太郎：平時國際法 二二六頁

李聖五：國際公法論 一六四頁

彭學沛：國際法概論 一六二頁

無線電問題

(Radiograph) 一九〇三年各國即具訂立國際無線電規則之概念，於是由德國提議，在當年八月四日至十三日即開預備會議，與會者為德意志、奧地利、美利堅、法蘭西、大不列顛、匈牙利及俄羅斯諸國代表，結果於一九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發一宣言，規定海岸與海上航船之通報章程，此宣言純係將聖彼得堡公約之原則施之於無線電，並增加求救電報優先辦法及海岸電台應收航船電報之義務，此宣言未邀意大利及英吉利之批准，因此兩國採用馬可尼制度，此外尚有一種極大缺點即船舶無須互相通報是也。

未幾無線電之用途日廣，一般法學家乃從事其法律之編制，一九〇六年國際法學會在甘德(Gand)開會時，即訂立實用之規則，空氣本為自由的，不拘在和平或戰爭時期，各國當以本國之利害為前提，各具其必要之權利，彼時因無特殊之方法，故將普通電報通報之實用規則用之於無線電，每國為顧其本國之安全，當有權反對由一國家一私人一船舶一汽球之電台所發出之電

波經過其領土或領水，不拘其高度為何如也，如一國家禁止以無線電通報時，應即通知其他國家，如此，無線電之規定實與一八七五年七月十日及二十五日聖彼得堡電報公約之規定無異。

一九〇六年柏林亦曾召開會議，到二十七國之代表，計為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智利、丹麥、西班牙、美利堅、法蘭西、大不列顛、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瑞典、土耳其、烏拉圭、荷蘭、波斯、葡萄牙、羅馬尼亞與俄羅斯諸國。於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簽定公約而閉幕，公約內容祇限於船舶與陸地通報之章程，其主要辦法如下：第一條：「凡簽約國所建立之無線電台，不拘其在陸地或輪船上，如收發陸地與海上船舶間之公共電報時，須實用本公約一切之規定。」第二條：「凡在內地或在永遠停於海岸之船舶上設立電台而用以與海上船舶互通消息者，謂之陸地電台，凡船舶（永遠停泊不作航行之用者例外）上所設之電台，謂之船舶電台。」第三條：「陸地電台與船舶電台應互相傳遞消息，無所探制度之區分。」第八條：「各無線電台之工作，應澈底整理，以克盡責。」第十七條：「一八七五年七月十日及二十二日聖彼得堡國際電報公約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一、十二與十七各條辦法，對於國際無線電同樣有效。」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應成立國際事務局，以集合整理公布關於無線電之各種報告，審查修改公約及章程之請求及處理於國際無線電有益之一切管理工作。

遇兩國或數國政府因公約之解釋或施行或由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章程發生衝突時，可互相同意用仲裁辦法解決之。此公約並有不少之附件，內載關於電台之組織、工作之期限、編稿及存案諸事宜。一九一二年又開新會議於倫敦，一九一二年七月六日所簽訂之公約即為原一九〇六年之柏林公約，惟略

加關於無線電之天空法規而已。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之和平條約，一方面規定德國無線電台之制度（梵爾賽條約第一九七條），一方面使一九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倫敦條約恢復效力，（梵爾賽條約第一四三條及二三六條，特里亞波倫條約第一二七條及二一九條，涅宜條約第八八條及一六四條，塞窪爾條約第一九〇條及二七一條，其意義大略相同。

世界大戰以後，此訂立無線電法律之工作，則由國聯繼續辦理矣。一九二三年四月一日國聯理事會決議研究沙蘭德拉（Salandra）關於國際無線電會議之備忘錄，經指派專家組委員會在倫敦開會研究後，認為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有訂立國際統一公約之必要，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國聯大會對於審查一九二二年倫敦公約之必要促使理事會注意，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通委員會決議與國際長途電話諮詢委員會直接合作。

此外，因無線電話及無線廣播之積極擴充，又發生國際公法及私法之各種問題，於是乃有一九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巴黎第一次國際無線電司法會議之產生，日程包括三類問題之研究：（一）電波司法制度，播音及收音之權利，國家之監督；（二）國際波長之規定；（三）藝術，文學，財產，與無線電話之廣播，著作權，演奏演藝人之利益，新聞，財政廣告，首先報告之權利。

此會議通過之原則如下：

（一）精氣或以太（Ether）乃自由的，應用此種自由物如不妨害各國之權利，不致擾亂公共秩序及各國治安或阻礙保障人生各種方策之實施及國內外交通之自由，此節與一九〇六年國際法學會所採取之方式不同，此處所言非自由之空氣，乃自由之精氣也，第二決議案係致力於保護藝術，文學及工業之財產。

（二）一八八六年伯爾尼（Berne）國際公約所承認之文化財產權及著作權利之保護等規定，於一九〇八年曾在柏林加以修正，此種規定對不拘任何文化著作之發行均可實用，故對於無線電廣播亦不能例外。

（三）文化文學藝術著作之無線電播送，非經譯述者之允許不得實行。

（四）無線電商業放送，非經放送者之同意不得辦理。

（五）一八八三在巴黎所訂及在布魯塞爾盛頓先後修正之國際公約所承認必須禁止之不正當之工商業競爭，在無線電報告上當發生同樣效力。（關於新聞財政及廣告等）

國際無線電司法委員會以後在日內瓦（一九二七）羅馬（一九二八）開會時，對文學藝術工業財產之章程均繼續有所規定，此外無線電廣播亦曾引起司法委員會之注意，一九三〇年在列日（Liege）召開國際會議時，此會議曾邀請此國際無線電司法委員會草擬國際廣播章程交一九三二年之馬德里會議公決。

（參考書）Danic (Th. Le) : La conférence télégraphique internationale de Paris (1925). 80. Paris, 1926.

Homburg et Landrian :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législatives des différents pays en matière de T. S. F. dans la R.I.I. Radiophonie 1925.

Rodgers (W. L.) : The laws of war concerning aviation and radio. Am. Journ., 1923.

Stenuit (Rene) : La radiophoni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Bruxelles (Bruylant). Paris (Recueil Sirey), 1932.

Vroonen: Le régime juridique des ondes. Revue juridique internationale de la radiophonie 1925, p. 1 et suiv.

凱洛格

(Kellogg; Frank Bliains 1865-) 美國外交家，法律家，一八六五年生於紐約。一八六五年從父至岷尼索達(Minnesota)州，專攻法律，一八七七卒業，從事律師業務，往來於羅契斯特及岷尼二州凡十餘年，一八八七年至聖保羅州任美國紙業信託及美孚火油公司法律顧問，後被聘為美國內務部委員會特別法律顧問，調查哈瑞曼(Harriman)鐵路貪污事件，為美國政府調解橫貫太平洋與南太平洋鐵路糾紛，一九〇四、一九〇八、一九一二年為共和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三年當選為岷尼索達州參議院議員，一九二三年出席智利撤地亞哥全美洲國際會議，美國代表一九二四年任駐英全權大使，一九二五年辭職，後任顧問治總統閣員，並兼署國務卿，直至一九二九年始去職。

在職期中曾鑿決反對墨西哥政府之新法對美在墨權利之威脅，對尼加拉瓜之內亂採取干涉主義，直至亂平國內統一，選舉告成，與巴拿馬簽定條約，約定彼此合作，如有戰事發生，兩國協力保護巴拿馬運河之交通。對中國政府保護美僑生命財產問題，曾特以強硬態度，頗受自由派輿論之批評，其所持態度，跡近過於侵略，關於移民排斥法案，尤為特甚，曾協助美國財政部與歐洲各國進行戰債基金協定之談判，並促成英美日三國海軍會議之召集(一九二七年日內瓦)，並參加秘魯智利波里維亞三國泰克納阿利加糾紛之討論。一九二八年出席第六屆全美國際會議(古巴哈維納)，其最大之成功，為非戰公約之簽訂，亦稱巴黎公約，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十五大國在巴黎共同簽字，聲明今後彼此不再以戰爭為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各自廢除以戰爭

為國策工具之行動。一九二八年與白里安同受諾貝爾和平獎金，一九三〇年九月當選為國際法庭推事，現任斯職。

善後借款

(Reorganization Gold Loan of 1913) 民國元年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以唐紹儀為內閣總理，財政窘困，更兼善後諸政，百端待舉，乃有借債之圖，紹儀與四國銀行團夙有淵源，乃提議借款五萬萬鎊，以為建設民國之用，此種大規模之政治借款，即所謂善後借款。

先是四國銀行團鑒於前次借款合同之招日俄反對，以為此次借款，欲期完滿結果，必須邀請兩國參加，英法美德四國均以為然，遂決定謂日俄加入中國政府對此亦表同意，於是四國銀行團一變而為六國銀行團矣，惟日俄兩國乘機要挾，俄國對英法美德四國政府提出要求，謂俄國參加善後借款，須以此項借款不妨害俄國在北滿、蒙古及中國西部之權利及特殊利益為條件，俄國此種要求，當六月七月六國銀行團在巴黎開會時一再提出，英法美德以此純為政治問題，不應討論，但於六月十八日六國銀行團締結一關於中國善後借款之合同，已詳加限制，顯已滿足俄國之要求，日本之加入，亦附有條件，謂日本參加此項借款，須以不妨害日本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特殊權利與利益為條件，英法美德四國對日本之處置，亦與對俄國者同，日俄兩國既加入銀行團，且以滿蒙之特殊權益博英法美德四國之默許，六國之交涉既妥，乃進行與中國磋商條件，時唐紹儀內閣已倒，熊希齡繼長財政，續向銀行團接洽借款，六國銀行團提出下列主要條件：一、墊款用途由中國政府提出詳細說明書，經六國銀行之承認；二、由六國銀行團委派代表，監督借款之用途；三、擔保借款之鹽稅，由六國銀行團設特別稅關或類似稅關之機關監督改革之；四、中國於善後借款期中不得與六國銀行團以外之銀行借款，中國以條件過苛，談判停頓。時美國政局變動，總統塔夫脫與國務卿諾克斯去職，威爾遜繼大總統位，

卜萊安爲國務卿，威氏以六國銀行團之條件有礙於中國行政之獨立，遂決定令美國銀行團退出，美國政府並於一九一三年（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發表一公開宣言曰：

「據報美國某銀行團，曾應前屆政府之請，參加中國政府現所希望之借款（約一萬二千五百萬元）我政府固願美國銀行家與他國銀行家合作，因美國對華之善意，願藉此以實際表現之，美國資本應投入此大邦，美國更應立於一種地位，與其他列強分任政治責任，就其工商事業，共同發展中國之外交關係，此銀行團現詢問政府，是否仍行參加此項借款，本政府業經對銀行代表宣示，祇政府請其如此進行，彼等仍可繼續參加此項借款，本政府決謝絕此舉，因借款之條件或責任之牽連，未能允准，此可以其內容明白解釋者也。」

借款之條件對吾人已觸及中國行政獨立，本政府深以即使被牽連，亦不應參與此類條件，銀行家請求參加此項借款，其所含之責任，或將造成不快之趨勢，對彼東亞大邦之財政，甚至政治，作強力之干涉，此東亞大邦現方覺醒，對其人民盡其能力與義務也，借款條件不僅以特種稅收作抵押，且以外人管理稅收之行政，我政府如參加此種借款，在主義上顯然將受人民之咎責。

美政府不特願欲且誠懇希望，以各種方式援助大中華人民，此固美國無所拘束，且與其向來主義相一致者也。中國人民之覺醒，在供獻其責任與自由政府，即在吾人此亦重大之事，此種運動與精神，美國人民至爲同情，彼等確願參加並慷慨參加，但不接觸或逐鹿中國之富源。

美國政府，熱望增進本國與中華民國之最大而親密之通商關係，現政府願以合法方法，援助美國之工人，工廠，建築家，工程師，給以必須之銀行及其他財政之便利，此其職責，此其人民對於開發中國之主要之物質利益，吾等之利益爲門戶開放——友誼及互惠之門戶，此爲吾等所願進入之唯一門戶也。」

（見“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Vol. II. p. 1025）

此項宣言甚爲重大，可視爲威爾遜正義外交之第一聲，美國銀行團據此退出六國銀行團，其他各國仍繼續與中國談判，借款合同於四月二十六日簽訂於北京，計二十一條，其要款如下：

第一款：中國政府准銀行發售五厘金幣債票，其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磅。

第二款：借款係爲下列各事之用：一、交付到期應還各款；二、贖回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三、預備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償，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

損失；四、遣散兵隊；五、現時行政各費；整頓鹽政事務；七、中國政府與銀行

行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

第四款：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擔保。

第五款：中國政府承認指定，爲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署內設立稽核總所，中由

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

第八款：週年利息，以百分之五計算。

第九款：借款期限爲四十七年。

第十三款：借款債票價值，由銀行按照票面數扣下百分之六，中國政府所特

得借款總額之淨價，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

第十四款：凡關於借款之領款憑單，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

員會同簽押，以證核准。

第十七款：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繼續借款，

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

本合同所開爲根據，自行斟酌承辦，中國政府又允，非先與銀行商

准，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此借款合同之喪失權利，多為前清歷次所未見者，簽約未終，二次革命即行爆發。

善鄰政策

(Good Neighbored policy) 一九三四年三月四日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在大總統就任式之席上，曾發表其對外政策之重大演說。特以羅斯福氏之對拉丁美洲之政策，一變華盛頓向來之傳統政策，遂為世人所注意。該演說辭中有謂：『在世界政策之立場上，余願舉此國家奉獻於善鄰之政策。凡決心尊重自己與他人之權利者，尊重其條約之義務與神聖者，皆吾之善鄰也。』足以表現自由主義者之進步的態度。嘗憶一九〇四年之老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曾於國會中發表其大總統露文，乃主張『美國在美洲為唯一之文明國，必須依據門羅主義，而行使國際警察之職權云云』之干涉政策不可同日而語。世謂羅斯福之對拉丁美洲之新政策，簡名為善鄰政策。

開城規約

(Capitulation) 開城規約與降伏規約同出於英語之 Capitulation 專指以城降敵而言，較降伏規約之範圍略狹。古時戰爭，多係各地諸侯據城以為攻守，敗則舉城以降，故開城規約，專指開城降伏而言。近代戰爭之範圍發達，野戰海戰皆有降伏之事發生，開城規約一詞，顯不適用，故如軍艦防地或軍隊之降伏，則以降伏規約名之，實則二者本為一義，不過範圍略有廣狹之不同耳。

(參考書) 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 314-5.

開爾子爵號事件

(Case of Baron Call-1918) 一九一八年八月六日奧國巡戰阿爾巴尼亞傷兵之救生船「開爾子爵」號，曾在都拉索 (Durazzo) 港受飛機之威脅及魚雷之攻擊，奧國政府乃提抗議，說明該船之性質，謂該船雖有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公約第五條所需致之各種標記，雖非第十次海

牙公約所指之軍事運載傷兵船，亦得認其為紅十字會之船舶，因其具有紅十字會公約及海牙公約所要求之標記也。

(參考書) Journ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e, 1912 t. 29.

Les incidents franco-italiens des navires le Carthage et le Manouba.

De Thomassin: "Les Incidents italiens" dans Questions Diplomatiques et coloniales. t. 33, 1912. p. 131 et s.

開戰

(Out-break of war) 古昔希臘羅馬時代，如欲開戰，則使高僧以鎗蘸血擲於敵境，以示開戰之意。降及十二世紀，始遣使送挑戰書於敵方，十六世紀則遣軍使，宣言開戰。然此法隨封建制度之衰頹而漸廢棄，一六五七年瑞典遣軍使至丹麥為歷史上之最後一次。

十七世紀以後，國際關係發達，各國採用常駐外交使節，開戰宣言，可經外交使節為之，而互相宣戰。例如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一八七七年之俄土戰爭，十八世紀中葉以來，國家於開戰前或開戰後在國內宣言開戰，且將際本送致中立國，辯明不得已開戰之理由及其引起開戰之原因及責任。然有戰而後宣者，如一六六四年英荷戰爭，衝突一年之後，始行宣戰；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爭，日本未宣戰之前，即已向俄開始攻擊，然後始發開戰詔書，實不合法之開戰也。

直接向對方國宣言開戰，十八世紀以後，始不實行。然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會之戰條約，規定開戰前須預告開戰於對方國，而其預告方式有二：(一)限制的最後通牒(參閱各項) (二)開戰宣言。

國家除向對方國預告開戰外，在國內則發宣戰令，或議會議決開戰，即君主國發宣戰詔勅，共和國經議會議決，然後以詔勅或議決通知於第三國也。

開戰後，外交關係即行斷絕，敵國人民准許退出，敵國商船亦准出航。
(參考書) Manning,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Nations,
pp. 161-163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19-28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14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ii. §§ 1106-1108

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1, 137ff.

開戰宣言

(Declaration of war) 見宣戰項

開戰通知

(Notification of War, Notification de Guerre) 開戰通知為國際文件之一種，交戰國家用以報告不欲捲入戰爭漩渦之國家其已具武裝解決紛爭之決心者也。此種文件與普通照會相似，由宣戰國送與中立國政府，俾中立國準備一切保守中立之必要措置，及佈告人民應盡中立國公民之義務。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之第三海牙公約內宣稱凡締約國應承認在相互間如有戰爭之必要時，於開戰之先必須通知各方。第二條內並補稱交戰地點應迅速發明，如非經各中立國回電許可，則戰爭不得開始，惟中立國事先已知交戰地點時，則不在此例。

開戰對條約之影響

Effect of war on treaties

(一) 交戰國間之政治條約，如友好條約，保障條約或為戰爭原因之條約，皆因戰爭開始而消滅。

(二) 所謂過渡的條約 (pacti Transitoria) 一經履行永久有效，例如國境條約，領土割讓條約，承認條約非經正當手續廢棄不受開戰影響。

(三) 交戰國間之社會條約，例如通商航海條約，郵務條約，除非兩國有特別

之協定，皆因開戰而中止其效力。

(四) 軍事同盟條約一經開戰即生效力。

(五) 國際戰時公約，如陸戰法規巴黎宣言紅十字條約等，皆因開戰而生效。

(六) 開戰之原因與國際條約無關者，對該約無影響，如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之於巴黎條約 (一八五六年)。

(七) 締約國因開戰無力顧及國際條約義務之履行，例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法國對鄂多曼帝國之保證，其條約的義務暫中止。

(八) 因國際條約而開戰者，例如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起於巴黎條約其法律的影響頗難確定，當以當事國之意思決定之。

(九) 亦有交戰國在開戰之初，單獨宣言廢棄其與敵國之一切既有的條約協定，例如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時之西班牙，一九一七年我國對德宣戰亦宣言廢棄兩國間之一切既存條約，此種舉措之法律價值，國際法上尙無定論。

上尙無定論。

開灤煤礦問題

(Problem of Kai-Lan Mining) 開灤煤礦區以北等鐵路之唐山站及沽冶站為中心，有唐山，西山，林西，馬家溝，趙各莊，印家溝，狼尾溝，陳家嶺及桃園等礦坑，煤礦層自一三米突至三四米突，最厚部分，有達七六米突者，埋藏量約三萬二千五百萬噸，炭質為瀝青炭，近年產額約三百萬噸至四百五十萬噸，故從出產量觀之，得支持百年之久。此煤礦之一切礦坑，大致分為開平與灤州二大礦坑，前者屬開平礦務公司 (Chinese Engineering and Mining Company) 後者屬灤州礦務有限公司 (Lanchow Mining Co. Ltd) 民國元年六月兩公司聯合組織開灤礦務總局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開平礦坑原為滄清光緒初年直隸總督李鴻章所開辦者，光緒四年 (一八七八)，以資本一百二十萬創立開平礦務局。光緒十六年 (一

九〇〇) 佔定礦局全部財產為三十七萬五千鎊, 更募集英比兩國資本六十二萬五千鎊, 設立中英合辦之開平礦務公司。同年在香港官廳登記, 唐山, 林西及西山三大礦坑, 屬於此礦區。公司設唐山。開平礦坑為光緒末年開辦者, 資本五百萬兩 (全為本國資本), 設立灤州礦務公司。自開平鐵經羅里站以至古冶站, 鐵道路線之北, 均有此公司之礦坑。惟與開平礦務局常發生礦坑之爭執。其後兩公司交涉結果, 於民國元年六月聯合經營, 資本達二百萬鎊。利益分配則依據訂立之契約。近年煤產量如次: (單位噸)

-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 五·三二七·三三七 五·三五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 民國二十二年 四·二八四·〇〇〇

最近以華北經濟蕭條, 開辦煤業頗為不振, 加以日本勢力橫跨華北, 乃傳有出讓之說, 惟難見諸事實。

曾紀澤 (Tsong Chi-Tseh 1837-1890) 字劬剛, 湖南湘鄉縣人。曾國藩之長子, 生於道光十九年。少時留家攻讀, 老未干與軍事, 亦未通英語。同治九年奉職戶部, 越七年, 繼父之侯爵位, 翌年光緒四年任駐英公使, 駐劬倫敦, 兼任法國公使。其後中俄間發生伊犁事件, 由李鴻章推薦, 兼任俄國大使, 赴俄都談判。先是清廷以俄國利用回亂, 佔領伊犁, 派崇厚赴俄交涉, 崇厚竟反清廷意旨, 擅訂屈辱條約, 朝廷彈劾崇厚, 處以極刑, 俄艦遊弋日本海示威。曾氏乃上書清廷, 請款崇厚以疏俄國感情。光緒六年七月赴俄談判, 俄動以威壓態度, 曾氏頗費口舌, 屢處窘境。終於翌年二月締成彼得堡條約 (見伊犁事件)。

由是俄國交還大部土地, 時人目為曾氏外交手腕之成功實則左宗棠駐大軍於哈密, 遙為聲援, 亦與有力焉。留歐八年歸國, 任戶部右侍郎, 曾氏常被外

人稱為 "Marquis Tseng", 實為當日中國政治外交家之一新進人物。曾氏嘗投中國先睡後醒論 (China the Sleep and the Awakening) 於亞細亞季刊評論 (Asiatic Quarterly Review) 嘗中國為睡獅, 一時膾炙人口。一八九〇年卒, 諡為惠敏。

登記 (Registry) 見條約之公佈與登記項。

萊茵問題 (Rhine Problem) 萊茵 (Rhine) 乃流貫西歐之大河, 發源於阿爾卑斯山, 流經瑞士, 沿法國東境入德意志, 經荷蘭流入北海。凡長一千四百公里, 乃古代日爾曼民族與哥爾 (Gaul) 民族之分水界, 亦即德法兩國歷史上競逐疆場, 路易十四時代, 法國以「萊茵為日爾曼之止境」(Rhines fins Germaniae) 而在一八一三年之反拿破侖戰爭中, 德國民族英雄孟立芝 (Ernest Moritz) 謂: 「萊茵乃德國之河流, 並非德國之境界」(Der Rhine Deutschlands Strom, Nicht Deutschlands Grenze)。普法戰爭後 (一八七〇——一八七一) 普魯士戰勝, 萊茵問題暫作一有利於德方之解決, 而歐戰發生, 德國敗北, 法國乘戰勝餘威, 浸漬於歷史之回憶, 萊茵問題又捲土重來。

歐戰結束, 所謂萊茵問題正式表現於條約之上, 巴黎和會中, 法人提擬劃萊茵區為獨立緩衝國, 旋以多方協議始劃萊茵兩岸為非武裝區, 並於右岸駐紮協約國軍隊, 直至一九三〇年為止。梵爾塞和約正式規定:

「德國在萊茵河之左岸, 或距離該河以東五十公里以西之界線內, 不得保存砲臺或特別建築。」(第四十二款)

在四十二款所定之界線內, 無論永久或暫時, 均不得屯駐或集合軍隊, 並舉行任何換演, 與保持便利動員之工作。(第四十三款)

若德國不論以何種方法違犯第四十二及四十三款時, 則當視為德

國對於本約簽押各國有仇視行動，并作為擾亂世界之和平。

其後英法意比四國為重行保證此項條約有效起見，復於一九二五年，訂立羅迦諾五國相互保障條約，該約規定：

「締約各國承認，聯合的並單獨立的保障梵爾塞和約規定之德比邊境與德法邊界的領土的現狀，並保障梵爾塞和約第四十二款與第四十三款關於非武裝地帶之規定：（第一款）

德國與法比二國相互約定，彼此不得攻擊對方，或向對方從事戰爭，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執行正當防衛的權利，質言之，即對於違犯梵爾塞條約第四十二款或第四十三款，而此種違犯，成爲一種未經挑釁之侵略行爲，並因在非武裝地帶內集合軍隊之故，需要立即行動的抵抗。

（二）遵照國聯大會第十六條之行動。

（三）遵照國聯大會或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或遵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款第七節之行動。」

羅迦諾公約自一九二六年德國加入國聯之日起，發生效力，在戰後歐洲國際政治中，實爲緊要之階段，可代表協約國對德國態度之轉變，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〇年，各國相安無事，而萊茵非武裝區之存在，在法視之，實爲安全保障及防禦德國之最後營壘，然在民族主義瀰漫下之德國視之，實爲國家主權上之一大污點，無時不謀其速脫，是以十七年後之今日，又掀起大波，震動歐局。

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德政府致魯書於羅迦諾條約簽字國之駐在代表，總統希特拉對全德民衆講演，德軍二萬並於晨開入萊茵非武裝區，在其

魯書中有謂：「法蘇互助公約之成立，已形成違反羅迦諾公約之狀態，」在該項公約中規定：「法國有不經國聯行政院允諾而自行攻擊他國之義務，」在此種情勢之下，德國本身決無再受該約拘束之必要，爰於即日起，恢復德國在萊茵非武裝區內之一切領土主權，並提出調整歐洲和平之辦法如次：

（一）成立德法比三國平等的新非武裝地帶。

（二）成立德法比荷四國互不侵犯條約爲期二十五年，英意兩國被邀參加。

（三）成立自動而有效的西歐天空公約，以防禦突起之空襲。

（四）在德國東鄰成立互不侵犯條約，包括波蘭立陶宛諸國。

（五）在共認「殖民平等權」及「Colonial Equality」及分斷梵爾塞和約與國聯盟約之聯繫之談判及諒解下，德國可以重返國聯。

事件發生後，法比兩政府於三月二十三日，訴諸國聯理事會開會於倫敦，折衝調整，迄無具體結果，然以各方情形論之，事件雖屬嚴重，一時尙不致燃起兩線之戰爭，在今日德國誠不欲進攻法國，致英法聯合再蹈一九一四以後之覆轍也。

（參考書）Baker, Woodrow Wilson and World Settlement, 1923

Tyna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H. Oncken, Die Rheinpolitik Kaiser Napoleons III.

von 1865-1870 und der Ursprung des Krieges von 1870-1871

萊提西亞事件

(Incident of Leticia 1932) 在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日至二日之夜間，祕魯共和國領土之內忽有一羣武裝人士闖入萊提西亞城，此城爲哥倫比亞國亞瑪孫區之京城，濱亞瑪孫河，城內無軍事警備，故此暴徒

攫奪該城之政權，將城內當局拘禁，一切稅款財產行政公款皆被搶掠，並將哥倫比亞國旗換為秘魯國旗。後來該城當局均被驅逐出境，其住於該地之眷屬亦逃亡於巴西國境。

關於亞瑪孫之各種問題，自哥倫比亞與厄瓜多爾（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祕魯（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巴西（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各國分別訂立條約之後，即完全解決。

間島問題

(Chientao Question) 為中日間關於朝鮮問題之一大交涉。事由韓民越地墾殖，引起中韓國界及韓民在東北之法律地位問題，中日雙方關於間島領屬問題，交涉良久，其後與東三省五案合併解決。

【間島名稱由來】 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烏拉總管穆克登奉旨查邊，與朝鮮軍官李義復趙台等，登長白山頂，勘定境界，刻石立碑，文曰：「大清烏拉總管穆克登奉旨查邊，至此審視，西為鴨綠，東為土門，故於分水嶺上勒石為記。」至於圖們江為中韓之天然界線，境界既定，中韓均認為封禁之地。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朝鮮咸鏡北道六鎮，值歲大饑，韓民逃生，不願國禁，多越江墾殖。光緒七年吉林將軍銘安奉命查邊，見韓人移殖情形，行文朝鮮政府，令韓民退出，韓民多不願返國，經銘安及邊防督辦吳大澂奏准，查明韓國流民戶籍，分歸理春敦化兩縣管轄，置通商局，旋改名越墾局。嗣該局附近建築物漸多，稍具街市模樣，名曰局子街。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朝鮮經略使魚允中招徠流民，韓民不應計無所出，遂以水名同而譯音不同之圖們豆滿，冒為兩江。以今日之圖們江為豆滿江，而以圖們江支流之海蘭河為圖們江。復將康熙年間所立之穆稜，移至松花江支流之黃花松子附近之騰脂峯，妄指該溝東南峯之土石封堆為中韓兩國分界之證。光緒十一年韓王請勘界，中國查明原委，知穆稜為韓人遷移，乃以紅丹水為界。韓方強辯，因成懸案。光緒十三年，中韓復行勘界，

中國讓步定石乙水為圖們江正源，在紅丹水口造碑十座，分刻「華夏金湯固山河帶疆長」，立於原界碑處。緣圖們江中光霽峪前有灘地二千餘畝，華人原稱為假江，光緒七年在此租種之韓人，於圖們江北岸私掘一溝，使江水歧出，此灘地遂介在一江分派之中。光緒二十九年（一八九六）韓官行文越墾局，指假江為間島，指韓民租種之灘地為韓領，遂起間島問題。翌年，兩國邊吏會訂善後章程，訂明間島即光霽峪假江地，准韓人租種。日俄戰後，日方覬覦延邊沃壤地帶，初派憲兵分駐所，以保護韓人之名，干涉我土主權，繼又謬稱光霽峪以東之地為東間島，和龍峪一帶為西間島，為中韓未定之界。復混稱圖門豆滿為兩江，掀起穆稜問題，此後遂為中日間一大交涉。

【日本之陰謀策略】 朝鮮統監伊藤博文派中佐齋藤季治郎圖謀間島之侵略，齋藤等化裝為商人，祕密赴延邊偵察，決定其侵入計劃：（一）名稱定曰統監府派出所；（二）統監府派出所既置於交通不便僻遠之地，而稱其所負曰特種任務，故其權限務須廣大；（甲）由韓國政府委以一切統轄假定區域內韓國人民之權；（乙）使對該區域內之日本臣民有與理事相同之權能；（丙）當緊急事變必要時，得請求最近之帝國守備隊出兵；（三）以間島保韓國領土為前提；（四）開發間島。此後侵略計劃，即本此陰謀出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七月駐北京日本代理公使照會中國外務部略云：「間島為中國領土，久未解決，該處韓民十萬餘，受馬賊及無賴凌虐，擬即由統監派員至間島保護，請速電該處華官免生誤會。」齋藤亦於七月十五日發布告示，統監府更訓令以下五點：（一）間島為韓國之領土；（二）韓人不可服從清國之裁判；（三）清國官憲所徵一切租稅，派出所皆不承認，視為因清國官憲壓迫而韓民不得已繳納者；（四）清國官憲所發之一切命令，派出所概不承認；（五）對於清國官憲所命之鄉約、鄉約等，予與韓人相同之看待。派出所更將彼所指稱之間島，分為四

區，二百九十村，重要地點設憲兵分派所。地域面積約一千數百方里。

【中國督辦邊務】外務部接日代辦照會後，乃提議勘界，電知出使日本

大臣楊樞，並派陳昭常爲吉林邊務督辦，吳祿貞爲吉林邊防幫辦，祿貞爲留日士官生，至則測量地理，研究歷史，教導韓人偵刺奸謀，以圖抵制。延邊猶得爲中國領土者，陳吳之功實大。嗣後中國外務部對韓國界，提出詳盡確鑿之證據，證明延邊一帶確屬中國領土，日本所提僞證，均爲推翻。乃日本自戰勝俄國後，積極侵略東省，間島問題未決，嗣又提出所謂東三省六案，即（一）新法鐵路問題，（二）大管支路問題，（三）京奉路至奉天城根問題，（四）撫順烟台煤鐵問題，（五）安奉鐵路沿線鐵務問題，（六）間島問題。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一月二十日外務省侍郎梁敦彥與駐華日使伊集院彥吉會晤，談判東省六案，伊日使在談判中有謂若貴國允將撫順煤鐵讓步，我國自將延吉問題退讓云，可見日本之所謂間島問題，當時已明知爲中國領土，而冀獲取東省特權，作爲我承認條件之交換而已。二十七日梁伊再度談判，伊即表示，中國如將各項問題讓步，日本允認間島爲中國領土。第三次談判，日方又要索延吉設領事及裁判警察權。二月二十七日中國答復六案交涉，當交涉進行中，日本對延邊仍積極經營，增設間島事務官。中國雖提抗議，無效，及六月間外務部致日使伊集院一節略，對延吉韓民裁判權及日本設警事，概予拒絕，惟對其他五案，均表讓步。七月復致日使一節略，對越界韓民之裁判權，在商埠外者，由中國處分，惟命盜大案，判定後知照日本領事，並得到堂觀審，並准領事館附設司法警察。日方既獲得東省五案之特權，復在間島遂其初望。七月二十日中國外務部尙書梁敦彥與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簽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七條，認明圖們江爲中韓兩國交界，以石乙水爲江源，開龍井村，扇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爲商埠，准韓民雜居。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許日本設立領事館或領事分館，並准

日本領事廳審，許造吉會路等款，而結束間島問題。〔詳見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間諜 (Spy) 間諜即指密探密使，軍事偵探，暗探，諜報勤務等之謂。間諜（即密探）在軍事政治外交及其他方面，均有設置。其歷史頗早，拿破崙第一席捲全歐，率大軍遠征之十九世紀初期，密探制度已甚發達。英德俄法以至歐洲各國，均有嚴密之諜報組織之統制，且注力於間諜之利用，甚至皇帝或君主有親身運用之者，如腓力大王爲最巧妙利用間諜之一人，拿破崙第一亦爲有名之密探政策家。間諜亦因國家關係之複雜而增其重要性。德之密探政策，在拿破崙時代奠其基礎，依有名之「斯捷貝爾」而臻於完善。俄國遠自彼得大帝時代，已採用秘密政治制度，即現今 G. P. U. 前身之「奧克拉拿」制度。及至近代，列國密探，益趨活動，世界大戰期中，演出國際密探戰。〔種類〕不問戰時平時，密探均在活動，其種類有外交密探，軍事偵探，煽動密探，反密探，二重密探及賣國奴等。（一）外交密探要在探知他國之外交方針。（二）軍事偵探乃探訪竊取海陸空軍機密事項之組織，又分戰略密探，戰術密探及戰場密探等。（1）戰略密探在偵察他國海陸空軍之裝備，要塞，兵器及編制等；戰場密探在偵察戰地敵方軍隊之行動及企圖等。（2）煽動密探在傳佈虛構之情報或捏造之新聞，使敵方認爲真實，或以謬謬之情報報予敵方密探，或在敵國內生事造謠，多方煽動，捲起政治上思想上之叛亂。（四）反密探，主要任務，乃在破獲敵方密探實爲密探政策中之最重要者。（五）二重密探，由甲國派往乙國之密探，同時亦充乙國探訪甲國機密事項之任務。歷史上頗多見之。（六）賣國奴將本國機密賣與敵軍，而獲得個人之代價，此項行爲乃利慾薰心之表現。〔方法〕密探須長於化裝術，且常在酒店，旅館，台球場，及其他同類之多人集合或出入場所，僞充僑侶，旅客，行商，技藝者，勞動者，雇人，女工等，探訪消息而克盡其任務。秘密通

信，則用暗號，符號，或變易普通寫信之體裁，或將機密要件，巧裝寄遞，或利用報紙廣告欄等方法，以簡單之要件，傳遞對方之信號，多利用窗之關閉，折枝，刺草等，應用科學方法，則以不現之墨水通信，或以無線電拍發，鞋底手中，煙捲，或縫於上裝內，或隱於金磁齒之空洞中，甚至有書於信封黏貼郵票之下者，總之儘量利用隱蔽之場所，克盡密探之任務，即為密探之重要技能。（國際法上之「間諜」指戰時在作戰地帶內秘密蒐集情報之謂。國際法上之所謂間諜，限於戰時且在作戰地帶內秘密蒐集情報者。故穿着軍裝之軍人，縱在作戰地帶內蒐集情報時，亦非間諜。國際法上並無禁止間諜，故間諜亦非違法，但事實上間諜被捕時，付諸裁判，往往加以處罰，並依情節之輕重，處以徒刑或槍斃。

棉麥借款

(Cotton-Wheat Loan, 1932) 國民政府向美國借貸棉麥之

談判，自二十年長江水災以後，即已開始。是時美國西北部小麥出產者，即擬要求美國財政復興公司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貸款中國，俾得購買小麥，以減輕其小麥過剩之恐慌，而濟中國之饑荒。嗣因擔保問題，未能確定，遂作罷論。一九三三年四月，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氏奉派出席六月在倫敦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先期渡美與羅斯福舉行華府談話，討論經濟問題，棉麥借款之談判，乃得再提。財政復興公司得羅斯福之允許，決定貸款五千萬美金（按當時市價，折合國幣約二萬萬元）予中國，借款合同，由宋氏在華盛頓與美國財政復興公司總經理瓊斯 (Jones) 簽定，此款用以購買美國棉花者四千萬元，小麥六百萬元，麵粉四百萬元（美金）均由中國派員分期向美市場自由採辦，在可能範圍內，統由美船載運，並經指定以中國捲煙，麵粉，棉紗，火柴等項統稅為擔保，三年內分期償付本息。此項借款，中國政府立即可以支用。所購棉麥起運時期，悉聽中國自主。僅約定貨物自棧房起運時，即從借款內償付貨價百分之十，其後於九十日內，每付百分之十五。餘款於三年內分

價，倘或延期，給息五厘。故此項借款，實際等於暫墊一部份貨價性質，有相當之優惠。

五千萬棉麥借款，由宋子文在美簽字後，即由宋電中央報告，經中央政治會議提出討論，原則通過，並交立法院審議通過。棉麥借款於是成立，其銷售由中央銀行組織棉麥借款事務處，負責經理。

一九三四年三月，中國全體經濟委員會以國內豐收，棉產滯銷，經全體會議議決，五千萬棉麥借款，減為二千萬美金（按當時金價合國幣五千餘萬元），除償還運費等費，能作用者祇有國幣四千萬元。一九三三年中政會曾決議，以借款百分之四十用於幣制改良及整理金融，以一千四百萬作整理金融之用，撥交中央銀行辦理，其餘以六百萬發展民用航空事業，一百八十萬為江西治標費，一百萬元為江西治本費。該會在一九三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事業費，築路已用去二十萬，一九三四年折存僅一千五百萬，此款之用途分配如下：

- 七省聯絡公路 六百五十萬元
 - 衛生事業費 五十萬元
 - 江西建設事業費 一百九十萬元
 - 西北建設事業費 二百五十萬元
 - 棉業統制費 一百萬元
 - 蠶業改良費 七十五萬元
 - 茶業改良費 六萬四千元
 - 燃料研究費 十萬元
 - 調查研究費 二十萬元
- 其餘作為預備費。上項減額決議由經委會致電美國財政復興公司，旋得該公司之承認，棉麥借款問題方告一段落。

方棉麥借款在美談判之際，正中日長城警戰之時，日本對此借款，捏造所謂「中美航空密協定」之種種風說，塘沽協定後，宋子文乃辭去財政部長專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之職，宋氏旋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經委會全體會議席上發表棉麥借款之經過及處理現狀之報告書，其詞曰：

「去歲四月間子文奉命出席華府經濟討論會之時，中央根據總理實業計劃，訓以相繼接洽國際投資，復於旅美途中奉電指示原則及辦法，並授權相機辦理，子文秉承訓示，惟有竭其駑駘，在不損主權，有益於國家財政，有利於建設事業範圍內，努力於進行，以期不負使命，抵華盛頓後，遂本此旨與美當局進行商量，惟美政府無直接借款與他國政府之權，祇可由美國財政復興公司出面轉借，該公司依其組織法之限制，借款於國外只限於農產品，而農產品大批運轉中國者，祇有棉麥之輸入為數實鉅，在商洽期間，復接實業部陳部長電開：「滬上棉價飛漲，且原料僅供六星期之用，紗廠恐慌，請與美方商洽，俾早日將棉運華。」又接中央銀行孔總裁電開「榮宗敬來言貸美棉六十萬包，轉售廠商，得款用之救濟農村，推廣棉區，則棉產年增五百萬擔，農民增益二萬萬元，其結價裝運利息照貸麥辦法，月運五萬包，如能辦到，於財政大有裨益，望即進行。」續接財政部鄒次長電稱「汪院長函開，榮宗敬節略稱，我國棉紡織廠日趨危殆，最大原因在本國產棉不敷，其價日昂，而生產品因外貨傾銷，其價日落，救濟之道，請政府出面向美政府借購美棉六十萬包，轉銷於華商紗場，即以其款撥作救濟農村，推廣棉區，改良品質之用，擬提院議，陳公博認為有利，應予採納，並經全體贊同，宋部長亦本有此主張，囑即將節略要點及院議情形，電請鈞鑒，請即向美政府接洽，務底於成要點：（一）由政府向美政府購美棉總額六十萬包，結價與裝運辦法與借美麥同（二）每月由美運華五萬包，分十二月裝竣（三）此項棉花計八分之七寸棉四十二萬包，十六分之十五寸棉十二萬包，一

又三十二分之一寸棉六萬包（四）利息與美麥同，「再接鄒次長電」紗廠以存棉祇敷一月之用，請免外棉關稅六個月，向美即購貨，否則七月一日起停工，吳鐵城約財實兩部及銀行界會商，誠以榮宗敬請借美棉，鈞座正在進行，或可能接濟，否則稍緩再議，請速將缺棉情形電陳，如一時難成，再轉救濟辦法」各等語，子文再四思維，我國固有之實業，本已寥若晨星，今紗廠情形已在千鈞一髮之際，值茲國勢岌岌，百業凋殘，財政枯竭，舉國恐慌之時，若此紗廠而亦不能維持，勢將牽及國內金融，則所謂國際經濟合作，共同發展中國實業之希望，直等於泡影而已，乃根據中央之訓示，與汪院長陳部長孔總裁之函電，及廠家之請求，以全力進行上項借款，而促其成功，至棉麥借貸數量，係依據接到上列之各電，全國華廠年可銷六十萬包為標準，是以美棉部份借款為四千萬美金（照現在市價，可購六十餘萬包）而美麥及麵粉部份，祇有一千萬美金，照歷年進口統計，亦遠超過上借數目，至銷售情形，據中央銀行美貨棉麥事務處經理席得懋等節略報告：一麥款六百萬美金將次銷竣，麵粉則因市價關係，尚有困難。（二）棉花因種種關係，本屆祇能銷售一千萬美金，故與美國修改合同如下：（一）美麥借額項下美金六百萬元，其期限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二）美粉借額項下美金四百萬元，其期限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美棉借款項下自美金四千萬元減至美金一千萬元，至於美粉一項，財政復興公司得有權取銷，但須先行知照，惟美棉借額之縮減部份，曾經竭力商向財政部復興公司，另行借購美麥及其他建設材料，該公司對此項提議至今未接受，基於以上狀況，預計本年收入大約美麥項下可得國幣一千六百萬元，美粉項下五百萬元，美棉項下二千二百五十萬包淨收總數約四千三百五十萬元，可供建設之用，謹具報告，敬希公鑒，附美貨棉麥事務處經理預計收入報告，請將美貨棉麥借款現在收支狀況及預計將來收

入總額分條報告於後：(一)借款合同修改後，棉麥借額應變更如下，美棉美金一千萬元，美麥美金六百萬美元，美粉美金四百萬元，共計美金兩千萬美元，上項借額如能使用完畢，除歸還第一年本額外，總計收入金額約合國幣四千八百萬元。(二)現在收支狀況，截至本日止，所有借款項下，已經售出棉麥之價款及售棉麥粉未收之貨價收入項下，美棉國幣七百五十萬元，美麥粉國幣一千九百萬元，支收項下，運費及手續費等，約國幣三百萬元，收入兩抵，計餘國幣二千三百五十萬元。(三)預計將來收入總額，棉麥銷售均照市面價格辦理，並未虧折，除上述已售出棉麥貨價餘款總數國幣二千三百五十萬之外，其餘未經購

運美棉美麥美粉之收入，應作下列之預算(一)美棉截至本本月止，預計已售出約五萬包，若以經過六個月銷售情形而論，餘剩美棉銷售約需一年方可竣事，但因近來市面積存不豐，至本年夏間或可有躉批售完之希望，按照市面估計，銷售餘剩美棉收入，除現在業經收到之國幣七百五十萬元外，以現在匯票行市計算，約可得國幣一千五百萬元。(二)美麥借款全額為美金六百萬元，共可購美麥約三十二萬短噸，假設每擔平均四元，每噸六十元，則美麥三十二萬短噸收入，約為一千九百萬元，內應減除運費約三百萬元外，則銷售美麥收入淨數約為國幣一千六百萬元。(三)美粉截至本本月止，共祇售出三百噸，其原因一則係職處不欲以美貨在目前國內市場與國貨競爭，一則原美國當局對於世界價格亦不能贊同之故。惟如將來市面需要，價格合宜，自可儘量購售，則預計美粉一項可餘國幣五百萬至一千萬，依照上述計算，截至本年終止，預計可淨收美棉國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美麥國幣一千六百萬元，美粉國幣五百萬至一千萬元，共計國幣約四千三百五十萬至四千八百五十萬元。職席德懋謹呈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琦善 (Ch'i-shan) 滿洲人。鴉片戰爭時任兩廣總督。清嘉慶道光年間，修河道。

辦海運有功，官至直隸總督，文淵閣大學士。(道光十九年)林則徐嚴禁鴉片，遂起中英戰爭，沿海被擾甚，清廷派琦善與伊里布二人為欽差大臣，與英議和。道光二十二年簽訂割讓香港等數條款，清廷不悅，革免其職。其後屢起屢貶，咸豐年間太平軍北進，琦善乃在河南防堵，進圍揚州，旋被奪圍，再被革職。不久病歿。軍中諡文勤。

測量公約 (Convention of Survey, 1864) 測量公約成立於一八六四年之柏林國際測量會議，該次會議與會者共十四國，議定設事務局於柏林，專司整理各國測量所得之結果。另設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每三年開國際會議一次，所有費用由德國負擔。其測量工作，以中歐為限，至一八八六年再開會議，於十月間簽訂新公約，改為全歐測量，其費用歸締約國平均負擔。其原設機關仍舊，但德國不得直接監督之，至一八九四年加入者二十七國。

朝陽門事件 (Chao-Yang-Men, Incident 1936) 日軍在華之越法行動，屢見不鮮，朝陽門事件亦其一也。茲將本事件經過，分敘如下：

【事件真相】——二十五年一月五日發生本事件後，當局不准報章披露外國報紙均已詳載，始於九日由各報發表事件真相。緣因是夜十時餘，有由通州乘車至朝陽門之日兵，呼叫開門，駐守警士張玉亭及保安二隊班長張巨珽等，以該城門照例九時半關閉，時間已過，且日兵未攜通行證，無權擅自開啓，遂以電話向該區主管官請示後，即行開城。日兵七人，以開城稍遲，甚為不滿，當將班長張巨珽、警士張玉亭二人揪打，張巨珽嘴唇受傷流血，腿部亦被踢傷，當向城門洞外逃避。日兵復入憲兵駐守所查視，適第二十九軍駐守該城排長解東啓在，所日兵怒猶未息，一手執解，一手探懷欲掏手槍，解乃掙脫，向城上躲避。日兵從後追趕，並開槍三響。城上守衛士兵，見有人上城放槍，並毆擊其官兵，亦向天空放槍示威，藉以自衛。日兵旋即乘三三〇號汽車而去，十二時餘，衛戍部聞

訊後，即派諮議鈕先鋒，會同內一區署辦事員范銘陞，及日本憲兵猪上岸本等八九人，前往該處調查，經該班長張巨瑛據實聲述，並出示被打傷痕，日憲兵親自檢驗後，留名刺一紙，聲言回部查究而去。其後夜二時許，該區又接日兵督電話，謂派副官等仍會同鈕諮議重往調查，及到達該處，日副官當向張巨瑛詢問，令即指認為何人打傷，張以當時日兵多人，且在黑夜，殊難認明，不便逕指，日副官即聲言，謂張既不能指出為何人所打，傷痕不能作證，強令出具證明書一紙，證明無被打事，張樂情形嚴重，恐惹重大事件，乃隱忍出具證明。由鈕諮議代書交日副官。

【交涉經過】——此事件發生後，日軍乃製造嚴重空氣，欲發動更大事件。如天津日本報，及其國內報紙，多故意捏造事實，動輒書以『不法射擊』、『侮辱皇軍』等語，氣北平今井武官於六日即與宋哲元會見，提出嚴重抗議，北平當局亦即向日提出交涉：(一)班長張巨瑛確被擊傷，現在醫院檢驗，既有傷痕佐證，又有醫生診斷書足資證明；(二)當時曾拾到步槍彈壳二個，繼於天明時又拾到手槍彈壳二，乃班長警士均係徒手，解排長亦未帶槍，足以證明事件之責任云；及宋哲元抵津，與日方談判黨東問題，蔡北問題，塘沽事件，及朝陽門事件等。直至二月初，報紙始披露朝陽門事件解決，惟內容無發表。

【解決條件】——解決真相如何，固未得文書確證，惟據日本外交時報：第七百四十八號所載，有謂朝陽門事件依土肥原幹旋之後，宋氏完全承認日方之要求，於一月十七日完滿解決。其解決條件如次：(一)宋哲元氏關於朝陽門事件，對日本軍事當局表示遺憾；(二)宋哲元氏保障不再發生同類事件；(三)處罰責任者；(四)調換朝陽門駐屯部隊；(五)對廿九軍士兵訓示，尤應與日本大保持親善關係云。

朝鮮事變 (Korean Incident 1882) 朝鮮事變，指光緒八年一八八二之

朝鮮變亂。當時朝鮮有保守派與改進黨之傾軋，改進黨即所謂新黨，自光緒二年日韓江華條約締結後，逐漸得勢，光緒七年新黨中堅十餘人，自日本遊歷歸來，氣益甚，擬定招聘日本榑木中尉為陸軍教官，訓練新兵。時韓王之本父大院君李是應歸政，新黨得勢，韓王既親政，聞此一族把持政權，弊政百出，頓失民望，光緒八年六月間，妃族閔謹鎬柄財政，欠軍餉經年，僅給餉糧一月，米不堪食，舊黨乘之，是月二十三日，掀起兵變，殺戮軍吏，大院君表示同情，變兵數千人遂犯宮闕，殺戮閔族，謹鎬及國相宰臣等多人死於難，日本公使館被焚，日人亦有死傷。日使花房義實率館員冒雨逃至仁川港，尙受襲擊，無已奔海上。二十六日在南陽海口移搭英國測量船飛雷號，歸航長崎，花房歸國。三十日電報政府，日乃遣外務卿井上馨赴馬關，與花房商善後，於是海軍卿川村純義率軍艦四艘開赴朝鮮，陸軍亦由少將高島朝之助率領出發。花房與高島於七月十二日到達仁川港，進入京城，與朝鮮議約，欲一鼓而解決其侵略之政策。維時直縣總督張樹聲在事變後即得駐日公使黎庶昌之總電，接受薛福成之獻策，遣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等督率超勇、揚威、遠三艦，於二十五日自烟台東駛，又預調南洋及招商局輪船，以備運出陸軍，旋奉諭派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率准軍六營繼往。七月七日准軍抵仁川。時日使花房與朝鮮大員連日議談焚襲使領問題，提出各種要挾，相持未決。朝鮮以中國大軍陸續到境，有所依恃，屢決拒絕。日使遂於七月十日擊乘倅倅出京，退至仁川。吳長慶依張樹聲指示機宜（薛福成上策），於十三日誘擒大院君李是應旋於十五日傍晚拘其長子載冕（時握兵權）於南別宮，捕亂黨百餘人，勒定韓變。日使之再退仁川也，實不料華軍之突入韓京，倉卒間克定大亂，又以兵少勢孤，未敢干預華軍行動。馬建忠遂請韓王函達日使，表示願修舊好，派李裕之為全權大臣，金宏集為副官，與日使會於仁川之濟物浦。七月十七日簽訂條約六條及續約二條，是為日韓濟物浦條約。

內列懲兌賠款(撫恤五萬元,衛護公使水陸兵費五十萬元)等條,日方原提之刺地開礦及陸路通商各要求,均未列入,實懼於中國之兵威也。

朝鮮銀行 (Bank of Chosen) 朝鮮銀行原係韓國銀行,於一九〇九年由

日本政府特許註冊成立,一九一一年日本併吞朝鮮之翌年,始將該行改組為朝鮮銀行,總行亦於朝鮮京城,在華設有分行十八處,以東北省份為獨多,其目的在擴大日本在東北之經濟勢力,操縱當地金融,故發行銀額鈔票流通南滿鐵路沿線,即世界稱為「金票」者是也,該行資本總額為日金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已繳為日金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已達日金六〇一〇〇二七元。

現任總裁為加藤 (Keozahuro Kato)

在華分行所在地計:上海,天津,安東,大連,瀋陽,遼陽,鐵嶺,開原,四平街,長春,

哈爾濱,旅順,龍井村,傅家甸,圖們,青島。

閔斯德與奧斯布律克公會 (Congress of Munster and Osm-abruck 1642-1648)

開會地點: 威斯特發里亞 (Westphalie) } 閔斯德
奧斯布律克

開會年月: 一六四二——一六四八年十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降格微爾首相 (Doc de Longueville) 法

阿佛伯爵 (Comte d'Avaux) 法

阿柏爾塞爾威安 (Abel Servien) 法

特勞曼斯多爾夫 (Trautmansdorf) 羅馬

小奧克森斯廷 (Gils d'Oxenstiern) 瑞典

貝蘭達伯爵 (Comte de Peranda) 西班牙

調解人員: 非比歐智吉 (Fabio Chigi) 教皇代表

盧伊吉昆塔里尼 (Luigi Contarini) 威尼斯大使。

會議緣起: 三十年戰爭末年,人心厭戰,渴望和平,然為和議地址爭議良多,戰爭行為,迄未止息,先是教皇倡議,在庫隆 (Kaul) 召開會議,瑞典拒派代表,尤反對教皇出任調停,法方則堅持會議之兩地,不得距離過遠,誠恐德皇與瑞典取得諒解而不顧法國要求,最終由法國代表阿佛伯爵提議,德皇與法國在閔斯德會議,瑞典與德皇在奧斯布律克會議,兩城相距僅三十哩,同屬威斯特發里亞邦,故亦名威斯特發里亞公會,其後仍經若干困難,始定一六四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閔斯德與奧斯布律克召開會議,旋以代表階級及議席問題,紛紛復起,戰事連綿,原定之會期已過,而各方之代表未臨,直至一六四六年一月荷蘭代表尚未出席,已到會代表率作個別談判,而無具體結果,直至公會切近具體階段之時,被激為羅馬皇帝與瑞典君王調停之丹王,憤於瑞典之侵略行為,復與瑞典掀起戰端,會議進行又受打擊,其後凡經調解,公會始行開幕。

會議組織: 會聚閔斯德之各級代表為數至眾,會場狹小,擁擠異常,所謂組織方面,毫無現代國際會議之形態,無所謂主席與記錄,亦無所謂預備會議及諮詢委員會,更無所謂會議報告及正式會期,亦無任何之投票形式,除各方分頭之談判及調停者之居中斡旋外,即無所謂外交談判與公開之討論,一切會務均在調停制度之下,分頭進行,各方代表均以口頭或書面宣布伸述其代表之利益,並作有效之辯證或反對之言論,同時表示接受調停者之建議,始取得各方意見之統一,而大會工作得順利進行。

會議結果: (一) 政始的結果——德意志帝國分裂,形成三百四十三個聯邦國,瑞典,永遠脫離德意志帝國之羈絆,建立獨立國家,法國獲得大宗賠款,並取得瑪蒂支 (Metz) 突爾 (Toul) 威爾登 (Verdun) 三教區所屬之

領土，德帝放棄在普魯諾魯 (Pomerolo) 之主權及在菲力斯堡 (Philipsburg) 之駐兵權，允許法國在萊茵流域自由航行及貿易，瑞典雖未獲賠款，但取得西部波米尼亞 (Pomerania) 露金 (Rügen) 瓦林 (Walin) 由西得姆 (WisVsedom) 三島及波羅地海岸之威西瑪爾 (Wismar) 海口等，足以控制德國。

此外，為條件之確實履行，威斯特發里亞條約中草定一基本法律，規定訂約各國負有維護監視條約履行之義務（見奧斯布律克條約第十七款）實為歐洲外交中第一次俱有國際性之憲法。

(二) 宗教的結果——在宗教方面最顯著者為政教分立，王權削減，在保護宗教名義之下，確實破壞宗教之團體，獲得正式之承認，在德意志境內之各王實際取得宗教上及政治上之獨立之主權，並決定於一六二四年一月一日退還教會財產，凡天主教前此所領有者，此刻仍許其保留，以後取得者，宜依法繳還。此外在宗教方面表現最著之政治性質，即天主教派，路德派及加爾芬 (Calvinist) 派，信仰自由之限制，依據各邦君王自定，王朝不得干涉。

會議對歐洲之影響——從各方觀察，威斯特發里亞對歐洲之主要影響在阻止哈布斯堡王朝之復興。一六四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閔斯德及奧斯布律克條約之簽定，奠定歐洲領土主權之政治，及宗教的公法基礎。此外次於五權推翻之嚴重問題為教皇權勢之旁落及領土至上主義之勃興，在歐洲國際生活中劃一新時代。

堪寧 (Canning, George 1770-1827) 英國政治家，外交家，一七七〇年生於倫敦，一七九二年畢業於牛津大學。堪氏之政治生活可分四段，一七九三年至一八〇一年為追隨波特 (Pitt) 之忠實信徒，為議會中之最年青者，但於議會上及報紙上時露頭角，一八〇一至一八〇九年為奮鬥最激烈之時期，一

八〇九年至一八二二年為消沉時期，在此期雖居高位而無實權，且以失掉大衆信仰，一八二二年以至去世之階段中，為其全盛時代，其勢力不僅影響於英國本部，即歐洲整個政治亦為其左右。

堪氏在政界之成名完全肇端其對外政策，一七九六年入外交部以來忠於職務，不避勞怨，堅苦卓絕，始終如一，其終身致力之外交政策，即所謂不干涉主義，及援助歐洲民族之自由運動。世稱葡萄牙之安全保障希臘及南美共和國更得以生存，完全受堪氏一人之影響，詢非虛語，其後正氣所及，神聖同盟為之崩潰，自由主義得輸入歐洲之外交中，在歐洲政治史中，堪氏實為最初介紹民族主義之一人，利物浦爵士去世之後，堪氏亦成唯一之繼承者，當時競爭雖烈，但堪氏以衆望所歸終能組閣，而伸素志，惜乎天不假年，體弱多病，卒於一八二七年八月八日，因感冒染重疾與世長辭，這嗚呼於波特脚下。

猶奧蘭基那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八號) 【事實】波蘭捷克均

為戰後新興國，成立時即發生德、斯、奧、拉、佛、斯、西、三地方為界線之爭。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依據巴黎和約，決定新國家國界線之最高會議，議決該三地方由人民投票決定其誰屬，但進行投票時，發生各種困難，故二國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十日成立協定停止一般投票，由主要同盟及聯合國解決此紛爭。七月十一日最高會議決定委託大使會議解決，並分割斯、西、三地方，保留其西、北部於波蘭。大使會議根據此決議，於七月二十八日決定國界線，分割斯、西、三地方，且在當地設劃界委員會，此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開始活動，然以捷克波蘭代表相互提出變更大使會議決定之不同提案，未能妥協，故大使會議十一月六日決定紛爭當事國直接解決斯、西、三地方之猶奧蘭基那地域問題。此期間內未獲成立協定時依前次議決，着手劃定。其後，期間兩度延長，亦未解決，於是兩國發生國境尚未確定及已確定之爭。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大使會議決議

提交理事會處理，當事國不及對諮詢國際法庭意見。同年九月二十七日理事會議決諮詢法庭即波蘭與捷克劃定國境問題，尙未確定乎？若然在其程度上尙未確定，且能依確定的決定而解決乎？

【意見】甲、理由，一、確定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最高會議決之效力。波蘭主張未行一般投票，則決議當全部無效。法庭反對此主張，認一般投票之中止，僅爲決定歸屬手續之變更。二、考察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一日最高會議決之效力。依此決議而付託大使會議之權限之性質與程度，當事國意見雖稍異，而對當事國有效力之決定，爲大使會議之決定。至於大使會議之權限程度問題，乃最高會議與大使會議之內部事項，聯合國將紛爭任命實行此任務之機關——大使會議，由大使會議決定若干手續，對當事國有法律效果。三、考察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大使會議之效力。此點分三問題敘明：(1) 決定之性質與效力。大使會議承受最高會議依據條約所定之任務，故大使會議之決定，即主要聯合國決議之實行，同時亦歸當事國合意之實行；不僅爲最終的決定，且能立即發生效力。(2) 依決定所定之斯匹志地域之國界線。波蘭主張僅決定斯匹志地域國界線之一部分國界劃定問題尙未全部解決。法庭認大使會議之決定，從匈牙利與希臘舊國界一地點延長至他一地點之線，平分該地域，以西北部歸波蘭，其他歸捷克。故國界線除大使會議保留者外，已爲確定。(3) 得變更之國界線範圍。基於大使會議決定第二條三項之變更，適用於斯匹志國界線之全體乎？抑僅適用於分割該地域之界線乎？法庭謂委員會，在現地主要在於延劃所指定之國界線，故此國界線僅爲從新分割斯匹志地域之界線。四、考察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大使會議決定之效力——捷克以此決定，爲七月二十八日單純的實施，反對委員會基於決定第二條三項之變更。故主張國界已完全確定。法庭則認大使會議未推翻七月二十八日決議之前，不能撤回

授與委員會之委任。因此第二條爲有效。五、考察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波蘭宣言之效力——德斯亨與奧拉佛國界線提案經國境委員會一致投票採擇之後，波蘭宣言在此等地方頗相當讓步者，須以捷克在斯匹志地方表示同種精神爲條件。法庭以此爲單純期待之表示，非適當意義上之條件。若宣言在委員會投票之後，無影響委員會之約束力。乙、意見法庭聽取雙方口頭辯之後，基上述理由，於十二月六日決定意見波蘭捷克國境劃定問題，依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議決而確決。斯匹志地方之國界線，應遵該議決第二條三項所定之變更。

集團經濟 (Block Economy) 【意義】即強大國家以自己爲中心，約束其勢力影響下諸國，規定對第三國封鎖資源與市場之獨占的經濟勢力範圍之謂。有「封鎖經濟」之意義。此爲經濟國家主義之延長，Börs 即強大國之經濟外廓。

【理由】諸國爲打開世界恐慌，內則實行合理化，外則抑低匯兌，提高關稅，實行傾銷 (Dumping) 同時造成集團經濟而相互對立。在集團經濟之內，部爲特惠關稅或自由通商，相互提供市場外且定高率關稅。

【實例】據一九三二年渥太瓦協定而形成之大英帝國布洛克經濟，德奧關稅協定，以法國爲中心之多腦布洛克，美國布洛克及蘇聯布洛克等。

集體安全 (Collective Security) 二國以上之多數國共同締結條約，或在國聯機構內互相保障安全，謂爲集體安全。其義倡於歐戰後，尤盛於蘇聯入盟時。蓋國際聯盟雖爲國際保障安全之最大且最有力之機關，然其缺點尙多。如(一)美國等大國未加入國聯，致國聯之行動範圍及力量，頗受限制；(二)對於侵略者制裁之規定未臻具體；(三)自日德退盟，侵略者仍可逍遙法外使，聯盟規約無力。蘇聯加入國聯後，竭力提倡「安全爲普遍的」，「和平乃不可分的」。

誠以今日國際關係之錯綜，已非昔觀，所謂戰爭之地方化，絕難保持。除非愛好和平國家聯合一致，以集團力量，應付侵略，實無他途。

其方法要為：(一)為加強國際力量，在國際神聖規約下，對侵略國實行制裁，如以英國為領導者，如對意侵阿比西尼亞之制裁是；(二)為在國際機關內，以不違反國際規約精神而締訂區域的互助公約，以實力禦防侵略者（其不同於同盟條約者，因有凡係愛好和平者均可加入，並絕對公開之規定）此派以蘇聯為倡導者，如蘇法互助公約是。近來國內有一部分學者提倡太平洋安全體系，意即採用集體安全辦法，以謀和平解決太平洋問題也。

買辦

(Comprador) 買辦之英文為 (Comprador) 其譯音為「康白度」，故上海通常稱買辦為「康白度」，所謂買辦者，乃替外商牙介生意之中間人，性質頗複雜，通論之買辦之任務在：第一將外國人貨物介售於華商，第二將中國貨物介售於外商，其一切貨價估定，貨價收付，皆由買辦經手，從經手中間買辦取得相當手續費及回扣，即中國舊所稱牙稅也，英文名為 (Commission) 此種買辦制度亦唯有中國存在，前當中外初次接觸，外商至華貿易，對中國商情不諳，因不得不雇用諳外國語言而復熟悉中國商情之華人，為其與華商接洽之中間人，此即買辦制度之起源，同時亦即形成買辦階級之一種勢力。買辦階級因日常與外人接觸，經濟關係比較密切，故往往有媚外倭外之意志與行動，而外人亦利用此種華買辦為其經濟侵略之工具，是以買辦階級浸為中國對外關係上之一流特殊人物，間亦有至大官者。

稅關

(Custom house) 按國際法所共守之原則，對於關稅一層，每個國家具有絕對之自由，由執行機關按照必要及適當之比例酌量負責增減，此為現今世界各國一最重大之問題，關乎其國家之生命線，故注意國內工商業之需要及設法保護於本國工商業有關之貨物，乃為政府基本之責任。

通常各種通商條約多包含關於稅則關稅過境裝卸貨物等之辦法，各種航船特殊公約亦皆涉及商業問題及卸貨法規水陸與陸路運貨必須持有憑單，以便查其路線，稅關職員之職記，來源與去地等事，故一獨立具有主權之國家有權設關於邊境之內，無容他國干涉與限制者，而據歷來違法之事實觀之，本國權利受他國壓迫者，實不乏其例，如薩瓦 (Savoie) 及傑克斯 (Gex) 兩地帶由維也納條約造成一種特殊局勢，及梵爾賽條約限制法國於邊境設稅關辦事處等是。

通商條約亦有限制訂立稅則者，晚近以來則尤甚，一國不拘如何設法保護本國工業及國家經濟，乃因國際共管及其他國家關係，常時不能訂立禁止品稅則及過高之稅額，多數經濟獨立之國家，對於此種問題不得不顧慮及之。自歐戰以後，則情勢稍轉，雖有兩次國際經濟會議之召開，及國際管理下之經濟協調運動，以及關稅休戰等，各國無不擴大其貿易禁制辦法及增高稅則，但亦有數國因限制入口之關係而如處於無空氣無光線之井底，此固過度壓迫世界經濟所致，亦現今歐洲政治不安全感所由來也，因此關稅聯盟 (Unions douanières) 之聲浪日高，除此利時盧森堡關稅聯盟及奧斯羅會議與洛桑條約外，巴爾幹聯盟及多瑙河協商草案 (Projets d'entente entre les Pays Danubiens) 俱足證明聯邦乃本國經濟之補足力，不拘本國如何

以稅則保護國內工業，亦不可忽視他國經濟之獨立。

單關稅制度

(Single tariff system) 見複關稅制度項。

賀耀組

(Huo Yao-Tsu 1889-) 賀耀組字貴嚴湖南寧鄉人，現年四十八歲。民國五年卒業日本士官學校，回國後歷任湖南督編陸軍第一師團附，團長，旅長師長等職，十五年北伐，受命為獨立第二師長，進克九江，十六年所部編江右軍東征，遂克南京，奠定首都，被升第四十軍軍長，兼南京戒嚴司令，並被推為中

央政治會議委員。五月渡江北伐，連戰皆捷，旋奉命回軍。十二月二次北伐，再克徐州。十七年被任爲第三路軍總指揮。統一告成，解兵辭職。十八年充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旋被任爲國民政府參軍長。二十年仍被任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當選爲中央執行委員，嗣任參謀本部次長。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任命爲駐土耳其公使，二十四年二月到任，廿五年辭職返國。

棄權

(Renunciation) 棄權者，乃一國在國際法律行爲，單方表示之一種。即指故意放棄權利之謂也。在棄權行爲又有二種不同之情勢，即明示與默許兩種。例如一國以前先占之地方又爲其他國家從後占領時，前者對後者如不加抗議之時，固不能遽斷其爲默許的放棄權利。但如在某種場合，而於必需加以抗議時仍不爲之，則通常即認爲棄權也。

割讓

(Cession) 割讓者一國將其領土之一部分附條件的或不附條件的割讓與他國之謂也。爲國際間版圖增加領土獲得方式之一。割讓以其性質分類可分兩種：(一)強迫的割讓，如因戰爭之結果而被割地者，謂之強迫的割讓。此種割讓多載於媾和條約而不附條件或代價。(二)和平的割讓，方式多由雙方之同意或一方之贈與，如歐洲專制時代之皇室婚姻多附帶土地爲聘禮，或國王分贈其土地於皇族等是。又有時因兩國之同意由一國出價購買，或雙方互相交換者，則將屬和平割讓之類。

總之，無論割讓之動機何在，或附條件或不附條件，或附價價或不附價價，其與土地相聯屬之國際權利與義務，均移轉於接受國。

(參考書)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 35

Walker, The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 16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i. § 83-86

Phillipson, Termination of War and Treaties of

Peace, pp. 277-334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 § 370ff.

十三畫

勢力範圍

(Sphere of Influence) 勢力範圍爲歐人瓜分非洲之侵略制度。起於一八八五年柏林剛果會議 (Berlin-Congo Conference)。是時歐人對於非洲皆欲爭先佔領，以扶植自國勢力。但短期內不能造成殖民地，且爭奪激烈，難以自由處置；爲避免衝突計，乃各劃領域，互不侵犯，是爲勢力範圍之起源。準是，所謂勢力範圍者，即兩國或數國，爲防止目前爭擾或未來衝突，暗將某國領域之一部或全部，締約劃界，互相承認，作爲虛擬佔有之謂也。

勢力範圍可分爲兩種：第一種彼此協定，在某領域內互不佔領土地。如一八八六年英德協定云：德國（或英國）在西太平洋之東部東南部及南部（或西部西北部及北部）不許佔領土地，接受保護國，干涉英國（或德國）之勢力及放棄在該地已經取得之領土或被保護國是。第二種彼此協定不割讓某部領土。如一八九八年中英條約規定：中國不得以租借、典質或其他名義，將揚子江流域之領土讓割與他國是。

近世各洲以前曾受或現在仍受勢力範圍原則之支配者，遠有北美近有中美，非洲太平洋及亞洲等。北美在美利堅未獨立前，英法西及其殖民曾彼此劃分區域，各自活動。直至北美獨立，始行消滅。中美現時仍爲美國勢力範圍。非洲與太平洋自來即爲歐人之勢力範圍，其後且多變爲歐人政治管轄之領土。歐人在非洲與太平洋劃定勢力範圍之條約不下三十，其要者如英德間一八八五年非洲西南部協定，一八八六年太平洋利益範圍協定，法德間一八八五年多哥 (Togo) 與喀麥隆協定，英法間一八九〇年阿爾及利亞 (Algeria) 奈德 (Nizer) 索科多 (Sokoto) 與馬達加斯加協定等。

中國勢力範圍之劃定，起自一八四六年中英退還舟山羣島條約，該約第

三四款云：「英軍退還舟山後，中國永不以舟山等島給與他國；如受他國侵伐時，英國應爲保護無虞。」所謂「永不給與他國」等語，即係明認舟山羣島爲英之勢力範圍。一八九七年中國又允許法國所提「海南島不割讓與他國」的要求，翌年復允法國不以任何名義讓安南交界之各省與他國。其後各國爭相效尤，均來要求，於是中國全境不啻變爲列強之勢力範圍，茲將列強在中國劃定勢力範圍之諸約列表如左：

(甲) 不割讓土地之協定：

(一) 一八九七年中法關於瓊州之協定，中國允法不暫時或永久將海

南島割與他國，亦不讓其作海軍根據地或煤站。

(二) 一八九八年中法關於雲南兩廣之協定，中國允法國決無割讓或租借諸省疆界之重要點與他國之理。

(三) 一八九八年中英關於揚子江流域之協定，中國允英不以租借抵押或其他任何名義讓渡與他國。

(四) 一八九八年中日關於福建之協定，及一九一五年中日關於福建

省沿海岸不許他國建設船塢或海軍根據地之協定。

(五) 一九一五年中日關於山東之協定，中國允日在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不得以土地或島嶼租讓於他國。

(乙) 中國明文承認外國在某地域內享有某特權或優先權之協定：

(一) 一八八五年中法天津條約規定：中國在越南邊境築鐵路時，須

先向法商商辦。

(二) 一八九八年中法北京條約規定：雲南兩廣開鑿，法商有優先權。

(三) 一八九八年中德條約承認山東全境德國有經濟的優先權。

(四) 一九一五年中日換文，規定南滿東部內蒙建築鐵路需要外款時，

須向日本商借。此外更規定南滿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員時，須先僱用日人。

(丙)列強關於中國利益之相互協定，中國並未與開者：

(一)一八九六年英法關於雲南四川之協定，規定兩國共同享有此兩省內取得之任何性質之特權與利益。

(二)一八九九年英俄關於揚子江流域及長城以北之協定，規定中國長城以北為俄國建築鐵路範圍，揚子江流域為英國築造鐵路範圍，彼此不相侵害。

(三)一八九八年英德銀行團關於揚子江流域及山東之協定，規定兩國在中國建造鐵路之利益範圍，彼此互相協助。

(丁)中國賦與外國或外國公司以某地域內某種事業經營權及其他經濟權之協定，非基於條約權利而基於條約效果之擴充者：

(一)沿鐵路的礦山，作為鐵路附業而歸該國或其公司經營。例如中德膠澳租約規定沿鐵路三十里內之礦山，許德人開採。

(二)平行鐵路建築之禁止，如一九〇五年北京條約秘密議定書，中國聲明不建設南滿鐵路之平行線，或有害於該路利益之支線。

瑞士 (Switzerland)

面積：一五·九四〇方哩

人口：四·一二五·〇〇〇(一九三三年統計)

首都：百倫，人口一一·七八三(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孟賈(Rudolf Minger)一九三五年一月就職

【歷史】瑞士於紀元前五八年為德撤征服，歸羅馬帝國領屬，其後日耳曼民族大移動，於六世紀初，為法蘭克王國征服。八三四年以凡爾登條約，東部

歸東法蘭克王國，西部屬維達爾王國，至一〇三二年為羅馬皇帝康拉德二世之領屬。一二九一年烏里·守威次烏丹威爾登之三森州，締結永久同盟條約。

一三〇九年德皇亨利七世正式承認為帝國直屬，此外各州加盟，於一三八六年完成瑞士八大州聯邦。越三年破奧軍成立休戰條約，其後更得數州加盟。一四九九年九月訂巴塞爾和約，瑞士聯邦遂脫離帝國獨立。及一五三一年後，新舊教派鬥爭激烈，發生兩度宗教戰爭，結果新教勝利。一六四八年簽訂威斯特佛里亞條約，瑞士聯邦正式由帝國承認其獨立。及法國革命時代，一七九八年

法國共和政府軍隊乘瑞士內亂，干涉其政治，改組瑞士聯邦為黑爾威基亞共和國。一八〇二年拿破侖又解散該共和國，新組十九州聯邦，與之締結防守同盟。一八一三年同盟軍再度侵入，及維也納列國會議結果，加迫日內瓦等三州成

為二十二州聯邦，被承認獨立。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列國更規定瑞士聯邦為永久局外中立國。一八四八年九月成立新憲法，由是聯邦議會之勢力增大，為中央集權之聯合國家。一八七四年通過前二年之憲法修正草案，聯邦更

得發布諸法律，設立聯邦法庭及專賣制度等權利。一八九八年之國民投票，又得全民法及刑法之立法權。一九〇九年全國鐵路歸國有。十九世紀後瑞士以永久中立國地位，各種國際會議多在日內瓦召開，顯然提高其國際地位。大戰

爆發，瑞士保持中立義務，戰後國際聯盟設於日內瓦，其他國際會議亦多在瑞士開會。

【國家體制】議會採兩院制，上院由每省選代表二人組成，計四四名，下院議員一八七名，每四年改選一次。行普選制。行政權由議會所選出聯邦會議

委員七人執行，委員任期三年，大總統及副總統任期均為一年。各省有自主權。

【政黨】(1)急進民主黨(Radical Democratic)份子多為中產階級，曾掀動一八四七年之革命，以強烈手段將聯邦改為聯邦。主張鞏固國防，改良

立法，尤着重社會保險法及工廠法等。(2)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乃一立憲及勞工組合之馬克斯社會主義黨，反對軍國主義，贊成自由貿易，婦女選舉權，徵收直接稅。(3)天主教保守黨(Catholic Conservative)發端於反對一八四七年之革命，主張宗教信仰自由，反對中央集權，擁護社會保險法。(4)農工及中等階級黨(Farmers, Workers, and Middle Class)於一九一九年脫離進民主黨之份子而組成，主張改良農業鞏固國防，維護農工利益。(5)自由民主黨(Liberal Democratic)贊成自由貿易及社會保險法，代表基督教新教徒之利益。(6)社會政治黨(Social Political)傾向中央集權主義，主張社會立法制度，及政府管理經濟事業。

【國防】全國防務賴國民軍擔任，採用強迫及普通兵役制，自二〇歲至四八歲為服役期間，分期受軍事訓練。全國劃為六陸軍區，每區有一司令部，直轄三軍，每軍有二師，此外有普通之區鎮隊，浮橋及鐵道隊，電話隊，空軍十隊，飛機一二五架，平時召集政訓者達四六・〇〇〇人。

一九三四年之陸軍軍費計九二・二〇〇・〇〇〇法郎。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法郎)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	四三三,500,000	五二〇,110,000
一九三五	四三三,100,000	五〇三,500,000
一九三六	四三六,500,000	四九六,500,000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聯邦公債(除鐵路公債)計一・七二二・五五四

三・〇〇〇法郎。

【經濟】一九三四年全國農業生產總值，計一・二二七・八五〇・〇〇〇法郎，果類生產計八・五八五・〇〇〇公升，一九三三年葡萄酒之產量

計二八・八九五・〇〇〇法郎。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馬一四〇・三〇〇匹，騾三・七一〇匹，驢八三三匹，綿羊一八四・七五四隻，山羊二三七・九九五隻，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有牛一・六八三・九三三頭，豬八九七七・四四九隻。

工業頗發達，農業上之工業製品，為酪與煉乳，國內有二鹽礦區。一九三三年鹽之產量，計七八四・九六〇公升。一九二九年共有工廠八・五一四所，以鐘錶業為最重要，一九三三年鐘錶輸出數達一一・八七八・〇〇〇，製造廠工人計四〇九・〇八三人，一九三三年鐘錶製造廠五八所，啤酒之產量，計五三・二二二・〇八二加侖。

一九二九年全國有旅館七・七七二所，雇工六三・二五八人，其中女工佔四一・六一〇人，一九三二年到瑞士遊客，達一・七九五・七四〇人。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法郎)：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四	一・四三五・五〇六	一・二八二・三〇四
一九三五	一・二八三・三〇四	八二一・九六〇

(參考書)Zürinden (S.): Der Völkerverbund und die Schweiz. Zurich, 1919.

Borel: La neutralité de la Suisse au sein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v. gén., 1920 XIV, 265.

Mowat (R. B.): The Position of Switzerland in the League of Nations. British year-book of int. law. 1923-24.

Moriaud (P.):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la Suisse.

Publié sous les auspices de la Société suisse de la paix. Berne, imprimerie Buchler et Cie, 1919, 100 p. Raymond (Maxime): Histoire de la Suisse, ses origines. Jusqu'à nos jours. Ses gloires, sa civilisation. 1931. Lausanne, Editions Haeschel-Dufey.

瑞典 (Sweden)

面積：一七三·三四七方哩

人口：六·二一一·五六六（一九三三年末統計）

首都：斯德哥爾摩，人口五二一·六一八（一九三三年末統計）

元首：古斯塔夫五世 (King Gustaf V.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八日即位)

【歷史】一七一九——七〇年瑞典為自由主義時代，獎勵產業學術，改造軍隊，與俄羅斯丹麥戰，發揚國威。一八一八年條理十四立，為現王室之祖。及一八〇九年，俄取芬蘭，一八一四年併諾威，同時將在德意志之領土割於丹麥。一八一五年以還，喪失歐洲政局之指導地位。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時，與英法同盟。一九〇五年諾威議會宣告獨立，國王奧斯加爾承認之大戰時，與諾威丹麥協約，保持中立，惟因海外貿易縮小，經濟陷於窘困。一九一八年公布男女普選法，與蘇聯斷絕關係。一九二〇年加入國聯，且與蘇聯結通商關係。一九二四年正式承認蘇聯。

【國家體制】立憲君主制，議會為兩院制，上院議員一五〇名，任期八年，由州郡及城市行政委員會，每年選出八分之一。凡二十三歲以上之男女，均有選舉權，下院議員二三〇名，任期四年。

【政黨】(1) 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為一溫和之立憲社會主義政黨，以擴張國聯權力，發展國際公法，維持世界和平，人民把握外交，裁減

軍備為對外政策，至於其對內政策，則主張工業管理民主化，取消國家教堂，注意失業保險。(2) 保守黨 (Conservative) 為君主黨，主張組織適當之國防軍，勞動自由，制定農業關稅之高稅則。(3) 農民黨 (Agrarian) 代表農人之社會經濟及政治上之利益，贊成農業保護關稅，分配教會土地，擴張地方自治，緊縮行政及國防費用。(4) 自由黨 (Liberal) 主張擴張國聯權力，與列強協商普遍裁減軍備，工商業自由，改良土地法，工業保險。(5) 人民黨 (People's) 代表小商人及職工之利益，贊成國際仲裁解決國際糾紛，改良土地法，贊助農人獲得土地，所有權統制托萊斯，男女平權。

【國防】陸軍採用普通兵役制，兼行募兵制，二〇歲至四二歲為服役期間，應徵者入伍後，受步兵訓練九十日，受騎兵，砲兵，工兵等訓練。一四〇日。陸軍編為四師一旅及上諾爾蘭與哥特蘭隊，共有步兵二十二團，騎兵四團，砲兵九中隊。一九三二年之實力，計軍官二·二九六人，士卒二五·九五四人。

一九三四——三五年陸軍預算計六六·六一二·九一二克倫。
海軍之主要軍艦，有一八九四及一八九六建造者二艘(三·三五〇噸) 一九〇〇年建造者三艘(三·七一五噸) 一九〇二年建造者一艘(三·七一五噸) 一九〇四年建造者一艘(四·一五〇噸) 一九〇三年建造者一艘(四·六〇〇噸) 一九一三年建造者一艘(四·一二五噸) 一九一三年建造者一艘(七·〇一〇噸) 一九一五年建造者二艘(七·〇一〇噸) 此外尚有驅逐艦一二艘，舊式魚雷砲艦三艘，魚雷艇及巡哨艇四三艘，魚雷敷設艦一艘，潛水艇一六艘，及小艇多艘，現役兵中有上將五人，船隊司令官八人，上校三五人，中校少校一一一人，上尉一〇〇人，少尉四六人，下士五二八人，士卒三·二二九人。

空軍有四飛行隊，一九三三——三四年，計有軍官及駕駛人員一·一四

○人，現役飛機九一架，訓練飛機七六架。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鎊）：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三四	5,050,000	5,550,000
一九三四——三五	5,030,000	5,330,000
一九三五——三六	5,150,000	5,150,000

國債大部分用於生產事業，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末計二·四六六·三六八·三九九克倫。

【經濟】為農業國，已耕地計三·七五五·〇〇〇公頃，一九三四年主要農產物列表如下：

種 類	面 積（單位公頃）	產 量（單位噸）
小 麥	290,446	772,276
裸 麥	235,248	525,129
大 麥	99,899	215,708
燕 麥	658,992	1,231,384
玉 蜀 黍	239,444	552,418
大豆及豌豆等	24,767	41,508
馬鈴薯	131,498	1,942,411
甜 菜	50,618	1,861,929

一九三四年農產物總值，計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克倫。

一九三三年家畜，計馬六五九·〇〇〇匹，牛三·〇八六·〇〇〇頭，羊

五七五·〇〇〇隻，豬一·五八三·〇〇〇隻。

礦產甚豐，鐵生產冠於全歐，一九三三年全國鐵礦產量，計二·六九八·七五〇噸，銀與鉛一二·一九〇噸，銅三·〇八〇噸，鋅四六·三四〇噸，錳六·二二〇噸，煤三四八·九二一噸，一九三三年探礦及冶金工人計四五·七六五人（十八歲以下者一·一九一人）。

一九三三年工廠（包含礦產及石廠）計一四·一七五所，男工計二九三·一一人，女工七二·三〇二人，童工有男一九·二五四人，女八·五一人（均為十八歲以下者）。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克倫）：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四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一九三五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參考書）Cossange (Jacques de) : Dans les Pays du nord.

Les frontières du Scandinavisme. Le Correspondant, 10 juin 1930.

Stavenow: Frihetstiden, 1922; Den Gustavianska

Tiden, 1925.

Nicou(Paul): L'Etat suédois et les grandes sociétés

minières, Contrat de 1927. Paris, 1929

Fahraeus(R.): Karl XI och Karl XII, 1921.

Grimberg: Svenska folkets underbara öden I. II.

1913-24.

意大利 (Italy)

面積： 一一九·七一三方哩

人口： 四二·六二一·〇〇〇（一九三五年之約計）

比率： 每方哩三五六八

首都： 羅馬，人口一·一二一·一八九（一九三四年十月統計）

元首： 伊曼努爾二世（King Vittorio Emmanuel）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

九日即位）

【歷史】 紀元前七五三年羅馬路連羅馬府，初行王政，至紀元前五〇九年改共和政治。紀元前二七二年，統一意大利半島，嗣後名將愷撒等疊出，征服歐洲大部，亞洲西部，非洲北部及埃及地。至紀元前二十七，屋大維廢共和政治，即帝位。至三九五，年國分為二，稱東西羅馬帝國。四七六年日耳曼族哥特人，侵入意大利，會長鄂多瓦（Odoaker）廢西羅馬帝國，自稱意大利王。四九三年東哥特酋長復滅之，建東哥特王國。五五三年亡，赫東羅馬版圖。五六八年倫巴德人復入寇，建倫巴德王國。七五五年法蘭克王擊敗倫巴德人，取中部地，為教皇領地。七七四年其子沙爾大帝滅倫巴德。意大利遂隸屬法蘭西。八八七年後，分裂為數小國。九六一年後隸屬神聖羅馬帝國。一〇五一年南部受諾曼人侵略，建立拿波里王國。十字軍後威尼斯熱那亞等都市勃興，至十五世紀中葉，乃完全脫離神聖羅馬帝羈絆，而獨立自治。教皇領地及拿波里王國外，分建威尼斯共和國，米蘭公國，失羅倫共和國，熱那亞共和國等。嗣後或為西班牙併，或為德意志併。至十八世紀間，法國拿破崙破席捲意大利全土，自兼意大利王。拿破崙破敗，開維也納會議，諸國復舊，威尼斯及其北意大利之地，則改隸於奧。自後志士瑪志尼，加里波利的等數舉革命，以圖意大利之統一。薩丁王伊馬奴利，亦任加富爾為相。一八五九年得法之援，與奧戰，奪回倫巴德。既又略定中部南部諸地。一八六一年開設國會，建意大利王國。一八七〇年復收教皇領地，奠都羅馬。

意大利遂統一。一九一一年與土耳其戰，得的黎波里。一九一六年加入協約國，為歐戰勝利國之一。

【國家體制】 為君主立憲國。議會原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四七名，其中十一名為皇族，下院議員四〇〇名。議任期五年，被選舉資格為二十五歲以上，據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七日所成立之法西斯新選舉法，則凡（一）十八至二十一歲之男子已婚而有子者；（二）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納稅一百里拉者，或持有五百里拉之國債票者；（三）公務員，天主教及其他經國家認許之宗教之教士，均有選舉權。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意首相墨索里尼公佈改造下院議會法案，而以職團制度，將全國職業團體分為五十種，各種團體勞資雙方，均選出代表，組織評議會，由國家授與立法之權。此制度在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全國投票通過，於是下院遂被改為組合議會。內閣之組織，除首相外，分外交，內務，陸軍，法團，財政，海軍，航空，土木，產業，組合，教育，農林，司法，交通及殖民地各部。一九三五年九月意阿戰起，上議院於十二月九日通過無限制信任首相墨索里尼案。

【政黨】（一）共和黨，份子複雜，左派與共產黨發生關係，右派與法西斯蒂合作。法西斯蒂黨實行政變以前，共和黨已失勢力。（二）人民黨，一九一九年倍伯斯多爾次組織者，與教皇宮（Apostolic Palace）保持密切關係，以反對中央集權，學校實行天主教教育，大土地之劃分，社會和平為基礎之勞資協調為綱，領構成分子，多為小地主及小資產階級。（三）國民黨，代表大工業資本之利益，今日已參加法西斯蒂黨最高評議會。（四）一八九二年創立黨中分二派，一為左翼之組合主義，一為右翼之改良主義。一九〇六年左翼脫退黨。特里波里戰爭時，左翼指導者墨索里尼驅逐右翼軍國主義派。一九一四年大戰勃發，社會黨強烈反對。一九一九年在波羅尼亞開會，分（1）否認議會，（2）肯定議會，（3）

中間派，雖贊同無產階級獨裁，但反對行使暴力。(4)改良主義四派。一九二一年在里昂開大會，黨遂分裂。波爾基加等另組共產黨。自一九二二年法西斯黨執政後，社會黨消滅。(5)共產黨。一九二一年波爾基加等脫社會黨，組共產黨。一九二四年選舉之際，雖受法西斯蒂之壓迫，尚有投票數三十萬以上。議員十八人。法西斯黨被殺者數千人，被繫獄者數萬人。一九二六年共產黨議員被捕，拘留二年後，由最高法院判決無期徒刑。此後不得公開活動。(6)無政府主義者。一九〇〇年有個人主義的無政府主義者與共產主義的無政府主義者之團體。馬拉鐵斯鐵為後者之領袖，勢力極大。一九一九年在馬氏指導之下，結成無政府主義同盟。上列各黨，自法西斯黨得勢後，已全被壓迫禁止。(7)法西斯黨。一九一九年由墨索里尼創成。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法西斯黨人發動政變，進軍羅馬，獨掌政權。黨員多為商人、工業家、自由職業者、官吏、小地主，及農業勞動者等。據一九三二年六月之統計，總數為一·三二九·六九三人。一九三三年加入之新黨員為二〇〇·〇〇〇人。在一九三一年法西斯黨子軍（八歲至十四歲）計有八三五·八〇一人；青年團（十四歲至十八歲）計有二七七·四〇一人；女童子軍（八歲至十三歲）計有六六一·七七八人。法西斯義勇團計有人員二三·三二六名。黨為獨裁制對上級之絕對服從。為法西斯主義組織之原則。主張否定階級鬥爭，維持社會和平，嚴格管理一切集會及出版，委托特別法庭處理勞資糾紛，廢除勞工自由結合，對外政策執殖民地再分配主義及改組國聯。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黨魁墨索里尼命議會通過一法律，以下議院席之三分之二劃歸得票最多之政黨，餘歸少數黨。一九二五年十月取消羅馬市之自治，一九二六年六月至八月取消全國七·三〇六市區之自治權。一九二七年四月墨索里尼於羅馬之最高法西斯議會中，創立法西斯勞工憲章，規定以國家直接支配一切之生產力，為資本及勞動之指

導人禁止一切罷工及怠工之行為。法西斯最高會議已成爲政府重要機關。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千里拉——Lire）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七,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〇,三二一,〇〇〇	三〇,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國債計固定債九·八九二·〇〇〇·〇〇〇里拉，任意清還之債八四·〇六六·〇〇〇·〇〇〇里拉，流動債一一·二〇六·〇〇〇·〇〇〇里拉。

【經濟】依照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九日之農業調查從事農業之公司（firm）計四·一一四·一一六，所以農業爲主要職業者之男子六·〇八八·〇八八人，女子二·七〇四·三四九人。

一九三四年主要農產物之耕地面積及其產量如次表：

種 類	面積（單位英畝）	產 量（單位百公斤）
小 麥	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〇〇〇
大 麥	四,九七,七九九	二,〇三三,〇〇〇
燕 麥	一,〇三三,〇三〇	四,九七,〇〇〇
裸 麥	二,七六七,五三三	一,四四一,〇〇〇
玉 蜀 黍	三,二七,六〇四	二九,一七九,〇〇〇
米	三三三,七〇一	六,一〇一,〇〇〇
大 豆	一,三三三,〇三三	四,三三三,〇〇〇
馬 鈴 薯	六,六六,〇一〇	二七,〇六六,〇〇〇
甜 菜	二九,九九九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
葡 萄	二,四四四,二二〇	四九,七二〇,〇〇〇
橄 欖	一,九九九,三三六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九日有馬九七三·九七八匹，驢八六九·七八一匹，騾子四五五·二三四匹，水牛一五·六三九頭，牛七·〇一二·八七七頭，豬三·二六四五七二隻，縣羊一〇·〇四三·三七〇隻，山羊一·八四六·〇七五隻。

一九三三年礦業統計

種類	礦山	產量(單位 千公噸)	價值(單位 千里拉)	勞工人數
鐵	7	508	15,584	1,048
錳	5	23	1,148	172
銅	—	—	—	—
鋅	43	122	20,905	3,592
鉛	—	—	—	—
金	10	6	735	141
鈾	2	2	398	138
水銀	5	69	4,841	870
鐵及銅	20	733	37,599	3,641
硼酸	7	5	9,796	434
硫磺礦	155	2,320	95,105	11,579
總計	581	—	292,504	32,220

(包括黑鉛及其他礦物)

一九三三年鐵及銅之生產量如下：生鐵五七〇·五四八公噸，粗鋼一·八四三·五三四公噸，純鋼一·五八〇·二七一。現開採之實況，計九·三九七處，職工四八·五四六人。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五日意大利之工業調查，計工廠七三二·一〇九所，職工四·〇〇五·七九〇(女工一·〇〇九·八九〇人)。以上工廠有職工一至十人者，六九二·三三三所，十一人至一百人者，三四·九五一所，一百人至五百人者，四·一五一所，五百人以上者六九四所。紡織業為意國最重要之工業(工廠一〇·四〇六所，職工六四二·八八七人)，一九三三年人造絲業之產量計二七·二九三公噸，糖之產量，一九三三—三四年計二七四·〇四三公噸。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千里拉)：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	七·四一二·七〇〇	五·九七九·七〇〇
一九三四	七·六六四·七〇〇	五·二三一·五〇〇

與我國貿易之關係如下(單位千元)：

年 度	中國輸入	輸出中國
一九三三	五·一五四	一六·七二九
一九三四	六·七五三	一二·四六二

【中意關係】元代馬哥孛羅東來，住元廷十八年，歸著東方見聞錄，歐人遂皆欣慕中國。明代利瑪竇東來，輸入天文、地理、算學、曆法諸學，從此歐西文明及科學，漸次傳入我國。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與我國締結通商條約，始正式發生通商關係。庚子之役，意為八國聯軍之一，公使駐北平，領事駐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等處。天津有意租界，尚未收回。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雙方

在南京簽訂義通商條約。義邦交，益臻友好，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我外部向義國政府提議兩國駐在公使館同時升格為大使館，即於九月二十六日雙方交換文件，正式確定升格。

(參考書) Alazard (J.): *Communisme et "Fascio" in Italia*, 1922.

Trevelyan (J.): *Ashtort History of the Italian People*, 1926.

Polson Newman (F. W.): *The Mediterranean and its Problems*, 1927.

Dauzat (Albert): *L'expansionnalienne. L'émigration. La conquête de Tripoli. La Régénération intérieure. Politique orientale. France et Italie*. Paris, 1914.

Bianchi (M.): *Storia della diplomazia europea in Italia*.

意法學派 (Voluntary law school) 見實證法學派項。

意阿問題 (Italo- Abyssinian Dispute)

一 環繞阿國之國際紛爭

【意對阿政策與英法關係】意大利遠在半世紀前，進行以阿比西尼亞為保護領計劃。如一八七〇年收買紅海岸之亞薩 (Asab) 港，一八八五年侵略紅海岸阿國北部之自然港馬薩瓦 (Massawa) 後，又佔領以里特里亞。先是，一八六〇年——六五年，阿國現皇帝之前六代祖登奧德爾王破鄰國叔瓦摩其王子馬里安及阿王敗於英軍，戰死馬格達里城，馬里安逃回叔瓦，欲報父仇，意大利授之馬里安，遂於一八八九年破阿王約瓦尼斯，同年即位，稱莫尼

里克二世。意乃出以狡詐手段，一八九二年與莫尼里克二世締結保護條約。其後莫尼里克二世由法人慫恿，知意奸策，大怒，拒絕實行。意乃自以里特里亞出兵，佔特格里 (Tigre) 州，一八九四年莫尼里克二世奮起對意宣戰，是謂特格里大戰。莫尼里克二世得法之援，其勇將格奧爾吉斯將軍所率之阿軍，於一八九六年十月阿多瓦一戰，擊破意軍，大獲勝利。結果同年簽訂條約，意大利承認阿比西尼亞之獨立。莫尼里克二世於一八九七年自安哥百爾遷都於現今首都阿吉斯·阿百巴。莫阿國中與基礎，一方意大利鑒於武力解決之失敗，乃靜待時機，改變政策。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英法意三國間密議阿比西尼亞問題，決定：(一)英法意三國在阿國之勢力範圍，(二)保全阿國領土，(三)三國為保護相互利益，維持機會均等主義，三國相互牽制對阿國之政治領土野心，事實上則實行經濟瓜分。一九一九年意大利對志安那湖水利問題，承認英之優越權，且以(一)意日後要求自以里特里亞橫貫意領索馬里蘭之莫加德守所謂：Eythree Mogadishu 鐵路建築權時，英國支授之；(二)在阿國西部及右鐵道全線，英承認意之商業獨佔權；(三)英支授關於阿政府與意國在勢力範圍內之經濟要求等為條件，意承認英國將來獲得志安那湖築堰之權利及其與加爾志姆間建設汽車路及其維持之權益時，予以外交之援助。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十日兩國代表在羅馬密談，締結以一九一九年條約為基礎之協定。阿國政府探知，以違反聯盟規約第十條，訴於聯盟法國及其他國家，亦極為衝動，咸加指摘。意不得已又轉為持久政策。且戰後意大利急於擴張北非殖民地與開發非東北殖民地，以里特里亞及索馬里蘭，故一時放鬆阿之經略。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日阿國以王位繼承問題及宗教問題，發生內亂，意復活積極侵略政策，嗣以叛亂從速平定，未及下手。此時日本亦欲伸勢於阿國，意大利新聞滿載日本獲得農民移民計劃及租借棉花栽種地，以及藥草

裁培獨佔權等消息，徵之日貨充斥阿京，且有日阿國際結婚問題，當使意大利大為衝動。於是一九三二年夏在阿京排日貨運動發生，日阿國際結婚問題，亦告停止。一九三四年六七月間，盛傳意大利以阿軍侵入索馬里蘭準備遊征，兩國國交日趨惡感，由關係列國之好意警告，意阿於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羅馬發表友好不侵略之共同宣言，及德國脫退聯盟，主張軍備平等，意法於一九三五年一月成立協定，除法讓意以一部土地外，並承認意國在阿比西尼亞特殊地方之自由行動，意即把握此良機，出以侵略政策。

【華爾華爾事件】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意領索馬里蘭兵與阿兵在華爾華爾 (Valary) 及瓦爾的爾 (Wardir) 之井泉附近發生衝突，實以英阿牧草地調查委員 (Grazing Commission) 到該地調查境界，解決歸屬問題為導火線，各有死傷，意探強硬態度，阿國政府於十二月十四日根據盟約第十二條訴於聯盟，從此意軍軍事行動，益行緊張。一月二十九日兩軍又在阿夫達 (Afdub) 附近發生衝突，阿軍死傷奇重，意軍死五傷六，意政府遂有動員二師團之準備，英國勸告阿政府和平解決，意則對華爾華爾事件提出：(一) 賠償損失；(二) 對意國旗表明敬意，誠意謝罪；(三) 確約嚴守國境；(四) 由意阿兩國委員成立國境委員會，以解決紛爭。基於聯盟理事會之決定，二月十三日兩國在羅馬正式進行直接交涉，惟意國態度強硬，阿又重賴國聯。

二、國聯處理之經過

【協和委員會決議】 三月十五日意阿直接交涉決裂後，阿政府依盟約第十五條，訴於聯盟，意大利仍反對聯盟或第三國之干涉。五月二十五日英法意三國代表間在日內瓦密議後，即召集理事會，依密議之二原則，決定：(一) 理事會依一九二八年之意阿條約第五條，認定兩當事國間有解決其紛爭之自由；(二) 以兩國四名委員 (各二名) 於七月二十五日未能解決本紛爭時，理

事會選任第五委員；(三) 八月二十五日前，依調解及仲裁委員會而未獲解決時，則開理事會審查事態。六月三日兩國調解委員在意大利之米蘭諾開會，六月二十五日在荷蘭之斯刺威尼格開會，旋以主張衝突——阿主確定國境，意主限於華爾華爾事件之討論——七月九日決裂。六月二十日阿國已知問題嚴重，對聯盟秘書長要求採用盟約第十條，派遣聯盟調查團，乃意外交當局立即發表非正式聲明：「萬一國聯容許阿國請求，任命中立委員會，派遣東非，則意大利只有脫退國聯。」云。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開會，至八月三日處理本紛爭，大體依從意大利主張，通過下列決議：(一) 調解委員會之權限，限於究明華爾華爾事件之客觀事實及責任；(二) 九月一日前委員會完成其事業，於九月四日前提報告；(三) 九月四日再開理事會，檢討意阿紛爭關係事項。

【國聯委任統治案】 調解委員會決裂，意即積極準備軍事行動，一方英法兩國政府於七月末研究成立試案，其大要如次：(一) 國際聯盟為圖謀阿國人民之福利及發展，在阿帝國施行委任統治制度；(二) 委任制度無政治權，除防衛阿國不受外國侵略外，處理禁止奴隸買賣及文化設施；(三) 受任國不限於特定之一國，任何國亦無享有特權；(四) 鑒於意大利政府之多年特殊關係，確保一定之經濟利權，約定尊重阿比西尼亞之領土完整。意大利政府對此持反對態度，聲明：(一) 絕對反對其他一國或數國對阿行使宗主權；(二) 意大利政府為保障阿國本國之特殊地位，必須以阿國為保護領，故首先須斷行軍事佔領云。本案若未過意之反對，殊有在國聯正式討論之可能，斯亦為意阿紛爭中國聯動向之一重要表示。

【第二次調解試案】 九月四日第八十八次理事會開會，先由文登報告巴黎三國會商經過，說明英國立場。次拉佛爾演說，再次意代表提出申述意阿關係史實之覺察，再次阿代表辯明阿政府之責任。五日繼續開會，阿代表痛駁

意之覺書，委員乃要求停止阿代表發言，未獲同意。理事會遂行糾紛。六日意大利表示贊成設置五國委員會，於是決定英法波土西五國委員構成委員會，九月七日該委員會開會，提議雙方停止戰爭行為，意不置答。十七日審議法律專門委員會起草之紛爭處理草案，十八日決定調解試案。二十三日發表，中有（一）行政改善，a. 經濟開發，b. 財政，c. 其他行政改革，（二）援助之內部組織，（三）人員任命，（四）與聯盟關係，（五）本計劃期間等，並對阿國經濟開發，承認意大利之特殊利益。阿國表示接受，而意國政府於二十一日開議決定拒絕五國委員會之提議。二十六日理事會開秘密會，決定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成立十三人委員會。

【十三人委員會】二十七日午前開第一次會，及接阿王電意軍已開始軍事行動，乃於十月三日開緊急會議，決定（一）承認書處起草之紛爭經過報告書，對紛爭歷史之敘述細目加以修正，補充及修正紛爭之原因，任命五人分科委員會起草，（二）起草基於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記載建議報告書等。五人委員會即於四日開緊急會議，決定報告書，同日提出十三人委員會討論，次日再加審議，決定下述要旨：（一）理事會對侵略行動，保留具體決定，仰聯盟大會裁判，若九日大會開緊急會議判決意大利侵犯盟約第十二條出以戰爭行為時，即發動基於盟約第十六條之制裁案，（二）由英法蘇葡智丹六國代表組織六人委員會，起草詳細報告書等。

【意阿紛爭報告書】六人委員會認定意大利侵犯盟約，起草報告書，提交理事會。七日午前理事會開秘密會議，一致通過該報告書，其要旨如次：第一部，十月三日意阿兩軍開戰後之戰鬥經過，第二部，記明盟約第十三條，國聯會員國有斷絕國交之虞，非經過聯盟理事會報告後三個月，不得訴之戰爭行為，及聯盟國對服從理事會決定之聯盟國，不得訴於戰爭之規定。援用第十六

條，並斷定意大利政府違反盟約第十六條。七日理事會除意代表反對外，一致採擇該報告書。

【聯盟緊急大會】十月九日午後六時，聯盟為實施對意制裁，開緊急大會。由主席提出六人委員會報告書，說明議事手續後，奧國代表起而聲明與意之特殊親善關係，保留對意制裁案之發動，繼何代表亦言明同意之通商國交關係，不能同意報告書結論。翌日午前繼續開會，意代表攻擊制裁之不當，代表拉佛爾述明法國之立場，英代表艾登持強硬態度，繼而瑞士、海地、墨西哥等代表均表示擁護聯盟。及午後四時半會議再開，智利、厄瓜多爾、委內瑞拉、南斯拉夫、烏拉圭、秘魯、玻利維亞、希臘均聲明遵守盟約或同意制裁。於是，除奧、匈棄權，意反對票外，其餘五十一國一致贊成。並為決定制裁案之具體內容，成立調整委員會。十一月三日會議後，主席鑒於事態嚴重，暫行休會。

【對意制裁經過】討論對意制裁具體案之聯盟十八人委員會，於十月十九日開會後，十二日、三十一日再開。至是審查各國答覆，武器禁輸者五十三國，金融措置者五十一國，經濟制裁者五十國。惟各國關係複雜，多附特殊保留。直至十一月二日午後，五十二國制裁委員會開會，一致決定自十一月十八日對意實行制裁。十一月十八日午夜，日內瓦鐘聲大鳴，除意阿兩當事國，奧、匈、亞爾巴尼亞及巴拉圭拒絕對意制裁外，其餘五十二國均已正式開始。其實施辦法為：（一）各會員國均不以軍器、彈藥及軍用品運往意國。而阿國則因認為被侵略國，故仍可售以少量軍火；（二）各會員國承認除慈善事業如紅十字會等團體外，不以任何方式之放款供給意國政府、法人或個人；（三）各會員國一律禁止輸入意貨，藉使意國無從覓得外幣；（四）各會員國禁止將戰時所必需之多種商品如卡車及各項瓦斯等往輸意國，惟煤、油、鐵三項，則因非會員國如美德仍可繼續售與意國，故不在禁止之列。

除國聯各會員國對意實施制裁外，非會員國德、美、兩國，亦先後發表禁止軍用品運往交戰國之法令。二十日，德國以其所頒禁止運往交戰國之軍用品照會國聯，其中包括鐵、鎊、錫等物。美國根據中立法案於二十六日向西駛墨西哥灣至地中海間之兩家船公司，宣布即日起停止接受運往歐洲戰區之煤油、鐵及卡車等。

【意大利之對策】十一月十日，政府對駐劄各國外外交官，發出重要訓令，抗議對意制裁。其抗議書分為七項，主要為：(一)制裁統治委員會非正式機關，無發動制裁權利；(二)意大利毅然出以報復手段，對非聯盟國之美、日、亦由駐在大使通達對聯盟國提出正式抗議，要求諒解。十一日公布戰時貿易管理令：(一)輸入業者當輸入外國商品，須得政府許可；(二)必需輸入許可之品目，為鐵、鋼鐵、肉類、咖啡、穀類、棉花、羊毛、生絲、金屬品及其他外國品；(三)自十一月十八日起，實施輸入許可制。最高機關法西斯蒂評議會大會，且於十六日開會，墨索里尼親自主席，協議對抗制裁方策，同日公布會議之決定。

【巴黎調解試案】對意實施制裁時，英法意仍從中進行瓜分阿國工作，經英法代表長時間協議，成立調解試案。十二月八日最終決定，十三日午後聯盟秘書處發表巴黎試案全文。要為意阿兩國領土之交換（意以小地域之通海地帶，換阿大部之土地）及設立特殊殖民地帶（劃定特殊地域，保全阿之主權，獨佔其經濟特權）。乃意猶表不滿足，阿國則絕對反對。十二月十日，聯盟十八人委員會討論試案時，小國代表疊起反對。十八日聯盟理事會開會，由英法代表說明要旨後，阿代表起而聲明阿政府態度，並攻擊意大利之侵略政策。十九日開秘密會議，協議巴黎試案對策。蘇聯、丹麥、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五國代表強硬反對，巴黎試案遂成流產。同時復組十三人委員會，決定委託如次任務：(一)監視意阿紛爭經過；(二)檢討意阿對巴黎試案回答；(三)覓得進

行調解工作之新機會。午後繼續開公開會議，一致決定不採納巴黎試案。此案雖未成功，而影響國際動向殊大。如英、外相賀爾竟以此問題大受輿論攻擊，被迫辭職。法國政界亦行動搖，拉佛爾僅以二九六票對二七六票，確保下院之信任。

【石油禁輸問題】一月二十日聯盟理事會開第九十次會議，審議意阿紛爭處理案，結果委託十三人委員會處理紛爭。一月二十二日制裁十八人委員會協議石油斷交案，設置石油小組委員會，檢討斷交案之實施。二十九日石油小組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審議各關係國代表之報告。繼而十八人委員會審議制裁方法擴張案，任命各種專門委員會。石油斷交委員會於二月三日開第一次會議，決定各項方針。翌日第二次會議，推定意國石油貯藏量百萬噸，除海軍關係使用量，需要百五十萬噸。十一日報告書脫稿，但意國於去年十一月即由法西斯蒂最高會議決定，認石油禁輸，即為戰爭之威脅，行將脫退聯盟及與參加制裁國斷交，並即調動地中海艦隊，佈防海岸，醜備空軍陸軍。二月一日法西斯蒂最高會議再行開會，認石油斷交為非友誼行動。六日國防委員會亦協議對策，並考慮使用酒精代替石油。

【意國實行併阿】英法調解試案失敗後，意阿戰爭益烈，最後阿國因戰略上之錯誤，節節敗退。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京城被佔，阿皇出走，九日意國宣布兼併阿國，成立東非帝國。阿皇逃亡至英，向國聯呼籲。同時阿國政府遷往阿國西境山中，之戈爾城繼續抵抗。十一月底戈爾亦被意軍佔領，但阿人仍以遊擊戰爭繼續抵抗。在國聯方面，因英帝國欲與意國妥洽，將阿皇之呼籲，擱置不理。五月十一日國聯舉行理事會，討論應付辦法。意代表竟以意國已兼併阿國，而國聯尚許阿國代表出席為辭，憤然離會。六月三十日國聯召開大會，七月四日決定撤消對意制裁。九月德國且正式承認意阿合併，英法美日諸國，先後將駐阿京使館改為領事館，等於事實上承認。惟世界上大部弱小民族，尚未承

認意國之侵略也。

意南協定

(Italo-Yugoslav Agreement, 1937) 【歷史背景】意南

兩國在歐戰以後，因卑姆問題、阿爾巴尼亞問題，及亞得里亞海支配權問題，恆持互不相讓之態度。南國與羅馬尼亞及捷克結成小協約國，以法國爲後盾，期與意大利勢力對抗。意始則結納巴爾幹之喬治及保加利亞三國，繼則從經濟爭寵奧匈兩國，期在政治上壓倒南國，而使意國勢力在多爾河及亞得里亞海方面得以伸張。一九三六年冬，意德關係接近，間有南意德三國接近之消息，然未證實。一九三七年春，英意關係惡化，意德間亦漸有裂痕，意外長活躍於南歐各國，終有此協定之成立。目的在拆散小協約國之團結，而加強意大利在歐洲之勢力也。

【協定內容】意外長齊亞諾氏於三月二十五日抵南國京城，當日下午即與南國總理兼外長斯多瓦的諾維區(Schrybnovich)舉行談判，簽訂政治協定，經濟協定各一種，有效期間均爲五年，主要條文如下：

政治協定

- 一、簽約國互相擔保尊重雙方在陸地及亞得里亞海之共同邊界，簽約國任何一方倘被他國侵略，則簽約國其他一方不得採取足使侵略國獲得利益之任何行動。
- 二、倘遇發生國際糾紛時，簽約國雙方應商定各項共同措置，藉使雙方共同利益遭受威脅時得以防衛。
- 三、簽約國雙方聲明，具有共同志願，對於雙方相互關係決不訴諸戰爭，並鄭重允諾應以和平方法解決雙方所可發生之衝突與爭端。
- 四、爲尊重雙方相互領土起見，簽約國雙方相約決不鼓勵以破壞任何一方領土完整或政治制度爲目的之任何行動。

五、簽約國雙方應謀發展相互貿易關係。關於此層，應由雙方於最近時期內另行訂結協定，以規定之。

六、簽約國雙方獲得同意，以爲本條約不應認爲與簽約國雙方中任何一方所已締結之各項國際約束互相抵觸。

經濟協定

一、現行商約所訂南國產品輸入意國之限額，今後應予放寬。
二、南國某種特產品，現由意國用現款償付貨價者，今後得以抵賣方式劃付之。

三、雙方經濟關係，應適用最惠國條款。

四、本協定發生效力後，最遲至一閱月以內，應成立意南兩國常設經濟委員會，每年在雙方京城輪流開會一次。

五、本協定僅爲雙方在經濟上儘量合作之初步基礎。

六、本協定有效期間，應與政治協定相同。

意奧匈協定

(Italo-Austro-Hungarian Pact 1938) 意奧匈協定產

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四日之羅馬三巨頭會議，先是意國欲稱霸中歐，故意事拉攏奧匈二國，謀結政治經濟之集團，是年二月間，意外次蘇維志即僕僕往來於維也納布達佩斯之間，三月十四日奧總理陶爾斐斯、匈總理貢波斯(Corn-Dog)於意國民衆熱烈歡迎之下，同抵意京，首相墨索里尼擔任招待，會議進行極爲順利，十七日下午三國協定即行簽字，其內容爲議定書三：

第一議定書係關於政治者，規定三國元首擔任在與彼等有關係之各種特殊問題上，彼此均互相提攜，以增三國間之有效的合作，並樹立與其他歐洲國家合作之基步。

第二議定書係關經濟者，其主旨在擴大意國與奧匈二國現有之商約，以

便利相互之輸出，並發展彼此之經濟，附詳細辦法凡三：

(一)對奧國出品之優惠待遇；

(二)成立補救匈國因穀價低落而生之困難之計劃；

(三)發展經過亞得利亞海各口岸之交通運輸；

第三議定書係意相墨索里尼與奧相陶爾斐斯所簽訂者，其內容為第二議定書之引申，規定於五月十五日前成立意奧通商新約，優惠奧國出口之農產及工業品，並規定調整意奧關稅條例，使便於彼此之合作。

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三國元首又會於羅馬，商定附加議定書三則如下：

第一：意奧匈三國政府，決定設立常設諮詢機關，俾使各該國間合作情形益臻密切；

第二：三國政府，互允本議定書，若與他國進行關於多瑙流域之政治協定，當於事前向其他二簽字國諮詢意見，否則不得進行此項談判，三國並經同意，各簽字國與多瑙河流域其他各國經濟關係重臻密切，希冀其他國家加入意奧匈三國協定，以冀發展相互經濟關係；

第三：上述常設諮詢機關，係由三國外交部長組成之，並應於三國政府認為適當之時，按期開會。

新大明輪慘案 (Case of Ta-Ming Steamer 1928)【發生概略】

新大明輪，為上海大通協記航業公司所有，行駛上海揚州間，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夜九時十六分，自東新港靠沙上駛，適有日船厚田第二九迎面而來，新大明輪雖拉笛警告二次，該輪均置之不應，新大明輪恐有意外，即向右開行，然該船復向左對駛，直撞新大明輪船首，破裂七八尺，江水浸入，船遂下陷，約半時，

船身沉沒，生者僅數十，死者三百餘，貨財損失四十餘萬元，此即是案發生之梗概也。

【交涉經過】事後，江蘇交涉署於二月二十五日即函致江海關監督，請其扣留該丸，復向駐滬日領提出抗議，要求懲兇，賠償撫恤，然日領置之不答，反欲私自和解了事，我交涉署不滿，又於三月二日，向日領提出二次抗議，日領不特強詞狡辯，且要求立即放行該丸，我交涉署，又於三月二日致復函催促，日領始來函擬商公斷辦法，並附仲裁契約草案七條，我交涉署對日領所提仲裁契約復提修正，日領不滿，催我放行該丸，結果於三月二十二日竟將該丸放行，在該丸出口後，日領態度強硬，非惟堅持契約原議，且謂公斷僅能設計貨物損失，其死難者不得付諸公斷，我方再函催促，日方均置之不理，後我王外長到滬，乃決定讓步，接受日方要求，乃於八月廿七日上午假公共租界工部局會議室開始公斷，聘請麥克唐納律師為第五公斷人，聘美國航務部駐滬代表亨德費信律師為大通公司公斷員，吳淞漢口領江公會鐵平，與南滿鐵道會社之梅津為厚田丸公斷員，厚田丸方面由海福思及村上律師為代表，新大明輪方面，由羅傑與楊景斌律師為代表，審判進行頗費困難，至九月六日方告結束，十一月八日仲裁委員始行發表公斷書，判決厚田丸賠償大通公司銀元計二十六萬三千元。

此公斷書發表後，日方表示反對，並宣言四項理由，延不繳款，後經大通公司再三交涉，始繳款了事。

惟吾人於此應注意者，即此項公斷部分，僅及新大明輪船身之損失，對於船內死者，毫未提及，後經接洽賠償，迄今仍未有相當結果。

【新生事件】(Hsin-Hsing affair, 1935)【事件之起因】——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杜重遠氏主編之新生週刊第二卷第十五期載有署名易水之「開

話皇帝」一文，對日本政府制度有所評論，中有涉及日本皇室之處，上海日總領事石射認爲不敬，於六月二十四日對上海市政府提出抗議，要求：一、禁止新生週刊發行，並不許轉載。二、對該刊負責人加以司法處分。三、上海市長道歉，並保障將來不再有同樣事件發生。上海市長吳鐵城氏認該刊文有欠妥當，對於日領所提各點，予以接受，飭公安局分別辦理。日領復請示其本國政府，七月二日日本政府回調到滬，即由有吉大使向中央提出交涉。

【日方之要求】——(一)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之正式道歉。(二)對事件直接責任者上海市長予以行政及司法之處分。(三)上海特別市黨部及藍衣社以及一切抗日團體退出上海。(四)國民黨中央黨部明令全國各級黨部取締一切抗日文字之意識表示。時偵兼署外交部長汪精衛因病在滬醫院，乃由外次唐有壬在日使有吉私邸進行談判。

【解決辦法】——唐有壬氏於七月二日返京，行政院召開臨時會議，議決辦法如下：

一、由中央宣傳委員會電令各省市黨部勸告出版界慎重登載妨害邦交文字，電令原文如下：

「各省市黨部鑒，本年五月上海新生週刊載有對日本皇室不敬文字，引起反感，按日本國體以萬世一系者稱於世，其國民對元首皇室之尊崇，有非世人所能想像者，記載評論稍有不慎，動輒足傷日本國民之感情，一年以來本會曾迭次告誡，所幸尙能恪守，不意該新生週刊有此意外之記載，除業經另案處分外，並爲防止將來再有同樣事件發生起見，茲特再行告誡，着即轉飭當地出版界及各報社通信社，嗣後對於此類記載評論，務須嚴行防止，再關於取締反日運動，中央迭經告誡，應遵照本年六月十日國府明令，轉告各級黨部同志，並同時勸人民切實遵守，是爲至要，中央宣傳委員會印。」

二、中央宣傳委員會上海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項德音、朱子爽、張增展、鵬天、劉民蔭、陳文熙、王修德等對新生週刊所載文字，未能檢舉，殊屬疏忽，著即免職，以示懲處。

三、新生週刊負責人杜重遠氏之司法處分。

上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於九日開庭審理，易水未到，刑庭長郁華與推事二人合審，檢察官鄭鉞對杜重遠論告以誹謗友邦元首，引新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舊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請判罪，並引新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條請加刑三分之一，杜氏答辯該刊第十三期發刊時，本人適在他埠，如在滬，決不致因小品文字開罪友邦，本人曾閱外國雜誌，見其中描寫有甚於新生週刊所載者，未聞因此獲罪，被告律師吳凱聲起立辯護，並請緩刑改科罰金，且提出辯護狀，郁庭長當庭宣告判決處杜氏徒刑一年又兩個月，並聲明不准緩刑或改科罰金，最後宣告按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不得上訴，杜氏即由法警押送華德路監獄執行，日以三十餘人到庭觀審，臨時在旁聽席爲之增座，各界聽讀判詞後，評議紛起，法庭秩序大亂，終由憲警彈壓，一幕國際文字獄，如是結束。厥後因裁判手續問題，司法院及國內專家，認爲有欠妥當之處，但迫於外力，乃無法變更矣。

新加坡軍港問題

(Question of Singapore Strategic Port) 新加坡

(Singapore) 夙有「遠東之直布羅陀」之稱，爲英國控制遠東海軍根據地之一。一八二六年英國獲得海峽殖民地而得新加坡因地形險要，屢有設爲海軍根據地之計劃。一八八二年英國海軍部在該處設立船塢改善防禦工事，以保護船塢。一八八五年更改新計劃，其目標在足以抵抗戰艦。二吋砲之巡洋艦之攻擊，在二十世紀初，英國乃確定新加坡爲英國遠東艦隊之集中地及根據地。迨大戰之後，更改良各種設備，築有海軍藏煤庫，及修繕軍艦之設施。然新港

究尙未能容納大型軍艦，於是一九二〇年英帝國國防委員會乃向閣議提出築港改善之計劃，一九二一年來由英帝國會議通過，其後至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在下院以二七四對五一之絕對多數通過新加坡等案，保守黨政府乃決定起工，擬自一九二四年着手，翌年勞動黨上台，乃行擱置，旋麥克唐納下台，鮑爾溫內閣乃於十二月之新議會舊案重提，並聲明實行擴大新加坡海軍根據地計劃。在一九三〇年倫敦會議時，麥氏曾提出工事延期及中止案，但爲否決，祇允將費用由千百萬鎊減至七百萬鎊，而定於九月完成之。浮船（一）渠爲四字形，總浮力五萬噸，長八五五尺，幅一二七尺，深八〇尺，爲潛水艦之入渠。另設有二次電池之電氣裝置，（二）備有十八吋砲三門，（三）有奈爾遜級巨型艦之入船渠及小船灣（四）空軍根據地在軍港之南方六哩之地點，兼有水陸兩用之設備。〔問題要點〕英國之所以極積建築新加坡軍港者，乃因英日同盟瓦解之後，日本之野心日熾，咄咄逼人，有取而代之之勢，於是英領馬來，新錫蘭大洋洲，將盡在日本新興海軍控制之下，英國感受之威脅，莫此爲甚。然新加坡一旦成爲軍港，則距日本長崎僅二千四百五十里，此英國所以迭經挫折，而必促其成者，當茲太平洋問題緊張之際，新加坡軍港之重要，尤爲世人所重視也。

（參考書）Blue-Book of Straits Settlements, 1927

Nathan, One Hundred Years of Singapore, 1921

Winstedt, Straits Directory, 1927

新地島漁權事件

(Affair on fishing right of Newfoundland-1891)

一七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烏特勒哈特條約將新地島給與英吉利之時，英法兩國曾訂有協定，允許法國在新地島沿岸有捕魚之優先權，此優先權並由一七六三年二月十日之巴黎條約一七八三年四月三日之梵爾賽條約一八一四年五月三日及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先後予以肯定，惟此

權利於實行時，常不斷引起英法兩國之糾紛，最後兩國於一八九一年三月十一日將糾紛提交一仲裁法庭代爲處理，而該法庭始終並未開庭，兩國遂於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訂立倫敦條約，糾紛始告平息。協定內將烏特勒哈特條約第十三條給與法國之優先權取消（第一條），但給法國人民保留新地島聖馬丹角（Cap St-Martin）至雷伊角（Cap Raye）一部海岸之捕魚權，且與英國漁人處於平等地位，均於捕魚季起至每年十月二十日止（第二條），協定內其他規定皆爲行使漁權之辦法。

至於美國與英國在此島之關係，自一八一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英美協定後，已將一七八三年四月三日之梵爾賽條約多數部份修改，但英美漁人之糾紛仍然不斷發生，且經多年未克解決，於是新地島當局有禁漁之舉，美國務卿路特（Root）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二日照會英國，建議將紛爭訴諸海牙常設仲裁法庭，一九〇八年四月四日對方同意，一九一〇年九月十日海牙法官將判詞公佈。

（參考書）Alvarez(A): La doctrine de Monroe à la 4e conférence Panaméricaine. Revue de l'Académie américain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et sociales, tome XXIV.

Basdevant: Affaire des pêcheries de Terre-Neuve.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ome XIX.

Lapradelle (de): Chronique de la Revue de droit public, 1899.

Louther (de): L'arbitrage dans le conflit anglo-américain concernant les pêcheries de l'Atlantique.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comparé, 1911, tome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comparé, 1911, tome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tome I, 1920, p. 368.

新西蘭 (New Zealand)

面積：一〇三・四一〇方哩

人口：一・五三六・九六四（一九三三年四月統計）

首都：惠靈吞，人口一四五・〇〇〇（一九三三年統計）

總督：賈爾假 (Galway) 一九三五年三月就任

【歷史】塔西曼 (Tasman) 首次發見新西蘭於一六四二年，一七六九年科克 (Cook) 以英國政府之名，佔領斯島，於其周圍探險。一八一四年始行宗教殖民。一八二〇——二八年馬阿里人 (Maoris) 叛亂，傳道殖民事業，一時中止。一八四〇年締結威丹哲和約，酋長承認英國之主權。其後馬阿里人屢起叛亂（一八四三——四六，一八六〇）反對英國統治。及一八七〇年，代表英王之總督葛魯，始平定之。一九〇七年以選為英國自治領土之一。大戰爆發，熱烈參戰，得對薩摩亞羣島之宗主權。

【國家體制】一八五二年制定憲法，一八八五年加以修正。議會為兩院制，上院議員二人，由總督任命，任期七年；下院議員卅男女國民選出，任期三年。

【政黨】工黨——主張對英國及其他國家，探行互惠貿易，準備生產工作，以救濟失業工人，恢復土地等級制及維持和解與仲裁制度。混合派——一九三一年九月聯合改革黨及聯合黨而成，主張減輕土地稅以維持農民，發展海外市場，帝國內實施互惠關稅，鼓勵城市工人改革為自耕農。

【國防】陸軍分三軍區。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地方軍實力，有軍官六三五人，士卒八・六三四人。一九一三年之海防法案 (The Naval Defence

Act) 規定建立新西蘭海軍一隊，實行募兵制，服役期最多以十二年為限。該國海軍現有巡洋艦二艘，小型巡洋艦二艘及其他船艇數艘。空軍有駕駛員一七一人，其中有永久軍官及駕駛員九一人，飛機二一架。

【財政】一九三四——三五年預算收入為二四・二五二・〇〇〇鎊，支出為二四・二四四・〇〇〇鎊。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債總計三〇二・七九一・九九六鎊。

【經濟】一九三四年已開墾之土地，計一九・一八六・七四八英畝，主要之農產物，列表如次：

種類	面積 (單位英畝)	產量	單位蒲式耳
小麥	二八六・二一一	九・〇三六・〇〇〇	
蕎麥	七八・三四四	三・二四三・〇〇〇	
大麥	二一・〇二四	七三一・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家畜有馬二七三・九〇六匹，牛四・三〇一・一二八頭，豬二八・六四六・二二二隻，豬六六〇・三九三隻。

一九三二——三三年度共有製造廠及工場四・九三三所，雇工六八・九二二人，出品價值六八・一三八・〇六四鎊。

礦產有金銀煤等頗豐。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 (單位磅)：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	二一・〇二六・六七八	四一・〇〇五・九一九
一九三四	三一・二八一・〇〇〇	四七・三四二・八四七

(參考書)Marais (J.S.): Colonization of New Zealand, 1927.

Irvine and Alpers(O.J.): The Progress of New Zealand in the Century, 1902.

Siefried(A.): La démocratie en Nouvelle-Zélande,

1904.

1904.

Thomson: Story of New Zealand, 3 vol., 1859.

Stewart (D.) and Rossignol (de): Socialism in New

Zealand, 1911.

新法鐵路問題

(Hsimintun-Fakumen railway Problem) 一、意

日俄戰後，清廷改東三省為普通行省，設督撫官制，以徐世昌為東三省總督，唐紹儀為奉天巡撫，徐唐頗欲銳意開發，惟南滿鐵路操於日人手中，為侵略東北之大動脈，清廷乃計劃吸收歐美資本，別建鐵路抵制，及徐世昌等計劃建築新民屯至法庫門之一段鐵路，時計長五十五英里，日方提出抗議，援引光緒三十一年（一八八五）北京會議錄，謂不准修造南滿鐵路之併行線，交涉經年，終至打消。此為日本首次阻撓中國在東北修路及反對外人之投資，就中國關係言，為中日兩國在東北作經濟鬥爭之第一幕；就國際關係言，為日本破壞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之宣告。

二、發動 發動新法鐵路計劃者，為美國駐奉天總領事司戴德 (Willard

Wainwright) 司氏來華，就任之先，美金融界哈利滿與商從中國方面獲取南滿鐵路外別築新線之權益。一九〇六年夏，司氏蒞任，翌年東三省政治改革，及徐唐到任後，司即將其計劃提出，議定由哈利滿投資二千萬美金設立銀行，以資築路及其他開發。適美國發生金融大風潮，致哈利滿力不從心，展期考慮。唐紹儀乃於九月初與英法資本家接洽，結果與英國保險公司代表法倫斯 (Lord

French) 及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 (J. O. P. Bland) 商妥，十一月八日成立新法路草合同十七條。

三、經過 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二日，駐華代理公使阿部守太郎於新法鐵路問題醞釀中，援引北京會議錄，照會外務部抗議。有謂：「並聲明數設與南滿洲鐵路併行之幹路或侵害該路利益之支路，帝國政府斷難承認等語在案，茲再照會」云。外務部接此照會後，即咨郵傳部及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諮詢對策。九月十日復照日代使，說明非併行線，亦非侵害該路利益之支線。十月十二日日使再度抗議，態度強硬，謂：「如將關外略線往法庫門方面至其以北延長，明係與南滿洲鐵路併行，且有善於該路利益。按照日清交涉會議錄明文，帝國政府斷難承認」云。十月十七日外務部又照復日使，仍持前議。十一月十九日日駐華公使林權助照會外務部，作第三次抗議，內容與前次抗議同。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日使作第四次抗議，該照會有謂：「萬一貴國政府置成約於不理，有侵害於南滿洲鐵路利益之舉動，則日本政府必當應機隨時執行自認適當之手段」云云。外務部遲至五月六日始照復日本，對於「併行線」問題，有詳盡之辯駁。日使接此照會後，亦久置不答。六月二十八日始作最後發辦。新法鐵路問題遂久延未決。越年日使伊集院向外務部提議，謂中國如欲築造此路，須允日本由鐵嶺至法庫門連鄰家屯造一支路。又謂若中國之路由新民起往西，不經法庫門，出彰武台門，不往北行，或可商量云。嗣徐世昌詳覆外務部，陳明日方之用意。至是，此問題擱淺，後歸入東三省五案及所謂間島問題，一併交涉。

新聞事業之國際性

(Press)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智利代表在

國聯大會提出建議，請求理事會審查是否有召開世界新聞界專家委員會之可能，十一月二十六日國聯大會即根據此建議邀請理事會審查其可能性，以

便：(一)尋謀良策以最低之代價收傳遞新聞迅速之效藉可減少民族間之誤會發生；(二)討論新聞界職業上之問題，俾使各國之輿情融洽。

二十六日理事會決定責成國聯秘書長徵詢各國新聞界之意見，結果有三十餘團體響應，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理事會審查覆件，對此提議無不同聲贊助，始決定召開會議，會議之程序由國聯秘書長召開預備委員會討論之。

國聯秘書長所召開之會議如左：

一九二六年八月九日至二十一日曾開通訊社代表委員會，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開各國國家報社社長委員會，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開新聞記者委員會。

一九二七年三月八日，國聯理事會決議於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日內瓦召集新聞界專家會議，邀請報社社長委員會代表，記者委員會主席及各國新聞協會代表出席，並指定白茵海姆(Brunhild)為會議主席。

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四至二十九日之會議期間，共到專家六十三人，列席者二十人，技術顧問三十五人。

會議首次工作通過前文一件，內容對國聯大會及理事會長期注意新聞界問題及將來新聞界有所諮詢召開會議給予技術上之便利一節，表示十分之慶祝，其次通過兩種決議案，一種包含郵稅表(內分加速電報，無線電報，有線電報，加速無線電報，長途通報，電報區域瞭解，電話，收無線電報，無線電公報，日內瓦無線電公報)電報密碼，歐洲以及五大洲間通報之改善，報章寄發，新聞社代訂報章諸問題，此等問題均需要技術之深切研究，故交由國聯交通局會同各關係新聞團體之代表繼續研究。

第二種包括新聞情報之保護，新聞記者職業上之便利(如遠途探訪，調查，財政，二重稅，車價折扣，護照，本人辨認狀，壓迫外國記者之措置，外國記者平

等待遇，外國記者調查消息之便利等)及平時檢查新聞諸問題。關於此未後之問題須由國聯理事會直接與各國政府交涉。

九月二日理事會通過以下之決議案：
(一)理事會表示謝意；

(二)責成國聯秘書長邀請交通局與各國新聞界團體協力繼續研究新聞專家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由第一種之各問題；

(三)審查十二月間之會議之決議案；

(四)將會議之決議案通知大會，請其將決議案之研究及工作之補足費列入交通局預算之內。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二日國聯理事會並召集歐洲日報及定期刊物之運輸會議，此會議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始在日內瓦開幕，白茵海姆任主席，與會國家為：德意志，比利時，大不列顛與北愛之聯邦，保加利亞，丹麥，西班牙，法蘭西，匈牙利，意大利，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土耳其，南斯拉夫，芬蘭，薩爾之政務委員會。以顧問資格出席者有以下各機關之代表：世界郵政聯合會之國際事務局，國際鐵路運輸總局，國際鐵路聯合會，國際航空貿易協會，國際臥車及歐洲特快車公司，倫敦新聞協會，法國國立報紙聯合會，瑞士新聞報協會，巴黎阿塞特(Geochette)運輸公司，柏林喬治斯帝兒克(Georg Stike)報館。

日報之運輸與運輸行李之辦法相同，國際郵稅則為本國所徵郵稅之接合物，至於收稅及檢查辦法與行李之制度無異，稅額問題應交理事會討論，飛機攜郵包辦法已公認可以採取，但須交國際航空委員會予以通過，定期刊物問題應交交通諮詢委員會討論，現時航空與火車聯運，及印刷稅稅額減半，以及訓練管理員之意見均認為有益而採納。

(參考書) Handbuch der Weltpresse : eine Darstellung des Zeitungswesens aller Länder. v. I etc. Hrg. vom Deutschen Institut für Zeitungskunde. Berlin, C. Duncker, 1931.

Himmereich (Josef): Le Tribunal d'honneur international des journalistes. Der Internationale Ehrengerichtshof der Presse. The Tribunal of honour for journalists.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ournalistes, 1931.

新瓊鐵路計劃

(Hsinmintun-Aigun railway Project) 日俄戰後

東三省政治組織，由將軍制改為巡撫制，每省置巡撫管治，另設東三省總督，統轄三省政府，徐世昌為第一總督，整理日俄善後事宜，一時頗有刷新之象，徐與其同僚力行移民政策，尤以開發哲里木盟牧地為務，為便利實行起見，擬修築大道，南自瀋陽經法庫門、鄭家屯、洮南，以至齊齊哈爾，此外另築兩支道，一由洮南經扶餘，以東至中東路之陶樂，一由法庫門南至京奉路之新民屯，同時徐認於中東南滿兩路之外，中國當自建國有鐵路系統，以與日俄相抗，因擬定兩計劃，一由京奉路延長經海龍而東至延吉，(該路與李鴻章原定者相似)，一由新民屯經洮南、齊齊哈爾，以至環輝，即所謂新瓊鐵路計劃，為促進哲里木移墾起見，當局擬先建新瓊鐵路，旋於民前五年秋，與英商柏林公司，訂新法鐵路契約，日本極力反對，謂該路與南滿路平行，違反東三省善後秘密議定書，據稱該議定書有條文規定如下：

『中國政府為保護南滿鐵路利益起見，尤在收回該路之前，不建任何幹線於該路之附近地或與該路平行或建不利於該路之支線。』

該秘密議定書雖無根據，然當時迫於日英關係之密切，新瓊鐵路計劃之新法段遂為日人所阻，民國三年日本又取得中國之允諾，如果將興建新法鐵路，必須與日本磋商，是為日本對東北鐵路建設之首次破壞，所謂新瓊鐵路計劃遂化為泡影矣。

聖日耳曼條約

(Treaty of St. Germain 1919) 協約國在羅馬尼亞

及布加利亞大獲勝利之後，奧地利急欲獲得威爾遜總統之干涉而停戰，但此項計劃失敗，奧匈君主國又因國人散亂而傾覆，不得已乃向意大利求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簽立停戰協定，內中規定之軍事條件極為苛刻。

彼時之和會因不能僅談判奧地利與協約國之停戰問題，另一方面應從事取消二元制之君主國，一方應成立協約國所承認之新國家，同時並須解決新成立國之承繼問題，有此多數條件，再加奧國內部憲政之改組，故和平談判至一九一九年五月始能舉行，派代表出席談判之國家為美、英、法、意、日、葡、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暹、羅、捷、克，對方為奧地利、波蘭、葡、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暹、羅、捷、克，對方為奧地利。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簽立和約，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奧匈政府向塞爾維亞所宣布之戰端，即從此結束矣。

和約第一部份包括加入國際聯盟會事，及發起國家及響應加入國家之國名表，第二十七條，確定新國界，計由舊君主國內割去三萬五千方公里之土地及三百五十餘萬之人民，奧地利在第三十六條內對意大利承認廢棄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之一切權利及名義，第四十六、四十七條，奧地利承認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國，並承認同樣之損失，克拉根佛爾德 (Klagenfurt) 區域之人民應以公民投票之方法，選舉國家而隸屬之，第五十三、五十四及五十九、三條，對捷克及羅馬尼亞兩國撤廢同樣之權利，並承認捷克國，第六十二

至七十條，確定契約，保證將來之行動及法律等不得與此規定抵觸。

依照第八十八條，奧地利非經國聯理事會之認可，不許其獨立。

奧地利之賠款問題，為條約第八部之主要條款，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戰爭之責任，應由奧國負之，但協約國聲明，所有奧地利全國收入，不足償付賠款之全部，其合理之款額（一八一條）奧國必須賠償者，應由賠款委員會指定，此賠款委員會與梵爾賽條約對德國所擬定者相同，（一七九條）關於奧國賠款之能力，應於聽取各國代表之意見後，陸續研究賠款之日期及付款之方式，（一八〇條）

繼承奧地利所屬國家之財政條件問題，為二〇三條之主要條款，凡由匈牙利舊君主國不拘由轉變抑由瓜分而產生之國家，連同奧地利本國在內，皆應負責舊奧國政府債務之一部，而以鐵路礦產及其他財產作為抵押，至於每國應擔負數額之多寡，奧地利本國不計外，概由賠款委員會以公平之原則規定之，數額規定之後，新成立之國家即各負此項債務之責。

再者，凡由舊奧匈君主國或由轉變或由瓜分而產生之國家，連同奧地利本國在內，亦應負責舊奧國政府無抵押債務之一部（二〇二——二〇三條）

聖地巡禮衛生問題

(Pilgrim's sanitary problem) 洛桑條約（一九二三年）第一一七條規定組織巡禮衛生共同委員會，以管理聖地巡禮衛生問題該委員會由保護聖地巡禮有利關係之國家聯同土耳其代表組成，以監視其適用國際衛生條約。

聖地問題

(The Problem of Holy Land Lieux Saints) 一九二一年阿克爾 (Acre) 滅亡後，宗教戰爭隨之終止，法蘭西軍隊一部佔據聖塞布爾克 (Saint-Sébulch) 以整個天主教名義警衛聖地。

法國在聖地之警衛隊勢力甚大，該地船隻一律聽其指揮而懸信號旗，歐

洲各重要城鎮皆有其特派代表，彼等不僅在各地組織及監督徵收給予聖地之捐款團體，且在各國代表小亞細亞之權力，保護在外國之拉丁宗教利益。

其他天主教國家，亦效尤法國派遣大使及專使至土耳其，回教徒自佔領耶路撒冷以來，此為初次喪失聖地主權，且亦無法恢復，西方各國君王無不設法與回教主交涉在聖地有信拉丁教之自由及朝拜聖地者之安全，一三三三年那布勒斯及西西爾君主勞勃德桑西 (Robert de Sanseverino) 由回教主愛爾馬利克 (El Malik) 取得開盛大彌撒會及在聖塞布爾克設主教會之權，直至十七世紀，希臘在聖地毫無權利，一六四四——一六六八年間，乘治亞及阿比西尼亞之貧弱，遂進佔加爾蓋爾南半部 (Mortie sud du Calcaire) 及阿達摩 (Adamo) 聖耶基諾 (San Longino) 等教堂，與拉丁教徒又經過長期之戰爭，在康迪 (Candie) 一役，幸由威尼斯之干涉，希臘根據偽造之文書，遂佔領格羅特 (Grotte) 與加爾蓋爾，不久格雷古爾 (Gregoire) 主教發現偽造文書之同黨數人，由彼等洩露秘密，致引起拉丁教之反動，回教主始於一六三五年收回成命。

聖塞布爾克自一八〇八年光復，重入拉丁教徒之手，法國在十七世紀已代替威尼斯保護本國人民，至一八五〇年賴西班牙比利時薩地尼亞及奧地利諸國之助，仍以整個天主教名義向土耳其請求，援照一七四〇年土耳其領事裁判權條款第三十三條之保證，所有聖地應一律恢復拉丁教，至一八五一年成立一法土混合委員會，該會於原則上通過法蘭西之請求，惟俄羅斯皇帝忽向土國要求維持現狀，否則與之斷絕外交關係，土國受俄國之壓迫，不得不對之讓步，僅以少數特權給予拉丁教，而俄國直至克利米亞戰爭發生以前，常有新的要求提出，迨一八五六年締訂巴黎條約時，始允維持當時之狀態，嗣後柏林公會亦宣稱對聖地當時現狀並不加以妨害。

柏林公會亦宣稱對聖地當時現狀並不加以妨害。

一九一九年之和會時，法國雖有審查所有聖地宗教爭議之請求，但彼不欲對此困難問題直接解決之，在塞佛爾條約 (Traité de Sévres) 第九十五條內規定，由委任國成立聖地特委會，審查該地之各項問題，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國聯行政院通過巴勒斯坦第三次委任計劃，其中第十四條謂「委任國應成立一特種委員會研究並規定關於聖地之各種權利，委員會會員之委派方式及該會之組織與職務，均應呈請國聯行政院批准，在未經行政院批准以前，該委會不得成立，亦不得開始工作。」

教廷請求該委員會為常設委員會，會員由領事官充任，巴爾福所理想之制度比較複雜，並規定會內之代表以天主教徒佔席位之少數。

聖彼得堡宣言 (Declaration of St. Petersburg, 1864) 為一八六四年由俄皇召集會議於聖彼得堡所擬定之宣言，當時參加國為歐洲十九國代表，討論關於戰時使用爆炸性彈藥問題，決定凡具有爆炸性或燃燒性之砲彈，其重量不得超過四百格蘭姆，與會各國代表，均行簽字，其後英國以陸軍力甚小，加以反對，致未批准。

(參考書) Martens: La Paix et la Guerre

Bordwell, Law of war p. 88

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

聖彼得堡條約 (Treaty of St. Petersburg, 1795) 格勞德諾國會

(Diète de Grodno) 於一七九四年施用各種方法攪擾俄國女皇，同時在華沙威爾瑪，格勞得諾各處又發生暴動，俄人死亡及被拘禁者甚多，因此戰禍遂起，以致波蘭遭第二次之瓜分，普魯士及奧地利皆加入戰團，蘇瓦洛夫 (Suvoroff) 於一七九四年十一月九日在華沙大獲全勝，波蘭乃一敗塗地矣。

在條約之重要條款內規定，奧地利應得克拉考威 (Cracovie) 盧布蘭

(Lubin) 與桑多米 (Sandomic) 兩省，與波德拉西 (Podlanchie) 及塞爾姆 (Chelm) 兩省之一部，普魯士應得瑪索威 (Mazowie) 華沙，克拉考威，波德拉西，拉瓦 (Rawa) 布羅斯科 (Plozsk) 等省之一部，俄羅斯應得古爾蘭德 (Courlande) 森密加爾 (Semigalle) 撒摩吉地 (Samogitie) 數省及維爾那 (Wilna) 烏爾薩尼 (Volhynie) 諾堡格勞德克 (Novogrodok) 各省之一部。

聖彼得堡會議 (Conference of St. Petersburg, Conférence de

Sainte-Peters 1868)

開會地點：聖彼得堡

開會年月：一八六八，廿八——一八六八，十一，九

出席人員：奧比丹法巴 (巴威略) 英希憲荷葡普俄瑞 (瑞典挪威) 瑞 (瑞士) 土沃 (沃登堡) 諸國代表。

聖彼得堡會議於一八六八年由俄皇召集，與一八六四年日內瓦會議同一性質，乃一專家之集會，討論關於戰時使用爆炸軍械之問題，參加會議者有奧英法比等十餘國，所派代表多為普通官員，並非特派全權代表，故該官員等可謂無絲毫權力，如巴比丹荷葡土瑞奧挪威沃登堡諸國均由其駐聖彼得堡公使充任代表，其他各國則由軍官臨時充任之。

大會期自一八六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九日止，由俄國代表任主席，各代表之責任為審查是否於戰爭時期有禁用爆炸性軍火之可能，此種軍火使受傷者感受特殊劇烈之痛苦，於戰爭本身，並無裨益之增加也。

經過一月之工作，代表等以本國之名義簽字一八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一日之宣言書，宣言內略稱鑒於世界文明之日益進步，戰爭中之一切流弊及痛苦，自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減輕，如各國在戰爭時以戕害極

量之生靈爲目標，則徒引起超乎戰爭以外之仇視力，且受傷者離開戰爭而仍感受慘酷之痛苦，甚至由此痛苦而殞命，其罪惡尤超於其目標之上，故此類之戰爭方式，可謂過於背乎人道。此次參加會議諸國商定以後遇有戰爭情形時，所有具有爆炸性或燃燒性之砲彈，其重量不得超過四百格蘭姆。雖然此次會議之結果僅爲一簡單之宣言，但已形成一種國際公法，嗣後多有採用其原則者。（參見聖彼得堡宣言）

聖奈奧姆僧院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九號）

（Monsastery of Saint-Naoum）【事實】南斯拉夫與亞爾巴尼亞國境之爭執事件。第二次

巴爾幹戰後，歐洲列強原則上承認亞爾巴尼亞獨立，一九一三五月倫敦條約未決定其國境，委託同年在倫敦開會之大使會議處理。大使會議決定倫敦議定書，設劃境委員會，旋世界大戰爆發，亞爾巴尼亞國境致未確定。戰後巴黎和會之主要同盟及聯合國繼續處理亞爾巴尼亞問題。一九二〇年十二月，聯盟大會決定許亞爾巴尼亞加入國聯。於是亞爾巴尼亞向理事會申請撤退佔亞國領土之塞爾維亞及希臘軍隊。塞希主張主要之同盟及聯合國有權解決此問題，亞則主張聯盟始有權干預。一九二一年十月二日聯盟大會決議勸告亞爾巴尼亞承認主要之同盟及聯合國之處理。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大使會議決定派遣劃定國境委員會，聯盟亦派遣調查委員會。因聖奈奧姆僧院地方國境線之劃定，極感困難。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大使會議始決定該僧院歸屬亞爾巴尼亞。其後，南斯拉夫要求修正大使會議再度審查，仍持前議。一九二四年六月四日決定請示理事會意見。『主要同盟及聯合國關於依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大使會議所定之亞爾巴尼亞與南斯拉夫之國境是否完畢。一九二一年十月二日聯盟大會所認之任務，否則該國境應如何解決。』理事會於同年六月十七日將此諮詢法庭之意見。

【意見】甲、理由：一九二一年十月二日聯盟大會承認主要同盟及聯合國，爲決定亞爾巴尼亞國境之機關，南斯拉夫希臘亞爾巴尼亞均投票贊成，故大使會議有權處理此問題。大使會議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決定聖奈奧姆僧院歸屬亞爾巴尼亞。理由有二：第一，一九一三年之倫敦議定書，規定里姆村至聖奈奧姆僧院之奧吉里達湖西岸與南岸，屬於亞爾巴尼亞。第二，右規定既未明示僧院之隸屬，大使會議之決定，實有不得已者。此決定依大使會議之見解，爲完成所委託任務之必要行爲，其根據與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決定，具有同一之權能，且有同一之法律效果。

南斯拉夫雖抗議右決定，其理由要爲大使會議之任務，非單純決定亞爾巴尼亞國境問題，乃在依倫敦議定書決定，是則應以僧院屬塞爾維亞。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大使會議之決議，除有反對之規定外，亞爾巴尼亞國境，依照倫敦議定書之原則劃定。是則僧院應屬於南斯拉夫。但聯盟調查委員會，大使會議之國境劃定委員會，或大使會議，均採取倫敦議定書未嘗確定僧院國境之見解。法庭檢討所提出之文書後，認該議定書確未充分明示聖奈奧姆之國境線。此國境由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決定，始告定奪。乙、意見：法庭所取雙方口頭辯論（七月二十三日）後，於九月四日決定意見。『主要同盟及聯合國關於依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大使會議所決定之聖奈奧姆僧院亞爾巴尼亞與南斯拉夫之國境，已完成由一九二一年十月二日聯盟大會及利害關係國所承認之任務。』

聖馬力諾 (San Marino)

面積：六二方哩

人口：一三·〇一三（一九一八年統計）

聖馬力諾爲歐洲最小及最古之共和國，位於意大利亞得里亞海岸中部，

成立共和國以還，已達一千餘年。聖馬力諾市即為首都，居民多業農，分貴族市民及農氏。選出議員六〇名，組立法院，每年於其中選出一二人為行政委員，軍隊有九五〇人，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二一年與意國締親善條約。

雷巴哈公會 (Congress of Laybach 1821)

開會地點：雷巴哈

開會年月：一八二一年二月——二月二十六日

出席人員：梅特涅 (Metternich) 奧

菲羅奈 (Ferronays) 法

加拉曼 (Carmon) 法

斯太瓦 (Lord Stewart) 大不列顛

哈登堡 (Hardenberg) 普

卡波地斯特里亞 (Capo d'Istria) 俄

布拉迦斯 (Blacas) 法

勞伯高爾頓 (Robert Gordon) 英

那布勒斯王代表

薩地尼亞王代表

教皇代表

多斯加納公爵代表

摩倫納公爵代表

雷巴哈公會酷似特勞波公會之重訂開幕也，一切代表仍如舊，並加入那布勒斯王，薩地尼亞王，教皇等之代表五人，一八二二年二月開幕，於月之二十六日完畢，共開會十五次。

彼時各國仍分兩派，奧普俄為一派，英法為另一派，此兩派意見之分歧，在

雷哈巴會議開會之同時，神聖同盟乃決意有權鎮壓他國自由主義及民主主義運動之權利。出席此次會議之那布勒斯王，正為國內立憲運動所惱，於是藉奧國之軍隊，以復活專制政治。當時在薩地尼亞亦正發布憲法，於是奧國依雷巴哈公會之決議，而派遣軍隊以覆之。惟英國與大陸之專制君主政體之列強，在干涉他國內政之原則上，有重大之分歧。因英國認為干涉主義，乃為奧國本身之事，惟俄奧普則仍重申特勞波議定書之主張，而宣言有權鎮壓歐洲一切地方之革命也。正會議間，即三月十九日，俄皇亞歷山大忽爾 (Ypsilanti) 有侵入多腦河大首市之消息，自是希臘獨立之戰爭開始，英國實暗助之也。

(參考書) Alison Phillips, The Confederation of Europe, 1919.

雷珍巴哈公約

(Convention of Reichenbach 1790) 此為普魯士波

蘭英吉利荷蘭奧地利於一七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所訂之條約。目的為抵抗俄羅斯與奧地利而維持土耳其帝國之完整。

俄羅斯女皇，曾藉口克利米亞韃靼民族之暴動出兵，將克利米亞達曼島及古班 (Kouban) 佔領，因此土俄兩國遂起戰端。奧地利與普魯士皆捲入戰爭。滿奧助俄，普助土，但奧普兩國之軍隊從未接觸，此數國於是講和，開會議於雷珍巴哈。在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之宣言內，奧地利承認以維持戰前狀態為條件，與土耳其講和，如土俄兩國和約尚不能成立時，則將中立之緯西姆 (Choczim) 城歸與土耳其。

禁止的義務

(Duties of Prevention) 禁止的義務者，中立國禁止交

戰國或個人利用中立領域而為戰爭活動之義務也。禁止的義務乃屬中立國之積極的義務，若放棄此種義務或因故不能履行此種義務，即失却中立之資格。茲述其禁止事項如下：

(一) 軍事行動 中立國不得容許交戰國之軍隊或軍艦在其領域內發生

抗敵行為或行使捕獲權。

(二)軍事準備 中立國禁止交戰國在境內貯藏軍需品，設置或使用軍事營造物，如軍用鐵路電報電話等。

(三)軍隊軍需品之通過及扣留 中立國不得任交戰國之軍隊軍需品過境，反之即予扣留，惟傷兵及醫藥，不在此例，中立國可收容逃亡俘虜避役軍人，惟須解除武裝，並防其再度參戰。

(四)軍艦停泊之限制 交戰國軍艦固可停泊於中立國港灣，但中立國可以限制，此點另詳「二十四小時規則」條。

(五)艦船武裝之限制 中立國不得在領域內為交戰國修理或增加武裝，否則等於對交戰國供給艦船軍器並利用中立區域而為戰鬥準備之行為而構成中立違反。

(參考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 632-50.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woman and children)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者，乃國聯

會員國規定處罰販運婦女兒童違法行為之條約也。國際間最初禁止販運婦女兒童條約，如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之巴黎公約是。其後如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條約及最近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內瓦第二次國際聯盟大會議定之條約，乃追補前兩條約之未盡事宜，並規定其有效之運用辦法。搜索從事販賣婦女兒童之違法行為各會員國，當互盡處罰之一切事宜。在國外求職業之婦女年齡為二十歲。如締約國關於職業介紹所之允許及監督尚未執有立法上及行政上之措置時，應行設置關於確保在國外求職業之婦女及兒童之保護上所必需之規則。

禁止權

(Repressive Right) 中立國人民在交戰區域為有害於交戰國

之行為，交戰國為自救自衛計，得行使禁止權，例如中立國人民之輸送禁制品，破壞封鎖等行為，交戰國得捕獲其船舶而處分其人犯，中立國對此權力有默視之義務。

中立國政府固有禁止其人民為有害於交戰國任何一方之行為的義務，但事實容有疏漏，交戰國既有直接禁止之權，其禁止權之行使，以本國之法令，如捕獲規程海戰條例為標準，此項法令須事前公佈，俾眾周知。

禁奴公約

(Convention on Supervision of Slave Trade) 乃國際間

禁止販運黑奴之公約也。此類公約甚多，最著者如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倫敦條約，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柏林議定書，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比京議定書，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爾曼條約等是。在比京議定書中規定設國際事務局於比京，搜集公佈各國禁奴文件及統計，並另設事務局於張齊巴爾(Zanjibar)專司報告消息，俾禁奴公約得收實效。

愛文諾

(Avenol, Joseph 1879) 法國外交家，一八九七年生，一九〇五

年任法國參謀本部專員，一九一〇年任財政部顧問，一九一六——二三年任法國駐倫敦財政代表團專員，協約國委員會委員，一九一九年轉任最高經濟會議委員，一九二五年至二三年任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委員。一九二三至一九三二年任國聯秘書廳副秘書長，一九三三年後任秘書長，兼任國聯理事會理事，並國際救災委員會顧問。

愛沙尼亞

(Estonia)

面積：一八·三五三方哩

人口：一·一二六·三八三(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國勢調查)

比率：男對女為八九%，每方哩六一·三強。

首都：塔林人口一三五·七三八(一九三四年統計)

元首：君士坦丁巴茲 (Konstantin)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任命。

【歷史】一七二二年俄皇大彼得戰敗瑞典，結尼斯丹特和約，愛沙尼亞併爲俄國波羅的海省之一部，位於波羅的海沿岸，一七八三年七月置總督施政，一七九六年，恢復歷來憲法，改善農民狀態，一八一七年宣布農奴之廢止，歐戰後，當爲過激派協約國及德軍擾亂之場，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勃發，愛沙尼亞獨立，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宣告成立共和國，一九一九年三月始得協約國先後承認，一九二〇年二月與蘇聯訂立和平條約，蘇聯承認其獨立，一九二一年一月聯合國之最高會議，正式確定愛沙尼亞爲獨立國。

【國家體制】一九二〇年六月制定第一次新憲法，議會爲一院制，議員一百人，任期三年，選舉法採比例代表制，二十歲以上之男女市民，均有選舉權，一九三三年秋，愛沙尼亞退職軍人提出憲法修正案，經人民公決通過，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發生效力，議會乃於一九三四年進行改選，議員額減爲五十人，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法西斯政制內閣。

【政黨】農民黨——愛沙尼亞經濟政治界最有勢力之黨，人民黨（國民黨），代表都市及農村之富有階層，固有地開墾者同盟，勤勞黨，社會主義勞動黨，多爲社會民主主義者與社會革命黨之份子，曾參加第二國際，愛沙尼亞共產黨，不得公開活動。

【國防】愛沙尼亞施行強迫兵役制，服役役期爲一年，陸軍組織分三師，平時兵力，有步兵六、五〇〇，騎兵七五〇，砲兵二、二〇〇，機關槍隊一、〇〇〇及裝甲隊一、二〇〇等，軍官一、二九〇人，士卒一、二四五人，軍用飛機約七四架，魚雷艇一艘，砲艦四艘，及小艇十餘艘，小潛水艇一艘，戰時得動員九萬正式軍外，尙有法西斯帶之軍事組織（防禦同盟），盟員約三萬三千（婦女約五千），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之軍事預算爲一、二、三〇〇、〇

〇〇克倫。

【財政】（一）最近三年國庫收支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克倫）：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三四	六、九五〇、〇〇〇	六、九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三六	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愛沙尼亞之外債如下：

欠美債一七、七八七、二八〇美金，欠英債一、二七八、二六二鎊，欠瑞典債八、一四一、二八九克羅諾爾 (Kronor) 另有 一九二七年發行之財政改革公債，三、六九六、五〇〇美金及六五六、二〇〇鎊。

【經濟】全國之主要產業，爲農業與製酪業，從事此業者佔人口七〇%，一九三二年國內主要農產物之耕地面積及產量如次表：

產 物	面 積 (單位英畝)	產 量 (單位公噸)
裸 麥	三七三、三七五	二二一、一八九
小 麥	一五五、四〇六	六六、七〇〇
大 麥	二五五、八九七	八〇、二四〇
馬 鈴 薯	一六八、九三五	九四九、〇四四
燕 麥	三四二、七五〇	一一六、三三一

一九三四年全國共有牛六四六、二五〇頭，羊五五二、〇七〇隻，豬二八一、六六〇隻，馬二一五、五一〇匹，鷄一、一九四、四七〇隻。

一九三三年全國共有製酪工廠三二八所，其中九一、二%爲合作社，此

外之重要實業，有紡織，造紙，水泥，煤油，木材，亞麻及皮革等，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職工總數為四〇・八二一人。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年	三,600,000	四,540,000
一九三二年	三,019,900	四,553,900
一九三四年	三,523,500	六,116,900

(參考書) Butler (Ralph): The New Eastern Europe. Longmans, 1919, p. 716.

Buchan (Ed. G.): (1923) - Bulletin de l'Estonie, Bureau de presse Estonien. Paris, 1919-1923, 20 numéros.

Crozart (Ch.): Les constitutions de Pologne, de Danzig, d'Esthonie et de Finlande. Textes, Documents, commentaires, 1925.

Piip (A.): Esthonia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Problems of peace and war, VI, 1921 - Publication de Bureau central de statistique en Estonie, 1920-1923.

Leoke: Republic of Estonia, 1923.

愛克斯拉恰派爾公會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即一六六八年，一七四八年及一八一八年先後在愛克斯拉恰派爾(古羅馬大帝建都地)舉行之列國會議。

【第一次會議】一六六八年四月十五日，聖日耳曼條約簽訂後，列國繼

於五月二日成立愛克斯拉恰派爾條約，結束王位繼承戰爭 (The war of Devolution)。此條約，乃將一六六七年法國在法蘭德斯 (Flanders) 之征服地及其附屬地，訂一概括條文，認該地帶為法蘭德之附屬區域，同時規定法國將康布來 (Cambrai) 愛里 (Aire) 聖奧瑪 (Saint-Omer) 及法蘭斯孔德 (Franchecomte) 交還西班牙。此條約由英、瑞典、荷蘭三國於一六六九年五月七日在海牙成立公約擔保，並經西班牙承認。

【第二次會議】

一七四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討論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問題，至十月十八日簽定條約，其內容要為：(一) 開普布萊頓 (Cape Breton) 還德，馬德拉 (Madras) 還英，邊鄙城池還荷蘭，(二) 將帕馬皮雅申扎及加斯他拉革劃歸腓利普 (Don Phillip) (三) 摩頓納 (Modena) 公國之公爵復辟，恢復熱那亞 (Genoa) 共和國，(四) 續訂一七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Asiento" 契約，許英國每年得派船往西班牙殖民地，(五) 承認新教徒繼承英國王位之約文，(六) 承認法蘭西斯皇帝與瑪麗特萊斯 (Francis and Maria Theresa) 繼承漢普斯堡 (Hapsburg) 王位，(七) 對波蘭保障西里西亞公國及格拉茲 (Glatz) 州之存在。

【第三次會議】

維也納公會會議決議一種「合法君王繼承王位原則」，並宣布為維持合法君王繼承位必須實行之干涉主義原則 (Principe de l'interventionnisme)。法蘭西、俄羅斯、普魯士及奧地利四國，為保證此種新情勢起見，以一八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條約，結為神聖同盟 (Sainte Alliance)。英吉利亦欣然加入，各國君王宣稱願遵聖教之訓誡，慈愛公正與和平。從此以後，俄奧英普四大強國，即認為有領導歐洲政局之責任，而尼革命思想之路。

梅特涅建議准許法國採取一致行動，於是奧英普俄四國公使，於一八一

八年五月間在巴黎簽字，通知本國駐節外國之外交官謂：所有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條約簽字國之君主及法蘭西，決議今年秋間會議，共同審查法國內政情形，及保留或放棄軍事佔領地問題。惟奧國不欲稱此次之集會為公會，同時並欲避免同盟國以外之政府干涉，故選定此古羅馬大帝建都之麥克斯拉恰派爾城為會議地點，屆期奧地利亞皇帝，俄羅斯皇帝，普魯士王及英法全權代表均齊集蒞會，共訂條約四項，於一八一八年十月九日，由法國及其他四國代表簽字，規定同盟國一律撤退在法境之駐軍，五大強國之全權代表並同意在維也納公會所規定之三級外交官內增添一種第四級之公使，列於公使及代理公使之間，即辦理公使 (Ministres residents) 是也。此外對於海上救助問題，亦互相妥協，將問題提交倫敦會議 (Conférence de Londres) 法國之全權代表如敬里公爵 (Duc de Richelieu) 與此次所謂愛克斯拉恰派爾會議之其他代表，如奧國之梅特涅，英國之加斯列里及惠靈頓，普魯士之哈丁堡及本斯托夫，俄國之奈斯勞德及伊斯特里亞，皆不願將每次之會議錄一概簽字，僅簽九月十九日及十月二日三日者，海斯選舉官是否能准予稱『王』之問題，亦曾在此大公會加以討論。此外並負責調查法國佔領地，巴威埃軍隊由巴德公國歸國事變之真象，實行調停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因巴西佔領烏拉查而引起之爭端，劃定巴德國界，研究一部份法國人民反對外國政府之要求，禁止販賣奴隸，緝捕海盜，以及拿破崙之母氏請求釋放其子息諸問題等，均曾在此會議中討論。總而言之，此公會之責任，為保存及更新神聖同盟之原則，此神聖同盟實為神祕之聯合，目的在以慎重監視法國及反對一七八九年所產生之革命學說之方法，而保障歐洲之均勢也。此公會由一八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議定書而結束。

約係法蘭西與西班牙於一六六八年五月二日所簽訂，自此以後，繼承戰爭乃告終結。

先是庇里尼條約將西班牙王菲利普第四之公主瑪麗特萊斯在國內廢去多數省份之權威，但法王路易十四，則乘西班牙王駕崩之機會，以其后 (即瑪麗特萊斯) 之名義，征服此數省，於是乃有一六六七年之戰爭爆發，及至法軍佔領西屬荷蘭及法蘭斯孔德各地內之城池後，荷蘭與英吉利瑞典於一六六八年，在海牙締結同盟條約，向西班牙提議，謂或將法軍所佔領之城市歸於法國，不然即將盧森堡公國或法蘭斯孔德兩者之一放棄。

後由教皇之居中調停，於一六六八年五月二日進行談判，而簽和約於愛克斯拉恰派爾。

內中第三四兩款承認法王於一六六七年戰爭勝利所得之利益，計有查利羅 (Charleroi) 賓士 (Binche) 阿資 (Ath) 杜埃 (Douai) 屠爾涅 (Tournaï) 烏德那爾德 (Oudenarde) 利爾 (Lille) 阿爾曼嘉爾 (Armentières) 古爾特雷 (Courtrai) 伯爾格 (Bergues) 及福爾納 (Furnes) 諸城劃歸法國。第五款規定將法蘭斯孔德還諸西班牙。

法西戰爭之起因，本由西班牙公主欲得荷蘭之野心而釀成，但此條約有一特點，即無形阻擋此種野心之成功，而使其不能繼承西班牙也。英吉利瑞典荷蘭三國復於一六六九年五月七日在海牙簽一特殊條約，保證此條約第七款之實行。

最後之皇裔查理第六，於維也納和會後二年，即一七四〇年十月二十日，忽然薨逝，關於繼承皇位問題，雖由一七一五年之國事勅詔早已解決，但覲見皇位之諸候選人中，如巴威埃選舉官，撒克斯選舉官，西班牙國王，薩地尼亞國王，普

愛克斯拉恰派爾條約 (Treaty of Aix-la-Chapelle, 1668) 此條

愛克斯拉恰派爾條約 (Treaty of Aix-la-Chapelle, 1748) 奧國

魯士國王，紛向繼承皇位之公主瑪麗特萊斯爭論皇位之權利。

一七四一年五月十八日，法蘭西與西班牙在南非堡（Nymphenbourg）締結同盟，與巴威埃選舉官合為一派，瑪麗特萊斯先與英吉利聯合，後改與俄蘇斯聯合。

經過六年戰爭之後，於一七四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和會於愛克斯拉恰派爾，此會議最使人注意之結果，為西萊西亞（Silesie）之割與普魯士王，同月三十日，英法荷三國成立初步條約，正式和約則於十月十八日簽訂。

簽字國將戰時佔領之土地，不拘歐洲或印度者，一律互相歸還原主，法國將荷屬暹與奧地利，將伯奧波松（Berg-op-Zoom）及梅斯特利（Maatricht）還與荷蘭，將薩瓦及尼斯還與薩地尼亞，英國將卡波布來頓島（Cap Breton）還諸法國，西班牙太子獲有巴爾姆（Parme）橫雷桑斯（Plaisance）瓜梭爾（Guassolle）諸公國，摩頓納公國及熱那亞民主國之領土得以完整，漢諾佛王室繼承英吉利王位之保證，及奧國國事勅詔之保證，均重新更改，但奧皇查理第六及女皇瑪麗特萊斯所割讓之土地則例外，西萊西亞公國及格拉茲（Glatz）伯爵領地確定歸於普魯士王。

愛姆斯特丹國際

（Amsterdam International）即支持第二國際（社會民主主義）之國際的勞工團體，名國際勞工聯盟（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federation）其機關本部設於愛姆斯特丹，因名「愛姆斯特丹國際」。此國際成立於一九〇一年，初名國際勞工工會書記局，一九一三年更名國際勞工聯盟，會歐洲大戰爆發，因各單位均支持本國政府，遂至解體，戰後一九一九年復在愛姆斯特丹開國際勞工會議，出席十四國代表，其目的：（一）增進各加盟工會之利益，（二）促進各國加入，並發展各國之組合運動，（三）促進加盟各國工會之相互扶助及共同動作，（四）防止國際的罷工，（五）為貫徹目

的，募集基金等，國際大會每二年開一次，會費每工會會員一名年額半便士，大會之決議，以加盟工會會員二十五萬人有一票之投票權，據一九二〇年之統計有會員一千四百萬，但最近已急激減少，特別自德國國社黨抬頭以來，工會組織頓遭破壞，故愛姆斯特丹國際已有名無實矣。（參見第二國際條）

愛國主義

（Patriotism）愛國主義之涵義，相當於英語之 Patriotism，德語之 Patriotismus，法語之 Patriotisme，其意為對祖國（patria）之熱情。愛國主義是近代民族勃興之一種現象，隨近代國家之成立而出現，即謂為君主主義國家或民主主義國家之指導思想，亦非過言，德國史家如多麥克（Treitschke, Heinrich von 1834-96）嘗謂：瑞士之愛國主義是「自由的自尊心」（Freiheitsstolz），北美之愛國主義與在奴隸戰爭所表現之自由主義相連繫，在德國則表現為文化主義所理想化的德意志至上主義，而日本又表現為尊王攘夷或明治維新後之國粹主義，要之愛國主義雖有諸形態，其共通點皆以資產階級之興起為背景，故愛國主義在近代資本主義經濟之基礎上，實為其指導階級——資產階級——所必要之國家感情，用以作其統治國內，侵略國外之工具也。

（參考書）大山郁夫著：政治之社會基礎。

長谷川萬次郎著：現代國家批判。

R. Michels, Der Patriotismus, Prolegomena zu seiner soziologischen Analyse, 1929

Hayes, Essays on Nationalism, 1926;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Nationalism Harper, Civic Treaining in Soviet Russia, 1929

愛國陣線

（Patriotic Front）愛國陣線乃奧國道爾福斯（Dolfuss）之